

为生产而生产，还是为满足人民需要而生产？

——重新学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李 悅 蒋映光

三十年来，我国经济建设的一条最根本的经验，就是必须按照经济规律办事，特别是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要为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生产，而不能为生产而生产。这个经验，在我们实行国民经济调整，争分夺秒地打好四个现代化第一个战役的今天，尤其重要。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斯大林首先提出来的。他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确实存在。它的特点和要求是：“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求。”

斯大林指出，用不断扩大生产的手段，来实现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之目的。这是十分精辟的。这样才会使劳动者密切关心生产，努力提高生产。这是社会主义生产力增长和社会主义制度前进的一种动力。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决定社会主义生产本质和基本特点的规律。与资本主义不同，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不是为了最大限度的利润，而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诸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中，起主导和决定作用。它决定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即决定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各方面的经济活动，决定各种经济规律的运动方向和性质。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为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提出了任务和要求。斯大林指出：“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只是在具有国民经济的计划发展所要实现的任务时，才能产生应有的效果。”^① 只有发展生产，满足人民需要，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才能产生应有的作用。违背这个要求的比例不仅没有好处，反而会造成比例失调，破坏经济的发展。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商品生产所特有的价值规律，仍然存在并发生作用。但我们利用价值规律的目的与资本主义社会根本不同，是为了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以便更好地满足人民的需要。那种片面追求产值、产量，忽视品种、质量；只管生产，不问需要；只管投资，不问效果；只搞扩大再生产，不顾维持简单再生产，不计工本，不讲核算，大搞“一平

^①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2页。

二调”和不等价交换等等，都是违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的，也是违背价值规律的。

按劳分配规律也是一样，只有在生产不断增长，并满足人民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时，它才能发生应有的作用。那种在分配上搞平均主义和“吃大锅饭”的办法，都是违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的，也是违背按劳分配规律的。

列宁指出：“只有社会主义才可能根据科学的见解来广泛推行和真正支配产品的社会生产和分配，也就是如何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实现这一点。我们知道社会主义应该实现这一点，而马克思主义的全部困难和全部力量，也就在于了解这个真理。”^①只有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来组织社会生产和分配，才能大大发展生产力，实现列宁所说的让全体人民过上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并最终战胜资本主义！

二

多年来，我们违背经济规律的问题十分严重的。但最根本、最严重的是违背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不是为满足人民需要而生产，而是为生产而生产。

这种观点，在五十年代时，苏联就有人提出过。雅罗申柯是典型的代表人物，他根本不认同斯大林提出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定义，认为这“不是从生产占首要地位出发，而是从消费占首要地位出发的”，并且武断地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特点和要求，是“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条件的生产不断增长和日益完善”。雅罗申柯的观点是极其错误的。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①在这里，斯大林不是讲生产和消费谁占首要地位的问题，而是讲社会给生产规定个目的和生产应服从的任务。雅罗申柯的指责是完全没有根据的，是不了解问题的本质。②雅罗申柯把生产本身当作目的，是为生产而生产。③雅罗申柯的根本错误就在于它使生产与需要相脱节，而这种跟需要相脱节的生产是会衰退和灭亡的。

现在，在我国虽然没有人公开主张雅罗申柯的观点了，可是，在我们某些同志的头脑里，为生产而生产，忽视人民生活的观点和做法，还相当普遍的存在着，并造成了严重的后果。这种后果的集中表现，就是经济结构不合理，国民经济基本比例严重失调。

第一，片面追求生产增长的速度，忽视人民生活的提高。这是比例失调的最集中的表现，也是违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为生产而生产的最集中最突出的表现。建国后的前八年（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七）生产和生活的比例基本协调，城乡人民生活有显著改善，整个经济发展速度比较快。职工实际工资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五点五，国民收入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十二点六，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十四点六。但是，自一九五八年以后，情况就完全不同了。生产增长速度比前八年下降了，国民收入平均每年增长速度降为百分之五点一，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速度降为百分之七点六。而人民生活也没有什么改善，由于人口增长过快，甚至有所下降，职工实际工资平均每年增长速度下降为负千分之一。

第二，片面发展重工业特别是钢铁工业，忽视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形成重、轻、农的经济结构。这是我国生产落后的突出表现，也是生产和生活严重失调的表现和原因之一。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农轻重的比例基本合适，人民生活年年都有改善，消费品供应有保证。可是，一九五八年以后，出现了重工业越来越重，轻工业越来越轻，农业更加不适应国民经济的发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第385页。

展，较低的人民生活需要也难于满足。再加上最近农产品提价和职工工资提高这两个因素，目前就更加显得消费品供不应求，有支付能力的购买力大大超过商品的可供量。

从发展速度上看，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〇年，我国工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五十一，而农业产值却下降了百分之二十五。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七八年，重工业增长九十点六倍，轻工业增长十九点八倍。从年平均增长速度看，重工业为百分之十六点九，轻工业为百分之十一。尤其严重的是，在中央提出调整方针之后，农轻重的比例失调还在加剧。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轻工业投资是重工业投资的六分之一到七分之一，而现在是十四分之一。国外一般保持在五分之一到六分之一。

第三，重工业内部结构不合理，自我服务的比重过大，为农业和轻工业服务的比重过小，形成了自我服务类型的重工业结构。以钢材占用比重为例，轻工市场所占比重是逐步下降：“一五”期间占百分之二十一点三；“二五”期间占百分之十三点七；“三五”期间占百分之十二点七；“四五”期间占百分之十一点三；“五五”的前三年，也只占百分之十二点四。一九七八年，我国生铁和钢材的生产消费量中，用于农业和农业机械维修的比重，仅分别占百分之三点六和十五点五；用于轻工市场的只占百分之一点一和百分之十一点七。在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用电量中，农业和轻工业只分别占百分之十一点五和十二点九，重工业则占百分之五十三点六。一九七六年制造业钢材使用方面的比重中，我国农业和农机制造只占百分之十七，轻工市场和金属制品生产只占百分之十二点四；而同期英国所占比重，分别为百分之二十六点七和百分之三十六点七。

第四，片面增加积累，不适当扩大基建规模，不问经济效果，挤了简单再生产，挤了消费。这是生产和生活失调在国民收入分配上的表现和原因。一九五八年以来，除了三年调整时期以外，积累额上升幅度过大，投资效果也不好。三十年的投资中，有三分之一还没有形成固定资产。有的部门和地方，竟把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基金，拿去搞基本建设。更有甚者，竟把轻工业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基金，用在重工业的基本建设上去了。

第五，片面追求产量，忽视品种和质量，只管生产，不问需要，不问经济效果。按产值和产量计算的数字不小，但真正能用于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的东西远远没有那么多，形成巨大浪费。我国的钢材与先进水平相比，质量次、品种少。现在钢材库存量已达一千八、九百万吨之多。有关部门估算，截至一九七八年六月底，全国各部的商品和物资库存量相当于一九七八年上半年的工业总产值。其中有问题的商品和物资库存量大约几百亿元，估计要损失约有上百亿元。其中仅盈亏报废损失的商品和物资就有几十亿元。

所有这些，都表明：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违背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不是为人民需要而生产，而是为生产而生产，因而造成了严重的恶果！

二

为了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有效地克服经济比例失调的状况，真正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为满足人民需要而生产，必须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批判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彻底肃清其流毒和影响。

第一，不能为生产而生产，只能为满足人民需要而生产。这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决定的。正如叶剑英同志在国庆三十周年的讲话中指出的：“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就是要解

放生产力，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目的。”“我们一定要把加快经济发展同逐步提高几亿人民的生活水平很好地结合起来。”早在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周恩来同志就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的唯一目的，就在于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些年来，我们所以不能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实现为满足需要而生产，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误认为生产资料生产增长得越优先越好。于是，便提出“以钢为纲”的指导思想。这样安排国民经济，不是以最大限度地满足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为出发点和归宿，而是把为生产而生产当成经济发展的出发点和归宿。首先定一个钢产量的指标，以此为准，安排其他指标，还要各行各业都为“钢铁元帅”让路，挤来挤去，挤了农业和轻工业，最后只能挤掉消费品生产，挤掉人民生活的改善。人民生活不能随着生产的发展而相应提高，影响了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生产发展也就越缓慢。生产上不去，人民生活更难于改善，形成了恶性循环。

我们调整的任务之一，就是要调整农轻重的比例关系，调整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这就是在安排生产和建设时，要把满足经常增长的人民物质和文化需要作为出发点和归宿，首先安排人民的吃、穿、用、住的指标，以此计算出重工业的指标。各个经济部门都要按照农业可能提供的条件，来安排自己的生产和建设，重工业部门也要根据农业和轻工业的要求来安排重工业自身的发展。在这个前提下，经过反复地综合平衡，实事求是地确定发展指标。这样才能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并使人民生活年年都有所改善，进而促进生产的更大发展。这才真正是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要求的计划比例，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也才能发生应有的效果。

这并不是否定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原理，而是把生产资料的优先增长控制在合理的限度内，使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很好地结合起来。

第二，必须继续批判极左路线，进一步解放思想。所以违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为生产而生产，根本原因还是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影响和流毒造成的。

叶剑英同志在国庆三十周年讲话中指出：“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十年破坏，目前我国国民经济中比例失调的现象还很严重，我们必须有足够的估计，必须统一认识、统一步调，坚定不移、扎实实地把调整任务完成好。”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把违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东西，说成是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正确路线；而把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都污蔑为福利主义、经济主义、修正主义、资本主义等等。

时至今日，这些谬误还在我们一些同志的头脑里存在，并发生着作用。持这种观点的人，只承认生产的重要性，不了解需要对生产的深远影响；持这种观点的人，搞经济建设，不是从客观实际出发，既不调查，也不研究，专凭想当然办事。因此，我们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特别是在第一个战役中，必须继续批判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从林彪、“四人帮”的种种谬误中解放出来，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真正按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办事，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更好地发展生产，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争取早日把我国建成四个现代化的强国！



必须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学习《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刘世佳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总结了苏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经验，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就是“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它揭示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我们研究和掌握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对于搞好社会主义建设，加速四个现代化的进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曾经有人提出疑问，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中说的生产的目的似乎是主观的，是人们的主观愿望，和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相矛盾。这是不对的。我们知道，任何经济规律都是看不见摸不着的，是客观存在的，人们既不能创造它，也不能消灭它。一定的经济规律只有在一定的经济条件下起作用。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和计划经济的条件下，生产的目的是否具有客观性呢？我们认为，任何社会生产的活动都有一定的目的，它具有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经过三十年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我们对这一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如果我们不顾社会和人民的需要，盲目生产，或者为生产而生产，生产不但不能发展，反而要遭到破坏，人们自身也要受到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这里，需要把一定生产关系下生产的目的和人们在一个时期制订的计划或预想达到的目的要加以区别。前者是客观的，后者是主观的。人们要想实现自己的计划，达到预想的目的，就必须在实践中不断认识和掌握客观经济规律。

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有多种经济规律在发生作用。其中，基本经济规律处于指导地位和支配地位，决定社会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正如斯大林所说，基本经济规律不是决定社会生产的某个方面或某个个别过程，而是决定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因而是决定社会生产的实质，决定社会生产的本质的规律。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规律来说，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实行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只要求国民经济各部门间互相协调，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它不能决定社会主义生产的方向和任务。有这样一个例子。过去我们在国民经济中，首先安排钢、粮、棉等几个项目，然后，其它的都围绕着这几项转。这样形成的比例就不会是很合理的。拿钢的生产来说，每年为了保钢，保证钢铁生产用电，轻工业和民用电就倒霉了。这样搞的结果，钢产量有时能完成计划，但是其它部门就得下来，使比例失调，结果钢产量也不得不降下来。我们历史上钢产量几次徘徊，就说明了这个问题。这告诉我们国民经济计划只有统筹兼顾人民群众的长远需要和眼前需要，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需要，才能安排正确的比例。价值规律也不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因为社会主义的生产，首先考虑的不是价值

规律，而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但这里没有丝毫贬低和否定价值规律作用的意思。而是只有在遵循基本经济规律的前提下，利用价值规律，使它为提高科学技术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搞好经济核算服务，才能正确地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提出的社会需要具有两重含义，即人民生活需要和社会生产需要。生活需要和生产需要两者根本利益是一致的。生产需要是生活需要的物质前提，为生活需要创造对象。相反，没有生活需要，生产也就失去了意义，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因此，我们制定计划，安排生产，必须从社会需要出发。如果离开了需要去搞生产计划，生产出来的产品也只是可能的产品，不是现实的产品。我们过去生产，是以产定销，一方面生产不足，不能满足需要；另一方面又有大量商品积压，造成很大的浪费，这就是违反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结果。

要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必须有相适应的手段。手段是为目的服务的。生产目的和手段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两者是紧密相联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提出的生产目的是很高的要求，没有建立在日益完善、高度先进的科学技术基础上的生产手段，这样的生产目的是达不到的。我们现在所进行的伟大事业，就是要把这两者统一起来。目前，我国生产力水平很低，科学技术还很落后，这是达到满足社会和人民物质文化需要这个目的的主要障碍。因此，华主席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把我国很低的生产力迅速提高到现代化水平，做为我国目前的主要矛盾提出来。提高我国科学技术水平，最重要的是从我国的具体情况出发，把引进国外先进科学技术和自己革新创造结合起来。把立足点放在自己挖潜、革新、改造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现有企业技术设备的能力，用国内的先进技术对老企业进行成龙配套的技术改造；把那些旧设备充分的利用起来，形成新的生产能力，力争用较少的资金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

回顾建国以来我国经济学界 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探讨

黄振奇 项启源 张朝尊

在社会主义社会起作用的许多经济规律中，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一个居于主导地位的规律，它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最本质的特征。我们说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首先就是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要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步伐，必须认真研究和自觉掌握这个经济规律。本文拟就新中国成立三十年来，我国经济学界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讨论情况，做一简要回顾，提出一些问题，以期引起有关同志的重视，进一步加强对这个规律的研究。

我国经济学界在1955年前后曾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我国过渡时期的作用问题，展开一次大规模的讨论。这次讨论的背景是这样的：1952年，斯大林发表了《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在总结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三十多年的经验的基础上，首次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基本经济规律。他指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①这是斯大林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贡献。《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发表，推动了我国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学习和研究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热潮。特别是，从1953年起，我国开始了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我们党干了几十年民主革命，搞社会主义完全是一个新任务，还非常缺乏经验。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到底有些什么规律性，怎样才能搞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广大干部和群众迫切要求学习和探讨。这是促成1955年前后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讨论的来自实践的动力。

在讨论过程中，报刊上发表了几十篇文章，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观点。有的同志把这次争论概括为三种意见^②：第一种意见认为，过渡时期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还不能有一个决定全部社会生产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基本经济规律。但是，由于有了居于领导地位的社会主义经济，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已经成为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的规律。并且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将不断扩大其作用范围。第二种意见认为，过渡时期既然存在多种经济成份，每种经济成分都应该有其本身的基本经济规律或“主要经济规律”。第三种意见认为，过渡时期应该有一个特有的基本经济规律。我们认为第一种意见比较正确。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1页。

② 参见苏星：《目前争论的主要分歧在那里》，《经济研究》1955年第1期。

那次讨论，大家都是本着学习斯大林有关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论述，用来解释中国在过渡时期的实际经济问题，对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论述本身，并没有提出什么不同意见。讨论中有两点，对于今天我们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也很值得借鉴。

第一，那次讨论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密切结合中国的经济实际，着重探讨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我国过渡时期的作用问题，这是很对的。经济规律是经济过程运动发展的客观必然性，不结合实际经济问题，只是在概念上打圈子，是不可能认识经济规律的。同时，认识经济规律的目的，也是为了在实践中自觉地运用经济规律，更好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今天，我们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其他经济规律，就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认真总结建国三十年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并参考其他国家的经验，加深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认识，搞好四个现代化。要做到这一点，必须继续解放思想，是经验就是经验，是教训就是教训。如果在总结经验教训问题上，也设置许多禁区，这个不能说，那个不能讲，就不能全面掌握经济规律在不同时期发生作用所引起的种种后果，妨碍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认识。第二，那次讨论的核心问题，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过渡时期作用的范围和程度的问题，这在今天仍有参考价值。当前，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早已基本完成，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取代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和个体私有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作用的范围扩大了，对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和各个领域都起支配作用。但是，在社会主义现阶段，由于客观经济条件的限制，仍然存在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作用程度的问题。正确认识这个问题，对于更好地运用基本经济规律，有重要意义。我国现阶段的基本经济条件是怎样的呢？从所有制来看，存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形式。在两种公有制之间，在不同的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劳动者需要的满足程度，不单取决于个人的劳动贡献，而且与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有关。从生产力来看，虽然有了社会化大生产，但生产力还是比较落后的，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比，还有相当的差距。这样，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在客观上就不能不受到很大的限制。我们今天能够满足的需要，对多数劳动者来说，是最基本的生活需要，是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需要，还谈不上满足劳动者体力和智力的全面发展的需要。我们拥有的生产手段，还不具备高度的技术基础，大部分劳动者是从事手工劳动和半手工劳动，也不利于社会主义生产的增长和完善。我们必须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更充分地发挥作用，积极创造条件。在本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就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一个决定性的步骤。

二

在六十年代初期，我国经济学界开展了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第二次较大规模的讨论。如果说第一次讨论，基本上是学习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说明中国的实际经济问题；那么，第二次讨论，主要是围绕斯大林的理论本身进行的。在讨论中，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以及如何表述，提出了各种不同的意见，最值得注意的有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应不应包括社会生产目的？一种意见认为，社会生产目的不是客观经济范畴，仅仅是主观意识的范畴。相反的意见则认为，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内容的社会生产目的不是主观意识范畴，而是客观经济范畴。^①我们认为后一种意见是正确的。在人类历史上，任何社会的生产，它究竟服务于什么样的目的，都不是从哪个人头脑里想出来的，而是由那个社会的客观经济条件，主要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生产资料掌握在某个阶级或社会集团手里，社会生产就得服从于某个阶级或社会集团的物质利益要求，这也就是该社会的生产目的。社会生产目的，不是人与自然的关系，而是人与人的生产关系，它是生产关系中最本质的问题。在社会主义社会，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

础上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必然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如果长期的人为的违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就会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变质，就会造成生产力的严重破坏。“四人帮”横行时期，一些被他们篡夺了领导权的地区和单位，就是这样。

第二，能不能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表述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一种意见主张用“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提法，来取代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另一种意见认为，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概括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太一般化，没有揭示出社会主义特有的生产与消费的矛盾、社会主义发展生产的物质技术条件、以及社会主义所特有的满足需要的具体内容；而斯大林的定义则表明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实质。^②我们认为，把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简化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对于这个规律的认识没有任何进展，相反地倒可能引起理论上的混乱。似乎在社会主义社会，只要发展生产就行，可以不要高度技术基础；只要满足需要就可以，不必问满足的程度如何。所以，这种抽象的结果，是把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特点给抽象掉了。

第三，调整上层建筑问题，是不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内容的组成部分？有的同志对此持肯定意见，但当时没有展开讨论。唯物史观认为，上层建筑对社会生产和经济的发展是有反作用的；特别在社会经济制度发生根本变革的时期，更是这样。但是，上层建筑对经济的反作用与上层建筑的调整能否成为基本经济规律内容的组成部分，完全是两回事。把上层建筑的调整纳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中来，不仅在理论上是不妥的，在实践上，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也是有害的。

总的看来，这个时期的讨论，对理解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可能有所深入；但对于结合我国的实际经济情况，研究如何正确地运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却几乎没有什么进展。从客观条件来看，这次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讨论，理应比第一次讨论得更好些。因为，我们不仅有“一五”时期生产增长较快，人民生活提高较大的经验；而且也有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生产大幅度下降和人民生活遇到很大困难的经验。经济的顺利发展和遇到挫折，都是经济规律在不同时期、不同情况下发生作用引起的后果。只看见胜利，没看见失败，要认识规律是困难的。只有认真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反复比较，才可以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来。所以六十年代初期，是我们深入认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特别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大好时机。1962年，毛泽东同志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再一次提出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克服盲目性和认识客观规律的问题。应当肯定，当时在这方面

① 参见蒋明：《“社会生产目的”不是客观经济范畴吗？》，《学术月刊》1962年第4期。

② 参见彭书：《“发展生产、满足需要”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吗？》，《学术月刊》1961年第5期。

做了许多工作，例如制定“农业六十条”，“工业七十条”，并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所以在1963年至1965年期间，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较快。但是，在第二次关于基本经济规律的讨论中，却由于政治等方面的原因，把主要注意力放在如何表述上，而没有认真总结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没有深入分析我们在运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方面的情况和问题。结果，我们虽然付出了高昂的学费，却没有学到更多的东西。这是值得引以为戒的。

三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把政治和经济截然对立起来，只准讲他们所谓的政

治挂帅，不准讲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他们还妄图否定文化大革命前在经济理论探讨上已经取得的进展。“四人帮”在上海的余党马天水，就曾公然反对在政治经济学中讲经济规律。他胡说，政治经济学讲经济规律，这样政治经济学就没有什么路线了，变成了经济学。在“四人帮”直接控制下编写的所谓《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就力图用对“路线”和“法权”等上层建筑的描绘，取代对经济规律的研究。这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严重篡改。林彪、“四人帮”竭力反对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他们反对发展科学技术，把提高技术诬蔑为“技术挂帅”，把实现四个现代化诬蔑为“资本主义化”。他们还赤裸裸地反对生产，把搞生产诬蔑为“唯生产力论”。林彪、“四人帮”还把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革命目的对立起来，借口革命利益，否定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他们宣扬“穷革命，富变修”，“八亿人民生活苦点没关系”。谁要讲满足人民需要和提高生活水平，就攻击你是搞“金钱挂帅”、“福利主义”、“修正主义”。这是一种十分荒谬和反动的观点。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阶级斗争和政治革命，都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我们进行无产阶级革命和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迅速发展生产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并为过渡到按需分配创造条件。所以，无产阶级革命的目的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从根本上说来，是完全一致的。

在林彪、“四人帮”的影响下，还出现了一种观点，认为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太经济了”，不突出政治，主张把“政治挂帅”，“政治需要”等概念补充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中去。这种观点显然是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客观经济规律混为一谈，把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混为一谈。经济规律是客观经济过程发展的规律性，怎能把政治等上层建筑加到经济规律的内容中去呢？如果把政治等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强加到经济发展的客观必然性中去，必定会在理论上造成混乱，使人误认为，政治可以不由经济来决定，方针政策就是客观规律。这样做将在客观上给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暴力论”和“瞎指挥”提供理论根据。

四

打倒“四人帮”以后，有的同志提出给斯大林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理论平反，因为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已经证明斯大林的理论的正确性。有些同志著文宣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从已发表的文章和著作看，大多数同志都基本同意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特别是斯大林公式中关于“在高度技术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满足”，“经常增长的需要”等提法，是很精辟的，抓住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我们也赞同这种看法。

但是，也有的同志提出了不同的意见，认为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必须根据我国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加以补充，并应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基本精神包括在内。其具体表述如下：“用在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先进技术基础上，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我们认为，这种意见仍是把方针政策与客观经济规律相混淆。实现四个现代化，是党中央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提出的今后二十几年的战斗任务，它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但它本身并不是规律。也并不是任何社会主义国家都必须这样做的。例如，已经实现了现代化的资本主义国家，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虽然也要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但不需要提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任务。如果把实现四个现代化也看做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那是不是说，中国有中国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其它社会主义国家有其它国家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呢？

显然是不能这样说的。当然，由于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作用的范围和程度会有区别，作用的形式会有某些特点，但不能说各国有各国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否则，就等于否定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性。

如前所述，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践证明了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是正确的。但这并不是说人们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认识已经最后的完成了，再也没有什么可研究的了。事实上人们在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认识上还存在必然王国。因为社会主义经济本身还在发展，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设想的单一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至今还没有变为现实。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更加成熟，随着人们的认识的不断深化，我们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认识会更加丰富和深刻。

在当前，围绕着如何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至少还有以下一些问题，迫切需要研究：（1）建国以来，我们在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方面，有哪些经验和教训，国民经济两度大的起伏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有什么关系？（2）怎样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实现四个现代化，在实现四化过程中，基本经济规律作用的程度和形式会有什么样的变化？（3）在国民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中如何贯彻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按经济规律办事，不单是靠个人认识和觉悟，而且要有体制做保证。在体制改革中，要考虑怎样才能建立一个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的体制。（4）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我国应有怎样的国民经济结构？国民经济结构，决定年产品的物质构成，从而决定满足社会需要的内容和程度。如果不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调整国民经济结构，就会出现劳动人民有钱买不到东西的情况。（5）怎样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搞好综合平衡？综合平衡是由生活资料出发，还是由钢铁等生产资料出发？（6）不仅要研究生产，还要研究分配、交换、消费各个方面怎样贯彻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生产出一个有用的产品，劳动人民要能把它当做现实的使用价值来消费，必须经过分配、交换诸环节。中间环节出问题也影响需要的满足。消费中也有怎样消费才经济的问题，等等。

很好地解决上面这些问题，才能够做到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否则，按经济规律办事就只能是一句空话。

现在，我们有了研究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很好的条件：打倒“四人帮”，扫除了认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最大政治障碍；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使我们能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七十年代末比六十年代初，有更丰富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还有近三十年来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多种模式的社会主义建设经验，可资借鉴；实现新时期总任务是推动人们总结经济建设经验、认识经济规律的强大动力。只要我们坚决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所确定的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进行多方面的更加深入的研究，就一定会在认识和运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上，取得丰硕的成果。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和国民经济的调整

蒋映光 李 悅

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调整国民经济，也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首先要按照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办事。

为什么这样说呢？

大家知道，我们的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建设四个现代化，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相比，共同点是都要用最先进的技术设备武装各行各业，都要采用现代化的科学管理方法。但是，两者又有很大的区别，最根本的区别是目的不同。资本主义现代化的目的，是取得最大限度的利润。马克思说过，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始终是用最小限度的预付资本来创造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工人本身只是生产资料，不是目的本身，也不是生产的目的。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分册第18章)斯大林也说：“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取得利润，至于消费，只有在保证取得利润这一任务的限度内，才是资本主义所需要的。在这以外，消费问题对于资本主义就失去意义。人及其需要就从视野中消失了。”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61—62页)战后，在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流行起来的所谓“高消费”情况，也只是通过扩大消费，来实现其获取最大利润的目的。这是由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即剩余价值规律决定的。和资本主义现代化的目的不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的不是利润，而是人及其需要，也就是满足人们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就明确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只是扩大、丰富和提高工人的生活的一种手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6页)这是由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在高度技术基础上发展社会主义生产，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我们常说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是什么意思呢？除了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反对剥削压迫以外，在经济工作中就是要按照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首先是按照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办事。这样做了，就是坚持了社会主义道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

规律是决定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和基本特点的东西，是不是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是关系到是不是搞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原则问题。现在，我们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调整国民经济，正是为了把我国的国民经济纳入社会主义的健康发展的轨道。

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才能更好地按照社会主义的其他经济规律办事。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诸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中，是起主导和决定作用的规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定其他经济规律的方向和性质。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要求对国民经济实行有计划的调节。但是，并不是任何的有计划调节的经济都是社会主义经济，都能正确地计划社会生产。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许多大的垄断组织，计划化的程度是非常高的，国家对整个经济发展的有计划的干预乃至国家垄断也越来越多了，然而那不是社会主义经济，也不能从根本上正确地计划社会生产。只有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按照社会的利益、逐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而有计划地调节经济，才能沿着社会主义的道路前进。比如，在调节社会主义生产时，要以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消费资料的生产这两大部分的生产有合理比例为依据，不仅要使生产资料的增长能够保证扩大再生产的需要，而且要使消费资料的增长能够保证改善人民生活的需要。

在探讨四化建设和国民经济的调整问题中，许多同志提出要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怎样才能更好地发挥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必须弄清它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关系。我们知道，价值规律并不是社会主义社会特有的规律。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它是为小商品经济服务，满足商品生产者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在资本主义社会，它是为资本主义经济服务，使得资本家能够生产和实现从工人身上榨取的剩余价值。在社会主义社会，它是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由此可见，价值规律在不同社会的作用是不同的，它是不能离开其他规律而独立发挥作用的，尤其不能离开各个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而发挥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如果脱离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价值规律就不能为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作用了。所以，在建设四化和调整国民经济中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同样要以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为依据。比如在按照价值规律的原则去调整各种商品的价格时，要以既有利于生产发展，又有利于生活水平提高，使生产的发展能够保证生活水平的提高为依据。

其他如物质利益规律、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规律等等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作用的发挥，都不能脱离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个前提。当然，社会主义基本经

济规律也不能离开其他经济规律而单独发挥自己的作用，相反，它也要通过其他经济规律的作用，才能把自己的作用发挥出来，只不过它在社会主义诸经济规律中居于主导的、决定的地位罢了。

列宁说：“只有社会主义才可能根据科学的见解来广泛推行和真正支配产品的社会生产和分配，也就是如何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实现这一点。我们知道社会主义应该实现这一点，而马克思主义的全部困难和全部力量，也就在于了解这个真理。”（《列宁全集》第27卷第385页）我们为什么要聚精会神、千方百计搞四个现代化呢？我们为什么要下定决心、全力以赴调整国民经济呢？归根到底是要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使社会主义生产大大发展起来，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这并不是一个不足道的小问题，也不是一个可以任人轻视的小问题，而是关系到一个用科学的见解来指导和组织社会主义的生产和分配的大问题，是似乎容易而实际不易真正懂得的困难问题，是马克思主义者要用全部力量去了解的一个伟大真理。

我们搞社会主义革命，推翻资本主义的、包括封建主义的旧制度，是因为这些旧制度使得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遭受剥削和压迫，过着饥寒交迫的痛苦生活，它严重限制了全人类的第一个生产力——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的发挥。从这个意义上说，推翻旧制度，使劳动者从水深火热之中解放出来，就是解放生产力。我们搞社会主义，不仅要解放生产力，而且要保护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怎样保护生产力，怎样发展生产力？非常重要的一条，就是逐步使全体劳动者过美好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改善劳动条件，用新技术装备劳动者，使他们逐步摆脱奴役般的笨重劳动，充分发挥他们的社会主义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工人阶级接受社会主义不是单纯通过理论，而是通过他们自己的亲身体会和理论相结合来认识社会主义的。工人阶级的苦难，使他们深刻认识旧社会的反动和腐朽。全体劳动者过美好幸福的生活，使他们深刻认识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社会主义制度正是依靠这种优越性，取得了战胜资本主义的伟大力量。如果不能使广大劳动者逐步地、愈来愈明显地享受到这种优越性，怎么能阻止他们对社会主义的疑虑呢？

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既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又是一个重大的实践问题。五十年代初，在苏联，斯大林同雅罗申柯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上的争论，不是偶然的，而是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在理论上的反映。这个争论的焦点，是为生产而生产，还是为满足人及其需要而生产。雅罗申

柯不同意斯大林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说斯大林的表述，不是把生产放在首位，而是把消费放在首位，主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是“社会的物质和文化条件的生产不断增长和日益完善”。斯大林批评了雅罗申柯的观点，指出：“雅罗申柯同志忘记了，人们不是为生产而生产，而是为满足自己的需要而生产。他忘记了，跟满足社会需要脱节的生产是会衰退和灭亡的。”斯大林明确回答，这里的问题不是消费占首要地位，而是社会主义生产服从于它的主要目的，“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就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斯大林不同意雅罗申柯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指出，“在雅罗申柯同志那里，却把生产从手段变成了目的，而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却被取消了。结果弄成生产增长是为了生产增长，生产是目的本身，而人及其需要就从雅罗申柯同志的视野里消失了。”

五十年代初的这场争论，由斯大林作了总结，他在这个问题上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但是，这个问题并没有随着这场争论的结束而真正解决。由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还是一个有待进一步认识的必然王国，由于理论上的片面，在我国特别是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和歪曲，类似雅罗申柯那样生产增长是为了生产增长、人及其需要被取消的观点，仍然在社会主义的经济生活中不时发生影响，甚至产生严重的影响。粉碎“四人帮”以来，我国的国民经济有了很大的恢复和发展，但是还面临着比例失调的严重问题，在理论上也存在着搞清楚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目的究竟是什么的问题。这就使得我们在重读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对雅罗申柯为生产而生产的观点的批评时，感到特别亲切。我们必须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要把国民经济调整工作搞好，必须充分考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调整国民经济，要坚持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指导思想，集中力量把农业搞上去；要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加快轻纺工业的发展；要坚决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努力提高投资效果；要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只有这样，才能把我国的国民经济纳入持久的按比例的高速度发展的轨道，才能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扎实地前进。

重视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研究

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政策理论研究室，于今年七月和九月间两次邀请十几个单位的部分经济理论工作者和新闻出版工作者座谈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问题。大家一致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对经济建设起主导作用的规律，应该认真研究。特别是在当前，为了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打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第一个战役，更要十分重视研究和宣传这个规律。

粉碎“四人帮”以来，通过总结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人们逐步认识了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重要性，经济学界先后组织了对按劳分配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等有关问题的讨论会。但是，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至今还没有引起应有的重视，在一定程度上已影响我们很好地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明确今后改革和发展的方向。

大家认为，三十年来，我国经济建设的成就是巨大的，为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打下了物质基础，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创造了可靠的前进阵地。但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尚未得到充分发挥，生产发展起伏较大，人民生活改善缓慢，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忽视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就是要解放生产力，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目的。长期以来，在我们的许多同志中间，对于这个目的缺乏明确的认识，特别是林彪、“四人帮”煽动极左思潮、推行极左路线，把生产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对立起来，认为讲消费是单纯的消费观点，改善生活就是搞福利主义、修正主义，形成了一种为生产而生产的倾向。片面追求产值、产量和发展速度，常常忽视品种、质量和经济效果，片面发展重工业、钢铁工业，忽视农业、轻工业，片面提高积累率，扩大基本建设规模，轻视、

甚至挤掉用于工资福利和人民生活需要的安排。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要讲违背经济规律，首先是在相当的程度上违背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斯大林在批评雅罗申柯时曾指出：“跟满足社会需要脱节的生产是会衰退和灭亡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60—61页）。我们要很好地牢记这一点。

大家认为，当前，无论是调整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改革经济管理体制，还是整顿现有企业，提高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都必须首先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否则就会迷失方向。要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必须弄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现在，经济学界对这个问题还存在各种不同的理解，对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一个基本经济规律也有不同认识。这都是需要认真展开讨论的。

在生产目的方面，有的同志认为，斯大林提出的目的是“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它应该包括四个方面，即：人民生活的需要、扩大再生产的需要、无产阶级专政对内行政管理和对外国防建设的需要，以及援外的需要。但是这四个方面不是并列的，应有先后主次，要有一定比例，而且应该把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放在首位。有的同志则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满足人民生活增长的需要。如果把扩大再生产作为生产的目的，那么，这就会出现积累越多越好，基本建设规模越大越好，从而会挤掉人民生活，走上为生产而生产的道路。如果把无产阶级专政对内、对外的需要作为生产的目的，就会出现国防、行政机构越庞大越好，国防、行政开支越来越好，这是荒谬的。把这四种需要都作为生产的目的，最后势必会挤掉人民生活的需要。

会上，还有同志认为，斯大林提出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并认为它是决定

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这是一个伟大的贡献。但是，它是怎么决定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斯大林并没有回答，没有象马克思在论述剩余价值规律时那样，去深入分析它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方面的作用。而我国经济学界也没有去认真研究它。至今，我们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理论上还是不清楚的，应该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很好地研究它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方面的作用。

会上，有的同志回顾了我国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讨论的历史。五十年代，我国经济学界第一次讨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当时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刚发表，大家比较重视，认真学习斯大林有关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论述，并用来解释我国过渡时期的现实经济问题。对斯大林关于这个规律的论述，并没有提出什么不同意见。六十年代初，进行了第二次讨论，主要是围绕斯大林的理论本身进行的。在讨论中，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以及如何表述，提出了各种不同意见。有的同志主张用“发展生产、满足需要”这个命题来代替斯大林的表述。有的同志认为，生产目的是主观的，不能作为规律的组成部分。还有同志认为，应该把上层建筑的变革纳入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之中。甚至还有同志认为，斯大林在阐述基本经济规律时，没有讲阶级斗争，是阶级斗争熄灭论。这次讨论，没有认真总结我国在“一五”、“二五”时期发展生产、提高人民生活方面的经验教训，没有深入分析我们在运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方面的情况和问题。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很少有人讲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更谈不上进行研究和宣传了。粉碎“四人帮”以后，才扫除了认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最大政治障碍。现在是按照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总结三十年来经济建设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的时候了。

总之，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实践表明，违背基本经济规律就会受到惩罚。从十月革命胜利开始，社会主义制度才只有六十多年的历史，人们对社会主义社会及其各种经济规律的认识，还存在着一个必然王国。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手段的表述，关于基本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条件，以及它对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作用等等论述，都需要我们根据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实践来进一步研究、探讨。

最后，大家认为，在我国经济建设中要做到首先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当前迫切需要研究以下一些问题：

(1)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表述和发生作用的经济条件。(2) 建国以来，我们在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方面做得怎样？有哪些经验教训？国民经济两度大的起伏与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有什么关系？(3) 当前在贯彻执行国民经济的调整方针时，是否应该首先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怎样按这个规律办事？(4) 实现四个现代化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关系怎样？在实现四化过程中，如何按这个规律办事？(5) 在改革国民经济的管理体制时，如何贯彻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怎样才能建立一个符合基本经济规律要求的管理体制？(6) 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我们应该建立什么样的国民经济结构？(7)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什么？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出发点是人民生活需要，还是生产需要？(8) 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中，基本经济规律的地位和作用如何？它与有计划发展规律、价值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等的关系如何？(9) 在社会主义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方面，如何贯彻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10) 长期以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没有充分发挥作用的原因是什么？如何才能使它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真正起到主导作用？

(范茂发 朱元珍)

斯大林对雅罗申柯 为生产而生产观点的批评

蒋晓光 李 悅

在斯大林写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有一节题为《关于尔·德·雅罗申柯同志的错误》，批评了雅罗申柯为生产而生产的观点。

雅罗申柯在给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们的信中，不同意斯大林提出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定义。雅罗申柯说：“在这个定义中主要的是‘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这里表明，生产是达到满足需要这个主要目的的手段。这个定义使人有根据认为，你所表述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不是从生产占首要地位出发，而是从消费占首要地位出发的。”雅罗申柯提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特点和要求，在我看来，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条件的生产不断增长和日益完善。”

斯大林认为，上述雅罗申柯的意见，是完全不对的。斯大林指出，“雅罗申柯同志忘记了，人们不是为生产而生产，而是为满足自己的需要而生产。他忘记了，跟满足社会需要脱节的生产是会衰退和灭亡的。”斯大林根据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的观点和方法，指出应当提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斯大林明确回答：

“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就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斯大林不同意雅罗申柯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指出，

“在雅罗申柯同志那里，却把生产从手段变成了目的，而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却被取消了。结果弄成生产增长是为了生产增长，生产是目的本身，而人及其需要就从雅罗申柯同志的视野里消失了。”

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的是满足全社会成员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的观点，实践证明是完全正确的。而且，这也

是马克思主义的一贯的观点。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已经积累的劳动只不过是扩大、丰富和促进工人的生活过程的一种手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四八一页）恩格斯又说：“当人们按照今天的生产力终于被认识了的本性来对待这种生产力的时候，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反杜林论》单行本二七六页）列宁也说：

“只有社会主义才可能根据科学的见解来广泛推行和真正支配产品的社会生产和分配，也就是如何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实现这一点。我们知道社会主义应该实现这一点，而马克思主义的全部困难和全部力量，也就在于了解这个真理。”（《列宁全集》第二十七卷三八五页）

从社会主义经济工作的实践上说，生产与消费脱节，社会生产跟满足人及其需要脱节，生产本身也会遭受挫折，这已是社会主义国家历史上屡见不鲜的事实。国民经济计划工作，如果不在各方面适应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也就不能产生应有的效果。

斯大林对雅罗申柯为生产而生产观点的批评，以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有关论述，对我们启发教育很大。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一定要十分重视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尊重客观经济规律，首先要尊重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按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办事，首先要按照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办事。而违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则是最大的违背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一定要充分注意消费、改善人民生活的问题。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是历史唯物主义根本原理的要求，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主要

表现，是安定团结的重要因素，是从根本上解决特殊化、走后门、买卖婚姻、多子多孙等等社会问题的经济基础。

要研究生产和消费的关系。生产跟满足社会需要脱节，就要衰退和灭亡。把生产从手段变成目的，生产增长是为了生产增长，必然要造成巨大的浪费，出现生产高速度发展而人民生活长期不能提高的反常现象。

要为抓消费，满足人及其需要，也就是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这件事恢复名誉，过去对此的一切歪曲和无端的帽子，例如，单纯消费观点、福利主义、经济主义、修正主义、资本主义等等，统统都应推倒。

现在，象雅罗申柯那样公开不赞成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基本观点，已经很少了，象雅罗申柯那样公开主张生产增长是为了生产增长，而把满足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取消的观点，也已经不大听见了。但是，类似雅罗申柯那样的观点，是否还在某些经济学家，甚至在某些领导同志的头脑中回荡呢？是否还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中产生严重影响呢？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就是使全体

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列宁认为马克思主义者要用全部力量去了解的这个真理，我们一些做经济工作的领导同志是否了解和承认呢？从目前经济工作许多方面发生的问题来看，比如，重视积累，轻视消费；重视重工业，轻视轻工业；在重工业内部，重视为重工业服务的项目，轻视为农业、轻工业服务的项目；重视生产建设，轻视人民生活。特别是在中央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之后，虽然各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但是，建设规模仍然过大，战线未能有效缩短，甚至有扩大之势。而在基本建设投资中，虽然提高了轻工业的投资比重，但是轻重工业的投资比例仍然不是比过去协调，而是不协调更加扩大。目前，消费品供不应求，有支付能力的购买力超过商品可供量的状况并未有效改变。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是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在理论上没有搞清楚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长期不重视消费，不注重改善人民生活，不重视消费品生产。因此，重温斯大林对雅罗申柯的这个批评，可能是会有益处的。

要真正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本报特约评论员

为什么要发展生产？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怎样才能促进生产的发展？为什么要不断改进技术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怎样才能促进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看起来，这都是一些不言而喻的问题，其实并不是那么简单。多年来的

实践表明，我们不少同志对这些问题并没有搞清楚，包括某些专家和领导同志在内。有的人甚至如堕烟海，找不到解决问题的出路。因此，弄清这个问题，对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就显得十分重要了。

不能为生产而生产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批评了雅罗申柯为生产而生产的观点。重温一下斯大林对雅罗申柯的批评，对于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大有益处的。

斯大林曾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作了阐发，并下了定义：“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雅罗申柯不同意斯大林的定义。他说：“在这个定义中主要的是‘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这里表明，生产是达到满足需要这个主要目的的手段。这个定义使人有根据认为，你所表述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不是从生产占首要地位出发，而是从消费占首要地位出发的。”雅罗申柯提出：“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特点和要求，在我看来，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条件的生产不断增长和日益完善。”

斯大林认为，雅罗申柯的意见及其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是完全错误的。斯大林说，雅罗申柯“完全没有了解问题的本质”，这里所谈的问题根本不是消费或生产谁占首要地位的问题，而是社会给社会生产定出什么目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服从于什么任务。斯大林指出：“雅罗申柯同志忘记了，人们不是为生产而生产，而是为满足自己的需要而生产。他忘记了，跟满足社会需要脱节的生产是会衰退和灭亡的。”斯大林问：究竟可不可以，应不应该揭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呢？他的回答是肯定的，并且作了具体的说明。他写道：“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就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斯大林还认为，雅罗申柯所表述的公式，连一点马克思主义都没有。在他的公式里，“生产从手段变成了目的，而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却被取消了。结果弄成生产增长是为了生产增长，生产是目的本身，而人及其需要就从雅罗申柯同

志的视野里消失了。”

斯大林的批评以及他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分析是对的吗？是对的，是马克思主义的。

马克思主义历来认为，任何一个社会，生产总有一定的目的，都不是为生产而生产。社会生产的目的是客观的，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它是由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就是说，谁占有生产资料，生产也就为谁的利益服务。因此，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也就不可能有相同的生产目的。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被资本家占有，生产的目的只能是榨取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劳动者的消费，只有在能够给资本家保证劳动力和提供剩余价值的限度内，才被看成是需要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消灭了剥削，劳动者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生产的目的也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它再也不是为了追逐剩余价值，而是为了满足广大劳动者的需要，从而也是为了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舍此不可能有第二个目的。列宁曾经强调指出：“只有社会主义才可能根据科学的见解来广泛推行和真正支配产品的社会生产和分配，也就是如何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实现这一点。我们知道社会主义应该实现这一点，而马克思主义的全部困难和全部力量，也就在于了解这个真理。”（《列宁全集》第27卷第385页）

为生产而生产的种种表现

斯大林对雅罗申柯的批评已经发表二十多年。对于斯大林的这一正确思想，我们领会得怎样呢？今天，在我们国家里，象雅罗申柯那样公开主张为生产而生产的人，是不多了。可是从多年经济建设的实践来看，不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为生产而生产的倾向，却是相当严重的。这种倾向

表现在许多方面，下面列举几种：

(一) 安排整个社会生产计划，不是从人民的消费需要出发，而是从若干种主要产品的增产指标出发。这些产品，最重要的大约有三、四十种。其中既包括重工业产品，也包括轻工业产品和农业产品。由于我们在很长时期内把“以钢为纲”作为发展工业生产的指导思想，事实上是以钢铁为中心，从重工业出发，来安排整个社会生产计划的。这样，安排计划的程序不是按照农轻重而是按照重轻农的次序，从而在计划的出发点上就忽视了人民的消费需要。

(二) 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上，重视积累，轻视消费。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处理得比较适当，积累占国民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四点二，消费占百分之七十五点八，这种比例关系促进了生产较快的发展，保证了人民生活水平较大的提高。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积累率就大大提高了，达到百分之三十点八，而一九五九年和一九六〇年甚至高达百分之四十左右。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八年，积累率平均为百分之三十三，其中一九七八年达到百分之三十六以上。在我们经济发展水平和国民收入水平都很低的情况下，这样的积累规模显然是过高的，

它严重地影响了人民生活状况的改善。

(三) 在积累基金的分配上，重视生产性积累，轻视非生产性积累。就是说，用于生产性建设过多，用于非生产性建设过少，即“骨头”多，“肉”少。“一五”时期，在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生产性建设占百分之七十一一点七，非生产性建设占百分之二十八点三，其中住宅建设占百分之九点一。在当时来说，这个比例是适当的，既保证了一百五十六项重点工程的顺利进行，又较好地安排了住宅、公用设施等非生产性建设。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八年，生产性建设比重大大提高了，占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非生产性建设比重相应地降低了。由于生产性建设规模过大，造成了“骨头”和“肉”的比例关系严重失调，使非生产性建设欠账很多，特别是公共交通十分拥挤，职工住宅极度紧张，给职工生活带来许多困难。

(四) 在生产性积累的分配上，重视重工业，轻视农业和轻工业。多年来，重工业投资过多，农业、轻工业投资过少。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八年，在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重工业投资占百分之五十五以上，农业只占百分之十多一点，轻工业更少，只占百分之五左右。从工业内部投资分配来看，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一五”时期为一比八，“二五”时期为一比十点八，三年调整时期为一比十二点八，“三五”时期为一比十四点一，“四五”时期为一比十点二，“五五”时期前三年为一比八点三。最近三年轻工业的投资比重虽有增长，但总的说来，重工业过“重”，轻工业过“轻”，还是十分明显的。而在重工业内部，冶金工业的投资最多。从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七八年，国家对冶金工业一个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即为整个轻工业的投资一倍多。建国初期，针对我国基础工业薄弱的状况，加重工业特别是冶金工业的投资比重，是必要的。但是，随着情况的变化，农业、轻工业的投资比重应当适当提高，重工业的投资比重应当相应减少。实际上没有这样做，这是我国国民经济畸形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五) 在重工业内部结构的安排上，重视重工业自身的需要，轻视为农业、轻工业服务。这主要表现在重工业自我服务的比重过大。以钢材、电力为例，一九七八年我国钢材生产消费量中，用于机械制造的占百分之二十九，用于农业和农机维修的仅占百分之十五点五，用于轻工市场的仅占百分之十一点七；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用电所占比重分别为百分之十一点五、百分之十二点八、百分之五十三点七。重工业为轻工业提供的机器也比较少，一九七二年占全部机器的百分之六点一；一九七六年又大大下降了，仅占全部机器的百分之二点一。从重工业为轻工业提供的原料来看，二十多年来虽有很大增加，在轻工业产值中所占比重已由解放初期的百分之十五左右提高到现在的百分之三十左右，但还不能满足轻工业发展的需要。许多以工业品为原料的轻工产品，供应紧张，经常脱销。由于工业原料不足，不少轻工企业的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

(六) 不顾市场需要，盲目生产。许多企业只对上级负责，而不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为了完成产量、产值指标或片面追求利润，往往置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花色等等于不顾。有些企业为了片面追求产值、利润，拚掉了产值低、利润小而人民生活需要的商品。上级压产值、企业抓产值的结果，使市场的短线产品长期拉不长，长线产品也长期缩不短。有些企业生产的产品，由于质量差，品种规格少，货不对路，造成大量积压和浪费（当然积压和浪费还有别的原因）。目前全国钢材积压很多，另一方面，又到处出现钢材紧张。一般机床也是一面大量积压，一面继续生产。可是，这些积压的产品，其产值却作为总产值的一部分上报了，实际上这些东西既不是现实的使用价值，也不是现实的价值，而只具有“统计价值”。

偏离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为生产而生产，为重工业而重工业的倾向，是我们经济工作中许多问题长期不得解决的症结所在。我国经济结构很不合理，畸形发展，与人民生活需要脱节，就是为生产而生产所造成的一个严重后果。目前，农业技术基础薄弱，轻纺工业上不去，基本建设战线缩减不下来，消费品供不应求，有支付能力的购买力大大超过商品可供量，等等，都与忽视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为生产而生产的思潮有很大关系。

几条经验教训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的目的是满足社会不断增长的需要。因此，应当在可能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满足这种需要。我国有九亿多人口，人民生活需要不断得到满足，又反过来刺激生产。这是生产与消费的辩证关系。人民生活需要安排好了，特别是八亿农民生活需要安排好了，中国的大局就稳定了。就是说，我们考虑和安排国家当前的和长远的计划，必须充分体现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可是，多年来我们在相当程度上忽视了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为生产而生产。为什么会产生这种倾向？情况很复杂，除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外，从认识上说，至少有以下几个问题需要总结：

首先，是没有处理好生产和消费的关系，重生产，轻消费。

长期以来，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中有一个口号，叫做“先生产，后生活”。如果把它理解为生产决定消费，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才能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这无疑是正确的。在特定的情况下，为了克服困难，这个口号也是必要的。可是，这个口号把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机械地割裂开了，容易产生种种误解。按照这个口号，似乎有一段时间可以只抓生产，不抓生活，或者误解是“先”为重，“后”为轻，即“重生产，轻生活”。多年来经济工作中存在只重视积累、不重视消费，

只重视“骨头”、不重视“肉”的做法，与套用这个口号是有关系的。毫无疑问，我们要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但这不是说不要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了。必须生产、生活一齐抓，不然又怎么能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呢？

没有处理好生产和消费的关系，一个重要原因，是对生产和消费的关系作了片面的理解。生产和消费是对立统一。有些同志把消费看成纯粹消极的东西，因此错误地认为生产尽可能多一点，消费尽可能少一点，国家就会很快富裕起来。他们没有看到，消费同时也是生产，即劳动力的再生产。劳动者的消费，即劳动力的再生产，是社会再生产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马克思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劳动者的消费“本身就是生产活动的一个内在要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97页）只有关心并安排好劳动者的消费，他们才会积极地搞好生产；不安排好劳动者的消费，生产是搞不上去的。这一点，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尤为重要。因为劳动者是国家的主人，生产资料的主人，更好地满足他们的生活需要，不仅是社会主义再生产所要求的，而且是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所决定的。有些同志也没有看到消费对生产的积极作用。生产固然起支配作用，它决定消费。但另一方面，消费才使生产得以最后的完成，从而才能使新的生产过程得以重新开始；消费还为生产提供市场，创造出新的生产的需要，因而是生产发展的强有力促进者。因此，我们必须充分重视消费对生产的这种积极作用，用提高消费的办法促进生产，使我们的经济发展有一个良性循环。

第二，是把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原理作了片面化的理解，错误地认为生产资料生产可以脱离消费资料生产而独立发展。

有些同志认为，要发展农业、轻工业，就要用先进的技术设备来装备农业和轻工业，要解决燃料、动力和原材料等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就要发展机器制造业，而造机器需要钢铁，又要突出发展钢铁工业。所以，他们只强调优先发展重工业特别是钢铁工业。实际上，这就是重轻农的思想。在这种思想指导下，结果造成生产性基本建设战线过长，重工业特别是钢铁工业这条腿过长。这就关系到如何理解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原理。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再生产的理论，在技术进步引起有机构成提高的情况下，生产资料生产要优先增长，即比消费资料生产发展得快些。这个规律，既适用于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也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再生产，我们必须坚持，不能动摇。但是，对这个规律不能作片面化的理解。一是，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不能离开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去孤立地进行。就是说，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是有条件的，条件就

是消费资料部门能够相应地提供追加的消费品，保持两大部类的协调发展。如果把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强调到不适当的程度，以致违背了两大部类协调发展的客观要求，损害了农业和轻工业，就会造成比例失调。二是，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规律与其他经济规律一样，不是孤立发生作用的。在实践中运用这个规律，必须充分考虑其他规律，首先是基本经济规律。根据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在我们这样人口众多的国家里，在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上，消费资料生产的比重应该相对地更大些，以满足人民生活需要。三是，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并不排除个别时期优先发展消费资料生产。如消费资料生产严重落后于生产资料生产时，必须使消费资料生产的发展超过生产资料生产，以便尽快地改变消费资料生产的落后状况。在当前的调整时期，就应当把发展农业、轻工业放在优先地位。这样做，从眼前看，是要放慢一些重工业的速度，但从长远看，还是划得来的。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早就回答了这个问题。他指出从长远观点来看，这样做，“会使重工业发展得多些和快些”。所以，我们必须完整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的理论，并结合我国情况正确地运用这个理论。

片面地理解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原理，错误地认为生产资料生产可以脱离消费资料生产而独立发展，必然会造成两大部类之间的内在联系，模糊重工业的服务方向。多年来，我们的重工业服务方向不明确，有很大的盲目性。重工业自我服务过多，为农业、轻工业和人民生活服务不够，与这种片面理解是有关联的。列宁早就说过：“生产资料的制造不是为了生产资料本身，而是由于制造消费品的工业部门对生产资料的需要日益增加”。（《列宁全集》第4卷第143页）因此，重工业一定要面向农业、轻工业，这个观点必须牢固地树立起来。应当逐步改变我们的重工业内部结构。在重工业的建设方面，要增加为农业、轻工业服务的这部分投资；在重工业的生产方面，要增加生产农业、轻工业所需要的机器设备，增加生产轻工业所需要的原料。重工业本身也要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生产为群众服务的日用品和耐用消费品。特别是军工业企业，一定要走军用民用结合，“轻”、“重”结合的道路，不然，跟满足社会需要长期脱节，“任务吃不饱，花钱向上要”，这样的生产势必象斯大林所说，“是会裹进和灭亡的”。

总之，我们在处理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的关系时，一定要以农轻重为序，每一个经济部门都要按这个次序来安排自己的生产和建设。特别是安排整个社会生产计划时，一定要以农轻重为序，从满足人民的消费需求出发。但这决不是说，投资的分配农业要占第一位，轻工业也要高于重工业。如果那样，也会犯错误。

第三，盲目追求高指标。

我国是一个经济落后的国家，大家都想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但是，经济的发展速度是受客观经济条件制约的。有些人认为有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速度就能够按照主观愿望去安排，因而不去考虑实际可能性。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为了追求发展速度，就超越客观情况所许可的条件去规划生产建设特别是重工业生产建设的高指标。这种高指标，又以钢铁为中心，以大上基本建设、扩大新的生产能力为着眼点。结果是忽视了非生产性建设，挤了农业和轻工市场，挤了群众的消费，破坏了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此外，在高指标思想的影响下，主管部门往往首先确定生产的增长幅度和总的产值指标，然后再来考虑生产什么品种、规格、花色的产品，以实现增长幅度和产量产值指标。在企业中，当产量产值的增长和使用价值发生矛盾时，为了完成产量产值指标，就不惜牺牲使用价值来适应产量产值增长的要求。这就造成了质量低劣、货不对路、产品大量积压等现象，背离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高指标虽然出于良好的愿望，想把国民经济早点搞上去，结果事与愿违，欲速则不达。

盲目地追求高指标是经济领域中“左”比右好的表现。长期以来，我们只反右倾，不反“左”倾；只反保守，不反冒进；只要上马，不要下马；只从政治上强调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不从经济上分析高速度发展的现实可能。这些，就是在较长时期内出现高指标的重要思想根源。

毫无疑问，我们搞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尽可能地争取高速度。我们要的是扎实的确实可靠的高速度，稳定的持续的高速度，全面实现多快好省的高速度。实践证明：只有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实事求是，按客观规律办事，最大限度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我们的有利条件和长处，我国国民经济才能够按比例地高速度地向前发展，从而才能够更好地满足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求。

多年来，我们没有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首先是没有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这是我们经济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教训。这条付出了很大代价的经验教训是很宝贵的。当前，我们正在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大家都在思考我们经济工作当中的问题。我们应当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认真总结这方面的经验教训，这对于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几点理解

单用塘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斯大林对它的特点和要求，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里作过正确的表述。下面谈谈我对这个表述的几点理解。

（一）关于“最大限度”

这个表述首先明确地指出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现在有一种意见，认为“最大限度”地满足需要，在客观上是做不到的，只有到了共产主义实行按需分配时，才有可能。我认为，这个“最大限度”，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是个可变量，而不是不变量。所谓相对的，是指相对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来说的，就是说，在既定的生产力水平下，使整个社会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得到尽可能多的满足。所谓是可变量，是指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满足需要的程度也在不断提高。如果撇开当时的生产力水平，这个“最大限度”就成了一个摸不到边际的限度，实际上也就没有限度了。

（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客观性

有人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生产者的主观意志，可以是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要，也可以是别的。在我国解放后的有些年分里，生产不是没有服从于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要吗？因此，生产目的不应该构成客观规律的内容。

我认为，社会主义的这种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要的生产目的，是由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决定的。因为人们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他们之间不再存在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都处在主人翁的地位，生产的目的自然就是最大限度地满足需要了。所以，它具有客观性，绝不是人们的主观良好愿望。如果违背了这一客观要求，如同违背了其他客观经济规律一样，必将受到规律的惩罚。

根据这一规律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经济发展比较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规定恰当的而不是过高的积累率，以保证社会需要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的积累率是百分之二十四，人民的生活得到了显著的提高。尽管当时的生产力还是很低的，但相对于这样的生产力水平，应该说是最限度地满足了社会需要。但是，在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〇年的三年大跃进中，积累率猛增到百分之三十以上，严重地影响了人民的生活。结果，工农业生产不是发展了，而是停顿甚至大幅度下降了（当然还有其他主客观原因）。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他们搞的是使人民普遍贫穷的假社会主义，根本不顾人民的死活，社会的需要哪里还能谈得上最大限度的满足呢？在许多情况下，人民的生活水平甚至下降了。结果，把国民经济推到了崩溃的边缘。这一事实，从反面说明，人们不能随意违背社会主义生产的客观目的。

（三）应以最终产品为目标

社会主义生产是为了满足社会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也就是说，生产的最终目标应该是消费资料，而不是生产资料。因为生产资料归根到底是为了生产消费资料。如果不是这样，把生产资料也视为生产目标，那就是为生产而生产了，必然违背社会主义生产的客观目的。因此，不能把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也视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那只是达到目的的一种手段。马克思、恩格斯早就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只是扩大、丰富和

提高工人的生活的一种手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6页）我们在安排社会主义生产时，应该从最终产品出发，这正是毛主席的以农、轻、重为序来安排国民经济计划的思想的具体体现，也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从最终产品出发，并不是说可以不要或忽视生产资料生产了，而是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出发，确定为达到这一目的需要什么生产资料，需要多少生产资料，依此，来平衡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生产，它并不排斥在技术不断提高条件下的扩大再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规律。

（四）要重视价值的生产

以上是就全社会讲的。如果从个别企业来看，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不管是生产消费资料，还是生产生产资料，都应该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生产质高、量多、成本低的产品，以满足社会生产和消费的需要，并增加盈利。过去有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生产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那就只有使用价值才是生产的目的，似乎价值就是次要的了。只要社会需要，就可以不计成本、不要利润、甚至亏损也要干。这种认识是片面的。因为社会主义生产仍是一种商品生产，人们的需要是要通过商品交换得到满足的。而商品则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每个企业只有在把商品的使用价值让渡出去的同时，实现商品的价值，其中包括利润，才能继续进行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不断地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要。因此，生产出相当于或低于社会价值的商品则是每个企业的直接目的。如果企业不计成本，不得利润，甚至亏损，孤立地从一个生产周期来看，似乎满足了社会需要，但从再生产的角度来看，则是对满足社会需要的破坏。作为商品生产的社会主义生产，企业长期存在政策性亏损和对其实行财政补贴不是一个好办法，更不能把这种作法误解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它只能是一种权宜之计。

（五）把流通包括在社会生产之内

既然在商品经济中，人们的需要只能通过商品交换得到满足，这里就有一个流通问题。一个企业在它生产出某种产品但还未到达消费者手中时，还不能说它的生产满足了社会的某种需要。马克思在分析社会总资本的运动时，就是把流通过程当

作社会再生产的不可缺少的过程。斯大林所说的“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自然是包括流通过程在内的社会生产。目前我国的生产计划中，只有产量、产值等几个指标，而且对产品采取了国家统购包销的办法。至于产品的使用价值是否符合社会需要，价值是否符合社会价值，能否按合理的价格卖出去，也就是说，是否真正地满足了社会需要，在计划上根本没有反映。因为缺少一个社会对它的鉴定和检验，也就很难对企业的经营活动，用“满足社会需要”这个标准，作出正确的评价。据介绍，现在国外资本主义企业计划的第一项重要指标是商品销售额。这是一项最能真实反映企业经营活动情况的指标。我们社会主义企业同资本主义企业有本质的不同，但同是商品生产这一点，是相通的。产品不销售出去，对资本主义企业来说，是不能获得利润的；对社会主义企业来说，又如何能满足社会需要呢？因此，我认为，为了使我们的生产更好地达到满足社会需要这一目的，在计划指标中，应该加上销售额和销售量指标，改变过去那种统购包销的办法，代之以选购、自销制度。

（六）关于“高度技术”

对于斯大林表述中的“高度技术”，有人提出置疑，认为象我们这样经济落后的国家，革命胜利后，不可能马上全部采用“高度技术”。我认为，斯大林的表述是正确的。因为要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要，客观上就要求我们采用高度技术去发展生产。当然不能设想，在一些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革命胜利后的一个晚上，全部生产就立刻变为高度技术了。社会主义有一个发展过程，技术的现代化有一个发展过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也有一个发展过程。为了适应这一规律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必须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积极地发展新技术。如果不认识这一客观规律的要求，不积极地发展生产，采用现代科学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那就和违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一样，也是违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的。当然，我们必须从我国的实际出发，走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把生产建立在高度技术基础之上，使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能够更充分地发挥作用。

安排国民经济把人民生活需要置于首位

深入展开讨论，肃清「左」倾思想的影响，端正调整经济的指导思想
首都一些经济学家、经济工作者座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建议对此

新华社北京十一月

二日电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what? 应该从什么出发来计划和安排社会生产? 首都一些经济学家、经济工作者认为：真正从理论上、思想上弄清这个问题，彻底肃清“左”倾思想在经济领域中的影响，对于搞好当前国民经济的调整，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发展，至关重要。他们建议在经济学界和报刊上就这一问题广泛深入地开展讨论。

最近《人民日报》先后刊登了特约评论员文章《要真正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一》和于光远的《谈谈“社会主义经济目标理论”问题》，深入展开讨论，肃清「左」倾思想的影响，端正调整经济的指导思想。首都一些经济学家、经济工作者座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建议对此

一文，引起了首都经济学界和其他许多同志的重视。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和《经济研究》编辑部于十月二十五日联合召开了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目标问题座谈会。二十多位经济学家、经济工作者参加了讨论。座谈会由经济研究所副所长董辅礽主持。

经济学家王惠德在座谈会上阐述了我国经济工作的性质、任务，以及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的出发点等问题。他指出，经济工作是党的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党是为全中国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这是我们党和政府的唯一宗旨。经济工作如果离开了为全体人民谋福利，就会丧失其社会主义性质。社会主义生产不仅要充分地保证全体社会成员的福利，而且要保证他们自由的全面的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反复论述过的基本原理。如果我们的经济工作不以此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如果我们不把实现这一目标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那就是离开了马克思主义，就是失职。在谈到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的出发点时，王惠德说，过去许多年中，我们主观蛮干的事不少，没有很好地按客观规律办事，以致造成比例失调，国民经济畸形发展。长期以来，我们形成了一个以钢为中心、为钢服务的经济结构，重工业自我服务的部分占很大比例，而人民需要的最终产品不能迅速增长。按客观规律办事，首先是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所以，要尽可能地从满足人民的消费需求出发，来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社会生产。

经济学家苏绍智说，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如列宁所说的那样，就是为了“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时候如果这样提出问题，那就要被指为“修正主义”、“福利主义”。在生产目的上表现出来的这种“左”倾思潮，至今没有肃清。一些同志只追求产值，不考虑生产目的，认为大项目越多越好，生产指标越高越好。有的地方基本建设战线仍在不断加长，不肯缩短。大量国民财富用在许多长期不产生经济效益的项目上面，这是妨碍迅速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因素，结果生产也得

不到应有的发展。我们应该明确提出，以改善人民生活为目的来发展生产。

经济工作者庄静、徐芦、许刚等在发言中指出，不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调整工作是难以做好的。当前贯彻八字方针，调整是关键。这次调整不是权宜之计，而是要从根本上解决按客观经济规律来搞建设的问题。“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或“社会主义经济目标”这一理论问题的讨论，必将有助于大家提高对调整工作的认识，解决用什么样的指导思想来搞调整的问题。

经济学家于光远最后发言说，为了贯彻八字方针，要做的事很多，开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明确为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而生产的指导思想是具有重要意义的一项工作。我们的经济工作是为人民服务的，我们的经济学也是人民的经济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阶级性、党性在今天中国首先就表现在，它为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这一社会主义经济目标提供科学的论证，对达到这个目标的途径和方法提供科学的依据。对各部门、各地区经济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都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自己的头脑中把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置于首位。我们的国民经济计划，应该象解放初期那样，包括有改善人民生活的一部分，并且在计划中提出这方面的具体要求。我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虽然是一个优先发展重工业的计划，但是计划中就有一个部分是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并且规定了若干具体指标。在李富春同志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明确指出：“人民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最高目的，就是要不断地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今后还可以考虑进一步把这一部分提高到首位，从这一点出发考虑整个国民经济的安排。很可能一下子做不到这一点，但是作为指导思想需要尽早明确。目前在社会主义经济目标的问题上，看来认识不完全一致。对于过去许多年发展起来的“为生产而生产”的思想，有人认为是错误的，必须纠正；但也有人不以为然。这里有没有“左”倾思想的影响，值得研究。不过实践已经表明，由于不顾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我们已经受到了不小的惩罚，而且还继续在受惩罚。于光远建议经济学界认真研究这个问题，大家从各个方面来讨论这个问题。到会同志都赞成这个建议，希望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召开讨论这个问题的学术讨论会。

“先生产，后生活”剖析

吴 汝

长期以来，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中有一个口号，叫做“先生产，后生活”。如果把它理解为生产决定消费，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才能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这当然是对的。在特定的情况下，为了克服困难，完成一定的任务，这个口号也是必要的。可是，这个口号容易产生误解。一种误解是把抓生产和抓生活机械地分为“先”、“后”的次序，似乎有一段时间可以只抓生产，不抓生活。另一种误解是“先”为重，“后”为轻，即“重生产，轻生活”，把人民的生活问题看成是无关紧要的事情。多年来经济工作中只重视积累、不重视消费，只重视“骨头”、不重视“肉”的做法，与套用这个口号有很大关系。

毫无疑问，只有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人民生活才能得到改善，离开生产的发展讲人民生活的改善，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可能的。我们国家底子薄、人口多，还必须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但是，决不能因此而把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分为“先”和“后”、“重”和“轻”。这样，就必然割裂生产和消费之间相互依存的内在联系，模糊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正确的做法应当是生产和生活一起抓。

社会再生产既要有生产资料，又要有力劳动力，只有二者相结合，才能实现。在再生产过程中，不仅有生产资料的消费，还有劳动力的消费，前者是生产客体的消费，后者是生产主体的消费。这两种消费，都叫做“生产的消费”。可是，我们有些同志只知道生产资料的消费是生产，把劳动者的消费当成与生产无关的“生活问题”，不懂得劳动者的消费也是生产。实际上，劳动者的消费并不是与生产毫不相干的，他们消费一定的物质资料，正是为了把自己的劳动力再生产出来。因此，劳动者

的消费，即劳动力的再生产，是社会再生产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马克思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劳动者的消费本身就是生产活动的一个内在要素。只有关心并安排好劳动群众的生活，他们才会积极地搞好生产，不然就不能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生产也是搞不上去的。

社会再生产的总过程包括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其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但消费并不是消极的，它能动地反作用于生产。第一，产品的最后完成在于消费。因为只是在消费中产品才成为现实的产品。例如，一幢房屋无人居住（不被消费），事实上就不能成为现实的房屋。因此，产品不同于单纯的自然对象，它在消费中才算最终完成，从而新的生产过程才得以重新开始。第二，消费水平的提高，可以扩大市场容量，创造出新的生产的需要，从而刺激生产的发展。相反，消费水平降低，市场容量就会缩小，生产也就会随之萎缩或衰退。生产和消费是不能机械地分割开的，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但是，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如果这样，生产就没有目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九十四页）

我们应当重视消费对生产的积极作用，生产和生活一起抓，使我们的经济发展有一个良性循环。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人民群众经常增长的物质文化的需要。我们应当在可能的范围内尽量满足这种需要，使全体劳动者过美好幸福的生活。我国有九亿多人口，不仅要使他们有吃有穿，而且要一年比一年生活得好些。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是安定团结的重要因素。要做到这一点，必须真正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合理安排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我们必须生产和生活一起抓，决不能

为生产而生产。多年来，我们经济工作中的一条重要教训，就是只重视抓生产，不重视抓人民生活。在当前

的调整工作中，我们一定要认真总结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处理好生产和生活的关系。

人民日报1979年11月9日

要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田方 黄振奇 朱元珍 范茂发

粉碎“四人帮”后，在党中央领导下，通过总结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许多同志逐步认识了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重要性，并先后组织了对按劳分配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等有关问题的讨论会。但是，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至今还没有引起应有的重视。斯大林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处于主导地位的规律。我们在总结过去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明确今后经济改革和发展的方向时，必须十分重视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研究。

全国解放以来，有相当长一段时期，在我们的经济建设中，生产和消费的关系没有处理好，片面强调生产对消费的决定作用，不重视消费对生产的反作用，出现了为生产而生产的倾向，因而人民生活水平不能相应地提高。这是违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的。主要表现有：

第一，积累率过高，限制了人民的消费水平。二十多年来，在高速度、高积累的思想指导下，没有坚持从保证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出发，去处理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据统计，积累率“一五”时期为百分之二十四点二，“二五”时期为百分之三十点八，“四五”时期为百分之三十三，一九七八年上升到百分之三十六。积累率上升，是片面追求速度，使得积累额增长快、消费额增长慢的结果。一九五八年以来，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虽然增长较多，而职工的平均工资却增长很少；职工福利费总额的增长速度也低，平均每一名职工的福利费降低不少；农民收入的增长也很缓慢。这种积累率过高的情况，破坏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造成整个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影响了社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第二，片面强调发展重工业，削弱了农业和轻工业。在处理农轻重的关系上，有些同志片面

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理论，过分强调“以钢为纲”，把钢铁生产作为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出发点和归宿。这就不可避免地导致农轻重之间的比例失调。据统计，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七八年，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的速度，由“一五”时期的百分之四点五下降为百分之二点九。一九五八年以来，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投资比重，也由“一五”时期的一比八压低为一比十以上，有时达到一比十四点一。最近三年，轻工业的投资比重虽有增长，但轻重工业的比例失调仍然严重。由于国民经济结构不合理，农业、轻工业发展缓慢，部分农产品不得不依赖进口，市场供应的主要轻工产品不足，难以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

第三，片面追求产值产量，忽视品种质量。二十多年来，我们在考核企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状况时，主要看它的产值增长情况。所谓速度问题，实际上被看成是产值增长快慢的问题。在企业之间比较时，虽有八项经济技术指标，但计划完成的好坏最终取决于产值。这种状况造成从上至下普遍为完成和超额完成产值而奋斗，而不问品种质量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结果产需脱节。一方面，社会迫切需要的东西生产不出来，满足不了；另一方面，大量的商品、物资的积压和浪费现象十分严重。

第四，用于国家需要的费用过多，对提高劳动者个人的生活水平注意不够。

以往的经验教训表明，要讲比例失调，最大的失调是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失调，也就是积累和消费的失调。要讲违背经济规律，首先是违背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斯大林在批评雅罗申柯时曾指出：“跟满足社会需要脱节的生产是会衰退和灭亡的。”在“四人帮”横行时期，这种失调达到了顶点，把国民经济推到了崩溃的边缘。这个教训要很好地吸取。今天在调整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时，我们应该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正确处理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关系，把发展国民经济的速度和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很好地结合起来。

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中，所以没有能很好地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们对这个经济规律的研究和讨论不够。建国三十年来，我国经济学界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讨论，主要有两次。

一九五五年前后，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我国过渡时期的作用问题，展开了一次大规模的讨论。一九五二年，斯大林发表了《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在总结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三十多年的经验的基础上，首次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基本经济规律。这是斯大林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贡献。《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发表，掀起了我国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学习和研究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热潮。这次讨论，大家都是本着学习斯大林有关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论述，用来解释中国在过渡时期的现实经济问题而进行的，对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论述本身，并没有提出什么不同意见。

在六十年代初期，我国经济学界开展了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第二次大的讨论。在讨论中，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内容，以及如何表述，提出了各种不同的意见。主要是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应不应包括社会生产目的；第二，能不能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表述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第三，调整上层建筑问题，是不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内容的组成部分？这次讨论，对理解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有所深入，但对那个客观存在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本身的认识，几乎没有什进展。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没有认真总结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没有深入分析我们在运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方面的情况和问题，虽然付出了高昂的学费，却没有学到更多的东西，致使后来不断重犯过去的错误。这是很值得引以为戒的。

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他们把政治和经济截然对立起来，只准讲他们所谓的政治挂帅，不准讲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那时，对任何经济规律都不可能有认真的研究，很少有人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更谈不到研究和宣传了。粉碎“四人帮”以后，有些同志著文宣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从已发表的文章和著作看，不仅数量不多，而且内容上多属于通俗的宣传解释，结合经济实际深入研究的很少。

上述情况表明，三十年来，我们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研究是很不够的。当前，必须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切实加强对这个规律的研究和讨论。

自从斯大林提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以来，少数同志不同意社会主义社会有一个基本经济规律，但是多数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有一个基本经济规律，它包括生产的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手段，它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起着主导的作用。但是，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究竟应当怎样表述，生产的目的和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应包括哪些具体内容，以及这个规律发生作用的条件等问题，也存在着不同的理解，需要我们从总结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入手，进一步研究和讨论。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因而是决定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价值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等是什么样的关系？也需要弄清楚。

在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方面，有哪些经验教训？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为什么长期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为什么长期没有按这个规律办事，甚至违背它的要求？三十年来国民经济两度大的起伏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有什么关系？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如何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安排国民经济计划时，发展速度和人民的生活需要如何结合；怎样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出发，调整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在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时，如何贯彻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这些问题，迫切需要我们认真地加以研究。

总之，我们要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切实地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进行深入的研究，提高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自觉性，使得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搞得越来越好。

最近，北京的部分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正在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召开了三次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讨论会。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研究》编辑部联合举行座谈会，讨论了社会主义

经济目标问题。国务院财经委员会调查组理论与方法组全体会议，重点讨论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首都的一些报刊也陆续发表了有关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文章。可以预料，这个问题将广泛深入地讨论下去，对我国经济生活一定会发生巨大的影响。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在经济战线引起这样大的重视，不是偶然的，是与我们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密切相关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集中三年的时间，对比例严重失调的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半年多以来，各个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总的说来，还进展不大。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没有真正弄清楚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或者不能真正承认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因而对于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严重状况估计不足，对于调整国民经济的迫切性认识不够，在思想认识上不统一。

什么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学说，最主要的就是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只是扩大、丰富和提高工人的生活的一种手段。”对于这个问题，列宁讲得更明确些。他强调，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过程的目的应当是，“不仅满足社会成员的需要，而且充分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自由的全面的发展”（《对普列汉诺夫第二个纲领草案的意见》，《列宁全集》第6卷第37页）。斯大林第一个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并对这个规律作了表述。他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上的需要。”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究竟是什么？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们是说得明确的。但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对于这个问题并不都是搞得很清楚的。在苏联，雅罗申柯就不同意斯大林的表述。他认为，斯大林的表述“不是从生产占首要地位出发，而是从消费占首要地位出发的”。他提出，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应当表述为，“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条件的生产不断增长和日益完善”。也就是说，生产是目的本身。为此，斯大林对雅罗申柯的观点进行了批评，主要讲了三点：（一）这里的问题不是消费占首要地位，而是社会主义生产服从于它的主要目的——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二）雅罗申柯把生产从手段变成了

为什么要讨论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问题

李平

目的，弄成生产增长是为了生产增长；生产是目的本身，而人及其需要却被取消了。（三）为生产而生产，跟满足需要脱节的生产是会衰亡的。

斯大林对雅罗申柯为生产而生产观点的批评，以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有关论述，对于我们深刻理解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正确估计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状况，提高调整国民经济的自觉性，明确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的方向，很有启发。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出发，就会深深感到：我国农业的发展是很不理想的。农业的增长不仅不能满足工业增长的需要，而且由于农业人口的增长，八亿农民的生活很少改善，相当一部分农民的生活还很困难。这种状况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我国轻纺工业的发展远远不能满足需要。许多主要轻纺工业产品数量不够，品种不多，质量不高。今年以来，由于主要农副产品提高收购价格，一部分职工将提高工资，消费品可供量与有支付能力的购买力的差距很大，明年后年还会继续扩大，矛盾是相当尖锐的。这些年来，基本建设规模过大，特别是重工业的基本建设规模过大。据一九七八年底普查，全国在建项目六万多个，远远超过国家财力、物力、人力的可能。一九七九年基本建设战线并未有效地缩短，甚至有拉长之势。基本建设规模过大，挤了简单再生产，挤了农业、轻纺工业，挤了人民生活。长期以来，积累与消费的比例严重失调，积累率过高，对生活欠账太多。相当长的时期，农民收入增加不大，职工工资水平很少提高，实际工资有所下降，人民生活没有多大改善。如果我们弄清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运用生产是为了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观点看问题，就会痛感目前我国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情况确实严重，调整国民经济的任务非常迫切，非把这件事情抓紧抓好不可。反之，如果我们对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明确，甚至把生产当成目的本身，人及其需要就会在我们的视野中消失，就会看不到农业、轻纺工业的长期落后，就会感觉不到工人、农民及知识分子的生活很苦，就会认为基本建设规模并不大，这些年积累率并不高，也就不可能对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严重现象有足够的估计，就会对调整国民经济很不理解，很不认真，很不得力。许多同志之所以觉得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这个问题非常重要，之所以主张广泛深入地开展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就是期望通过弄清这个问题，使我们的同志的思想一致起来，同心协力把调整工作搞好。

国民经济必须调整，这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当前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就是各部门都说要调整，但几乎又都认为自己这个部门是短线。大家都说是短线，怎么可能调整呢？解决这个问题，就要弄清楚什么是短线，什么是长线，而要将这个问题弄明白，就有赖于把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弄明白。因为

孰长、孰短，有个按什么来要求的问题。如果把增长速度的要求定得很高，各个部门都会觉得离这个要求相距很远，都会认为自己这个部门是短线。如果把增长速度的要求定得符合实际，拿这个要求去衡量各个部门的发展，有些部门就不是短线而是长线了。从经济结构这个角度看，用重轻农的不合理的经济结构去衡量，本来是长线的部门也不觉得长，相反还会觉得短；用农轻重的合理的经济结构去衡量，那些本属长线的部门就难以说其短了。弄清楚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从不断满足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出发，就会实事求是地去规定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就会努力寻求合理的经济结构。在这个大前提下，什么是长线，什么是短线的问题就会迎刃而解。

当然，解决长线、短线的问题，还有技术政策、消费政策等等方面的问题，这些政策的正确制定，也不能忘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我们这次调整，不仅是要自觉调整比例关系，使农轻重和工业各部门能够比较协调地向前发展，使积累和消费之间保持合理比例，而且要从根本上解决一些问题，就

是要造成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的情况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这里，有经济管理体制的问题，有计划工作方法的问题，有经济民主的问题，但是从指导思想上说，有一个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问题。为什么我国的农业长期不能适应工业发展和人口增长的需要？为什么我国的轻纺工业长期发展缓慢，消费品供应不充分？为什么我们讲了二十年的农轻重，而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中却长时期是重轻农？为什么积累与消费比例长期失调，城乡人民生活中多年积累下来的一系列问题不能妥善解决？为什么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不算慢，而人民生活的改善却十分慢？为什么这一系列问题长期存在而得不到解决？在这些问题的背后有没有一种思想、一个理论在起作用，或者说是不是有些同志自觉或不自觉地在运用一种思想、一种理论来指导我们的经济工作？如果能够把这个思想、理论找出来，就会对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状况和产生的原因作出科学的解释，就会有一个正确的思想作为指导，去解决国民经济调整中的一系列问题。结合我国经济生活的实际，重读斯大林对雅罗申柯的批评，我们找到了那个错误的思想，就是为生产而生产的观点；我们也找到了那个正确的指导原则，就是生产是手段，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是目的。这个问题不解决，尽管我们用了很大的力气，解决了目前存在的比例严重失调的问题，但在搞好了这次调整之后，如果继续用为生产而生产的观点去指导我们的经济工作，若干年之后，又会发生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又要集中几年的时间搞一次大的调整，如此周而复始，形成经济发展的恶性循环。我国六十年代前期，进行了国民经济的调整，但是在十年之后，又出现了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就与我们没有真正搞清楚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因而不能有效地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在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上发生偏差有关。这个事实说明，对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来一次大讨论，是何等的重要呵！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就是满足人民的需要

——重读《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苏绍智

斯大林尽管在后期犯了一些严重的错误，但仍不愧是一个杰出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他对苏联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乃至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发展，都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认真研究他的著作，分析其中正确的方面和不正确的方面，凡是他的著作中有益的东西，特别是他关于保卫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正确地总结苏联建设经验的许多著作，我们都要把它当做一项重要的历史遗产接受过来。

斯大林的晚年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就是这样一部值得我们认真研究的历史遗产。这部书尽管有一些写得不妥当和他自己也还没有搞清楚的地方，但它终究是第一部总结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马克思主义著作，提出了许多值得注意和具有现实意义的经济理论问题。

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理论，以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提出，是《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贡献。由于近二十年中我们在经济工作中违背了这个原理，造成了失误，受到了惩罚。重读斯大林的这部著作，唤起人们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理论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重视，并在实践中认真遵守这一客观规律。对于我国当前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促进生产发展，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理论，可以概括如下：人们不是为生产而生产，而是为满足自己的需要而生产。社会主义生产的是人及其需要，即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求，并把“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就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称做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还指出只有提供这个目的的生产才能产生效果。他还批判了雅罗申柯把生产从手段变成了目的，结果弄成生产增长是为了生产增长，生产是目的本身，而人及其需要被取消的错误。

这些观点都是马克思主义的。

先从生产与消费的一般关系来看，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导言》中，明确地指出，生产为消费提供材料、对象，而消费是生产的目的。他说：“生产直接是消费，消费直接是生产。每一方直接是它的对方。可是同时在两者之间存在着一种媒介运动。生产媒介着消费，它创造出消费的材料，没有生产，消费就没有对象，但是消费也媒介着生产，因为正是消费替产品创造了主体，产品对这个主体才是产品。产品在消费中才得到最后完成。一条铁路，如果没有通车、不被磨损、不被消费，它只是可能性的铁路，不是现实的铁路。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但是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如果这样，生产就没有目的。”（单行本，第14页）这就是说，任何一个社会，生产和消费就存在着这样的辩证关系，都不能为生产而生产。

具体到每一个社会，社会生产的目的则是由生产关系的性

质决定的。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取得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至于消费，只有在保证取得剩余价值这一任务的限度内，才是资本主义所需要的。看来，资本主义生产似乎可以不考虑到消费，但是，实际上，生产和消费的一般关系仍然在客观上起作用，如果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出来的商品不为人们所需要，商品就卖不掉，商品的价值就不能实现，生产者就要破产。从整个社会来说，由于生产社会性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的矛盾所造成的生产无限扩大和居民购买力有限的矛盾正是引起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的原因。所以，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也不能是为生产而生产，客观上生产要受到消费的制约。

再从社会主义的本质来看，科学社会主义指出，只有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了剥削，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才能实现。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说的：“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自由的发展和运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2页）。根据科学的见解来广泛推行和真正支配产品的社会生产和分配，也就是如何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正是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生产的主要目标是直接满足社会的需要，而不是为了增加资本家的利润，正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特点。

斯大林不但从理论上论证了社会生产的目的是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他在实践上也十分重视这一点。重新翻阅一下苏联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就可以看到，在当时资本主义包围中，斯大林强调发展重工业的时候，并没有忘记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对人民的食品、工业品的消费量和工业人口的平均房屋面积的提高都有具体的规定。按照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度至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度第一个五年经济计划，规定五年中，每人食品消费量，例如粮食（乡村居民）由221公斤提高到238公斤；肉（城市居民）由49.1公斤提高到52.7公斤；蛋（城市居民）由90.7个提高到155个；乳类（城市居民）由21.8公斤提高到33.9.3公斤（《苏联第一个五年国民经济建设计划》）。全体人民的工业品消费量（每人每年消费量），棉织品从15.2米提高到21.3米，皮鞋从0.4双提高到0.74双，糖从7.7公斤提高到13.9公斤，肥皂从0.84公斤提高到2.6公斤（同前书）。工业人口的平均住房面积，五年内从5.6平方米增至7.3平方米。就全部城市居民来讲，每人平均住房面积则从5.7平方米增至8.3平方米（同前书）。同时，两大部类在国民经济中固定资产的总投资的百分比相差并不太大，计甲类（生产资料）占16.2%，乙类（消费资料）占4.7%（同前书），约3.5比1。

虽然斯大林有过分强调发展重工业，忽视发展轻工业和农业，致商品供应紧张的缺点，但是，由于人民及其需要并没有从他的视野里消失，斯大林在世时，虽然经过卫国战争的严峻考验，生产上并没有发生过大的波折，生产还是不断发展的。这不能不说这是斯大林的功绩。

回顾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们也十分关心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七年在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9.2%，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4.5%的同时，全国职工的平均工资增长了42.8%，全国农民的收入增长了将近30%。在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同时，也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促使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比较按比例、高速度的发展。

但是，在一个时期里，特别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被忽视或否定了。出现了这样一种“左”倾思潮，例如认为强调人民生活就是强调“个人物质利益原则”（这原则本来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原则），当作“经济主义”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表现在：只强调要使人民有觉悟，而在物质上只要做到不饿人，不使人身体弱下去，其他东西都是可有可无的。于是，人民及其需要就从视野里消失了。热衷于搞大规模的基本建设项目，搞重工业，以钢为纲，追求脱离实际的高指标，片面强调高速度。订计划不是首先考虑甚至不考虑人民的食品、工业消费品、住房要提高多少，而首先考虑重工业要多少钢，这种做法实际上不是为消费而生产，而是为生产而生产。为计划而生产、为指标而生产。这就使我国的经济建设不仅出现了两次大波折，而且出现一种特殊的现象，就是固定资产投资很大，迄今我国全民所有制的固定资产达到三千二百亿元，我们的发展速度很高，从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七八年我国工业平均每年增长速度达到11.2%，但是，我们的市场供应长期紧张，出口物资不足，人民生活没有得到应有的改善。

上述种种违反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左”倾错误，带来以下的大弊害：首先，片面强调高速度、追求高指标、造成计划上的缺口大，企业吃不饱，开工不足；追求产量，忽视市场需求和产品质量，产销不对路，产品大量积压；这都造成极大的浪费。其次，积累占国民收入中的比重过大，而积累又只重视生产的积累，这就挤了消费，挤了居民住宅、公共交通、文教卫生等建设。在积累中又强调重工业的投资，把重工业变成自我服务的工业，挤了农业、轻纺工业，既不利于满足人民生活，又不利于积累资金。再次，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基本建设的项目和投资远远超过了现有人力、物力、财力的可能。物资不足，缺口很大，长期不能建成，或者建成了也不能投产，投产了也不能正常开工。就是说出现了很多可能性的工程项目，而不是现实的工程项目。马克思早已指出：“有些事业在较长时间内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在这个时间内不提供任何有效用的产品；而另一些生产部门不仅在一年间不断地或者多次地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且也提供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在社会公有的生产的基础上，必须确定前者按什么规模进行，才不致有损于后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6—397页）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就是说在较长时间内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不提供任何有效的产品的项目太多，等于把大量劳动人民辛勤劳动的成果抛在海里，这是造成供应紧张和严重浪费的重要原因。

总起来说，一方面造成严重比例失调，打乱了正常的生产秩序，造成严重浪费；另一方面把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搞得痛苦，打击了群众的积极性。这样，忽视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违背了客观规律，使路子越走越窄，难以以为继。到了非改不可的时候了。党中央针对此种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指出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就是要解放生产力，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目的。并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而以调整为关键。这是非常英明的措施。但是，目前八字方针，特别是调整还不能认真地贯彻执行，阻力之一就是来自忽视人及其需要和为生产而生产的错误思想。

重读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我们要批判为生产而生产的错误思想，把人及其需要放在首位，并从人民的需要出发来制订国民经济计划，认真缩短基本建设战线，贯彻执行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斯大林曾经说过：“跟满足社会需要脱节的生产是会衰退和灭亡的。”难道这不值得我们警惕吗？

谈谈“社会主义经济目标理论”问题

于光远

编者按：本刊这一期发表的于光远同志的文章，鲜明地提出社会主义的经济目标只应该是“在可能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增产人民需要的最终产品”，因此，“在计划和安排整个社会生产的时候应该从增产最终产品出发”，并且“要以最终产品增产的状况作为衡量整个经济工作成绩的尺度”。这篇文章的中心论点和提出的问题有重要的实际的意义。探讨清楚这些问题，有助于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在经济工作中的流毒，统一对国民经济调整工作的认识，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探讨清楚这些问题，也有助于加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党性，建立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科学体系。今后，我们准备围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马克思主义再生产原理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运用和“社会主义经济目标理论”等问题，开展学术讨论。欢迎广大的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踊跃投稿。

为了在我国实现四化，就要研究许多经济理论问题。“社会主义经济目标理论”的问题其中之一。研究这个题目是为了进一步明确我国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我们全部经济活动的最终目的究竟是什么，进一步明确应该从什么出发来计划和安排整个社会生产，应该以什么做标准来衡量整个国民经济的成绩。研究这个问题的重要意义是很明显的。

对这个问题我们有一个初步的看法：这就是根据建国以来经济建设的经验和我国社会经济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我们的经济目标只应该是“在可能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增产人民需要的最终产品”而不应该是其他别的东西。

那么什么是我说的最终产品？它第一包括个人消费品，这是最终产品中最重要的一部分。第二包括发展社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保健等事业所需要的物品。第三包括进行社会管理和阶级斗争所需要的物品（主要是用来加强国防的物品）。第四包括出口用的产品。我们说的最终产品是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为理论依据的。它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讲的最终产品的含义是不一样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也讲最终产品（他们常常用最终需求这个名词）。列举昂节夫为例（这个列昂节夫不是写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苏联经济学家的列昂节夫，而是搞投入产出法的从俄国跑到美国去的那个列昂节夫），他认为有四种最终需求，这四种就是：一、投资需求；二、消费需求；三、政府采购；四、出口需求。在这四个当中，“消费”与“出口”这两个同我们说的相同，其余两个是不同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投资需求说成是最终需求，是有道理的，它是反映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生活的。资本主义生产不仅是价值生产而且是剩余价值生产，进一步说还是追求最大限度利润的生产，还是扩大资本的生产。扩大资本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所以满足投资需求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一个目的。用作投资的生产资料因此就是资本主义经济的一种最终产品。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本

身不是目的，目的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在斯大林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中，明确地指出这是社会主义的一个基本特征。因此在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投资不是最终需求，用来投资的生产资料不是最终产品。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政府采购也说成最终需求是有道理的，它也反映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生活。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本质是私人资本家的生产，资本帝国主义国家中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也是建立在私人垄断资本基础上的私人垄断资本与国家垄断资本的结合。资本家把自己的产品卖给了政府，它的产品就应该看做是最终产品。但是我们社会主义生产，主要地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生产，它的产品本来就是属于国家的，不能把卖给政府的产品看成是最终产品。总括起来，就资本主义经济生活来说，凡是资本家生产出来而又卖了出去的产品都可以看成是最终产品，只有在自己的资本运动的过程中的产品才是中间产品。除了对一国的社会生产来说，用来出口的产品不论是生产资料或者消费资料都应该承认是最终产品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只有准备进入各种消费领域的产品才是最终产品。上面列举的前三个方面，说的就都是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几个不同的消费领域。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们应该把增产最终产品作为我们整个经济活动的最后目标。这里说的整个经济活动，首先是直接生产活动，其中包括生产可以满足人们消费需要的各种劳务的生产活动，其次也包括为生产服务的、对生产发生作用的流通机构、服务机构、科技教育机构、管理机构中人们的活动，最终产品生产出来之后的分配和消费活动，则不包括在内，它不属于最终产品的生产而属于最终产品的实现。

明确了整个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的目标，可以提高每个生产部门、经济部门的自觉性，减少盲目性。不这样，就难以避免某些部门缺少整体观念，把本部门的生产看作孤立存在的东西去发展。

按照对社会主义经济目标的这个理解，必然得出的合乎逻辑结论之一，就是在计划和安排整个社会生产的时候应该从增产最终产品出发。去年春天起，我们强调提出这个观点，是有针对性的。第一是针对我们从解放初期从苏联学来的从若干种主要产品的增产指标出发来计划和安排整个社会的生产的计划方法。这种主要的产品，最重要的大约有三、四十种，扩大一点大约七、八十种，再扩大一点大约一百多种。在这许多种主要产品中，既包括重工业产品，也包括轻工业产品，也包括农产品。这是直到现在我们还在实行的方法。第二，也是针对我国很长时期内事实上实行的从重工业出发，按照重轻农的次序来计划和安排的整个社会生产的状况，特别是针对“以钢为纲”作为指导思想来计划和安排整个社会生产的状况。（尽管我们经常讲要以农轻重为序，甚至主观上也真的那么想）这就是说我们强调要用从最终产品出发的“一元论”，来代替从若干种主要产品增产指标出发的“多元论”，用从最终产品出发的“一元论”来代替从重工业出发、从“钢”出发的“一元论”。

从最终产品出发计划和安排整个社会生产，并不是以前没有人提出过的思想。在外国也提出过类似的问题讨论。在有些国家，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计划方法上曾经有过三种主张的争论，一是资源法，即主张从本国资源出发来计划和安排整个社会生产，二是部门法，即主张从各部门产品的增产目标出发计划和安排生产，三就是最终产品法。争论的内容是何者更为优越。不过在实际生活中都还没有实行资源法和最终产品法，一般通行的还是部门法，或者在部门法的基础上作了一些修补。部门法是最容易做到的，并且是既成事实，但

是缺点确实很多。资源是必须考虑的条件，但是生产的目的不能是发挥资源的作用，资源法我们认为是不应采取的。最终产品法的缺点是缺乏必要的实践经验，如果决定实行一定也会有许多具体的困难，实行中也一定会出现许多问题，但是应该认真考虑研究。不过我们的主张同外国人说的最终产品法也不完全是一回事，因为我们说的最终产品不包括任何生产资料（出口除外），这是与外国人所讲的最终产品法不同的。我们认为只有坚持这一点，最终产品法在理论上才能是始终一贯的。

以增产最终产品为目标来计划和安排生产，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以农、轻、重为序，两者在我们的国家里是很接近的。因为在我们的国家里，在农、轻产品中最终产品占的比重大，在重工业中最终产品占的比重小，所以农轻产品的多少便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表示最终产品的多少。但是农业轻工业产品和最终产品、重工业产品和中间产品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概念。许多重工业产品如洗衣机，电冰箱等等都是生活资料，都是最终产品。而许多轻工业农业产品却都是生产资料，都是中间产品。因此农轻产品与最终产品，重工业产品与中间产品，它们可以接近，也可以不接近。从最终产品出发也不一定以农轻重为序。例如在发达的国家中，最终产品中重工业产品占的比重很大。美国三大经济支柱中，轿车和住宅建筑当然属于重工业产品，但应该说是最终产品。如果我国的经济也发达到这一步，那就不能再说从最终产品出发和以农轻重为序在我国是很接近的东西了。

同时农轻重为序的思想，还是“以农业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这一发展国民经济方针的具体化。而“以农业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这个方针又是建立在“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一客观规律之上的。这个客观规律是对任何社会任何条件都适用的，但只有在象我们中国这样一个农业远远没有过关的国家里，才需要特别强调“以农业为基础”这个方针，才需要强调“以农轻重为序”来计划和安排生产。这就是说“农轻重为序”中所包括的一个重要思想，或者“农轻重为序”的一个理论根据，同“以最终产品出发计划和安排生产”中所包括的思想，和它的理论根据是不一样的。所以我们既要看到农轻重为序和从最终产品出发计划和安排生产之间相同的地方，又要看到它们之间不同的地方，同时强调这样两个指导思想，取得互相补充的效用。

如果决定采用从最终产品出发来计划和安排生产的方法，有好几个问题是必须研究的。第一个问题是，在采用这个方法时，我们面对着的是已经存在着的各部门的生产能力，已经存在着的产供销关系，已经存在着的生产机构、流通机构、服务机构和管理机构，已经存在着的人的思想习惯，工作习惯等等。因此要从“部门法”改变为我们主张采用的那种“最终产品法”，就要经过一个相当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究竟要采取一些怎样的步骤，那是要进行仔细研究的。明确了社会主义经济的目标只是解决了进行计划方法改革的方向的问题，而步骤的问题是另外一种性质的问题，那是需要另作研究的。不能认为方针性的问题一解决，其他问题就迎刃而解。经济工作、计划工作是很复杂的、很具体的工作，每采取一个实际步骤都要作精确的计算，反复地考虑斟酌。

第二个问题是，即使采用了从最终产品出发来计划和安排生产，仍旧并没有解决最终产品的结构和数量的问题。虽然在不同的国家里每个人都要吃、穿、住、用，但是如何吃、穿、住、用，在不同国家里甚至在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并不都是一样的。这就是说不同的国家，不同的时候，消费品的构成是不一样的。消费品的数量也受到生产能力的限制。至于社

会其他需要的产品的构成也是各不相同的。所以最终产品的合理结构和数量只能根据一个国家的历史条件、经济条件、国际条件等来确定，而且在计划和安排时也不是事先已经确切知道的，而是要进行很多的测算，要经过反复的平衡工作。

第三个问题，从最终产品出发来计划和安排生产当然决不意味着可以轻视中间产品的生产，恰恰相反，如果不抓好中间产品的生产，就决不可能做到最大限度地增产最终产品。问题是在决定采取从最终产品出发计划和安排生产之后，就有可能使整个中间产品的生产能够做到更加合理，同时也可以做到更加合理地安排进口和出口。这就是说，采用“最终产品法”之后，就可以做到优先安排为生产最终产品急需的中间产品的生产。如果我们充分重视这一种最终产品，我们就会充分重视为发展畜牧业所需要的各种机器和其他生产资料，而在过去这是得不到优先考虑的。采用“最终产品法”，就是在决定了各种最终产品的结构和数量之后，根据一国当时的各种具体条件确定各种中间产品的结构和数量。这个数量一方面取决于最终产品的结构和数量，同时也取决于采取什么途径来取得这些最终产品。如同样的化工产品可以用煤作为原料也可以用石油作为原料，生产这些产品所要消耗的电可以是由火力发出的也可以是由水力发出的，如此等等。而且在消费资料生产与生产资料生产之间，各种生产资料之间的平衡总是相对的。而且这种不平衡有的又有可能通过进出口来调节，有的则不能。……这里仍有许多复杂的情况。

除了这三个问题外，还有其他别的需要提出和研究的问题。

因此从最终产品出发来计划和安排生产是一件需要通过完成大量研究工作和通过大量经济工作才能解决的问题。

几个月前在思考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时候，又进一步想到要以最终产品增产的状况作为衡量整个经济工作成绩的尺度的问题。现在我们计划和安排生产既然是以若干种主要产品的增产指标做出发点，其必然的结果就是以完成这若干种重要产品指标的状况作为衡量整个经济工作成绩好坏的主要标准。换句话说衡量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标准就是这若干种主要产品的产量、产值和它们比上年份增长的速度。直到现在我们都是这么说的。

这样说，这样做对不对呢？我们认为，若干种主要产品的产量、产值以及它们增长的速度，对于衡量一个部门、一个地区乃至整个经济的发展是很有重要意义的。特别是在检查某一部门的成绩，某一种产品生产的成绩，不考核这些产品的产量、产值又考核什么呢？就是对考核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来说，在没有用别的数字作为衡量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标准之前，也只能用这种数字来表示我们经济建设的成绩。现在外国的统计也都提供这样的数字，可供我们研究，并把它和我国这方面的数字进行比较。除了各主要部门产品增长的数字之外，还有整个工农业产品总值，它是用来近似地表示社会生产全部产品的数量的，不过其中包括大量的重复计算。因此它的绝对值是没有准确的意义的。但是这些工农业生产量值可以用来和其他年份来作比较，也可以用来同采用同样统计方法的外国比较。现在不用这样的数字是完全不行的。

但是我们认为也有必要指出用这样的数字、指标来衡量我国经济工作的好坏，从理论上说是缺陷的，从实践来说对于我们的经济事业也是会有某些不利影响的。

为什么说这样做从理论上说是有缺陷的呢？因为这若干种主要产品的增长，并不一定与

最终产品的增长完全成比例。很有可能从这若干种主要产品增长的数字来看，经济发展的速度显得比较快，而事实上从最终产品的增长来看，经济发展的速度有可能实际上慢得相当多。这就是说，有可能发生大量中间产品虽然生产出来了，但是积压在仓库里；或者有大量在制品停滞在生产过程中；或者制成了生产工具，但是大量设备的利用率很低，不能发挥效用；或者原材料消耗高……这就是有可能大量的中间产品没有能变成最终产品。这些中间产品，久而久之，就会变成根本没有使用价值因而也不再有价值的东西，即最后成了废品，或者白白地耗费掉了。这些浪费掉的产品从统计表上来看只能看出它们是已经生产了出来，而它们的浪费却往往不去统计，因而在统计表上反映不出来的。如果我们只看各主要部门的产量、产值就会是这样。

还有一个衡量国民经济发展的标准，这就是计算一个国家的国民总收入。采用这个数字比采用国民生产总值或者工农业生产总值要科学一些，因为在这个数字当中去掉了重复计算的因素和去掉了在生产中消耗掉的各种物化劳动的价值。而且这样的数字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是一个比较合理的统计项目。它实际上是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说的四种最终产品的总和很接近的。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来说，也是一个比较合理的统计项目。我们应该在这样的数字上和外国比较。因为在没有别的更好的数字可以用来衡量国民经济的发展之前，采用国民收入或采用一年中新创造出来财富的价值来衡量成绩比用国民生产总值或工农业生产总值要好。

但是我们认为对于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来说，衡量国民经济发展的标准宁愿是最终产品的增产和最能表示这种增产的各种数字。在最终产品增产的结果中，我们社会生产中“产品结构”是否合理，国民经济是否平衡发展，生产中经济效果的高低，以及劳动力资源是否得到充分利用等等，都可以反映出来。更重要的是采用这样的标准可以更加直接地反映出人民生活和国家科学、教育、文化发展的程度。我们当然要分别统计并研究产品结构、产品积压、生产周期长短、原材料消耗率、设备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劳动就业状况等情况，但是如果要用一个综合的指标来表示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发展的话，最终产品的增产是最合适的。

当然中间产品转化为最终产品不可能是当时发生的，甚至不可能完全在当年发生。特别是一项巨大的工程，它的建成往往需要好多年的时间。在它未建成之前，不但不能起增产最终产品的效果，甚至连中间产品也不能生产出来，然而却要求其他单位为它提供大量的中间产品。所以，以是否做到最大限度地增产最终产品来衡量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只能适用一个比较长的时期，例如五年、十年或者更长的时间。如果每年计算这个数字，它们表示的也是一个比较长时期内工作的结果，不只是当年工作的结果。不过部门产品的统计，工农业总产值，国民经济总产值，国民收入其实也都有这样的问题，但不如最终产品明显罢了。在消费资料与生产资料生产方面，我们要看到有这样一种情况，即由于没有把增产最终产品看作社会主义的经济目标，因而造成这样一种结果：既对最终产品的增产产生不利的影响，也对中间产品产生不利影响。不过我们也要看到这样一种情况，在某一个时期内，中间产品的生产增长得快些，而最终产品相对地说增长得慢些，但是在中间产品的生产能力形成之后，却可以更快地实现最终产品的迅速增长。对于消费资料与生产资料增长的这些相互关系，我们应该进行历史的和逻辑的研究，看看世界上生产先进的国家都有些怎样的经验，看看在某种具体条件下究竟应该对生产作怎样具体的安排。

总之，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目标的问题涉及的是一个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指导思想问题。首先要研究的是这样一个指导思想在理论上是否站得住脚，研究按照这个指导思想来行事是否有利于在我国实现四化的伟大事业。至于如何根据这个指导思想来制定计划，安排生产，如何进行统计以及如何对现行的各种制度和方法进行改革，是一件很复杂的工作，需要慎重处理。不过尽管实践中有许多问题一时难以解决，明确社会主义经济目标这样的指导思想的重要意义是不容忽视的。

附记：本文在《财贸战线》上发表后，不少《经济研究》的读者反映没有能够看到这篇文章。于是我就把这篇文章又送给了《经济研究》编辑部，请他们考虑再登一次。他们同意这么做。现在，我想利用这个机会在文章后面再提几个思考问题。

(一) 以在可能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增产最终产品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目标，所依据的是什么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这个规律是否即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不顾这个规律，会受到一些怎样的惩罚？

(二) 在我们的国民经济计划中应否包括人民消费生活提高的计划？如果肯定社会主义经济目标主要是生产个人消费品，是否应该把改善人民生活的指标作为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第一部分，然后制定发展生产的计划来保证人民生活的提高？怎样来计算改善人民生活实际的可能性？这样来制定的计划，是否可以更有力地动员人民努力工作来完成计划？这样做又可能有什么危险性？在制定计划的方法上，我们已有的几个五年计划各有什么特点？各有什么优点和缺点？在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有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部分，并且提出这方面的指标，这样做是否好一些？

(三) 在我们国家中，为生产而生产的思想是怎么发展起来的？它的根源是什么？它的思想实质是什么？为什么这个思想这样难以克服？“先生产，后生活”，“先治坡，后治窝”，在什么样条件下来说是可以的，对什么来说就是不正确的？

(四) 农轻重的关系究竟怎样来理解？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说：“你对发展重工业究竟是真想还是假想，想得厉害一点，还是差一点？……你如果是真想，或者想得厉害，那你就注重农业轻工业，使粮食和轻工业原料更多些，积累更多些，投到重工业方面的资金将来也会更多些。”但现在有这样一种论调：你如果对发展农业和轻工业是真想，或者想得厉害，那你就注重发展重工业，使重工业产品更多些，积累更多些，投到农业和轻工业方面的资金将来也会更多些。农、轻、重之间，生活资料生产和生产资料生产之间的确有互为条件的关系，但是这两种说法的精神显著地不一样。这个疙瘩怎么才能解开？究竟农轻重之间的地位怎么摆才合适？在三中全会上决定提高农产品价格，农民手中的购买力提高的情况下，发展轻工业是否为当务之急？

(五) 怎样看待基本建设战线过长的问题？基本建设战线过长为什么给我国经济带来这么大的损害？为什么这个问题多年来一直提，一直没有得到解决？怎样看待国民经济发展速度指标的问题？我们要的是怎样一种速度指标？速度指标在指导我们社会主义经济活动中应该让它起怎样的作用？在这个问题上有没有只求数字不管生产出来的东西是否需要的现象？如果有，应该怎样去纠正？

(六) 社会主义经济目标理论同贯彻八字方针中今天居于关键地位的“调整”之间关系如何？

「社会主义经济目标理论」的提出和争论

于光远同志在《经济研究》一九七九年第十一期上，发表了《谈谈“社会主义经济目标理论”问题》的论文，提出社会主义经济目标应该是“在可能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增产人民需要的最终产品”。这里所说的最终产品，按照作者的概括，包含以下四个方面：第一，“个人消费品”，第二，“发展社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保健等事业所需要的物品”，第三，“进行社会管理和阶级斗争所需要的物品（主要是用来加强国防的物品）”，第四，“出口用的物品”。作者主张，“在计划和安排整个社会生产的时候应该从增产最终产品出发”，并且“要以最终产品增产的状况作为衡量整个经济工作成绩的尺度”。作者认为，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目标问题，涉及到建设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问题。尽管在实践中有许多问题一时难以解决，明确社会主义经济目标这样的指导思想的重要意义是不容忽视的。

最近，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许毅同志在第三次全国财政理论讨论会上，对于光远同志这篇文章的中心论点提出了疑义。他认为，社会主义经济目标理论的提法“不完善”，因为“目标可以有多种多样的选择，它缺乏一个科学的客观依据”。同时，“最终产品这个概念在经济生活中是不明确的”，“而且也不能摆脱以几种产品为安排生产建设的出发点的计算方法”。他主张，应该以现有的生产水平、国民收入水平和人民消费水平作起点，按照毛泽东同志提出的要使百分之九十五的人提高生活水平，百分之五的人不降低或保持相近的生活水平这个原则，研究和确定五年、十年、十五年长远规划要达到什么水平。这样，我们

就可以从起点到目标，再从国民收入的增长

数，人民生活的消费指标增长数回过来向生产提要求，
经过反复核算，求出一个各部门生产建设发展的合理比例。
在核算各种比例中，必须核算年度平衡，即以财政
收支平衡为关键的财政收支、信贷收支、物资供求和外
汇收支的平衡，同时计算出各项建设在各个年度中的投
资和效果，以至五年、十年、十五年内的投资和效果。

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 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目的

——学习叶剑英同志讲话的体会

郑广智

叶剑英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是一篇闪耀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光辉的非常重要的历史性文献，对全党全军和全国的工作，具有长期的指导意义。认真学习与深刻领会讲话的精神实质，必将使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上来，加速四个现代化的建设。

叶剑英同志在讲话中，总结了党同林彪、“四人帮”斗争的经验教训，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对于这个付出了沉重代价换来的教训，我们必须认真汲取。讲话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就是要解放生产力，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目的。”这就从根本上澄清了林彪、“四人帮”十多年来对社会主义革命目的所作的种种歪曲，恢复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这个问题上的本来面目，使我们有了正确的方向可循。现在仅就这方面的问题，谈谈个人的学习体会。

（一）正确处理革命与生产的关系——把革命的目的落实到生产的发展上

正确处理革命与生产的关系，革命的目的最终要落实到发展生产上，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就是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包括阶级斗争）的东西。“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子都知道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83页）革命就是解放生产力。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与资产阶级革命的根本区别就在于：资产阶级革命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在争得自己的统治之后，更快地发展资本主义经济，以掠取更大的利润，为少数人谋利益；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则是为了打破旧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束缚，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满足广大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指出：“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72页）这就非常明确地告诉我们，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

义的目的，就是为了更好地发展生产，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所以，任何离开发展生产的革命，都只能是假革命，都不会给社会带来进步，因而也不会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

在阶级社会里，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表现为阶级矛盾与阶级斗争。反动统治阶级所代表的旧的生产关系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因此要改变这种旧的生产关系以发展生产力，就必须首先粉碎反动统治阶级的抵抗，通过暴力革命夺取政权，运用政权的力量去改变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发展扫清道路。我们通常所说的政权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根本问题，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讲的，绝不应离开它的这个科学含义作片面的绝对化的理解。

我国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都是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道路的。在旧中国，封建主义是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主要的社会基础，是造成中国长期落后的根本原因，所以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只有推翻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彻底消灭封建剥削制度，才能发展生产。毛泽东同志在《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曾明确地指出：“发展农业生产，是土地改革的直接目的。只有消灭封建制度，才能取得发展农业生产的条件。……消灭封建制度，发展农业生产，就给发展工业生产，变农业国为工业国的任务奠定了基础，这就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最后目的。”（《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210—1211页）全国解放以后，我们全面地完成了土地改革，极大地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迅速地医治了战争创伤，国民经济得到了迅速的恢复与发展，这个革命的目的就达到了。一九五二年底，党中央又根据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和社会主义革命所面临的任务，提出了“一化三改”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目的在于把多种经济改造成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包括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和一切生产资料私有制，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毛泽东同志在谈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时一再指出：“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生产上，必须比较单干户和互助组增加农作物的产量。决不能老是等于单干户或互助组的产量，如果这样就失败了，何必要合作社呢？更不能减低产量。”（《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76页）在这一正确思想指导下，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使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同时进行，互相促进，到一九五六年就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提前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如何把革命的目的落实到生产上创造了光辉的范例。我区的实例也很能说明这一点。内蒙在经济恢复时期，粮食产量由一九四七年的三十六点九亿斤增加到六十九点七亿斤，增长了百分之八十八点九；牲畜由一九四七年的八百四十二万头增长到一千五百九十三万多头，增长了百分之八十九点三；工业总产值由一九四六年的四千五百余万元增长到一亿六千一百一十六万元，增长了三点五八倍。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生产提前一年达到了五年的奋斗目标，虽然一九五七年遭到较大的自然灾害，有所减产，但五年平均产量仍然达到七十四亿四千多万斤，比经济恢复时期的年均产量提高了百分之四十九点三；牲畜头数增长到二千二百六十七万头，增长了百分之四十二点二，年平均递增百分之七点三；工业总产值达到六亿三千三百一十六万元，增长了二点九倍，年平均递增百分之三十一点五。

上述情况充分说明，我们在阶级斗争尚占重要地位的时期，由于采取了符合生产力发展客

观规律的基本政策，就通过民主改革与社会主义改造，达到了发展生产的根本目的，赢得了革命向前进，生产大发展的伟大胜利。我们在这一时期的经验是极其成功的。

（二）正确处理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的关系——把发展生产放在首要地位

经济是基础，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任何上层建筑，都是为巩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的，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又一个基本原理。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权并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造以后，必须千方百计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才能巩固自己的统治，完成无产阶级专政的使命。

列宁曾经指出，“在任何社会主义革命中，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任务解决以后，随着剥夺剥削者及镇压他们反抗的任务大体上和基本上解决，必然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这个根本任务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列宁选集》第三卷第509页）我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更深切地懂得了发展经济对于保证革命胜利和巩固这个胜利的重要性。因而在艰苦的战争环境下，也始终注意了发展解放区和根据地的生产建设事业。在全国解放前夕，毛泽东同志就明确指出：“从我们接管城市的第一天起，我们的眼睛就要向着这个城市的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务须避免盲目地乱抓乱碰，把中心任务忘记了，以至于占领一个城市好几个月，生产建设的工作还没有上轨道，甚至许多工业陷于停顿状态，引起工人失业，工人生活降低，不满意共产党。这种状态是完全不能容许的。”（《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318页）重温毛泽东同志的这一教导，我们感到格外亲切，联系当前四个现代化的任务，仍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我党领导的中国革命，经历了长期的斗争。在这个长期斗争过程的各个不同时期，主要矛盾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主要矛盾是国内的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之间的矛盾；在日本帝国主义大举向中国进攻的情况下，主要矛盾变为日本帝国主义和中国人民的民族矛盾；在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人民大众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矛盾，就又成了主要矛盾。新中国建立后，无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则上升为国内的主要矛盾。当三大改造完成以后，民族资产阶级已经基本上被消灭了，这个主要矛盾也基本上解决了。所谓基本，就是当时还有个尾巴，资本家还拿定息，一部分人还保留了高薪，但工厂所有权改变了，工厂生产的发展和利润的增加，与资本家的收入没有关系了。在一九六六年取消了定息以后，资本家大部分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资本家阶级已不复存在了。在这种情况下，还以为阶级矛盾是国内的主要矛盾，或者认为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仍然是国内的主要矛盾，显然不符合客观情况。如果我们不能正确地认识这一点，就不能把注意力集中到生产上。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要使全体干部和全体人民经常想到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的大国，但又是一个经济落后的穷国，这是一个很大的矛盾。”（《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99—400页）毛泽东同志在这里所讲的矛盾，也就是我国在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三大改造以后国内的主要矛盾。正因为如此，所以毛泽东同志又进一步指出：“从一九五六年以來，情况就根本改变了。就全国来说，反革命分子的主要力量已经肃清。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77页）但是，由于我

们工作上的失误，特别是由于林彪、“四人帮”长达十年之久的反革命大破坏，这一正确思想未能坚持贯彻下去，未能实现工作重点的转移，以致我国的国民经济发展遭受严重的挫折。当前我国和经济发达的国家相比，生产力发展的水平还很低，人民的生活水平也很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工作重点的转移，集中力量搞四个现代化建设，就是要在这一正确思想的指导下，解决一个“穷”字，使国家和全体人民的生活逐渐富裕起来。富，这本来是无可非议的好事。但由于林彪、“四人帮”假社会主义的干扰破坏，长期以来却给人们造成了一个“穷是革命的，富是资本主义的，越穷越好”的错觉，甚至谈富变色，生怕说自己富了。斯大林早就批判过这种假社会主义。他指出：“社会主义不是要大家贫困，而是要消灭贫困，为社会主义全体成员建立富裕的文明的生活”。（《斯大林全集》第十三卷第318页）现在，有极少数同志对于三中全会提出的工作重点的转移抱着怀疑与观望的态度。有的人对“实现四个现代化是当前最大的政治”也提出了异议，说什么“把阶级斗争放到那里去了？”甚至有的同志提出这样糊涂的问题：“我们那里四类分子全部摘帽了，今后没有斗争对象了怎么办？”这些看法说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还没有肃清，他们所制造的“一切为了阶级斗争”，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只能以阶级斗争为纲，经济建设只能属于次要的从属地位的极端反动的谬论，还没有肃清，这是造成一些同志思想僵化或半僵化状态的根本原因。因此，我们必须完整地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的学说，在这个问题上牢固地树立正确的观点。阶级斗争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一切为了阶级斗争”的观点，是列宁对老修正主义者伯恩斯坦早已批判过的。列宁引证伯恩斯坦的“最终目的是微不足道的，运动就是一切”的修正主义观点后指出：“伯恩斯坦的这句风行一时的话，要比许多长篇大论更能表明修正主义的实质。”（《列宁全集》第十五卷第19页）恩格斯在讲到消灭阶级和阶级斗争时指出：“这个阶级斗争的历史包括有一系列发展阶段，现在已经达到这样一个阶段，即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一劳永逸地摆脱任何剥削、压迫以及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就不能使自己从进行剥削和统治的那个阶级（资产阶级）的控制下解放出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37页）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到，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不仅要摆脱资产阶级的压迫剥削，而且最终要“摆脱阶级斗争”。如果有一天没有了阶级斗争，当然是天大好事。可惜，当前的革命还没有完全达到这一地步。当前还存在着阶级斗争。但是这种阶级斗争同所有制改造以前的阶级斗争毕竟根本不同了。它只是在一定范围内存在，而不是到处存在了。因此，必须以四个现代化为中心实事求是地进行阶级斗争，而不要人为地去制造阶级斗争对象了。

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这一基本矛盾在特定社会发展阶段上的反映。因此，在阶级社会中当着需要改变上层建筑时，就需要通过阶级斗争去完成这一任务，阶级斗争就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在消灭了剥削制度和阶级以后，虽然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存在着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但是随着主要矛盾的转移，它就不是推动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证明，正确地开展阶级斗争，可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不正确地进行阶级斗争，脱离生产的发展孤立地搞阶级斗争，甚至对阶级斗争形势作错误的估计，搞扩大化，就会破坏生产力的发展。例如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由于在反右派斗争中搞了阶级斗争扩大化，就不仅影响了党与国家正常

的民主生活，而且对后来出现的违反经济规律的浮夸风、共产风、瞎指挥风也有一定的影响。在调整时期经济能得到迅速恢复、走向全面发展的轨道，也是与正确处理了阶级斗争问题分不开的。古今中外的历史还证明：生产力的发展除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外，还需要有一个和平安定的社会环境。不正确地处理阶级斗争，就会破坏这个环境，造成难以进行生产的不正常情况。林彪、“四人帮”在他们的十年反革命大破坏中，搞阶级斗争扩大化，煽动无政府主义，鼓吹“天下大乱”，“政治可以冲击一切”，使社会长期动荡不安，结果使我国的国民经济遭到了一场浩劫，濒临崩溃的边缘。乌盟察右中旗德胜公社东沟大队的情况，就是这方面的一个缩影。这个队原先是一个在全旗拔尖的先进单位，大队党支部书记曾出席过全区的劳模大会。这个队在“四清”以前有存款十一万多元，存粮七十万斤，大小牲畜二千五百多头（只），社员的每个劳动日分值在一元五角左右。在一九六四年的“四清”中搞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百分之八十的大小队干部被整了下去，结果当年的工分值就下降到四角钱，第二年就吃了返销粮。文化大革命中，在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下，建社时的老干部和积极分子全被当作乌兰夫的“老班底”整得死去活来，一百多名干部被打成“新内人党”分子，有六人被迫致死，结果是十年中七年吃返销粮，队里欠下国家五万元，社员欠下集体十几万元，牲畜下降到八百多头（只）。直到粉碎“四人帮”以后，这里的生产才开始好转。类似的事例是不胜枚举的，我们必须牢牢记住这个沉痛的教训。

（三）正确处理政治革命与经济革命和技术革命的关系——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

劳动生产率，是指每个职工和农民在一年内创造的产值或产品数量。它是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科学技术水平高低的集中体现，也是提高职工和全体人民生活水平的基础，是保证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制度的重要标志。列宁指出：“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资本主义造成了在农奴制度下所没有过的劳动生产率。资本主义可以被彻底战胜；而且一定会被彻底战胜，因为社会主义能造成新的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这是很困难很长期的事业，但这个事业已经开始，关键就在这里。”（《列宁选集》第四卷第18页）由此可见，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是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在经济建设中的一个最重要的课题。我国社会主义的实践证明，尽管我们有过失误和挫折，但三十年来所取得的成就，仍然远远超过了旧中国一百多年所取得的成就，在许多方面也超过了资本主义夺取政权初期所取得的发展速度。这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具体表现。

要达到发展生产，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这个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目的，最重要的是要提高劳动生产率。例如我区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工、农、牧业劳动生产率都有大幅度增长，就为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创造了物质基础。一九五七年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比一九五二年提高百分之四十五点二，成本降低百分之二十五点四，职工的年平均工资就由一九五二年的四百五十五元提高到七百三十元，五年内提高百分之六十点四。据部分地区统计，居民消费品的购买力，一九五七年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七十七。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农牧民每人年平均收入比恢复时期增长四十二元。随着生产的增长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巩固了社会主义制度，极大地提高了广大农牧民和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在第二个五

年计划期间，由于我们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搞了浮夸风、共产风、瞎指挥风以及许多地方在浮夸的基础上产生了高征购的错误，征了过头粮，影响到简单再生产，挫伤了农民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就造成了农业生产连续四年下降，一九六二年的工业劳动生产率也比一九五七年下降了百分之三十多。虽然工业总产值在这期间增长了百分之八十六点二，但由于职工的人数增多，劳动生产率下降，工资不但没有提高，实际生活水平反而下降了。与此同时，农牧民按人口平均收入下降了十九元。在三年调整时期，国民经济又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劳动生产率逐步恢复并超过了一九五七年的水平（一九六五年比一九五七年提高百分之四十三点九），市场繁荣，物价稳定，在这期间普遍调整了一次工资（据统计，职工的年平均工资比一九五七年略有提高）。因此，在分析国民经济增长情况时，不仅要看总产量和总产值的增长，更主要的是要看劳动生产率是否提高了，提高了多少。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特别是破坏了按劳分配政策，大搞平均主义即假社会主义，弄得是非不清、好坏不分、赏罚不明，干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虽然总产值还有所增长，但劳动生产率却大幅度下降，职工年平均工资比文化大革命前反而降低了六十七元。

科学技术是生产力。它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在生产劳动和科学实验中创造的。它本身没有阶级性也没有国界，既可以为无产阶级服务，也可以为资产阶级服务；既可以为这个国家服务，也可以为那个国家服务。因此，要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就必须开展技术革命，同时，要坚决打破闭关自守的状况，学习与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使国民经济各个部门逐步由手工劳动转为半机械化、机械化以至生产的全盘自动化。这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根本途径。早在一九五六年，毛泽东同志就曾指出：“手工业生产的劳动生产率，同半机械化、机械化生产比较，最高最低相差达三十多倍。每人每年平均产值，国营现代化工业是二万到三万元，半机械化、机械化的合作社是五千元，百人以上的大型合作社是二千元，小型合作社是一千五百元，个体手工业是八百至九百元。把劳动生产率作一个比较，就清楚了：手工业要向半机械化、机械化方向发展，劳动生产率必须提高。”（《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65页）。我国目前的劳动生产率，比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相差几倍乃至几十倍，这是我国经济落后的重要标志。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我们必须从政治革命转向大力开展技术革命。“把党的工作的着重点放到技术革命上去”，（毛泽东：《不断革命》）积极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用现代科学技术武装农业、工业和国防。叶剑英同志在讲话中明确指出：“我国现在还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还不完善，经济和文化还不发达。但是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一定能够继续战胜一切困难而向前发展，逐步趋向完善，并将最终创造出高于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这是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是任何力量阻挡不了的。”建国以来，我们已经走过了三十个年头，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只要我们善于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继续端正思想路线，坚决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响应四中全会公报的号召，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目的就一定能够完满的实现。让我们为迎接更加美好的未来而努力奋斗吧！

弄清生产目的是 确定积累和消费比例的前提

立 非 家 久 先 壁

积累和消费是一个综合性的指标，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比例之一。弄清生产目的，正确处理两者的比例关系，对国民经济稳固地持久地发展，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步伐，都具有重要意义。

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是辩证的统一。两者都统一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性，最终都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积累和消费决定于国民收入的生产，是国民收入经过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而形成的最终使用。在一定数额的国民收入中，积累多了，消费就少了；反之，消费多了，积累就少了，反映了积累和消费矛盾的一面。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必须从国民收入水平不高，增长不快，人口较多，增殖较快的实际情况出发，统筹兼顾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是提高人民生活的根本保证。但是，脱离实际，片面追求高积累，用以求得国民经济发展的高速度也是办不到的。长期以来，我们在发展国民经济的指导思想上，重生产、轻生活，企业用高积累的办法，求得高速度，结果是事与愿违，欲速不达。其表现如：

一、积累率偏高，破坏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影响了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从历史情况看，我省“一五”时期积累率是不高的，平均为百分之二十五点五。这个时期，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在进行“三大”改造的同时，还进行了较大规模的重点建设，不仅各项事业发展较快，人民生活水平也有了相应的提高。国民经济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八点六，国民收入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五点八。此后的几个五年计划，由于没有很好地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积累率有过几次大的起伏。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〇年，积累率猛增到百分之三十以上。积累率上去了，生产却下来了。从一九六一年开始到一九六五年为止，国民经济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减百分之三点六，国民收入平均每年递减百分之二点二；其中三年调整时期，情况逐步好转，到了一九六五年，已恢复到一九五九年水平。一九六六年以后，经过十年动乱，使我省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粉碎“四人帮”后，经过两年的努力，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十多年来形成的积累和消费比例失调的状况还很难于在短期内调整过来。三十年来的正反经验说明，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不是可以随意规定的。它既受国民收入的数量及其增长速度的制约，又受人民生活逐步改善的客观要求的制约，如果违背了这一客观规律，就必然受到历史的惩罚。

二、积累率偏高，必然影响人民生活的改善和提高，挫伤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从我省来看，由于积累率偏高，在积累基金的使用上，生产性积累过多，非生产性积累过少，“骨头”和“肉”的比例严重失调；在全省建设投资上，重工业投资过多，农业、轻工业投资过少。在重工业内部的结构安排上，重视重工业自身需要，轻视为农业、轻工业服务的需要，造成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失调，生产发展速度缓慢，居民消费水平增长速度缓慢。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七八年的二十六年间，尽管全省职工平均工资和社员的平均口粮一直居于全国先进行列，但是全省居民平均每人消费水平增长不快，仅增长百分之五十四。按这个增长速度推算，要比一九五二年增长一倍，尚需二十三年时间。消费水平增长不快，对生产积极性就有影响，劳动生产率下降，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就缓慢。人民群众不仅是消费者，更重要的还是生产者。四个现代化的步伐能否加快，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充分发挥广大劳动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所以，必须看到保证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对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作用。

三、积累率偏高，超过了国民经济的负担能力，不仅保证不了扩大再生产，反而会影响简单再生产。在正常情况下，安排国民经济计划应该首先安排好简单再生产，再根据余力的大小，安排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和速度。多年来，我省基本建设战线分散主义严重，安排基建投资只强调需要，不大考虑地方财力、物力的可能，已经造成了严重后果。首先是扩大计划外工程，影响了简单再生产。一九七八年，在全民所有制基建项目中，计划外工程占百分之二十二，达四百八十六项。为此不惜挪用折旧基金，动用生产用货款、流动资金和原材料搞基本建设，这就不能不影响简单再生产。其次是拉长了基本建设战线。据一九七八年基建普查统计，全省五万元以上的基建和挖潜、革新、改造项目达三千零八十个。即使今后不上新项目，还需要五年多时间才能完成。建设规模之大，战线之长都是空前的，造成的损失浪费也是严重的。

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就要调整好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首先必须调整好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下决心把长期偏高部分的积累拿下来。要把人民生活做为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内容加以安排。制订国民经济计划，必须明确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按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办事，坚决克服为生产而生产，盲目追求高产值的倾向。安排积累和消费比例，一定要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三者利益，兼顾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要在增加国民收入的基础上，使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绝对额每年都有适当的增加。在一般情况下，积累率以不超过百分之三十为宜。在安排次序上，一定要先把人民生活安排好，再安排基建项目。由于生产的增长和生产结构的改变，都是有一定限度的，所以在一定的时期内，积累率要保持相对的稳定，年度之间的变动幅度不宜过大。要把积累率偏高的部分拿下来，必须采取坚定的措施，坚决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对这个问题，一定要有全局观念，我们一方面要整顿那些消耗高，质量差，严重亏损的企业。一方面要区别轻重缓急，根据客观条件的可能，安排好新建项目。在既定建设规模下，要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必须下决心在停一批、缓一批的基础上，保一批，做到建设一批，按期投产一批，提高投资效果。

社会主义生产是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制

约的。积累和消费中发生的问题，归根到底都是与我们违背这一经济规律分不开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一再证明，哪个时期能够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处理好积累和消费、农轻重的比例关系，哪个时期的国民经济就繁荣兴旺；反之，就会萧条甚至倒退。我省“一五”时期体现了这一要求，国民经济的发展就较快，工农业总产值每年递增百分之七点一。“二五”时期，违背了这一规律，片面强调建设，强调发展重工业，农轻重比例失调，工农业总产值每年递增速度比“一五”时期下降百分之二点六。财政收入平均每年递减百分之六点四，比“一五”时期下降百分之二十点三。积累上不去，重工业的发展想快也快不了，不得不停产下马。因此，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就必须对基本经济规律有个明确的统一的认识。我们要认真总结三十年来的社会主义建设经验，学会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尽快把国民经济中重大比例关系调整好，适应全党重点工作转移，加快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新华日报 1979年11月29日第 3 版

社会主义生产 要以满足人民需要为目的

邓 布



事情并没有那么简单。在实际上，我们至今还没有把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搞得很明确，思想认识并不很一致，在经济结构上，生产的计划安排上，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性还没有鲜明地体现出来，“为产值而盲目生产”，“为计划指标而盲目生产”之类的情况仍然存在。原因很复杂，既有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的影响，又有我们本身理论认识上的问题以及实际工作上的问题，需要进行历史的分析和理论的探讨。只有把发生问题的原因分析清楚，才能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为什么会成 为问题？

从理论上发现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问题进行明确的概括，这是斯大林同志的重大理论贡献。一九五二年，斯大林同志发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同资本主义生产具有根本不同的目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是利润，而是人及其需要，即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斯大林认为，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就是社会主义基本

经济规律。这个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对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等规律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违反这个规律，“跟满足社会需要脱节的生产是会衰退和灭亡的。”这是规定社会主义生产方向的精辟的论述。根据斯大林揭示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我们可以认为，凡是直接用来满足人民物质文化需要的消费品生产，都应当成为我们制定生产计划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保证消费品的扩大再生产所必须的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一样，也是合目的的生产。此外，一切不符合人民需要的消费品生产以及同这种生产相脱节的生产资料生产，都是不合目的的生产，都必须防止（国防生产另作别论）。我们应当以此来分析我们的计划经济的过去和现在。

当年斯大林上述著作发表的时候，正是我国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将要开始的时候。但是，正如马克思所说，理论在一国实现的程度，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我国开始进行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的时候，特殊的历史条件限制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起作用的范围，也限制了我们对这个客观规律的认识。在已经过去的年代里，我们在经济建设上经历了一个铺底子、打基础的过程。我们要保证满足社会经常增长的需要，首先必须有满足这种需要的手段。我们的国家底子很薄，很穷，在解放初期，工业产值只占全部国民经济总产值的百分之十七，我们不能不在工业化开始的时候，集中力量发展重工业，发展生产资料（即第一部类）的生产。消费资料（第二部类）只能相应增长。而在生产资料的生产中，用于“自我武装”的部分，比重又特别要大些，加上技术装备的效率不高，燃料、原料的消耗较大，所有这些，都决定了生产资料在第一部类内部不断往返的数量很大，工厂在为建立新的工厂而生产，人民直接的消费需求还没有能当作计划工作的出发点。这种铺底子、打基础的过程在现代发达的工业国家是早已完成了的。在它们那里，有早已建成的厂房，道路，校舍，城镇公共设施和水利工程等等可供使用，劳动生产率提高很快，但固定资本价值量的增加却慢得多。社会财富增长很快，而单位产品内燃料原料等生产资料的消耗却降低了。这就有可能使消费资料的生产比重大大提高起来。正由于我们需要有一个铺底子、打基础的过程，这个过程直至现在并没有结束，所以要扩大再生产，要保证满足人民经常增长的需要，就必须使生产资料的生产比消费资料的生产有一个优先的增长。这种优先增长，不能不挤掉一些消费资料的生产，以致我们还不能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但是，生产资料的优先增长，仍是合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生产，所以我们还是可以使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同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互相协调，互相衔接。现在回过头来看，我们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安排就比较好，生产和生活的关系也处理得比较恰当。在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七年期间，工农业总产值每年平均增长百分之十点九，国民收入总额每年平均递增百分之八点九。职工的平均工资每年平均递增百分之七点四。农民的生活也有了明显的改善。这说明，即使在我国工业化的初期，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还不能充分发挥作用，但还是表现出它的巨大作用的。从一九五六年开

始，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等一系列著作中，提出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要求以农轻重的次序发展生产，提出正确处理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要求更多地注意解决工农群众在劳动和生活中的迫切问题，等等，都是从方针政策上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开辟了起作用的广阔场所。但是，这些正确的指导方针在实际工作中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除六十年代初期，总的说，积累率不断提高影响了消费品的生产，以致发展成为生产和社会需要脱节的倾向。与此同时，为了把错误说成正确，在我国经济理论界有人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存在，表示了怀疑和否定的态度。而林彪、“四人帮”则把这

种生产和消费脱节的倾向推向极端，他们公然鼓吹什么“八亿人民生活苦一点没关系”，甚至用“不为错误路线生产”一类荒谬口号，严重破坏了生产，哪里还谈得上什么满足人民的需要？在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影响下，推广了“先治坡，后治窝”；“先生产，后生活”一类似是而非的片面口号，把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搞模糊了。同时，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一挤再挤，欠账很多，国民经济的比例严重失调。这一切，就是我们今天所以要突出地宣传和讨论生产目的问题的重要原因。

在当前调整时期，怎样坚持“合目的”的生产？

当前，我国已经建成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为我们按照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安排生产，提供了可靠的物质基础。我们要逐步做到，为了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在保证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条件下，坚持为人民的需要而生产，这首先要求我们增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搞好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处理好下列关系：

一，必须正确处理生产资料的生产同消费资料的生产之间的关系。由于现代工业生产是社会化的大生产，工业本身存在着自我扩张的倾向，这是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我们走到任何一个工业部门里，几乎都能听到那里的同志要求增加投资，要求设备配套的呼声，他们往往对于稍加投资就可以大大提高产量这一点看得很清楚，但对这种生产是否符合人民的需要却并不那么清楚，并没有什么把握。马克思说过：“大工业必须掌握它特有的生产资料，即机器本身，必须用机器来生产机器。这样，大工业才建立起与自己相适应的技术基础，才得以自立。”用机器生产机器，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工业内部的自我武装或自我服务。这种自我服务，很容易和社会需要相脱节，所以，生产脱离社会需要这种现象，可以说是由大工业性质所决定的一种自发的倾向。我们的计划工作者和经济领导工作者，就要通过我们对客观经济规律的自觉认识和运用，来防止和克服生产脱离消费的自发倾向，坚持从人民的需要出发，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压缩积累，把生产满足人民消费需求的最终产品，当作安排计划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并且逐步做到使生产资料的生产，按生产最终产品的需要来增长。这是衡量我们是否按客观规律办事的一个重要标志。

在社会主义现阶段，我们的生产很大一部分仍然是商品生产，生产是否符合社会需要，在很大的程度上要由市场的供销活动来检验，所以，我们要十分重视市场的作用，要利用税收、利润、价格、信贷等经济手段，来保证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

二，要正确处理生存资料的生产和发展资料的生产之间的关系。恩格斯把人类的消费资料分为三类，即生存资料、发展资料和享受资料。我们要为人民的需要生产，首先必须为满足人们的生存资料而生产。我国人口众多，底子很薄，要解决这么多人的吃饭穿衣之类的问题很不容易，因此，我们的生产必须首先着眼于生存资料，着眼于起码的发展资料和享受资料，这是对的，正因为这样，我们把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作为经济工作的一个指导方针是很有道理的。但是，保障供给的着眼点在于保障人民基本消费资料的供给。而我们生产的目的一则在于满足人民“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因此，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不能完全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我们要按照人民的消费需要生产，当然首先是必不可少的消费资料的生产，但同时也应当发展一些同社会购买力相适

应的高档消费品的生产。如精密的教学科研器械、医疗器械、电视机、电风扇、家用取暖器等。我们必须利用我们的现有技术基础，努力生产高、尖、精、轻的新产品。这些发展资料和享受资料，开始时可能只有少数主观，但随着经济的发展会普及起来。为了发展对外贸易，尤其必须增加发展资料和享受资料的生产。不这样做，我们就不能满足人民“经常增长”的消费需求，就没有充分反映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

三、要正确处理速度和水平的关系。我们很穷，急于改变落后面貌，总想尽可能把发展速度搞得快一点，这本来是可以理解的，但是速度要受客观经济条件的限制，并不是越快越好。如果离开人民消费需要，先定下一个速度指标，然后去确定产品的增长计划，所谓“把产值落实到产品品种上”，结果就容易出现货不对路的情况，徒然浪费或积压了大量的原材料，有虚名而无实惠。例如，我省理发工具曾经年复一年地大量积压，其原因之一就是为了保证有一个百分之十几的年增长速度。实际上，我们的人口每年只增长了百分之一、二，而直接为人服务的理发工具每年却要增加百分之十几，外贸又未打开销路，这怎么不造成大量的积压呢？所以，我们要的速度必须是一个比较快而又比较合理的速度，是产品能满足人民消费需要的增长速度，而不是别的什么速度。所以，我们必须好中求快，在保证产品的质量水平的前提下讲究数量，在产品对路的条件下讲究速度。要使速度服从于水平，而不是使水平服从于速度。

四、要正确处理好局部和全局的关系。我们目前使用“部门法”制定生产计划，有的则是由地方和企业自定补充计划。过去定计划，是从主要产品品种出发的，现在要求逐步做到按照人民的消费需要出发，一些企业、部门和地方一时还不能适应，要改产的企业不少，跨行业、跨部门的企业（公司）将会增加。产品生产专业化，企业经营联合化，这是工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但在我国的现行体制下，扯皮的事是很多的。因此，各部門各企业都必须加强整体观念，只要是人民消费需要的产品，就必须同心协力，互相支持，把生产搞上去。不是我这个局管的厂就不定点，明知销路有问题，还要盲目生产，自己不收购又不让人自销一类做法，要努力克服。

总之，按照社会需要组织生产，会给我们的计划工作、经济结构以至思想作风，带来一个大的转变。从理论上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搞清楚，在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一问题上有一个统一的认识，我们就能比较自觉地适应这个转变。

宁夏日报 1979年11月30日第3版

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谈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

肖 恒

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广大劳动人民成为国家和生产资料的主人，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只能是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的需要。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讲得非常明确，就是“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并“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马克思

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三二二页）。

社会主义积累，主要是用于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它的最终目的必须体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能重视生产资料的生产，而忽视消费资料的生产，只重生产，不重生活。社会主义消费则是直接用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的需要，而劳动人民生活的不断改善，就能够进一步激发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

性，推动生产更快发展。所以，社会主义积累和消费是统一的，不存在对抗性矛盾。

但是社会主义的积累与消费之间也存在着矛盾。在国民收入一定的情况下，积累多些，消费就会少些；反之，消费多些，积累就会少些。积累过多，势必影响当前人民生活的改善，对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不利；积累过少，消费过多，势必影响生产发展，对国家和人民的长远利益也是不利的。因此，必须使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协调，互相促进，协调发展。为此，在处理消费和积累的比例关系时，必须遵循以下几项原则：

第一，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必须始终体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能够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经常增长的物质与文化需要，是我们处理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安排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出发点，也是它的主要目的和归宿。根据这个要求，在处理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时，首先必须从安排人民生活必需的消费资料的生产出发，按照实际情况确定增长速度；然后再根据消费资料增长的要求来安排生产资料的生产。这也就是按农轻重的顺序来安排生产。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较快，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在安排生产时首先从人民生活需要出发的，不是为了生产而生产。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积累过多，片面强调优先发展重工业，特别是强调“以钢为纲”，脱离了人民生活需要，出现了为生产而生产的状况，结果欲速则不达。可见，按不按人民生活需要安排生产，这是客观规律，是不能违背的。

第二，“统筹兼顾，适当安排”，把国家和人民的目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结合起来，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使人民生活得到不断的改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消费水平，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扩大又进一步促进生产的发展。在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时，要使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结合起来，不能只顾一头。只顾一头必然是不利于社会主义，损害国家和人民的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过去由于受极左思想和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影响，过于强调高指

标、高速度，着眼于生产，忽视了人民生活，欠了人民不少债。诸如城市就业、教育、住宅等等问题都是因此而引起的。这个教训也是深刻的。

第三，要使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有物资上的保证。过去由于高指标，不考虑积累基金与物资的协调关系，上马工程多，基本建设战线长，不少基建工程长期停工待料，一停再停，成为“胡子”工程，造成严重浪费。而这些基建工程绝大多数又都是重工业建设项目。在目前国民经济调整中有些单位仍不肯下马，为轻纺工业让路。可见为生产而生产的流毒是比较深的。这种状况说明，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有了物资上的保证，才能发挥作用。否则，再好的计划也无法实现。所以必须使积累和消费基金与实物的比例关系协调。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从人民生活需要出发，又按实际可能安排好社会主义生产和人民群众的生活。

长期以来，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以及我们工作中的错误，不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忽视和违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倾向是相当严重的，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其中也包括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失调，这些都与忽视和违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有密切关系。

调整国民经济是我们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的第一个战役，党和国家决定降低积累率，扩大消费基金，坚决把那些不急需和不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停下来，保证急需的重点工程加快建设，早日投产。并坚决按农轻重顺序调整投资方向，把农业放在第一的地位，集中精力把农业搞上去，同时加快轻纺工业、燃料、动力和交通运输的发展。一九七九年对农业的投资比重由去年的百分之十点七，提高到百分之十四，而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以及减免部分地区农业税收，加上农业生产的发展，全国农村社队和农民将增加收入一百三十亿元左右；在工业和其它战线上，继续推行奖励制度，较大幅度地增加职工的工资，等等。这些都是调整国民经济的有力措施，使积累和消费，以及积累中各项比例关系逐步协调，这样做也正是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办事，体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因而也就有可能促进生产较快地向前发展。

建国以来，我国经济学界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的研究，大体上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一九五二年，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发表后，一九五四年到一九五五年，经济学界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这是我国经济学界关于经济理论问题的第一次大讨论，具有非常鲜明的学习性质。讨论的主要问题是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我国过渡时期的作用问题。基本上是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既然在过渡时期存在五种经济成份，那么就应该各有其基本的经济规律；

第二种意见：如果过渡时期没有特有的基本经济规律，就等于说，这个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形态的运动和发展是没有基本规律的了。因此，过渡时期存在一个特有的基本经济规律；

第三种意见：过渡时期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因此，不可能有一个决定全部社会生产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基本经济规律。但由于在过渡时期有了居于领导地位的社会主义经济，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已经成为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的规律，并且会日益扩大其作用范围。

第二阶段：从一九五八年开始，陆续有人发表文章论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和表述是“发展生产，满足需要”。一九六一年围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和表述展开讨论，除表述上的分歧之外，主要在以下五点上提出了不同意见。

一、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究竟是以研究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作为起点，还是从基本经济矛盾出发？但在什么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矛盾上也发生了分歧。一种意见认为是生产和需要的矛盾；另一种意见认为是“个人必要价值”和“公共必要价值”的矛盾；第三种意见认为是生产的进一步社会化与公有制某些不完善的方面的矛盾。

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不是客

观经济范畴？否定的意见认为，所谓“目的”，就是人们头脑中的动机，属于意识范畴。肯定的意见认为，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的目的同社会生产的目的性是有区别的。社会生产的目的不取决于某些人的意志，而是取决于当时的生产方式。

三、发展生产直接为了满足需要是不是社会主义特有的？肯定的意见认为这正是社会主义区别于资本主义的地方。否定的意见认为，发展生产直接满足需要反映了人类社会最一般的特点，它并不能说明社会主义所特有的生产和消费的矛盾。

四、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一种意见认为由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手段组成，但在具体表述上又有多种意见。另一种意

见认为，剩余劳动的特殊表现形式才是其基本经济规律的反映，所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公共必要价值规律。反对的意见则认为这个提法无异把社会主义生产的归结为M，把V排斥在外，这既不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也不符合实际情况。

五、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含义的理解，在一九六一年前后发表的文章中，认为是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从一九六三年开始，普遍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应该包括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国防的需要、外援的需要，甚至国家机关行政管理费的需要。

第三阶段：“四人帮”横行期间，他们窒息了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的一切正常研究和讨论，同时又肆意篡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这种篡改最典型的代表作是“四人帮”在上海炮制的那本《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这本书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歪曲主要集中在社会生产的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手段两个方面。

首先，把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笼统地归结为“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借以否定最大限度地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研究情况简介

满足人民群众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上海那本书说：“现代修正主义如此起劲地用资产阶级的福利主义偷换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就是为了用吃得好、穿得好、住得好之类的花言巧语蒙蔽群众，使人们忘记阶级斗争，忘记革命，忘记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这一根本目的”。“四人帮”鼓吹“八亿人民生活苦一点不要紧”，“宁要社会主义的穷国”，等等。谁要是提出改善人民的生活，他们就给谁加上“修正主义”的罪名，谁要主张满足人民群众个人的生活需要，就给谁戴上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帽子。

其次，篡改、歪曲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手段。上海那本书把“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

断完善的办法”篡改为“通过抓革命来推动技术和生产的发展”。张春桥曾经叫嚷，“我早就说过，不要怕降低速度”，“生产下降也可以”，“只要革命搞好了，颗粒无收也不要紧”。这本书的上述“修改”，是给“四人帮”这些露骨的谬论涂上一层“理论”的油彩，为他们倒行逆施造成的生产下降、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下降制造“理论”根据。

第四阶段：粉碎“四人帮”以后，报刊上发表了一些文章，批判了“四人帮”对基本经济规律的歪曲。这些文章普遍强调要注意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批判了为生产而生产。但在怎样理解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也就是什么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手段上，看法并不一致，现正广泛而深入地展开讨论。

（陈胜昌）

人民日报1979年12月21日

牢记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目的

李光

近来读了一些关于经济理论问题的文章，不禁想起我们党的八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总纲中的一段话。它在指出中国共产党的任务就是尽可能迅速地使中国实现现代化后，高度概括地说：

“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必须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和不断地改善人民的生活状况，而这也是提高人民生产积极性的必要条件。”

这句话说得很明确，很完整。如果二十多年来我们一贯照此办理，我国在实现现代化的道路上必然是前进得相当远了，人民生活水平也必然是比今天高得多了。可惜，主要由于林彪、“四人帮”长期的干扰破坏，也由于我们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远没有充分发挥出来。

为了吸取沉痛的历史教训，以便今后在实现四化的征途上更好地前进，今天重新咀嚼八大党章总纲中的这句话，依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

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主义历来认为，人类的生产活动是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实践活动。人类要生活，就必须进行生产，要提高生活，就必须发展生产。正如马克思说的，“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不进行生产，社会就不能存在，更谈不到提高生活，这一点对于任何社会都是一样的，也是无可争论的。问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同以往历史上几种社会比较，在生产目的上究竟有什么不同。

奴隶社会的奴隶，在奴隶主看来，统统不过是会说话的工具而已，他们除了会说话以外，同牲畜并没有什么不同，既可以出卖，又可以杀害。尽管奴隶社会的生产比原始社会有了显著的发展，在这个基础上还创造出至今仍然令人神往的灿烂夺目的古代文化，然而奴隶们只能过着牛马般的生活。封建社会的生产目的，当然也不是为了满足农民或农奴的生活需要。至于资本主义社会，谁都知道，占有剩余价值，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才是资本家发展生产的目的。同任何阶级社会不同，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剥削制度，消灭了剥削阶级，发展生产的目的，只能是为了保证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正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集中表现，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同资本主义现代化的根本区别所在。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党的共产党，必须把“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作为“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目的”。

要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就必须学会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所以总纲接着又强调：“必须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和不断地改善人民的生活状况”。当然，并不是任何一种生产的产品都是直接用来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这是因为社会生产通常分成两个部类。一个部类是生产直接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消费品；另一个部类是生产生产资料，这些生产资料或者用来生产消费品，或者用来进一步生产生产资料本身。生产资料的生产虽然不能直接用来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但也是很重要的。问题在于恰当地处理这两大部类的关系。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里，消费品的品种越来越全，数量越来越多，质量越来越高，人民的需要就能越来越得到更好的满足。但是，要使消费品乃至整个社会生产迅速发展，又必须使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必须大力发展战略、机器制造、化工等等现代化的生产资料的生产，以便用现代化的技术设备把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本身武装起来。因此，如何从本国的实际条件出发，正确地处理两大部类或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生产发展速度的对比关系，就成了一个至关重要的大问

题。处理得好，就能够使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互相协调，互相促进，共同迅速地发展起来。在这样的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当然就能够不断地得到越来越充分的满足。相反地，如果处理得不好，比如，过分强调长远利益，过分致力于重工业本身的发展，同时重工业产品又过多地用于进一步武装重工业本身，过分忽视农业、轻工业发展的需要，这样搞下去，看来生产发展了，似乎总产值也很高，可是，就会出现如同列宁所说的“生产扩大了而没有相应地扩大消费”的那种现象。如果人民艰苦奋斗了多年，付出了很大的努力，发展了这种不能直接满足自己需要的生产，而消费品生产却增长得很慢，那末，“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和不断地改善人民的生活状况”也就会落空而不能成为现实，人民的生产积极性迟早势必受到挫伤。

在粉碎“四人帮”以前的将近二十年的时期里，就恰恰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这个问题。（当然，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即使存在着这个问题，生产毕竟还有所发展，这是许多同志用各种方式同他们进行顽强的斗争才取得的成绩，这一点应该充分肯定。）当前调整国民经济的一个主要任务就是要解决这个问题。

为了克服长期形成而当前还未彻底改变的前述现象，确保今后能够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有的同志提出要正确处理人民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矛盾。一般说来，眼前利益要服从长远利益，而长远利益要照顾眼前利益，要在保证人民的眼前利益得到适当满足的条件下使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发展生产的根本目的就是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的需要，这是不能动摇的，因此，制定国民经济计划要考虑到人民的各种需要，但一定要从客观存在的实际出发，妥善处理各种比例关系，切实做到以农、轻、重为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有的同志本着相同的精神更进一步提出，要研究如何逐步做到以最终产品为目标来安排国民经济。这些意见都是值得重视的，需要进一步从理论上进行研究。但是，也出现了这样一种提法，例如“安排国民经济把人民生活需要置于首位”。这种提法，我们认为是不确切的。因为这种提法本身虽然不是说消费对生产要占首位，但是它容易使人误解为人民消费（生活）的需要对于生产要占首位。我们知道，生产和消费两者谁占首位这种提法本身就是不科学的，因为正如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指出的，“决不能说消费对生产占首要地位或生产对消费占首要地位，如果说，那就是不正确的。因为生产和消费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领域，诚然，这是两个互相联系着、但毕竟各不相同的领域”。为了免除可能的误解，我们认为，指出这种提法是不确切的，很有必要。

最近，甘肃省商业局负责同志在向省委领导同志汇报工作的时候，谈到这样一件事：目前，甘肃省商业部门已积压本省生产的布胶鞋二百多万双，而工厂仍在继续大量生产。省委领导同志问：“为什么会积压那么多？”回答说，因为布胶鞋式样陈旧，没有销路。“既然产品不受欢迎，为什么还照老样子生产？”回答说，工厂为了完成计划指标，仍然继续生产。商业部门虽然把市场情况和顾客喜爱的新式样向工厂作了汇报，但是没有引起什么变化。

类似这样的事情，在我们的经济战线上是屡见不鲜的。许多工业部门和工业企业，在生产上单纯追求指标，对市场需要的情况不作具体的分析，产品明明没有销路，照常生产不误。许多产品是十年、二十年“一貫制”，不思改进，表现了为生产而生产的倾向。结果是：一方面，市场需要的产品日益短缺；一方面，市场不需要的产品大量积压。这种倾向表现在轻、重工业的比例失调上，就更为明显了。据统计，我国一些主要纺织品，按人口平均的分得量很少，毛巾每人只有一条，袜子零点八双，棉毛衫裤四人一条，汗衫背心每人零点六件，床单二十人一条，毛线每人半两。如果扣掉出口的数量就更少了。人民生活的必需品这样少，相反，今年上半年全国库存的钢材，却已经相当于八个月的用量。机电产品积压更多，库存达到数百亿元，浪费十分惊人。

那么，为什么会造成这种状况呢？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然而，最根本的原因是，我们在经济工作中忽视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把发展生产同满足需要对立起来。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提供了科学的论证。他写道：“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是利润，而是人及其需要，即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斯大林的这个论证，阐明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揭示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动力，是十分精辟、十分深刻的。毛泽东

同志也曾经把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作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最根本表现提了出来。

可是，在过去的一个时期里，社会主义生产的是为了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这个普通的道理，却被我们的许多同志遗忘了。他们只强调发展生产的决定作用，而把人民生活需要看作是无关紧要的事，似乎只要不饿死人就行了。根据这种观点，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往往是从“以钢为纲”出发，片面追求工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把速度看作是衡量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唯一标志，而没有把改善人民生活的状况看作是衡量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根本标志，甚至在计划中没有规定改善人民生活的指标，象斯大林曾经批评过的那样，人及其需要从视野中消失了。

其结果是，社会总产品中既不能吃，也不能穿，又不能直接用的中间产品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而可供人民消费用的最终产品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小。在可供人民消费用的有限的最终产品中，又有不少或者是粗制滥造，质量低劣，或者是式样陈旧，品种不全而不受欢迎。因此，尽管我们有了那么多的钢铁、煤炭、石油和电力，却没有做出我们应当做的事情来，人民群众的生活得不到相应的改善，吃、穿、用、住都比较紧张。就是说，人民群众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却长期见不到实际效果，得不到应有的利益。

列宁说过：“只有社会主义才可能根据科学的见解来广泛推行和真正支配产品的社会生产和分配，也就是如何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当前，有些青年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产生怀疑，究其原因，除了林彪、“四人帮”制造种种混乱，玷污了科学社会主义以外，就在于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并未充分实现。为了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克服和纠正我们经济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我们必须理

直气壮地宣传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把人民的生活问题摆到应有的位置上来，使我国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能够稳定地逐步改善。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不仅可以扩大市场容量，创造出新的生产的需要，从而刺激生产的发展，而且必然调动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四个现代化的进程，在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没有销路的产品仍大量生产的症结何在

马 瑛

和青年们谈 谈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笔谈

编者按：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和本刊编辑部于今年10月25日邀请部分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座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现将座谈会部分发言摘要发表如下。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是搞生产建设首先必须明确的根本指导思想问题。我们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努力实现四个现代化，调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改善经济结构等，都首先要明确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论述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他总结苏联三十多年社会主义建设经验教训后得出来的理论结论，很值得我们学习和体会。

为了推动这个重大经济理论问题的讨论，本刊将陆续发表研究这方面问题的文章。

提出几个有关我国经济工作的理论问题

王惠德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决策，切实有效地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我们的国民经济，促进四个现代化事业健康地发展，有许多经济理论问题需要结合三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加以认真研究，探索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特殊规律，用以指导我们今后的实践。这当然是一件非常困难的工作，但这是我们党必须解决、也一定能够解决的问题。我国广大的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在解决这些重大理论问题的过程中，必须作出、也一定能够作出应有的贡献。在此，我想提出以下几个问题同大家一起讨论、研究：

一、我们的经济工作的性质

这好象是一个不成问题的问题。但是，我以为，并不是每一个经济工作者对这个问题都是非常明白的。我们的经济工作是党的工作的一部分，而党的一切工作、党所领导的一切运动，早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明确指出它“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前是这样，夺取政权以后也是这样。除了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以外，党没有别的目的。我们党领导人民夺取政权以后，特别是在消灭剥削制度以后，中心问题就是搞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唯一目的就是为全体人民谋利益。因此，我们能不能和怎样利用人民交给我们的权力为人民的利益服务，这是一个关系到政权的性质的问题。经济工作，就全民所有

制来说，全民所有制现在的形式是国有制，人民的财富、人民的生产资料交给了国家。国家拿着人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干什么？为谁的利益服务？当然应该是为全体人民服务，为全体人民谋福利。这一点是决定我们经济工作性质的最根本的东西。离开人民的利益，不为人民谋福利，我们的经济工作就会丧失其社会主义性质，我们就要失败。问题是这样呢？或者我们所有作经济工作的同志是否已经觉悟到了这一点呢？这可能还是个问题。

二、社会主义经济工作的任务

1902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在制定党的纲领的过程中，普列汉诺夫提出的纲领草案写的是：消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以后，无产阶级将“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过程来满足整个社会及社会各个成员的需要。”但是列宁认为，这样说“不恰当。这还不够。也许托拉斯也能这样组织社会生产过程。如果说这样就更明确些：‘由整个社会承担的’（因为这既包括计划性又指出计划的执行者），不仅满足社会成员的需要，而且充分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自由的全面发展。”^①列宁把普列汉诺夫这段条文改成这样：“工人阶级要获得真正的解放，必须进行资本主义全部发展所准备起来的社会革命，即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把它们变为公有财产，组织由整个社会承担的社会主义的产品生产代替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以充分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使他们获得自由的全面发展。”^②列宁的这一思想是同马克思、恩格斯一致的。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指明，在消灭私有制以后，“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看来，斯大林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下的定义中，用“保证”二字不仅是有根据的，而且是非常重要的。真正要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不仅要使生产发展到能够充分保证满足社会每个成员的需要，而且要能够充分保证社会每个成员的体力和智力得到自由的全面发展。如果我们不是这样看问题，不是这样做经济工作，不把这作为我们经济工作的基本任务和奋斗目标，不把实现这一目标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不在工作中去为这个目标努力奋斗，那就是失职，在思想上就是离开了马克思主义。列宁是把这作为党的纲领、作为党的奋斗目标提出来的。我们党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党，无疑，我们应该这样做。但是，我们做经济工作的同志是不是都这样来看待这个问题呢？

三、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的出发点

制定国民经济计划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过去我们主观蛮干的事不少，按照主观的要求来安排比例，安排速度，以致在积累与消费之间，基本建设与现有企业生产之间，农业、轻工业与重工业之间，造成严重的比例失调。结果生产上不去，生活也上不去。

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首先要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办事。斯大林说，基本经济规律是这样一种规律，它不是决定社会生产发展的某一个别方面或某些个别过程，它是决定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因此，如果要研究我们的国民经济计划是否符合实际，是否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首先就要看它是否符合社会主

^① 列宁：《对普列汉诺夫的第二个纲领草案的意见》，《列宁全集》第6卷第37页。

^② 列宁：《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纲领草案》，《列宁全集》第6卷第11页。

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看它的大方向正确不正确。

就拿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要求的“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一条来说，我们不妨看一看斯大林领导下制定的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当时苏联还是世界上唯一的社会主义国家，国际局势对当时苏联的压力是很大的。国际国内的形势都要求当时苏联的经济建设要有一个很高的发展速度，而斯大林一直认为“工业化的中心，工业化的基础，就是发展重工业”，要优先发展重工业。但就是在这样的指导思想下，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财政拨款中用于全部工业的也只占20.7%，加上动力占3.4%，再加上运输占11%，总共也只占35.1%，而用于社会福利的份额却占24.9%。关于个人消费品增长的指标，工资增长的指标，都列入五年计划，而且很具体，例如在五年中平均每人增长多少住宅面积、增长多少棉毛织品、皮鞋、奶品，等等。可是在我们的国民经济计划中，就没有民用住宅这个项目，工资增长的计划指标也没有（第一个五年计划除外），个人消费品增长的计划指标也没有！我们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究竟要不要去考虑怎样适应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那个要求：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以钢为纲”的问题到现在并没有解决。某个钢铁厂投资那么大，究竟为了什么？基建规模那么大，中间产品那么多，长期实行低工资，民用住宅那么紧张，这样干，方向究竟对不对？所以，我认为，我们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应该从满足人民消费的需要出发，从尽可能满足人民对消费品的需要出发去安排生产，安排经济建设。

四、我们是否已经形成了一个畸形的经济结构

长期以来，我们搞“以钢为纲”，一切从钢的生产需要出发，造成国民经济的畸形发展。1966年至1978年，在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重工业占55%以上，轻工业只占5%。从1952年到1978年，国家对冶金工业一个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就是整个轻工业投资的一倍多。而重工业又主要是自我服务，发展钢铁工业需要电力、机械、运输、矿石、燃料等行业的发展，而电力、机械、运输、矿石、燃料等行业的发展，又需要发展钢铁工业，这就象滚雪球，越滚越大，吃掉了大量的国民财富，而人民需要的消费品却不能很快增长。此外，从物化劳动的积累来说，我们生产性积累也是过于庞大，过多地挤压了非生产性积累。这样的国民经济结构，是正常的还是畸形的？

五、我们能不能高举福利的旗帜

“四人帮”横行期间，一提福利就是“修正主义”。这几年，一提福利，似乎又成了资本主义制度的专有物。似乎艰苦生活才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专有物。应该说这些都是奇谈怪论。我认为社会主义的中国应该理直气壮地大讲人民的福利，通过热情的劳动去获得更多的福利。按马列主义的理论来讲，充分保证全体人民的福利，这是社会主义制度所特有的范畴。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能保证全体人民的福利吗？资产阶级能为全体人民谋福利吗？不能。只是为了有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使资本主义剥削能够顺利地进行和保证资本家能够取得最大限度的利润，而且是在工人阶级的反抗、斗争的情况下，资产阶级才会被迫提高工人和其他社会成员的工资、福利。相反，社会主义制度所以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制度，就是因为它是为了全体人民谋福

利的，它以充分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自由的全面的发展作为自己的责任和义务，作为自己的唯一宗旨和神圣职责。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性和根本特征。

我们不能片面地强调艰苦奋斗。从强调整节约的意义上去讲艰苦奋斗是对的，但这也应当着重从生产上讲。有人从国外参观回来说：资本主义社会是在生产上节约，在生活上浪费；我们是在生产上浪费，生活上节约。从某些现象上看来，资本主义社会确实如此，这表明资本家为追求利润精打细算和个人享受的挥霍浪费。但说我们生产上浪费和生活上艰苦，却并不是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色，而是表明了我们经济管理体制上的缺点和指导思想上的错误。如果我们片面地强调过艰苦生活，似乎做到了保证不饿死人就是胜利，那就是偏离了社会主义大方向，离开了马克思主义。在我们的制度下，并不是任何生产的增长都注定能改善人民的生活。以钢为纲的生产体系能充分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吗？斯大林讲离开人民需要的生产是会灭亡的。这非常正确，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我认为社会主义国家应该理直气壮地高举为人民谋福利的旗帜，尽最大可能保证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应当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骄傲，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是社会主义制度最根本的优越性。

六、违反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会不会受到惩罚

违反有计划、按比例的规律，国民经济会比例失调，会受到惩罚。违反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会不会受到惩罚？我认为也会受到惩罚。吃不好，穿不好，住不好，这是人人感觉到的惩罚。但是，我认为，最大的惩罚是劳动积极性不高。劳动积极性不高，原因很多，但根本的原因是劳动者的生活长期没有得到应有的改善，满足劳动者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这件事没有得到保证。过去人们常说：“锅里有，碗里就有”，这个道理当然是对的。但是，如果长期锅里有，碗里没有或者很少，劳动的积极性能高吗？我看，如果我们不按“锅里有，碗里就应该有”的原则办事，最后恐怕会弄到锅里也没有的。有的同志到农村去调查后回来时说：凡是执行错误政策的地方，凡是领导不关心群众生活的地方，农民也有对付的办法，那就是慢慢磨。我看这是人民对我们不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的惩罚。工人、农民为什么要劳动、要生产？不就是为了取得自己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吗？不就是为了过更好的生活吗？否则，为什么要革命，要消灭剥削制度，要把生产资料夺取过来，搞社会主义建设呢？如果我们竟然忘记了这一点，忘记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那是不能不受到惩罚的。事实上，我们受到的惩罚已经够多的了。是我们应该从所受的极其深刻的教训中认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认真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的时候了。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与国民经济的调整

徐 芦

今年以来，调整国民经济的工作已经逐步展开，初步见到了成效。农业生产，在中央两个文件精神的鼓舞下，将获得一个较好的收成。工业生产，在群众性增产节约运动的推动下，即将完成或超额完成今年的国家计划。由于主要农副产品提高收购价格、大量安置了待业人

员的就业和全国40%的职工增加工资，城乡人民的生活会有较为明显的改善。但值得注意的是：调整的步子迈得不大，前进路上还有不小的阻力，调整的任务是十分艰巨的。

农业方面，今年粮食虽有所增加，油料的增产幅度也不小，但棉花等经济作物和林、牧、副、渔还没有多大起色。为使农民休养生息，国家每年还要进口不少的粮食、棉花、动植物油和食糖，以补国内生产的不足。工业方面，国内外市场和人民生活需要的轻工、纺织和手工业产品增长缓慢，低于计划发展的要求；而某些货不对路、已造成积压的重工业产品却仍以高于计划的幅度增长着，有些产品只要调整一下品种规格，本来可以解决轻工生产的急需，现在由于未作调整，不能增产，轻工部门只好依靠进口解决。例如今年轻工产品需用的马口铁、黑铁皮、带钢等，有30%就因为国内产品品种规格不对路而不得不靠进口解决。重工业产品结构中多搞支援农业和轻工市场需要的原料、材料和成品的工作，有的才开始，有的还没有动。因此，到目前，重工业产品结构不合理和轻重工业之间比例关系不协调的状况还没有多大改善。在基本建设方面，战线长、项目多、规模大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变。如果把国家拨款、银行贷款、地方和企业用于搞基本建设的各种自筹资金算在一起，今年基建的总规模实际上还相当于国家全部财政收入的一半。就是说，基本建设战线没有缩短，而且有的还在吃老本、挤简单再生产，连“先生产后建设”的原则也没有坚决实行。再从现有工业企业来说，还有相当多的企业没有抓紧整顿，管理仍然混乱，经济效益没有多大提高；一些产品质量差、消耗高、亏损严重或者重复生产、盲目生产的企业，该转的没有转，该并的没有并，该停的没有停；“大而全”、“小而全”的问题还没有根本改变，工业企业的亏损面今年以来仍有所扩大。如何从实际出发，全面贯彻“八字”方针，并结合工业改组和专业化协作，关停一批企业，并转一批企业，改变“三个人的饭五个人吃”的局面，使保留的企业吃饱、吃好、开足，许多地区和部门就是下不了决心，迈不开步子。

今年开始的国民经济的调整，同六十年代初的那次调整，情况不尽相同，有利条件是很多的。那一次遭遇连续三年的严重自然灾害，苏联撤退专家、撕毁合同、停止援助；这一次农业的情况比那时要好，工业的基础比那时雄厚，市场物资比那时丰富，还有国外资金可供使用。那末，为什么阻力不小，步子迈得不大呢？

除了林彪、“四人帮”对国民经济十年干扰破坏所造成比例关系失调的状况比较严重，调整需要有一个过程；以及我们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方面，妨碍职工、企业、地方、中央部门积极性发挥的不完善部分的改革，也需要一个过程以外；看来最大最主要的“拦路虎”还是林彪、“四人帮”那条极左路线的流毒和影响仍在禁锢着人们的头脑，束缚着人们的手脚。党中央、国务院实事求是地分析了当前的形势，明确提出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作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第一个战役。但是，有的同志却怀疑调整的必要性，说什么“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有的同志听到调整，思想就不通，说“八千亿斤粮食、六千万吨钢还要不要？”有的甚至说“我的企业一个也不能动”，“要坚决顶住”。有的同志对“八字”方针中的“改革”二字很热心（这是对的），而对“八字”方针中的核心——“调整”二字却积极不起来；愿上不愿下，愿进不愿退，愿拉长短线不愿压缩长线，等等。因此，上的开始上了，如提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扩大了就业、增加了工资，但下的却下不来，如基本建设的规模和项目减不下来，要缩短的缩短不了；应该加快发展的，如轻纺工业，却上不去，或者上得不够理想。所

有这些，难道不是证明那种“为生产而生产”、“为速度而速度”的思想还在顽固地起作用吗？如果不从理论上、思想上解决认识问题，真正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我们的调整工作是不可能做好的。

我们认为，这次调整并不是只顾一时的权宜之计，而是要总结三十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从根本上解决按客观经济规律来搞建设的问题。在目前形势下，重新学习斯大林同志提出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重新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经济发展目标问题，有助于提高对调整工作的认识，解决好用什么样的指导思想来加快调整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问题。

什么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呢？斯大林在二十多年前发表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作了明确的阐述。他说这个规律的特点和要求是：“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求。”这里面包括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这个规律要解决的问题，乃是“社会给社会生产定出什么目的”，它使社会生产“服从于什么任务”的问题。雅罗申柯主观片面地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歪曲为“为生产而生产”，说什么“社会的物资和文化生活条件的生产之不断增长和日益完善”就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样，雅罗申柯就混淆了手段和目的。对此，斯大林批评说：“人们不是为生产而生产，而是为满足自己的需要而生产”，并进一步指出，“跟满足社会需要脱节的生产是会衰退和灭亡的”。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回顾过去十年我们同林彪、“四人帮”的斗争，雄辩地证明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理论的无比正确。现在看得很清楚，不管林彪、“四人帮”如何横行一时，制造反动舆论，欺骗人民，直接破坏生产也好；或者为了他们的反革命目的，不得不搞一些“为生产而生产”装装门面也好；由于他们不顾人民死活，把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为“经济主义”、“福利主义”，把社会生产弄到崩溃的边缘，濒于“衰退和灭亡”的境地，同时也敲响了他们的丧钟。现在，我们之所以要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也正是为了根除林彪、“四人帮”长期以来倒行逆施，违反客观经济规律，特别是违反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造成的严重恶果。

叶剑英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总结了我们党同林彪、“四人帮”这场关系国家命运的斗争。他把“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生活”，作为第一条教训来总结。叶剑英同志说：“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就是要解放生产力，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目的。无产阶级取得了全国政权，特别是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之后，必须坚定不移地把工作重点放在经济建设上，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生活。除非发生国外敌人的大规模入侵，决不能因为出现这样那样的干扰而离开我们的工作重心。”这是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制度根本区别的高度，从社会主义生产根本目的的高度，对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必须坚决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作出的科学结论。

因此，我赞成，在我们国家进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在我们调整国民经济的今天，在理论界和经济界进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一理论的研究和讨论。我认为，开展这个讨论是适时的、必要的，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也具有紧迫的现实意义。

工业战线也要下决心打好调整这一仗

许 刚

党中央提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长征中，首先要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用三年时间（1979年到1981年）实现这个八字方针的要求。这一英明决策，有着伟大的战略意义，体现了全国人民的共同心愿。中央还明确指出八字方针，调整是关键。现在三年的第一年快过去了。为了加快调整的步伐，有必要处理好一些重要问题的相互关系。工业的发展速度和调整的关系，就是其中之一。

高速度与调整的关系

高速度是在按比例的发展过程中产生出来的，按比例才能达到高速度。比例失调，好象一个跛子一样，一条腿很长，一条腿很短，走也走不好，怎么能跑呢？要跑，又怎么能不跌倒呢？这样，不仅没有高速度，甚至会倒退。这个道理，历史早已作了充分的证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国工业的各种比例关系比较协调，发展速度也就较高。1958年到1960年，尽管这个期间取得了较高的速度。但因把原来比较协调的比例关系打破了，这样的高速度（它本身是病态的）也仅仅维持了三年的寿命，接着连最低的速度也保持不了，工业生产出现了下降的趋势，广大人民吃够了比例失调的苦头。1962年中央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从1963年到1965年用三年时间进行调整，工业生产的发展才逐步恢复正常。

现实情况也同样证明了这个道理。由于林彪、“四人帮”的长期破坏，比例关系又严重失调，国民经济走到崩溃的边缘。粉碎“四人帮”以后的头两年，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我们迅速医治了林彪、“四人帮”破坏的表面创伤，工业生产有了恢复性的增长，速度较快，1978年比1977年工业总产值增长13.5%。由于在医治表面创伤的同时，我们还来不及医治国民经济的内伤（主要是严重的比例失调），在此情况下，工业增长速度也就开始明显放慢，今年计划比去年增长8%，而且有可能继续放慢。只有经过调整，使比例关系恢复正常，才能再次出现较高的速度。

高速度是调整的结果，调整是高速度的前提，不能倒因为果。所以只能在调整中前进。调整就是要退一步进两步，目的是进不是退。但不退就进不了。严重失调的比例关系，不可能在普遍的前进中来调整，例如失调了的积累与消费的比例（表现为积累率过高），由于国家的基金有限，两者已无法齐头并进，如果再在扩大基建投资、增加建设项目中来调整，就只会使这个已经失调了的比例更加失调。只有压缩基建投资，减少建设项目，缩短基建战线，才能把这个比例关系调整得比较协调。同样，工业中的轻工业和重工业、燃料动力原材料工业和加工工业等重要的比例关系，也不能在前进中来调整。因为现在的工业结构是重工业比轻工业大得多，机械加工工业在整个工业中占的比重很大，在这种情况下，工业要保持高速度，势必要依靠重工业的高速度。如果重工业是低速度，它所欠的部分就得轻工业来补足。

轻工业就必须以比整个工业的速度要高得多的速度来增长，现在不具备这个条件。因此，如果目前强调整个工业的高速度，实质上仍是重工业的高速度，这样，失调了的轻、重工业比例就不可能调整过来，只会更加加剧比例失调的严重程度。只有实行关停并转，缩短工业战线（主要是缩短重工业战线），把生产速度放缓到经过认真的平衡、确是客观可能，经过主观努力能够达到的程度，才能把这些比例调整过来。这就是从总体来讲，必须退才能调整。

当然从各个具体的环节来说，会有进有退。比如，轻工业应该进，重工业应该退；燃料动力工业应该进，加工工业应该退；质量高、消耗低、品种适销对路、盈利多的企业应该进，质量低、消耗高、品种不适销对路、有亏损的企业，特别那些浪费大量能源，要国家补贴的企业，或者某个产品有较多的企业重复生产，以及目前生产能力过剩的，就应该退。没有进，不可能有保，不捨一批保一批，势必把整体拖垮。

总之，我们应该正确认识速度与调整的因果关系。在实际工作中，应该一手抓调整，一手抓速度，但不能平均使用力气，要有重有轻，有主有次，当前应该把重点放在调整上。

抓调整、抓速度，都要有正确的指导思想

前面说过调整是要把失调了的比例关系调整过来，速度是调整的结果。但如果指导思想不对头，也可能花了很大的力气，得不到好的结果。那末什么是正确的指导思想呢？温故而知新。回顾一下历史的经验教训是有好处的。

1958年到1960年的三年，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很高。但突出地发展了重工业，而轻工业则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重工业的增长速度约十倍于轻工业的增长速度，轻重工业的发展极不平衡。这样做的结果，使1957年轻大于重的轻重工业比例颠倒了过来，到1960年形成了重倍于轻，轻重悬殊的比例。尽管整个工业的速度很高，钢铁产量增长很快，却使国民经济遭到了重大损失，市场商品供应紧张，人民生活的一些基本需要也难以保证。

1963年到1965年的三年，关停了一大批企业（特别是大量浪费社会财富的小钢铁），大大缩短了重工业战线，同时加快了轻工业的发展。（当然还采取了其他一些重大措施，如大幅度降低积累率，大大地压缩基建投资，停建大批基建项目等。因本文只谈工业，其他问题这里就不涉及了。）经过这样的调整，把颠倒了的轻重工业比例重新颠倒过来，形成了轻重工业大体相当，轻略大于重的新的比例，从而这三年也出现了较高速度的增长，市场供应情况大大好转，人民生活有较大的改善。

大跃进时期和调整时期的时间长短一样，大跃进时期人民一个苦战接着一个苦战，出的力、流的汗比调整时期多得多，但因为是两种不同的指导思想，形成了显然不同的两种结果。前者盲目地追求高速度，侧重于发展重工业，使重工业这条腿拉得很长，轻工业这条腿相对地变得很短，工业结构变得很畸形。这种不顾人民生活的需要，为高速度而高速度，为生产而生产的指导思想，是违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后者把重点放在调整上，着眼于平衡，着眼于比例协调，而不着眼于速度，使轻工业优先于重工业。这是以生产是为了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作为指导思想的，是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这两个不同的三年给予我们的经验教训非常深刻，难道不值得我们牢牢地记取吗？因此，1963年到1965年的指导思想也应该是我们今天的指导思想。

比例失调，如何调整

所谓比例失调，就是指有的太多了，有的太少了。多了的是一条长腿，或者叫“长线”，少了的是一条短腿，或者叫“短线”，这就太不协调了，要加以调整。如何调整？有两种主张。一种主张是截长补短；一种主张是长腿走小步，短腿跑大步。哪一个办法好？前一个办法要动手术，短时间内有点痛的感觉，但治愈得快，可使整个工业在经过不太长时间的调整后，健康地发展。后一个办法，实际上是讳疾忌医，使比例失调的时间大大延长，会严重地障碍体制改革和整顿企业经营管理的进行，甚至使八字方针落空。目前存在的一切弊病，诸如大量浪费有限的燃料动力和原材料；许多企业在吃不饱的状态下，既不好组织生产，又不好组织学习，把队伍愈拖愈松垮；已经大量积压的库存继续增加，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这也是积累率高的一个原因）等等，也会越来越发展。这一切，会使元气大伤。到那个时候再来进行截长补短，手术就要动得更大，困难也更大。整个国民经济和广大群众会蒙受更加巨大的损失，是不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

现在实行八字方针的时间只剩下两年了，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必须狠狠抓住调整这个关键，全党全国上下一致，同心同德，集中精力打好、打胜这第一个战役。

大力发展轻工业，满足人民需要

惠 元 美

当前，开展“社会主义经济目标理论”的讨论，进一步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对于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加快四个现代化建设，有十分重要和深远的意义。斯大林提出“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这本来是很容易理解的极普通的道理，但为什么有些同志却反而不能接受呢？建国以来，由于我们套用苏联以优先发展重工业来安排国民经济计划的做法，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把“以钢为纲”作为发展工业的指导思想，加上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把人们的思想搞乱了。似乎只有发展重工业才是社会主义工业化道路，而发展轻工业就是资本主义工业化道路；一个时期以来，甚至把关心人民生活，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说成是修正主义。我们有些同志的认识到现在还转不过来，他们忽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不是按照农轻重次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对于为人民提供吃、穿、用的农业和轻工业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而是片面强调重工业，以致农轻重比例严重失调，国民经济畸形发展。党中央针对上述情况，决定集中三年时间调整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这是完全必要的，非常及时的。

轻工业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轻工业部系统（不包括纺织，以下同）是主要生产消费品的部门，它直接为满足人们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提供生活消费品。建国以来，轻工业品生产逐年增加，1978年为全国人民提供了447亿元的生活消费品，占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36.2%。今年，轻工业工作着重点由抓产值、产量，转到抓质量、品种，现已初见成效。产品质量普

遍有所提高，有45种产品荣获国家质量奖，有425种产品获轻工业部颁发的优质奖状。还试制了新产品5,000多种，新花色50,000多种，改变了过去花色品种每年一贯制的落后状况。但是，由于农轻重比例严重失调，轻工业生产远远不能适应人民生活的需要，多数轻工业品长期供不应求，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商品可供量与社会购买力之间的差额越来越大。特别象纸张、洗涤用品、家具、糖、自行车、缝纫机等日常用品都长期供应不足，群众意见很大。

轻工业生产所以长期不能满足需要，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外，也有轻工业部门本身的工作问题。但最主要的是国民经济计划没有很好地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为人民的生活需要而生产的指导思想不够明确。轻工业基建投资年年不足，轻工业部系统的投资在国家总投资中的比重，自第一个五年计划以来一直在下降。第一个五年计划占2.5%，第二个五年计划占2.4%，第三个五年计划占1.8%，第四个五年计划和第五个五年计划的前三年都占1.9%。多年来投资不足，轻工业“欠账”甚多，不少企业采取“竭泽而渔”的办法，勉强维持简单再生产，生产设备得不到更新，厂房得不到改造，职工生活得不到改善。以上海手表厂为例，建厂投产二十多年来，尽管产量由1958年13,000只到1978年4,050,000只，为国家提供积累23亿元，但是国家只给这个厂基建投资和更新改造资金2,000多万元。应该解决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诸如：生产设备三班运转，长年失修，得不到更新；厂房严重拥挤，生产挤了职工生活设施，仅有900多平方米的文娱体育活动场所，也被生产所占用。全厂4,000多职工只有200平方米的浴室，二十年没有建过1个平方米的职工宿舍。就连“先生产，后生活”，“生产长一寸，生活长一分”的口号，在这个厂也没有得到兑现。其次，是生产原材料供应不足，计划安排就留有缺口。由于片面理解“以粮为纲”，对经济作物不重视，因此第二个五年计划以来轻工业生产所需原料不足，发展速度减慢，再加上重工业部门重视自身的需要，而轻视为轻工业服务，因此应由重工业部门提供的材料一般都供应不足，每年还要靠进口来维持生产。

加快轻工业的发展，生产更多物美价廉、人民喜爱的生活消费品，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所要求的，也是广大人民所关心的。党中央要求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加快轻纺工业的发展，采取特殊措施，“使它们的增长速度赶上或略高于重工业的增长速度，使主要轻纺产品的增长大体上同购买力的增长相适应，并且大量增加出口。”但是这一精神在实际工作中尚未很好落实。1979年，国家要求轻工业部系统的生产比1978年增长8.3%。这个指标本来就低于社会购买力增长速度，但上半年由于原材料、煤、电、运输安排不落实，有相当一部分生产能力放空，下半年才开始回升，预计今年比去年最多只能增长7%，但购买力的增长反而超过了预测，商品可供量更加不能适应社会购买力的需要。1979年轻工业部系统基建投资，也由九亿九千万元减少到八亿八千万元，该上的项目被挤了下来。

1980年，由于今年调整农副产品收购价、增加职工工资，社会购买力大幅度增加，要求轻工业应有10—12%的增长速度，才能适应市场需要。但现在平衡的原材料只能保证5%的增长速度。按这样的发展速度，商品可供量与社会购买力的差距，不仅不能缩小反而会扩大。虽然国家已确定明年给轻工业中短期银行贷款九亿元，但基建投资由今年的八亿八千万元减到五亿元，轻工业投资占全国基建总投资的比例由今年的2.5%降到2.17%。过去的“欠账”，理应在调整中得到弥补，但是落了空。

综上所述，轻工业调不上去的根本原因，在于指导思想还没有端正过来。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还没有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去。其阻力来自有些同志不承认农轻重比例失调、忽视轻工业能够带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我们殷切希望，通过这次“社会主义经济目标理论”的讨论，能够统一认识，明确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真正把加速轻工业发展作为当务之急，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促使轻工业生产为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服务。

只有搞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才能变重轻农为农轻重

王 翊

多年以来，我们经常讲的是农轻重，而实际做的却是重轻农，由此而带来的严重后果，全国人民是深有体会的。造成这种理论和实践相脱节的原因固然很多，但其中有一条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对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没有真正搞清楚，从而在实践上违背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因此，要想从根本上改变目前这种不合理的经济结构，真正按照农轻重的次序安排整个国民经济计划，以至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长远规划，就必须从理论上搞清楚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搞清楚以农轻重为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同实现这一目的的关系，严格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

第一，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应该是为了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既然是这样，我们就应该首先着眼于人民的大多数。那么人民的大多数的具体含义又是什么呢？就我国现阶段来说，人民中的大多数是农民。就其人口来说，占了全国总人口的80%；就其所处地域来说，分布在全国各地最广阔的农村（包括林区、牧场和渔场）；就其重要性和所发挥的作用来说，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因此可以说，人民中的大头儿是农民，重点在农村，基础是农业。讲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讲满足人民生活需要，首先就要考虑农民、农村、农业的利益和需要。也就是说，在统筹兼顾的原则下，首先要使农民富裕起来，使农村兴旺发达，使农业蓬勃发展。应该说这并不是深奥的道理，而是普通的常识。

第二，要满足八亿农民生活的需要，怎么办？东西从哪里来？很显然，主要靠国家给不可能，主要靠工人给也不可能。主要的还是靠农民自己的劳动，靠农业生产的发展。从建国以来的历史事实看也正是这样，什么时候农业搞得好，不但农民生活好，城市人民生活也随着好起来，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就快，政治上就安定。反之，农业搞不好，城乡人民生活就困难，社会就不安定，工农联盟就要受到损害，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也要跌下来。

第三，要把农业搞上去，必须发挥农民的积极性。在当前，特别要靠农村三亿多劳动力的积极性。就是从长远的观点看，要实现农业的机械化，现代化，就必须有资金，也主要靠农业本身的积累，同样也必须靠农民的积极性。农民的积极性从哪里来？高度的社会主义觉悟是重要的，但从多年的经验看，必须切实地给农民以看得见的物质利益。这里就有一个生产和生活的关系问题，生活需要的满足必须以生产的发展为前提，而生产的发展又必须以满足

生活需要为目的。所以，必须明确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农业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使农民的生活不断有所改善，只有这样，农民的积极性才能得到保持和不断提高。

第四，如上所说，人民生活的需要主要来自农业。而在农产品中，大量的却不能直接用来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必须经过加工和制造。这就在客观上要求轻纺工业也要相应的发展。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的需要越来越丰富多采，不仅要求数量多，而且要求质量好、品种齐全、花样新颖，要求向现代化的方向发展，因此，也必须大力开展轻纺工业。这就说明，不仅农业的发展，而且轻工业的发展，也是由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决定的。

反过来讲，要想使轻工业得到持续不断的发展，必须从满足人民的需要出发才能办到。历史经验和现实生活都证实了这一点，只有以需定产，生产才能发展。因此，要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大力发展轻工业，而轻工业的发展反过来又促进农业的发展，从而使人民的生活需要得到满足。

第五，不论是农业还是轻工业的发展，在现在的条件下，都需要有重工业来为它服务。而且从长远的观点看问题，这种服务的范围、数量和地位将越来越重要。这种服务是多方面的，首先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需要重工业提供先进的技术装备，这是不难理解的。不仅如此，重工业还要为农业、轻工业提供必要的原材料、动力和运输能力等等。而只有所有这些方面的服务搞好了，农业和轻工业才能得到更快的发展。这是完全符合生产发展的要求的。我们过去在这方面的缺点、错误，主要在于重工业必须为农业、轻工业服务这一点不够明确，盲目地追求高指标，并以钢为中心，以大搞基本建设为着眼点，结果挤了农业和轻工业，造成比例失调，而不是说重工业不要优先发展，更不是说根本不要发展重工业。

另一方面，重工业只有坚持为农业、轻工业服务的方向，重工业本身才能得到稳定健康的发展，否则就会出现我们过去曾经出现过大起大落。即使在一个时候上去了，还要退下来，这是历史经验告诉我们的。

从社会的不断发展来看，重工业直接满足生活需要的比重将会越来越大。以钢铁为原料，以电和油为动力的生活必需品，如电冰箱、洗衣机、小汽车以及住宅建筑等，会越来越多。不仅如此，重工业既然要为农业、轻工业服务，它本身也需要有自我服务。只要自我服务服从于总的生产目的，那么这种自我服务的发展也是必要的。

总之，发展重工业必须明确两点：一是由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所决定，二是受农业、轻工业所制约，并为它们服务。离开了以上两点，重工业的发展就失去意义了。

综上所述，要想真正实现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必须以农轻重为序；必须首先发展农业和轻工业，重工业才能得到相应的发展。但长期以来有一种看法，认为要使农业和轻工业高速发展，必须首先高速度地发展重工业。这种观点不仅在理论上是不正确的，而且在实践上也是行不通的。

首先从我国当前的实践上来看，发展重工业需要大量投资，建设的周期又比较长。而我国是一个人口多、底子薄的大国，资金很不足。第二，多年来，特别是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农业、轻工业十分落后，形成了一种重、轻、农畸形发展的状况。突出表现在人民生活还有困难，市场供应紧张，不仅伤害了劳动人民的积极性，而且在相当程度上败坏了社会

主义的声誉。第三，这些年来重工业已具初步规模，形成了一套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我们应该在这个基础上，挖潜、革新、改造，使其发挥更大的作用。在当前的调整时期，必须改变重轻农这种状况。如果做不到这一点，不仅农业和轻工业发展不起来，重工业本身也不能发展。

从理论上讲，主张首先高速度发展重工业的人是片面地理解了在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第一部类（生产资料）的生产必须优先增长的原理。马克思主义认为，在社会生产两部类的比例关系中，生产资料的优先增长不是可以随心所欲的，而是有条件的。这个条件就是第二部类（消费资料）的生产必须能够提供追加的消费资料。这是因为，如果第二部类没有追加的消费资料提供出来，也就没有办法同第一部类交换生产资料，第一部类的增长就将因为产品积压而实际成为不可能。同时，第一部类的扩大再生产，在劳动生产率不变的条件下，必须补充新的劳动力，这样也就必须有追加的消费资料。如果上述条件得到满足，把增长的生产资料供给第二部类，确能促进第二部类的迅速发展，反过来，也能使第一部类发展得更快。但这恰恰证明，所谓要加速发展农业和轻工业必须首先加速发展重工业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那样做将使重工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只有坚持重工业为农业和轻工业服务，才符合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才能使整个国民经济得到发展。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只有明确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才能贯彻党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才能改变目前这种重轻农的畸形发展的经济结构，使整个国民经济计划回到农轻重为序的轨道上来，能保证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迅速和健康的发展。

全面地正确地研究和 宣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田 方

根据建国三十年来的经验，要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十分重视研究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经济理论界和经济工作部门，曾多次组织按劳分配规律和价值规律的讨论会，发表的文章也不少。但是，全面地正确地研究和宣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却很不够。我们知道，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反映社会主义经济过程中最基本的因果联系，从而是一个起主导作用的规律。斯大林曾经讲过，一个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不是决定该社会生产发展的某一个别方面或某些个别过程，而是决定这个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因而是决定这个社会生产的本质的。如果违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就失去了目标，失去了方向。

我们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为了研究国民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工作，在今年七月和九月，曾邀请十几个单位的经济理论工作者、经济工作者和新闻出版工作者，开了两次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的座谈会（《光明日报》十月六日已有报道），还组织几位同志写

了几篇内部研究的文章。从当前形势看，将要从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经验入手，开展一次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大讨论。这是一件大好事，必将有利于国民经济的调整，有利于安排明、后两年的国民经济计划，有利于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三十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我国人民的生活比解放前有了较大的改善，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事业奠定了比较雄厚的物质基础，创立了可以依靠的前进阵地。但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尚未充分显现出来，工农业的生产潜力还没有充分发挥，生产增长没有达到我们预期的速度，人民生活的提高也比较缓慢，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重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忽视生产目的性的错误倾向；同时，又忽视了科学技术和科学管理。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所以没能很好地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这与我们对这个规律的认识、研究和宣传不够，是密切相关的。从斯大林 1952 年提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以后，我国经济学界关于这个规律的讨论主要有两次。第一次讨论，由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很少，在很大程度上带有学习的性质。第二次讨论，由于政治等方面的原因，没有和总结经济建设的经验密切结合，所以收效不大。后来在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下，唯意志论盛行，对任何经济规律都不可能有认真的研究，更少有人提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粉碎“四人帮”以来，对这方面的研究数量既少，也很不深入。甚至少数同志怀疑客观上是否存在一个基本经济规律；也有的同志认为斯大林所表述的只是一个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能把它当作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可以说，至今我们在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认识上，还存在很大的必然王国，需要我们花大力气，认真对待。

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讨论，包括两个方面的任务：第一，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本身，即什么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它的主要特点和要求是什么？现在多数同志认为，几十年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证明，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是对斯大林这个表述的理解，还有分歧，需要讨论。我们既要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也要讨论达到目的的手段。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方面，是满足一个需要，还是满足几个需要；在手段方面，是只讲科学技术，还是也包括科学管理；再有，目的和手段之间是什么样的关系，都是有不同意见的。第二，研究在实践中怎样贯彻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例如，为了保证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应有什么样的国民经济管理体制，什么样的国民经济结构，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的制度和方法应当如何，以及基本经济规律和其他经济规律的关系，等等。

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尊重农业是基础的规律

王 耕 今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按农轻重的次序安排生产是我国经济建设的一项重大方针。党中央反复地强调这个方针。但是，为什么多年来这项方针没得到很好地贯彻呢？为什么造

成我国国民经济的比例严重失调呢？我认为除了林彪和“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之外，主要原因就是我们没有弄清楚工业和农业的关系，没弄清楚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关系。

当然这并不是说工业可以不加快发展，基本建设越少越好。如果这样想，那是完全错误的。问题是发展工业和其他什么事业，人们都必须吃饭，还必须有原料供应，也还要有一定的物质供应市场。没有这些条件，工业、基建就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难以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那末，我们的条件怎么样呢？

先看看近 21 年来农业生产增长和粮、油、布消费品的供应情况：从 1957 年到 1978 年的 21 年间，粮食年平均递增 2.15%，棉花增长 1.3%，三种油料（花生、芝麻、油菜籽）增长 0.9%，糖料增长 3.5%，低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速度。21 年间粮食、食用植物油和棉布的每人平均供应量，不但没有增加反而减少了，粮食减少 3.2%，植物油减少 33.3%，棉布减少 2%。这样的供应也还是在压低了农村供应量和进口了粮食、食油和棉花才达到的。城市的粮食供应 40% 来自进口。在农村每人消费的粮食降低了 5.9%，食油降低了 43.2%，棉布减少了 5.7%。目前我国的农产品还不能满足城乡人民吃饭、穿衣这些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棉花、糖料等工业原料也不能满足加工工业的需要。

据统计，1978 年农村人民公社社员集体分配的收入为 73.9 元，比 1957 年的 40.5 元增长 82.5%（扣除物价提高的因素，实际收入增长很少）。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为 6.16 元，包括了他们的衣食住行、婚丧嫁娶和文化教育，水平是很低的，而且还有 30% 左右的基本核算单位的分配每人在 50 元以下，有的只有 20—30 元，生活上还有很大困难。全国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公积金和粮食储备金只 80 亿元，其中公积金为 75 亿元，平均每亩耕地只 5 元，每个劳动力平均只 25 元，购买生产资料、扩大再生产的能力也是很低的，还不能购买大量的农用工业产品，农村市场的容量不大，造成农用机械和其他农用工业品的积压。

但是，这些情况有的人并不了解，他们可能只看到部分好的社队的情况。有的社队生产和生活的确比较好，如亩产超千斤（粮），加上社队企业和其他收入，每人分配达 200—300 元。但这样的基本核算单位只占百分之几，它们并不能说明全国总的水平。

因为我们向各部门介绍农村情况的工作做的不够，所以很难怪各部门在考虑增加投资、扩大建设的时候，就没有考虑我国农村八亿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的情况，以及他们的负担能力。“羊毛出在羊身上”，国家每年若干亿元的基本建设投资，增加再增加，最后是加重了劳动人民的负担，农民是相当大部分的承担者。国家用在工业等部门的积累过多，就必然挤了农业；农业上的慢，国民经济基础薄弱，衣食等生活必需品和工业原料供应不足，还会把工业拖住，甚至把工业拖下来。这个很浅明的道理，在安排生产建设的时候忘掉了，只从本部门的需要出发，争项目、争投资，基本建设战线越来越长，积累率越来越高。其结果就不能不挤了农业，挤了消费，使供应人民吃饭、穿衣等方面的生活资料不能增加，影响农民以及各业人民的劳动生产热情。这是以农业为基础和按农轻重为序安排生产的方针不能贯彻的主要原因。

我认为国民经济的调整，首先应该调整工业和农业的比例关系，加快农业的发展，逐步满足人民基本生活的需要。为此，就必须把为重工业的自我武装、自我消费的建设项目坚决

减下来，把基本建设战线缩短；减少积累的比重，增加消费的比重，对人民生活需要的项目作适当地安排，把发展生产和人民的切身利益结合起来，提高人民劳动生产的积极性。只有这样才能加快国民经济的发展，才能加快四个现代化的实现。

速度、比例、最终产品

梁文森

从1950年至1977年28年中，我国的工业产值每年平均增长13.5%，比美国的4.5%、西德的6.9%、日本的12.5%都高；我国的农业产值每年平均增长4.2%，也比美国的1.9%、西德的1.8%、日本的2.7%都高。从这些数字来看，我国的工农业发展速度都超过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可以说是高速度。但是，我国人民生活却改善得很缓慢，人民消费水平比这些国家低得多。比如，我国的平均工资近年来有所下降，考虑到某些消费品价格上升、质量下降等因素，职工的实际工资下降更多；我国农民1977年平均每人每年收入只有60—70元，还有四分之一的生产队社员收入在40元以下。

为什么我国生产发展速度相当高，而人民生活改善很缓慢，甚至下降？

对这个问题，经济学界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是由于我国人口多、底子薄造成的；有人认为生产发展速度并没有这么高，是计算中存在着问题；也有人认为是片面追求速度，经济比例安排不合理，背离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所造成的。

我认为造成高生产、低消费的因素很多，除了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以外，上述的一、二点都是客观存在的因素，但根本原因在于我们的经济计划偏离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没有以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为生产的目的。

大家都知道，国民经济的比例与速度之间，客观上存在着内在联系，按比例是高速度的条件，高速度是按比例发展的结果。因此，不顾比例，任意去追求某种主观设想的高速度，是不可能达到的，即使某一个部门或某几种产品的增长速度一时上去了，但整个国民经济还是不可能高速发展。不仅如此，由于国民经济比例安排不当，例如，“以钢为纲”，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时，以钢为出发点来安排煤、油、电、运输等生产和基建，孤立地突出钢铁，即使农业、轻工业被挤也在所不惜，势必造成重工业过长、轻工业和农业过短的畸形发展。这种重重、轻轻、轻农的生产结构，意味着大量生产资料、劳动力向重工业投放，反映在国民收入分配结构上是重积累、轻消费，人民生活被挤到次要地位。这样做的结果，必然导致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到头来，速度不但不能持续上升，而且会停滞、下降。由此可见，在编制计划时，片面地把速度作为追求的目的，实际上是偏离了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这就是为什么生产速度表面虽然很高，而人民生活却没有得到应有的改善的症结所在。

由于没有弄清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没有为满足人民消费而生产，而是为生产而生产，消费从视野中消失，只顾高积累，基本建设战线越来越长，建设项目重复浪费，生产上拼命压产值求速度，从整个社会看，产值膨胀，速度上升，实际上质量次、不对路的产品大量积压滞销，没有使用价值，社会财富白白被糟蹋。结果，中间产品多，不顶用的产品多，可供

人民消费的最终产品少。因此，我赞同于光远同志提出的，必须确立社会主义的经济目标，在可能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增产最终产品，满足社会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我认为这是衡量社会经济增长的最综合、最重要的尺度，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

那末，什么是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最终产品呢？于光远同志认为，第一，包括个人消费品，这是最重要的部分；第二，包括发展社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保健等事业所需要的物品；第三，包括进行社会管理和阶级斗争所需要的物品（主要是用来加强国防的物品）；第四，包括出口的产品。我不完全同意这个意见。从上述最终产品的内容来看，它是基于这样的含义来划分的，即一定时期（比如一年）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不再加工的社会产品。这可以说属于广义上的最终产品概念之一。但是，按照这个概念制订计划，在目的性上和方法论上，会带来不少问题。所以，我主张最终产品应当指直接满足个人和集体的生活消费的产品，而不是其它。在这里，我采用了狭义上的最终产品概念，其理由如下：

一、在理论上，这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

生活消费，是全部生产包括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的终极目的。尤其在社会主义生产中，不应当也不可能“为生产而生产”。而生活消费，归根到底是个人消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承认，个人消费决定着一般生产的数量和结构，从而也就决定着生产资料生产的数量和结构。所以，把直接满足个人和集体的生活消费的产品叫做最终产品，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

二、在方法上，可以使编制计划的出发点同社会主义经济目标完全一致起来。

采用上述广义上的最终产品概念，由于它包括四个组成部分，除第一和第二部分是直接满足个人和集体的生活消费（这里还需要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生活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以外，其它两部分都不是直接满足生活需要的。例如，国防军工产品是一种特殊消费，虽然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它们都不能满足个人和集体的生活消费，如果这部分规模不恰当地扩大，用于为生产满足人民生活消费的社会劳动就减少。行政管理费也不是越多越好。又如，出口产品，情况也是错综复杂的。一国出口往往与进口相联系，而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的进出口比例关系，不仅影响着国内两大部类及其内部的结构变化，而且影响着居民个人和集体的生活消费的增减变化，还涉及到国内经济平衡与国际收支平衡关系等复杂问题。

鉴于行政管理和国防开支所需的物品，不能说也属于尽可能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生活消费的需要，出口产品涉及国内外之间的经济平衡关系，有不少情况不等于直接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因此，这两者难以在方法上作为编制计划的出发点。如果采用狭义上的最终产品概念，就可以避免这一点，使编制计划的出发点和经济目标相一致。

三、真正实现用“一元论”代替“多元论”。

采用上述广义上的最终产品概念的同志，虽然也指出，个人消费品这部分是最终产品中最重要的部分，似乎是要把个人消费品这部分同第三和第四部分从质的方面加以区分，但是，由于把这四部分都一起作为必须达到的经济目标，同样要在可能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满足，从而实际上又否定了这种质的区分。因为实质上第三部分同其它几部分有质的区别，第四部分同第一和第二部分也不能等同。既然这几部分有质的差异，它们在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从这样的最终产品出发来制定计划，仍不免陷于“多元论”。如果采用狭义的最终产品，在编

制计划时，从明确的、单一的、直接满足人民生活消费需要这一角度出发，以实现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则更符合“一元论”。

谈谈消费的“生产”作用

杨圣明

开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弄清我们的经济目标，明确生产建设的计划安排从何出发，这是有重大现实意义的工作。它对于当前的国民经济调整，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都非常重要，我们一定要把这场讨论搞好。

满足广大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不仅是社会主义生产的最终目的，也是国家全部经济活动的最高目标。对这样的经济目标，有的同志表示怀疑。他们认为，消费纯系消耗物质资料，是消极的，不能成为目标，而且消费多了，还会妨碍生产的发展，降低发展速度。这些同志不了解生产与消费的辩证关系，尤其不了解消费对生产的反作用。因此，为了坚持我们的经济目标，有必要谈谈消费的“生产”作用。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精辟地阐述了生产与消费的辩证关系，深刻地论述了消费的“生产”作用。据个人体会，马克思指出的消费的“生产”作用有这样几个方面：

第一，“消费为生产创造了主体”。把消费仅仅看成起消耗物质资料的消极作用，那是不对的。马克思说：“消费直接也是生产，正如自然界中的元素和化学物质的消费是植物的生产一样。例如，吃喝是消费形式之一，人吃喝就生产自己的身体，这是明显的事。”^①生活资料的消费过程同时就是劳动力的再生产过程。劳动者是生产的主体，劳动力再生产是社会主义再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没有劳动者的消费，生产就不可能存在。消费不足，劳动力的再生产萎缩，生产就不可能很快发展，甚至会下降、倒退。

第二，“消费生产出生产者的素质”。这里所谓“生产者的素质”，既包括劳动者的技能，又包括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消费不但能生产出劳动者，还能生产出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只有关心并安排好劳动者的生活，群众才会积极搞好生产。有的地方劳动者的积极性不高，磨洋工，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根本原因之一是生活太差。有些地方狠抓了生活，解决了一大批生活上的问题，消除了劳动者的后顾之忧，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为高涨，有力地推动了生产的迅速发展。

现代化的大生产要求劳动者具有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的素质。劳动者没有这种素质，不仅不能进行生产，有时还会给生产造成损失。要使劳动者掌握现代科学技术，不仅要有物质生活的消费，还要有科学文化生活的消费。只有开设学校，兴办科学事业，培养人才，才能不断生产出适应着的现代科学素质。有的国家以巨额投资用于文化、科学、教育方面，其结果培养了大量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的人才，促进了生产迅速发展。我们的生产发展不快，原因之一是缺乏现代科学技术人才。为了加速四个现代化，一定要重视劳动人民的科学文化生活，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3页。

这种生活消费的生产价值是无法估量的。

第三，“消费创造出生产的动力”，为生产提供了对象和目的。我们的生产动力是什么？是需要，是几亿人民的生活需要，这是比什么都强大的生产动力。我们的生产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舍此没有第二个目的。人民需要的一切东西就是我们生产的对象。“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而消费则把需要再生产出来。”^①由此推动着生产不断前进。只要我们的生产始终坚持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它的前途就是无限的。生活资料生产的对象、动力和目的，是由消费提供的，这一点不难理解。至于生产资料生产的对象、动力和目的，也是消费提供的，则不易被人们所认识。生产资料生产的存在和发展，归根到底，是因为生活消费的需要。人民生活需要消费资料，而消费资料的生产又需要生产资料生产为它提供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这就是我们进行生产资料生产的唯一动机。我们的重工业一定要为农业和轻工业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以人民生活的需要作为动力和目的。过去我们在这方面是有严重教训的，重工业基本上是自我服务的类型。1978年我国生铁和钢材的生产消费量中，用于农业及农业机械维修的比重，分别只占3.6%和15.5%，用于军工事业的只占1.1%和11.7%。在用电量中，农业和轻工业分别只占11.5%和12.9%，而重工业则占53.6%。这些情况说明，重工业还没有纳入为农业、轻工业服务的轨道，还没有真正以人民生活的需要为动力和目的。所以调整重工业的内部结构不能不是迫切的任务。

第四，“产品在消费中才得到最后完成”，或者说，消费“是使产品成为产品的最后行为”。马克思说：“一条铁路，如果没有通车、不被磨损、不被消费，它只是可能性的铁路，不是现实的铁路”，“一件衣服由于穿的行为才现实地成为衣服；一间房屋无人居住，事实上就不应称其为现实的房屋。”^②马克思用这些通俗易懂的例子说明了这样一个深刻的道理：消费是“最后完成”产品的生产行为。有些工厂对其产品实行包修、包退和包换，就是承认消费的“生产”作用的表现。可是有些工厂，仅把产品出厂、出车间当作“最后完成”，不管消费如何。其结果，出了厂，进了仓库，堆积起来，不能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发挥作用。这些产品，没有被消费，即没有完成最后的生产行为，不能称之为现实的产品。

第五，消费会重新引起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社会再生产是由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组成的。在这里，生产表现为起点，消费表现为终点，分配和交换是中间环节。社会再生产过程到了消费阶段，既是完了，又是没有完。“消费这个不仅被看成终点而且被看成最后目的的结束行为”，“又会反过来作用于起点并重新引起整个过程”^③。这就是说，因为消费的需要，又必须再进行生产，分配和交换。这样循环往复，以至无穷，就是社会生产发展的历史，而消费始终是其中的推动力。

总之，消费决不是消极的，而是积极的；它同生产是统一的，而不是相互排斥的；它不仅不妨碍生产的发展，还从许多方面促进生产的发展。把不断提高亿万劳动群众的消费水平作为我们的经济目标，是非常积极的，它一定能够促进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

①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4页。

③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2页。

北京部分经济理论工作者和经济工作者 座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

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在今年七月、九月和十一月间相继召开了三次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座谈会。参加座谈的有经济工作部门和研究机关、高等院校、新闻出版等39个单位的同志。座谈会由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王向升、田方同志主持。会议结合三十年来的经验教训，讨论了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意义，它的内容和作用，以及在当前国民经济调整、体制改革和计划工作中如何体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等问题。大家解放思想，各抒己见，讨论热烈。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当前讨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具有重要意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体现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特征，决定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目标。真正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对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十分重要。我们的一切经济工作都必须以基本经济规律为出发点和归宿。为此，认真学习、深入研究、广泛宣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大家回顾了我国经济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也分析了经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三十年来，我们在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人民的生活比解放前有了较大的改善。但是，同全国人民作出的艰苦努力相比，同社会主义制度应当发挥的优越性相比，我们的成就很不够。特别是近十多年来，生产发展缓慢，人民生活没有改善多少，甚至有所下降。分析原因，很重要的一条就是没有很好地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办事。诸如：

一、在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上，重积累，轻消费，积累过高。多年来，经济发展一度出现的马鞍形变化，与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安排不当有直接关系。经常是在经济困难的时候，设法降低积累增加消费，这不能说是一种正常现象。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实质上是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积累

比例过大就要影响人民群众目前生活水平的提高，从而挫伤群众的积极性，阻碍生产发展。消费比例过大，又会影响扩大再生产，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得不到保证。所以，过分强调任何一个方面，都是违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目前，基本建设战线过长，人民生活方面欠账过多，调整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增加消费，是完全必要的。

二、在处理农轻重的关系上，重视重工业，忽视农业和轻工业。长期以来，我们片面强调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理论，过分突出生产资料的生产。在生产资料中过分突出重工业。在重工业中过分突出钢铁，“以钢为纲”，一切工作围绕着钢铁转。重工业特别是钢铁工业的发展实际上成了生产的目的。过分突出重工业，必然要挤农业和轻工业。农业、轻工业发展缓慢，必然造成市场供应紧张，人民生活不能改善，最终也要拖重工业的后腿。

三、在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上，用于国家公共需要的费用太多，浪费严重。用于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费用太少。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缓慢，有时甚至有所下降。

为什么我党经济建设长期不能很好地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办事呢？大家认为，是由于我们主观上长期对这一客观规律认识不足、研究不透造成的。同时也有客观上的原因，特别是受了极左思潮的危害。打倒“四人帮”以后，批判了林彪、“四人帮”在经济建设和经济理论方面一套极左的东西。但是，应当看到，“四人帮”歪曲马列主义造成的恶劣影响仍需继续清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理论分歧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不同观点，仍需要我们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切实加强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研究和讨论。

座谈会上，大家讨论了有关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不同观点。

一、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基本经济规律？

有的同志指出，我国经济学界有一种否认基本

经济规律的观点。持有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资本主义社会自发起作用，而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靠人们的主观意识起作用，因此不存在基本经济规律。很多同志不同意这种观点。生产目的究竟是主观意志范畴，还是客观经济范畴，是分歧的焦点。讨论会上多数人认为，任何一种社会生产，它的目的是什么，不是人们凭空想出来的，是由客观经济条件、主要是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决定的。生产资料掌握在资本家手里，生产目的必然是榨取剩余价值；生产资料掌握在劳动人民手里，生产目的必然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这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人们通过主观意志运用客观规律，是以规律的客观性为前提的。

二、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四个方面的需要：人民生活的需要，扩大再生产的需要，行政管理和国防建设的需要以及援外的需要。其中，人民生活的需要占首位。

有的同志认为，生产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人民的生活需要。如果把扩大再生产也作为目的，在实践上有可能走上为生产而生产的道路。如果把四种需要都作为生产目的，在实践上有可能挤掉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

有的同志提出，为生产而生产，这种观点早被斯大林批判过，我国经济学界和实际工作部门，目前还没有公开主张为生产而生产的。但现实生活中，这种状况却长期存在。比如，为速度而生产，国民经济的出发点是速度，而且只要求生产增长的速度，没有生活增长的速度。又如为任务而生产，即不顾人民的需要和利益，盲目地为完成任务而生产。社会主义社会毫无疑问需要高速度发展生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本身就要求“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问题在于生产发展速度是受各种条件制约的，其中包括人民群众的生活是否能在发展生产基础上得到改善这样的客观条件。如果把手段当成目的，人民生活水平不能随着生产的增长而有所提高，这样的速度既便一时上去了，早晚还会降下来。

有的同志提出，为革命而生产，也是违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任何阶级斗争都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权力是达到经济利益的手段。如果把革命与经济利益、人民的需要隔开，就可能出现

只算政治账不算经济账，造成经济上的浪费，生产的倒退。我们在这方面有过深刻的教训。

三、关于达到目的的手段问题

大家认为，不同的社会制度，不仅生产目的不同，实现生产目的的手段也有区别，这是由于各个社会不同的经济条件所决定的。斯大林提出的达到目的的手段，反映了社会主义的特点，基本上是正确的。有的同志认为斯大林所表述的手段，也有不全面的地方。比如，生产中科学技术和科学管理，就像两个轮子一样缺一不可，但斯大林只讲科学技术不讲科学管理。有的同志认为“不断完善”的含义很广，它包括先进的生产技术，社会生产门类齐全，生产力合理布局，而且也包括生产关系与生产力水平相适应和经济管理的健全。

四、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与其他经济规律的关系

大家认为，每一个社会经济形态都有很多经济规律在起作用。各个规律不是孤立的、静止的，而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要符合各种规律从不同角度提出的要求。但是，在诸规律中必然有起决定作用的、占主导地位的规律，即基本经济规律，其他经济规律的作用，都以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为依据，受基本经济规律的制约。比如，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要求有计划地安排社会再生产的各种比例关系，搞好综合平衡。但是，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有各种不同的安排，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各种比例关系必须符合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使消费资料的增长能够保证改善人民生活，同时使生产资料的增长能够保证扩大再生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也不能脱离其他经济规律单独发生作用，必须依存于其他经济规律，才能发挥自己的作用。比如，在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下，如果违背价值规律的要求，不承认商品生产者的等价补偿，必然会降低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降低劳动生产率，增加社会劳动消耗，因而也就不能增加社会生产，满足社会需要。可见，违反了价值规律的要求，基本经济规律也不能实现。

大家感到，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研究已经落后于形势发展的需要，这三次讨论仅仅是开始，有许多问题需要深入探讨，并希望在做好必要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召开大型学术讨论会，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研究工作推向前进。

（薛吉海 周少华 张国福整理）

认真开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

本刊特约评论员

当前，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正在全国和我省许多地方逐步开展。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也是我们社会主义建设中一个根本的实践问题。认真地组织好这场讨论，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一定社会生产活动的目的，总是由该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始终是为了资本家能够攫取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消费也只有在这个前提下才被考虑。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再是为剥削者创造剩余价值，而是为了满足全体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特征，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毛泽东同志说过：“所谓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比较同时代生产关系更能够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就是指能够容许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因而生产不断扩大，因而使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的这样一种情况。”我们干革命、搞建设，最终是为了使全体人民过上美好幸福的生活。人民的生活需要满足了，就能更好地发挥出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如果背离人民的需要，为生产而生产，或者为了别的什么东西而生产，那就不能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甚至会否定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实质。开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就能帮助广大干部群众深刻认识社会主义生产的这种本质特征，自觉地在四化建设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进。

社会主义生产离不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支配。这个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点，就是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济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我国建国三十年来的实践证明，什么时候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生产就蓬勃发展；什么时候违背了这个基本经济规律，生产就要受到挫折和破坏。这方面的经验教训是很深刻的。我们必须认识，生产和消费的关系，是一种互相结合、互相制约、互相促进的辩证统一的关系。生产决定消费，同时消费又反作用于生产。如果只强调生产的决定作用的一面，而忽视消费对生产的反作用的一面，总是想用压缩消费来增加积累，发展生产，这种认识是形而上学的。结果，必然会事与愿违，欲速不达。开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就可以加深广大干部和群众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认识，正确地认识和处理好生产和消费的关系，把四化建设搞得更快一些，更好一些。

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对于搞好当前国民经济的调整，更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今年来各级党委和领导机关以及基层企业单位在调整国民经济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从我省总的情况看米，调整国民经济的步伐还很

大，还有种种模糊认识和思想阻力。比如，我们对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严重状况究竟应当作怎样的估计，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究竟有没有必要，是不是很迫切；怎样理解在调整中前进、在调整中提高的方针；什么叫做“长线”和“短线”，调整到什么样的比例才算合适，等等。类似这样的一些问题，都联系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这个根本的理论问题，只有把这个问题讨论清楚了，我们才有一个辨别是非、衡量问题的客观标准，才能在调整工作中增强自觉性，去掉盲目性，头脑清醒地去打好四化的第一个战役。否则，就会调整不下去，或者是乱调整，重犯瞎指挥的错误，加剧国民经济失调的状况，达不到调整好国民经济的目的。

开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一定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紧密结合经济工作的实际去进行。比如，一个生产部门，一个企业单位应联系自己的产品和生产销售情况来进行讨论。通过讨论，明确生产的目的，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改进花色品种，努力使自己的产品适销对路，以满足市场的需要；计划部门在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就应该联系怎样安排农轻重的比例、积累和消费的比例等，才能使计划工作更好地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基本建设战线和建设单位，就要通过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问题，明确哪些项目应该上，哪些项目可以保，哪些项目必须下，自觉认识和解决基建战线过长的问题，等等。这样紧密结合各部门、各单位的实际开展讨论，才能有助于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当前的国民经济调整工作和整个四化建设，才能把这场讨论不断地引向深入。如果不联系实际，空谈一阵，或者只是为了赶浪头、表表态，那就没有任何实际的意义。

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问题，还要同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结合起来同时进行。这两个问题的讨论是完全一致的。前段我省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补课，对于促进广大干部群众思想的解放，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起了很大的作用，我们还要继续深入地进行下去。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也就是真理标准讨论在经济领域中的实际应用和发展。我们要弄清楚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就必须运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观点，对过去提出和实行过的一些理论、方针、政策和口号等，实事求是地认真加以总结。凡是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就要坚持下去；凡是实践证明是错误的，就要坚决抛弃；凡是实践证明有的已经过时或者不完善的，就要按照今天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这里，同样有一个解放思想的问题。把这两个问题的讨论结合起来，能够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搞好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重要的问题在于提高各级领导的认识。要象真理标准讨论补课那样，各级领导都要带头参加讨论，并要把群众性的讨论切实组织好、领导好。特别是经济工作部门的领导同志，更要把参加和领导好这场讨论当作份内的重要任务。在讨论中，要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认真读点马列和毛主席著作，弄清楚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原理，真正提高思想理论水平。要提倡和组织理论工作者同实际工作者相结合，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努力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说明和解决我们在经济工作中所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要坚决贯彻“双百”方针，允许在讨论中发表各种不同的意见。这样，才能不断地把讨论引向深入。

正确处理“骨头”和“肉”的关系

陈为邦

1956年，毛泽东同志在谈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指出：工业建设和市政设施、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必须相应安排。他形象地把前者比喻为“骨头”，把后者比喻为“肉”。正确处理好“骨头”和“肉”的关系，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当前，我国国民经济正在实行调整，其中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解决这二者比例失调问题，促其协调发展。

(一)

正确处理“骨头”和“肉”的关系，是毛主席、周总理生前的重要指示。在上述那次谈话中，毛泽东同志说：“前几年建设中有一个问题；就象有的同志所说的，光注意‘骨头’，不大注意‘肉’，厂房、机器设备等搞起来了，而市政建设和服务性的设施没有相应地搞起来，将来，问题很大。”^①他还指出，搞工业只是设计工厂本身是不够的，必须把工厂的许多附带的服务性设备和福利设施一并计划进去。真正要建设一个工业城市，不把这些包括进去是不行的。一句话，毛泽东同志要求我们正确处理“骨头”和“肉”的关系。同年，周总理也指出“目前投资也不合理，光投资在机关办公楼、工厂上，不管宿舍商店，结果是不行。生产发展了，生活怎么办呢？结果是浪费时间，浪费人力，各种效率都很低，并不划算。我们宁可把工厂、机关少搞一些”。^②这说明，正确处理“骨头”和“肉”的关系，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基本建设必须遵守的客观规律。可是，毛泽东和

周恩来同志的这些重要指示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没有得到认真贯彻。特别是林彪、“四人帮”横行的十余年间，把国民经济拖到了崩溃的边缘，连“骨头”也长不起来，更谈不上“肉”；他们破坏国民经济，使“骨头”和“肉”的比例长期严重失调。例如城市住房普遍紧张，新建住宅少，原有住房失修、失养，城市平均居住水平普遍下降。广大群众要求解决“房荒”的呼声很高，特别是工业生产发展较快的大、中城市，住宅紧张情况更加突出。

城市供水也普遍紧张。水量不足，水压不够，水质不好。工业用水得不到保障，有些城市在用水高峰季节断水，致使工厂停产。比如青岛市1968年以来，年年出现大面积断水。1977年的一次断水，造成80%的企业停产或减产。不少城市的二、三层楼就上不去水。公用水站白天无水，群众要半夜起来排队接水。

排水设施陈旧，容量太小。沿江城市、内涝积水，排水不畅。不少城市如南京、天津市近年来几次暴雨成灾，大面积被淹，损失严重。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很低，大量城市污水未经处理即行排放，严重污染环境。例如上海市，每日排放污水共300万吨，仅处理20万吨，其余均排入江河海洋，致使污染加重。

城市道路桥梁不敷需要，公共交通车辆少，交通效率低，事故多，职工上下班在路上要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北京、上海、天津、沈阳等大城市，许多交叉路口经常堵塞，平均车速降低1/3。上下班时间，路上车挤车，车上人挤人，交通秩序相当混乱。

商业服务网点不足，群众买东西很不方便。在一些新工矿区，群众买菜买粮也发生困难。中小学校校舍也严重不足。许多省市只好举办“二部制”。学生隔日或半日在校上课，严重影响学校质量的提高。

其他如城市园林、绿地大量被占用，绿化质量下降，公共卫生设施很少，环境卫生水平低，等等。

以上这些问题，影响生产建设的发展，影响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影响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在一些矛盾尖锐的城市，甚至影响到安定团结。这个问题已经是非解决不可了！

(二)

“骨头”和“肉”的比例失调，不是短时期形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林彪、

“四人帮”的严重破坏之外，我们在国民经济中没有搞好综合平衡，没有真正按“有计划、按比例”规律办事也是一个重要原因。比如，“一五”时期，在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生产性建设占71.7%，非生产性建设占28.3%，其中住宅建设占9.1%。当时，这个比例大体是适当的。可是以后就失去了合理的比例，1966年至1978年，生产性建设比重大大提高，占85%以上，而非生产性建设比重则大大下降，仅占15%以下，住宅建设投资也相应降低了。这种趋势，时间持续长，降低幅度大。而在同时期，国家工业生产建设投资则不断增加，城市和工矿区人口也不断增加。这样一减一增，使得“骨头”和“肉”的比例失调日趋严重。这在一些工业发展较快的省、市，矛盾就更为突出。

从思想认识上来说，对“骨头”和“肉”的关系，多年来，也存在着不少片面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要高速度发展经济，就要尽可能地集中力量搞生产性建设，认为强调“骨头”和“肉”的合理比例，就会分散力量，减低速度。这种看法实质上是把高速度与按比例对立起来。其结果是欲速则不达，反而影响了经济发展的速度。

另一种看法是，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人民生活，片面地理解为先抓生产，后抓生活。因而在做计划和进行建设时，不同时安排两者，也不要比例。我们知道，生产与生活是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没有生产的发展，就没有生活的提高；而没有必要的生活条件，人们吃不上，住不上，就连最简单的生产也不能维持。如果否认这种对立统一，重视生产，轻视生活在建设中只安排生产，少安排甚至不安排生活，只抓工业建设，不管城市建设，甚至把用于生活方面的建设资金也挪去搞生产。最后，人民生活没有上去，生产也搞不好。何况城市建设中的供水，煤气等事业，本身就是生产性事业，忽视城市建设，也就直接影响了生产发展。

(三)

在当前的国民经济调整工作中，我们到底应采取些什么措施，切实解决好“骨头”和“肉”的比例失调问题，并在今后的工作中，经常注意正确的比例关系，使其协调发展呢？我认为应当注意以下三个问题：

首先，在国民经济计划工作中，要加强综合平衡。对非生产性建设给予必要的重视，对城市住宅、市政公用事业、文化卫生教育设施、商业服务设施的建设投资应当适当增加，并在物力上给予必要的保证，使“肉”能够较快地有所增长。至于“骨头”和“肉”的比例怎样算合适？非生产性建设投资占多大比重为好？应当通过调查研究来确定。我认为，在一般情况下，应当满足三方面的需要：一是必须满足工业生产发展的需要；二是必须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基本需要；三是满足文化科学事业发展的基本需要。同时，这个比例在一个时期内应当比较稳定。随着生产的发展，非生产性建设的比重应当逐步有所提高。目前，鉴于多年来非生产性建设“欠帐”太多，需要“还帐”，因此，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的比重应当略高于正翻时期的水平，否则，比例失调将不能得

到纠正。当前，在调整国民经济工作中，要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对那些建设条件不具备的，比如工艺不过关、材料设备不落实、建成后原料燃料水源没有保证的项目，该停的要停、该缓的要缓，以便集中力量把工业短线保上去，同时，要加强非生产性建设。事实上与其把工厂建起来，放在那里没有电、没有原材料，积压国家资金，还不如把这部分资金用于职工生活急需的生活福利设施建设更为有利。少浪费一点工业建设投资，就可以解决一大片群众生活问题。而且由于非生产性建设技术简单，不需要或少需要设备，上马快，见效快，亦可以很快发挥投资效果。在“骨头”和“肉”严重失调的今天，采取这样的措施是很有必要的。

其次，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建设要同时安排。在计划工业建设时，无论是新建、改建或扩建，对生产和生活的建设投资，都必须同时安排。不能只顾生产，不管生活。要抓好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对生产生活各项建设作出合理布局，老城市都要按照城市规划的安排，逐步把市政公用和各项文化生活福利设施的缺口补起来。在新建工厂时，要同时安排好配套设施建设，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建设。一开始就要处理好“骨头”和“肉”的关系，切不可老帐未还，又欠新帐。

第三，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非生产性建设项目繁多，涉及面广，所需的投资不少，国家不可能把所有的建设全部包下来。因此，应当发动群众，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来解决。比如城市住宅建设，可以试行自建公助的办法，也可以鼓励私人集资建房，鼓励、支持华侨投资建房等，以加快住宅建设。城市小街小巷的道路、排水、绿化的建设和改造，可以发动群众，在群众力所能及和直接受益的原则下，由国家补助材料，进行技术指导，组织居民群众进行修建。这可以收到少花钱、多办事的效果，不少城市在这方面都有很好的经验。此外，还应当

通过加强管理，挖掘潜力，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的效能。例如组织居民调换住房，加强交通管理，提高交通效率等。这里，特别要指出的是城市建设与旅游事业关系密切。我国城市，特别是风景游览城市，是广大旅游者所向往的地方。搞好城市建设，是加速发展旅游事业的迫切需要。发展旅游，要下本钱，除了改建新建旅馆、发展交通工具等建设外，这个本钱，主要应当花在城市建设上。要把城市园林风景区建设好，把市政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好，把城市煤气、供热发展起来，把城市的环境卫生搞好等等。旅游事业的收入，也应当拿出一部分用于城市建设，以利于调动城市有关方面的积极性，进一步发展旅游事业。

在协调“骨头”和“肉”比例的工作中，我们必须坚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普遍地提高人民生活的方针。非生产性建设的标准要恰当，不能脱离我国实际，不能只顾需要不顾可能，更不能盲目追求高标准。决不准许搞那种脱离广大人民群众、供少数人享用的楼堂馆所。林彪、“四人帮”给我们留下的问题成堆，百废待举，城市各项建设不能一拥而上。当前，急需安排的是努力改善人民的居住条件，努力解决给水、排水和公共交通问题，加快中小学校舍和商业网点建设，加快为旅游事业服务的有关建设等。鉴于目前国家经济发展还带有恢复的性质，人民生活的改善，非生产性建设的发展，步子还不可能很大。多年“欠帐”，只能逐步还清。国家用于非生产性方面的建设资金，我们一定要精打细算，充分发挥投资效果。对于一时还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当向群众讲清楚，使群众了解国家的困难和苦衷，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团结一致，克服困难，努力发展生产，为更好地解决这些困难创造坚实的物质基础。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314页。

② 1956年6月周恩来总理看北京规划草图时的讲话。

一个急待解决的重大课题

本刊评论员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究竟是什么？这是当前急待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由于问题的重要性和解决这个问题的迫切性，它引起了全党的重视。一些理论工作者和做实际工作的同志，正以极大的兴趣开展这个问题的讨论，这是一件大好事。这场讨论，无论就其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来说，都是非常重大的。它抓住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要害，牵动了整个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直接影响到国民经济调整工作的进行。

我们搞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总要有一个目的。这个目的是什么呢？“要消灭阶级，消灭剥削，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这些回答无疑是正确的。但是，所有这一切又是为了什么呢？难道仅仅是为了它们自身吗？不是的。《共产党宣言》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已经积累的劳动只不过是扩大、丰富和促进工人的生活过程的一种手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481页）。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目的，用列宁的话来说，是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他指出：“马克思主义的全部困难和全部力量，也就在于了解这个真理”（《列宁全集》第二十七卷第385页）。使广大干部群众都了解这个真理，掌握这个真理，正是当前这场讨论所要达到的目的。

革命是为了解放生产力，通过发展生产，创造越来越多的社会财富，来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同时，也只有通过发展生产，使生产力达到一定的高度，才能为彻底消灭阶级创造物质条件。在这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是融为一体的。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既是我们革命的目的，也是我们建设的目的。离开这个目的，革命也好，建设也好，都只能流于空谈，它们对于劳动人民来说，是毫无意义的。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核心。斯大林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斯大林文选》下册，第602页）又说，“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就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同上书第634页）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一旦体现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它就必然在我们的四化建设中占据着首要的支配的地位，成为

我们的指导思想。离开这个指导思想，我们的一切工作，不仅是经济工作，也包括其他方面的工作，就会失去正确的方向。

值得指出的是，长期以来，我们对于这样一个重大的问题，在理论上是没有搞得很清楚的，在实践中也是解决得不好的，从而吃了不少苦头。为生产而生产的错误倾向，长期存在于我们的经济工作之中，诸如重视生产资料的生产，轻视消费资料的生产；重视主要产品的指标，轻视人民生活的需要；重视重工业，轻视农业和轻工业；重视积累，轻视消费；重视生产性的积累，轻视非生产性积累等等错误观念，至今还禁锢着我们一些同志的头脑。许多经济部门和工厂企业，只知道对计划、对上级负责，却全然不顾整个社会和每个社会成员的实际需要，忘记了对人民负责。一方面是某些产品的大量积压，而生产这些产品的工厂还在那里开足马力盲目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一些产品特别是轻工产品和农牧业加工产品的严重缺乏，而我们的计划部门和生产部门却很少考虑满足这种需要。造成生产和消费的严重脱节，造成国民经济比例的严重失调。

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国民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可是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计划从哪里来？比例从哪里来？高速度又从哪里来？许多同志则不甚了了。斯大林曾经十分明确地指出：“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的作用，只是在它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为依据时，才能充分发挥出来。”斯大林的回答是正确的。离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离开消费需要这个基本前提，计划还有什么实际意义呢？比例又从何谈起呢？又有谁肯于为这个不能为自己的基本生活需要带来好处的计划而付出辛勤的劳动呢？从而，所谓高速度不也就成了一句空话吗？

当前，我们正在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第一个战役，打好这一仗，有着关键性的意义。半年来，我区调整国民经济的工作已经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从现在的情况看，进行这项工作的阻力还是不小的，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有些地方，已经出现了调整工作很难进行的扯皮局面；你说他是长线，他说他是短线；你说他该下，他说他该上；你说他可以缓，他说他必须急；你说调整工作要和增产节约同时进行，把有限的物力财力集中起来用在那些国计民生急需的重点项目上，他说你把我调整下来就是最大的浪费。全区基本建设战线很长，现在已经投入建设的项目，如果全部继续搞下去，还要七、八十亿元的投资，按自治区现有的经济力量，需要六、七年才能完成，这种情况不进行调整怎么行呢？可是有些人硬是在那里强词夺理，想方设法，力争保住自己的建设项目，给调整工作设置重重障碍。类似这种情况，其他方面也有。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一个根本原因，就是在生产建设的目的上缺乏统一的认识，从而也就没有共同的思想和共同的语言。如果在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这个总的观点上取得一致，并以此为依据来安排我们的生产建设，调整工作就容易得多了。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问题，是社会主义建设中必须解决的一个根本性问题。苏联五十年代初期讨论这个问题和我们现在讨论这个问题，都不是偶然的，带有历史的必然性。这个问

题既然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核心内容，那么，解决不好，就必然要受到应有的惩罚。无论是苏联，还是我国，在认识这个问题上，都经历过曲折的过程，并且付出过代价。第一个五年计划期，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是比较清醒的，解决得也是比较好的，因而取得了伟大的胜利。一九五八年以后，在巨大的胜利面前我们变得不那么谨慎了，过分地夸大了人的主观能动作用，特别是林彪、“四人帮”一伙，根本无视客观经济规律的作用，根本不考虑人民的利益，竟然把不断满足人民物质文化需要当做“福利主义”、“修正主义”、“资本主义”来批，搞得经济凋敝，民不聊生，把整个国民经济推上了崩溃的边缘。三十年来的经验教训是很深刻的，它是我们认识和解决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实践基础。我们应该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中来一个全面的总结，以便统一大家的思想，使今后的国民经济沿着正确的轨道发展。因此，我们要像讨论真理标准那样，开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通过讨论，澄清是非，统一认识，把调整国民经济的工作搞好，把经济体制的改革搞好，把四个现代化建设搞好。

搞好这场讨论，不仅从事理论工作和经济工作的同志责无旁贷，也是全党的一件大事。我们希望各级党委把它做为进行国民经济调整工作和四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这是因为，这个问题不能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得到正确解决，无论是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和四个现代化建设，都很难收到预期效果。我们也希望，各级领导同志，都积极地投入到这个讨论中来。首先把自己的思想搞正确，同时也做好组织、动员、宣传群众的工作，帮助他们把问题搞清楚。为了提高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的自觉性，应该认真读一点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认真学习中央的有关文件，认真研究经济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原则，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总结本地区、本部门经济工作的经验和教训，解决那些急待解决的问题，使这场讨论真正成为推动四化建设的一个动力。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一定要造成一个自由讨论的气氛，使大家畅所欲言，把各种矛盾都摆出来，把各种意见都讲出来。讨论中，有些话可能很尖锐，那也没有什么不好。建国三十年了，国民经济搞成这个样子，群众是有意见的。林彪、“四人帮”作乱时期，人们敢怒而不敢言，现在，人民有权把要说的话讲出来。我们的党是成熟的，我们的人民是成熟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共同愿望，他们希望我们的国家早一点摆脱贫困和落后，尽快繁荣起来，强盛起来。这一点，不应该有任何的怀疑，一切顾虑都是没有必要的。讨论真理标准问题的实践已经说明了这一点，这场讨论也必将是这样。我们相信，只要把这场讨论搞好，在今后的工作中以人民的需要为目的，把不断满足人民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放在首位，认真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我们就一定能够做到像叶剑英同志讲的那样，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少走弯路，不走大的弯路，比较顺利地达到目的。

三十年来若干经济问题讨论述评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的讨论

李仁芝

一九五二年，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及其作用作了理论上的论证，这是对马列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发展。斯大林这一理论对我国经济理论的研究和讨论，有很大的启发和推动作用。建国以来，我国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的讨论，规模比较大的有两次：一次在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六六年，一次在一九六一年。讨论的内容和争论问题的焦点不同，反映了不同时期的历史特点。

从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一九五六年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是我国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过渡时期的基本经济特征，是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要使各种非社会主义经济改变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斗争是不可避免的。因此，深刻地研究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规律，对深刻理解党在过渡时期的路线政策，从理论上解决当时的经济问题，具有深刻的意义。在这样一个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存在不存在基本经济规律的问题就被提出来了，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始了讨论。

讨论的序幕是从一九五三年十月王学文同志发表在《新建设》上题为《中国新民主主义的几个经济法则》一文开始的。他试图从理论上说明当时存在着的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个体经济、资本主义经济以及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都存在着主要经济法则。这一分析首先得到了苏里同志的反应。他在一九五四年《学习》第四期上发表了一篇题为《社会主义

基本经济法则在我国过渡时期的作用问题》的文章，与王学文同志商榷。从此，过渡时期有没有基本经济规律，或者说有哪些基本经济规律的问题，引起了广泛的讨论。在讨论中，大致有三类不同意见。

第一，多种基本经济规律论。有一种意见认为过渡时期是两种基本经济规律同时起作用，这是讨论中极大多数同志的倾向性意见。他们的理由是，我国过渡时期既然有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生产方式，那末，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资本主义剩余价值规律必然在同时发生作用。但是，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不断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成分日益受到限制和缩小，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将日益扩大，而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将被缩小到最低限度以致退出历史舞台。另一部分同志认为过渡时期是三种基本经济规律即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个体经济三种生产方式的基本经济规律同时起作用。还有一些同志认为，我国既然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每种经济成分都应有决定支配该种经济成分的主要经济规律。

第二，一种基本经济规律论。持这种观点的同志又分为意见截然不同的两部分。一部分同志认为，我国过渡时期的基本经济规律就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另一部分同志认为，过渡时期有其特有的基本经济规律。理由是过渡时期既然是一个社会，那末它就应当有反映自身的经济规律。

第三，有一部分同志认为，过渡时期既然是一个新旧交替的时期，那末这个时期，就还处在激烈的变动之中，因此，在没有达到“相对稳定”阶段以前，我们就不可能对它要求有象社会主义社会或资本主义社会那样的基本经济规律。如果说过渡时期有基

本经济规律的话，那也只能说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

这个讨论深为经济学家、各高等学校理论教师、科学工作者及广大读者所重视。《学习》、《新建设》、《经济研究》杂志及各高等院校的学报，陆续刊登了有关这一问题的论文章。根据以上三家杂志的统计，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六六年四月底，先后收到稿件共达651篇。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和一九五五年一月，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会同《人民日报》编辑部、《学习》杂志编辑部邀请了在北京的理论工作者开了两次座谈会。中国新经济学研究会上海分会也组织了对这一问题的讨论。

这个讨论是建国以来我国理论工作者第一次运用马列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规律问题。也可以说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开始，为后来深入讨论，做了理论上的准备。这次讨论对普及马列主义理论，提高广大干部的理论水平和理论兴趣，使他们从理论高度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深刻理解党的政策和制订政策的客观依据，很有帮助。

二

五十年代末到六十年代初，我国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挫折。当时严峻的现实，使人们懂得了搞社会主义建设，一定要认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而不能单凭主观愿望。怎样认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是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

一九六〇年前后，我国许多地方组织编写具有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在编写过程中，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发生了争论。原来，我国各种政治经济学教材和有关文章，一般都是沿用斯大林同志的表述内容。在毛泽东同志发表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指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之后，我国经济理论工作者，对于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开始有了不同的看法。有的同志认为，斯大林的表述基本上符合马克思主义，但是手段部分只讲技术，目的部分阶级性不鲜明，存在着一定的缺点，因此，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应作修改。从一九五八年始，报刊上陆续发表论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规律的文章。

一九六〇年以后，我国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教材中，有的也采用“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表述。一九六一年，我国经济学界对“发展生产、满足需要”是不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发生争论，这是《学术月刊》一九六一年第五期发表了形书的《“发展生产、满足需要”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吗？》一文后展开的。蒋学模等同志认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因为它体现了社会生产、分配和消费之间最本质的联系，体现了社会生产和需要的直接统一。另一些同志认为这样表述过于简略，不能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特点和要求，因而提出了不同的表述方式。如漆琪生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手段方面，应把生产力的物质因素和生产关系的社会因素密切地统一起来。

形书同志则根本不同意“发展生产、满足需要”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提法，认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只反映了人类社会共同的最一般的特点，而没有揭示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特征。他认为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定义是完全正确的，应该在这个定义的基础上前进，而不是后退。于凤村同志既不同意“发展生产、满足需要”这样的概括，也不同意斯大林的提法，认为剩余劳动的特殊表现形式是社会基本经济规律的反映，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剩余劳动表现为公共必要劳动，又表现为公共必要价值，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公共必要价值规律。

社会生产的目的是不是客观经济范畴？这也是当时争论的一个重要问题。许涤新等同志认为，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的目的性不同于社会生产的目的性。后者不取决于某些人的意志，而是取决于当时的生产方式。因此，社会生产的目的性是社会生产发展的根本动力，并应作为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

王惟中等同志则认为，所谓“目的”，就是人们头脑中的动机和意图，它只能是主观的东西，属于意识形态，属于上层建筑。社会生产关系乃是一种外在于人们意识的物质关系，它本身如同大自然一样，是谈不上有什么目的的。因此，他们不同意把生产的目的包括在基本经济规律之中。

这次讨论，是我国经济学界第一次比较系统地探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由于涉及到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出发点和内容，使大家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认识有了很大提高。但

是，有些问题未及深入展开，例如当时都笼统地把“社会需要”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实际上对“社会需要”的内容在具体表达上相差甚远。有的认为它包括再生产的需要，甚至行政管理费的需要；有的认为是指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对此没有展开深入讨论，是一个很大的不足之处。

三

林彪、“四人帮”反党集团从根本上否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否认生产和需要之间的有机联系。他们把发展生产说成是“唯生产力论”，横加批判；把搞四个现代化说成是搞资本主义。在他们看来，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人民是没有什么个人利益和现实利益可言的。他们荒谬地把我们党为改善劳动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一些措施，污蔑为搞修正主义，是施小恩小惠，拉拢腐蚀。在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下，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搞理论工作的同志不敢研究，搞实际工作的同志也不敢再去考虑。

近三年来，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清算了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强调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与此同时，经济学界对一系列重大的经济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研究也日益为人们所重视。最近许多文章突出地论述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十分强调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要的问题，批判了为生产而生产的错误观点。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过去的讨论是有成绩的，但是至今还有许多东西没有搞得很清楚。比如，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究竟是什么？怎样表述才是科学和准确的？社会主义的积累和消费、发展生产和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怎样才能得到统筹兼顾？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企业获取社会主义利润是什么关系？等等。这些问题目前仍有不同看法，我们认为应当继续研究，深入探讨，使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更加完备。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座谈会简况

《要真正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谈谈“社会主义经济目标理论”问题》两篇文章，最近在《人民日报》发表以后，引起首都经济学界和其它方面同志的注目。10月2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所和《经济研究》编辑部，为发动广泛开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联合召开了座谈会，到会的经济理论工作者、经济工作者和新闻出版工作者共二十余人。座谈会由董辅礽同志主持。

会上许多发言，强调了要肃清在生产目的上的极左思潮的影响，并从以下三个方面，阐述了开展这一讨论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即：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目的的论述，初步阐明了我国的经济工作应当为人民谋福利；为要搞好调整，必须解决指导思想问题；计划工作的出发点要转到改善人民生活方面来。

王惠德同志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从六个方面说明了我们的经济工作必须为人民谋福利。（1）据《论联合政府》人民战争一节所提要全心全意为中国人民服务的思想，指出为全体人民服务、为全体人民谋福利，应当是我们经济工作的任务、责任和义务。为全体人民谋福利是决定经济工作性质的根本问题。（2）在1902年列宁对普列汉诺夫起草的第二个党纲草案的意见中，指出光是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过程来满足整个社会及社会各个成员的需要，这还不够。因为资本主义的托拉斯也能这样。应当改为“不仅满足社会成员的需要，而且充分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自由的全面的发展。”列宁的这个观点同恩格斯所说的一段话的思想是一致的。这就是：“生产资料社会占有以后，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

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由此可见，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定义中，用了“保证”这个词是有根据的；而且可以看出，经典作家对社会主义社会的标准，要求是比较高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和社会主义国家，不保证这一点，不把这作为神圣的职责和奋斗的目标，就是失职，就是在思想上离开了马克思主义。（3）制定国民经济计划，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首先就要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评价我们经济计划和计划工作，主要看它是否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大方向是否正确。拿近年我国制订的国民经济计划与斯大林领导下制定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相比，我们的计划中没有住宅建设、工资增长、个人消费品增长等有关改善人民生活的指标。我们的计划有些象斯大林批评雅罗申柯时所说，人及其需要，从视野中消失了。这样的经济很难说是符合基本经济规律要求的。“以钢为纲”这个问题到现在也没有解决，基建摊子很大，国民财富停留在中间产品的数量很多。长期的高指标、低工资、必需品定量供应、住房紧张。仿佛“生产就是一切，目的是没有的”。而制订国民经济计划，应当是从尽可能满足人民对消费品的需要出发来安排生产建设。（4）长期以来，我们为了发展钢，就要发展矿山、机械、动力等重工业。而要发展矿山、机械等，又要发展钢。因此形成了以钢为中心的经济结构，人民需要的消费品却不能大量生产。这种重工业自我服务的经济结构，是不是畸形的？（5）我们能不能举福利的旗帜？过去一提到福利，就厌恶，就说是修正主义。似乎福利是资本主义专有的，搞福利就是资本主义。但是，从马恩列斯的理论看来，福利应为社会主义所专有。有位同志有这么一种感觉：“资本主义在生产上节约，在消费上浪费；我们是生产上浪费，在生活上节约。”我们说：“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有一定的道理，但是，这并没有说明生产的目的。片面强调过苦日子，实际上偏离了社会主义的大方向。离开人民需要的生产，不仅不会发展，反而会衰退和灭亡。所以，社会主义社会应当理直气壮地举起福利的旗帜。（6）违反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也会遭受惩罚。吃不饱、穿不好是惩罚，而最大的惩罚是劳动人民的积极性不高，磨洋工。造成劳动积极性不高的原因很多，最根本的是生活改善问题。

苏绍智同志强调指出：到现在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上的极左思潮还没有肃清。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常识，还没有得到公认。比如：认为强调个人物质生活就是经济主义的表现，这个思想还没得到澄清。马克思讲过，有些事业在较长时间内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在一个时期内，不提供任何有效的产品；而另一些部门，比如在一年内，不断地多次地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同时也不断提供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在社会主义公有生产的基础上，必须确定前者按什么规模进行，才不致有损于后者。可是我们不大考虑这些，基建战线过长，占用了大量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在生产建设中存在大量的浪费，这是人民贫困的主要原因。如果不以改善人民生活为目的来发展生产，就连调整也难以顺利进行。

徐芦同志列举许多事实说明调整遇到了阻力。他说，党的三中全会决定从今年开始调整国民经济，这是贯彻八字方针、为实现四化打基础的决定性战役。实际上许多领导干部想改不想调，想上不想下。有的同志认为调整就是改善农轻重的关系，改善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但是如果调整停留在解决比例关系上，而不首先从思想上、理论上解决调整的指导思想，认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仅难以调动调整的积极性，而且还会影整个经济工作的发展。现在许多干部对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手段认识不清，对于实现四化的目标也不大明确，仿佛就是建设十大钢铁基地、八大煤炭基地、多少石油基地。本来这些都是手段，现在似乎这些都成了目的。至于生产的最终目的是什么，则缺少认真地考虑。如：南方某地农民迫切

需要建筑材料和毛线、自行车、收音机等，如果当地党委重视农民的需要，把生产尽可能调整到满足农民的需要方面去，不仅可以改善农民生活，而且可以利用一部分积压的钢铁。在第二次国内战争时期，我们党领导土地革命，抗战时期实行减租减息，都是把解决农民生活问题，作为政治路线的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尤其应当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把这作为党的政治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当前迫切需要广泛讨论和宣传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问题，并且要体现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口号中。

庄静同志说，我们好象是“为生产而生产”，“为重工业而生产”，在为重工业的背后是“为军”，“为军”的背后是为带引号的革命。有些人抓生产是“为上”，实际是为自己。据调查，北京市家庭收入每人平均每月 20 多元的，吃的部分占 75%；30 多元的是 65—67%；50 多元的，吃的还占到 63%。到 2000 年独生子女化，那时生活构成会有很大变化。因此需要着手研究消费经济学，搞清有关人民消费的基本理论。从消费调查入手，先制订消费计划，作为编制国民经济计划的出发点。

许刚同志着重从计划工作的角度强调首先要从思想上解决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认识，促使我们的计划切合人民的需要。我们制订国民经济计划，历来强调高速度，而不同是怎样高速度。好象高速度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唯一标志。如果速度不高，而吃得好、穿得好，就是修正主义。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应当是多少，本应是综合平衡计算所得的结果；但是，我们往往是“要”多少，而后作文章。比如：按去年我国的产品产量计算，今年国民经济的增长，很难达到所要求的速度，但是因为“要”了这么多，现在看来应当往下压一些；可是，因为这是人大通过了的，国内外都知道，所以必须作为政治任务千方百计也要保。至于拿到这个速度以后，人民的吃穿怎样，就未给予应有的重视。我们往往是图虚名不讲实惠，图虚名而遭实祸。发展速度的高低，要从实际情况出发。比如：1963 年到 65 年我国经济的总的增长速度暂时低了一点，可是，轻工业大大上升，日子反而好过些。小平同志讲过，到 2000 年，我国每人每年平均国民收入要达到 2,000 美元左右。我们的计划工作就应当围绕这个进行综合平衡，预测人民的消费构成。但是，如果仍象现在这样不同速度的内容，片面追求高速度，难免还是高速增长重工业，而对农业、轻工业的增长重视不足。这是因为重工业比农业、轻工业在争取高速度上见效快，重工业产值高，尤其是机械工业。如只追求高速度，追求产值，继续在已有大量产品积压的工业部门投入大笔资金，结果是产品积压得更多。产值虽已增长，但在财政收入与产值之间就会形成差距。还有这种情况：为了追求高速度，不考虑原材料的供应，比如：今年棉纺上得很快，而原料供应不足，只好减少生产，也是欲速不达。单纯抓速度，不仅会发生上述一系列问题，而且会把党的作风带坏。比如：出现不实事求是、弄虚作假、贪污、浪费等现象。所以，从计划工作的历史教训上看，也迫切需要自上（特别是省、部以上）而下地牢固树立计划工作要对人民负责的思想，首先在认识上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到会的许多同志认为迫切需要解决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问题。

于光远同志的发言中，从理论上阐述了为了贯彻八字方针搞好调整工作，当前开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明确为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而生产的重要性。此外，还对如何广泛开展这次讨论，提出一些建议。他希望报刊陆续刊载有关这个问题的文章和资料，篇幅长短不拘。不宜公开的，可在内部刊物上刊登。目前可以写文章进行探讨的问题很多，比如：人民的经济学——为人民服务的社会主义经济学；经济工作的极左思潮的表现及其弊害；实现

四化之所以是压倒一切的政治，在于要对改善人民生活负责；安排国民经济计划，要把人民生活需要放在首位；为提高人民生活而生产，对生产的促进作用；要多生产为农民需要的消费品；加速轻工业生产是当务之急；党委书记应当考虑什么问题；应当怎样对待基本建设战线过长问题；“为生产而生产”的思想难以克服的原因何在；对“先生产，后生活”、“先治坡，后治窝”的科学分析；两种真想假想，哪种是对的，还是二者都对；调整国民经济应以什么为指导思想；对我国现存的几种所有制的分析；社会主义的流通问题；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关系；按劳分配原则、价值规律和消费资料生产的关系等等。最后，于光远同志强调说，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是勇敢的经济学，希望各方面的同志踊跃参加这次讨论。

（本刊通讯员）

解放日报 1979年12月1日

调整中的一个核心问题

朱元珍 范茂龙

认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调整是关键。而要搞好调整，就必须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首先要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这是调整中的一个核心问题。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斯大林同志提出来的，它的主要特点和要求是：“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个规律表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最主要是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高速度地发展生产，是实现这个目的的手段。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着社会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它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体系中起着主导作用。我们只有按照这个规律办事，才能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

（一）

我们讲调整，就是要调整国民经济的比例，使失调的比例关系重新得到协调。但是，根据什么原则去进行协调呢？协调计划所要达到的目的又是什么呢？这不决定于人们的主观意志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本身，而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的。恩格斯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将“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19页）列宁也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为了消费而有计划组织生产的大消费合作社”。（《列宁全集》第九卷第356页）这就告诉我们，必须遵循满足广大人民的需要这个原则来协调国民经济的比例；作计划，打措施，安排积累和消费、农轻重等比例关系都必须以此为出发点。

回顾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可以更清楚地认识这一点。三十年来，我国的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据统计，从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七八年，工业和农业的总产值，每年平均增长速度分别为百分之十三点五和百分之四点三，比美国、苏联和日本同期的增长速度都高。可是人民生活除“一五”时期外，自一九五六年以后，不仅没有提高，反而有所下降。究其原因，就是片面追求高速度，没有处理好积累和消费的比重关系，违背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具体表现如下：

第一，片面追求高积累率，轻视人民的消费。从“一五”开

划以来，我国的积累率虽有几上几下，但总的的趋势是逐步上升的。“一五”时期为百分之二十四点二，“二五”时期为百分之三十点八，三年调整时期下到百分之二十二点七，“三五”时期为百分之二十六点三，“四五”时期又上升到百分之三十三，一九七八年为百分之三十六。但在同一时期，职工实际工资平均增长的速度，一九五八年以前是比较好的，每年平均增长百分之五点五，一九五八年到一九七八年每年平均下降了百分之零点一。

第二，片面强调发展重工业，轻视发展农业和轻工业。在处理农轻重关系上，背离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把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原理片面理解为重工业优先增长，进而又把优先发展重工业片面理解为发展钢铁工业，最后把钢铁生产作为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出发点和归宿。各项生产事业都要服从它，给它让路，甚至不惜损害、挤掉消费品的生产。其结果是，重工业越来越重，轻工业越来越轻，农业更不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据统计，一九七八年同一九五二年比较，重工业总产值增长二十六点八倍，轻工业增长八点七倍，农业增长一点三倍。近三年来，轻工业的投资比重虽有增长，但轻重工业的比例失调还未完全解决。

第三，用于国家公共需要的费用过多，对提高劳动者个人的生活水平注意不够。我国是一个经济落后、人口众多的国家，人民的生活水平较低，因此在分配消费基金时，应更多满足劳动者个人的生活需要。可是在一段时期里，国家的行政、国防和援外等费用占得过多，对改善职工生活注意不够。粉碎“四人帮”以来，这种情况才有了较为明显的改变。

实践表明，片面追求生产的高速度，不注意相应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就会导致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生产的发展速度也就不可避免地要降下来。据统计，一九五八年到一九七八年的二十一年间，同一九五七年以前比较，工农业总产值每年平均增长速度从百分之十四点六下降为百分之七点六，国民收入每年平均增长速度从百分之十二点六下降为百分之五点一。特别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整个国民经济几乎到了崩溃的边缘。斯大林在批评雅罗申柯时曾指出：“跟满足社会需要脱节的生产是会衰退和灭亡的。”这个论断值得我们深思。

今天，我们在调整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时，应该汲取以往的经验教训，一定要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克服为生产而生产的倾向，把发展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很好地结合起来。否则，调整工作会迷失方向，谁上谁下的矛盾就不好解决。例如长线和短线问题，许多部门强调自己是短线，似乎没有长线，大家都谈上，而不能下。其实，长线和短线是相对的，只有在一定的基础上才能相互比较。这个基础就是我国现实的经济条件，离开了现实经济条件，长线和短线就说不清楚。

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在调整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时，应首先确定计划期内人民生活所要达到的水平，然后相应确定消费资料的生产和生产资料的生产；在国家财力、物力的分配上，必须坚持先生产后基建、先挖潜后新建的原则。具体说，要正确处理以下一些重要的比例关系：首先，在规定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时，要先把消费安排好，保证在原有消费水平的基础上逐年有所提高；在增加积累时，必须同时提高消费水平，使生产和需要相适应。其次，在积累的使用上，要处理好生产性积累与非生产性积累，即“骨头”与“肉”的关系。在增加生产性积累时，非生产性积累也应相应增加。第三，在处理农轻重的关系时，先要安排好人民生活所必需的农业和轻工业的生产，按照实际可能，确定它们的增长速度；然后再根据农业和轻工业增长的要求，相应地安排重工业生产。

并确定它的增长速度。第四，消费基金增长的速度应当同生产增长的可能相适应。人民生活的改善，不仅要靠消费基金的增加，更重要的是要有生活资料的供应；否则，有钱买不到东西，改善生活仍然无法实现。这就需要改革现有的工农业以及它们内部的结构，以保证生活资料的不断增长。

(二)

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必须相应地改革现行经济管理体制，以调整来带动改革，通过改革来促进调整的顺利进行。而在改革现行经济管理体制时，也必须首先考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大家知道，经济规律是生产关系运动的规律，经济管理体制一般则是生产关系的具体化。经济管理体制只有正确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否则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决定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的规律，它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最基本的特征，因此，改革经济管理体制，不仅要正确反映有计划发展规律、价值规律和按劳分配等规律的要求，而且首先要正确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

我国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是一种高度集中的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的体制。这种体制的弊病很多，它片面强调从上而下的指令性计划，忽视市场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都由上面来的计划指标决定，不能很好按照社会实际需要来安排。结果，社会迫切需要的东西生产不出来；而生产出来的产品，往往品种少、质量差，货不对路，积压浪费十分严重。劳动人民付出了辛勤劳动，创造了大量产品，却不能迅速形成更多的新生产能力，日益丰富的最终产品，从而影响了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这种经济管理体制，不仅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忽视了价值规律，在分配领域中不能很好地体现按劳分配原则，更为重要的是，在社会再生产的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忽视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如不实行全面改革，势必妨碍生产的发展，影响调整工作的进行。

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改革现行经济管理体制，应考虑以下几点：

第一，解决好集权与分权问题，应以发展社会生产力、改善人民生活需要为出发点。过去，对经济管理体制进行的多次改革，主要是在中央和地方的权力问题上兜圈子，没有抓住违背客观经济规律这个要害，企图用行政办法去解决经济权力的分配问题。其实，经济管理中的权力，是由经济运动的客观规律决定的。要解决这个问题，不能按行政需要用行政命令的办法搞权力平衡，应该按客观经济的内在联系，建立各种专业公司和联合公司等经济组织来管理经济。这样，企业就会根据合理的准则和市场的需要来组织生产，从而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

第二，扩大企业自主权，按照社会需要安排生产经营活动。企业是基层经济组织，最接近实际，只有首先调动它的积极性，才能主动按照社会需要安排生产经营活动，使供产销密切结合，

以更多更好的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而要发挥企业的生产积极性，没有一定的权力是不行的。所以，必须扩大企业在人、财、物、供、产、销六个方面的自主权。当然，在扩大企业的权限上，必须吸取过去的教训，不能把企业当作一级行政组织，搞中央、地方和企业的新的权力平衡，而应把它作为一个经济组织给予应有的经济权力。

第三，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社会主义经济，既是计划经济，又是商品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对生产和流通共同起着调节作用。现行经济管理体制，片面强调有计划发展规律的作用，忽视了市场和价值规律的作用，计划管得过细过死，阻碍了

商品经济的发展，从而影响了人民的生活。当前，又有人片面强调价值规律的作用，主张完全按价值规律的要求改革体制，这也是不正确的。我们认为，改革现行经济管理体制，要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以计划调节为主，但必须服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这是因为，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只有在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为依据时，才能充分地发挥起来。

第四，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兼顾中央、地方、企业和职工的物质利益。改革现行经济管理体制，要坚决地扩大地方，特别是企业的权益；但必须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步骤地切合实际地进行。不能因此损害国家的利益。否则，对社会生产的高速度发展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也是不利的。同时，要切实贯彻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把企业收入和职工收入的高低同他们对国家贡献的大小直接联系起来，坚决纠正干好干坏、干多干少一个样的平均主义倾向。总之，在改革经济管理体制中，应把中央、地方、企业和职工四个方面的物质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这才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

内蒙古日报1979年12月3日

自治区经济学会等四个单位联合举办座谈会 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掌握基本经济规律

自治区党委常务书记王铎同志到会并讲了话

编者按：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什么？这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特别是当我们正在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聚精会神大干四化的时候，对这一问题深入开展讨论，就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贯彻八字方针，调整是关键。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在思想认识上的不统一，是调整工作的最大障碍。因此，只有把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真正搞清楚了，经济工作才有明确的目标，才能抓住大方向，把国民经济调整好；才能掌握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更快地发展农牧业、发展轻纺工业等各项生产；才能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改善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所以，经过深入讨论，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实在是一件十分重要而不容忽视的问题。

我们希望，各行各业的同志，特别是各级经济部门的领导同志和经济理论工作者，紧密联系我区经济战线的实际，象讨论真理标准那样，把这场讨论广泛深入地开展下去，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

本报讯 十一月三十日，内蒙古经济学会、内蒙古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内蒙古日报编辑部和内蒙古人民广播电台编辑部联合举办讨论研究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座谈会。自治区从事经济理论研究工作和从事实际经济工作的部分同志参加了座谈讨论，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作了广泛深入的探讨。自治区党委常务书记王铎同志出席了会议并讲了话。

会上大家解放思想，畅所欲言，一致认为，掌握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直接关系到我们尽快把国民经济调整好、夺取四个现代化建设第一战役胜利的重要问题。我们要象讨论真理标准那样，迅速在全区广泛深入地开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

自治区计委裴俊生同志说，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是发展生产力，而发展生产力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建国以来，我们遵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规律，制定

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取得了很大成效。但是，近二十年中由于我们经济计划工作违背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造成了许多失误和严重的挫折。本来，我们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发展速度是不慢的。一九七八年与一九四九年相比，工农业总产值增长七点一倍，其中农业增长二点一倍，工业增长近七十倍。在工业中重工业增长九十五点六倍，轻工业增长五十倍。可是在这样高速度增长下，人民物质生活水平在较长一段时间里却没有得到相应的提高。粉碎“四人帮”以后，情况逐渐有了好转，但问题仍然不少。比如，市场供应紧张、职工住房紧张、儿童入学困难、商业网点稀少、城市就业问题大，甚至一些山区的人畜饮水还发生困难等等。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我们的经济建设离开了不断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这一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违背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不是按照人民的需要去安排生产，而是为计划而生产，为速度而生产，为产值而生产，结果造成生产增长是为了生产增长，生产成了目的，而人民的需要却被忽视了，挫伤了人民的积极性。

内蒙古党校经济研究室副主任程天明说，要从满足社会需要出发，调整国民经济，为此要正确处理国民经济的各种比例关系，特别是农轻重、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要特别重视产品的品种和质量。我国当前存在的某些产品积压的现象，除个别产品外，并不是由于生产能力已经超过了社会需要，而主要是由于产品的品种和质量不适合社会的需要。优质商品脱销，质次价高的商品积压，这是我国当前生产与需要脱节的一个突出问题。解决好产品的品种和质量，是当今调整国民经济的重要特点。此外，在发展商品生产的同时，也要相应地发展商品流通，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改变以产定销和统购包销的制度，扩大企业自主权，使企业在经济上承担经营管理好坏的责任，把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使企业和职工关心产品质量的提高和品种的改进。

内蒙古农牧学院讲师王秉秀联系我区畜牧业经济指标体系，阐述了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重要意义。他说，大力发展战略畜牧业、提高畜牧业的比重，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必须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加快畜牧业的发展，自觉地以生产更多更好的畜产品来满足社会不断增长的需要，从社会主义生产的出发，安排畜牧业生产并结合畜牧业生产的特点来确定、衡量畜牧业经济指标体系。但是，多年来我们没有以各种畜产品的数量和质量作为基本指标，来衡量畜牧业生产好坏，而主要是以牲畜头数（包括年末存栏头数、总增率、纯增率、良种及改良牲畜头数占总头数的比例等）为基本指标衡量畜牧业生产的好坏，大有为发展牲畜而发展牲畜的倾向。这种倾向背

离了社会主义畜牧业生产应以生产更多更好的畜产品来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的根本目的。这既不利于畜牧业本身的发展和提高，也不利于对自然资源的充分合理利用。畜牧业生产提供的产品是多样的，不仅有肉，还有奶、蛋、毛绒、皮张、骨、内脏等。因此，应根据不同畜种和主要经济方向，提出不同的主要畜产品指标，这样才能看出生产水平的高低，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畜产品，满足人民的需要。

内蒙古大学经济系讲师许柏年说，加快消费资料生产的发展，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的基本特征和根本目的。按照这一要求调整国民经济，首先要压低过高的积累率，缩短过长的基本建设战线，大力加强消费品生产这一薄弱环节。目前在我国，所谓消费品工业生产，主要是指轻纺工业，还有与人民生活需要直接有关、但目前所占比重还不是很大的电子工业和轻型机械制造工业。优先发展消费品工业生产，第一，可以改善人民生活，处理好消费品供求矛盾。当前我国市场上消费品可供量与有支付能力的购买力的差距很大，如果现在不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消费品工业生产，将会使消费品的供求矛盾进一步尖锐化。这是一个重大的经济、政治问题，决不能等闲视之。第二，可以提高投资效果，自力更生地解决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消费品工业投资少，见效快，能在短时间内获得较多的盈利。因而，它是达到解决现代化建设资金问题的一条有效途径。第三，由于消费品工业的黄金有机构成比较低，每吸收一个劳动力就业所需要的投资额也比较小，因而优先发展消费品工业生产，能够尽快解决我国当前劳动就业问题。第四，优先发展消费品工业生产，是扩大对外贸易的迫切需要。工业消费品是我国成本相对低廉的重要产品，用以出口，既容易进入国际市场，又能够创外汇，换取较多的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

内蒙古经济学会副会长、内蒙古党校教育长李子欣在强调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重要意义后说，必须承认，我们虽然进行了三十年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但是到今天，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对于我们来说，仍是一个很大的必然王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历史任务不允许我们把这种情况再继续下去了，迫切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和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实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李子欣同志建议，以这次座谈会全体与会同志的名义，向全区经济理论界和从事实际经济工作的同志们呼吁，大家都重视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研究和学习，真正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为四个现代化的建设服务。

座谈会上，内蒙古师范学院副教授陈良璧就生产资料增长和消费资料增长之间的关系作了发言。内蒙古师范学院政教系主任斯尔古楞就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的问题作了发言。内蒙古农牧学院讲师李炎焱、内蒙古财贸学校基础课教学部负责人沈树声、内蒙古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巴音孟和等同志还就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意义、作用以及正确处理农业内部各业之间的关系，满足人民对各种农产品的不断增长的需要等问题，作了书面发言。

自治区党委常务书记王铎同志作了重要讲话。他说，今天这个座谈会很有意义，很有必要，要继续开下去。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有非常重大的现实意义，因为我们正处在以实现四化为中心任务的新的历史时期。要实现四化有一系列的方针、政策问题要解决，而要解决这些问题没有理论作指导是不行的。当前又有一系列具体问题需要在理论的指导下解决，而理论来源于实践。我们的经济理论工作一定要对四化建设起指导作用，理论工作要走在实际工作的前面。我们搞了三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这三十年的成就，三十年的经验教训，就是我们今天搞四化建设的基础。一个是三十年建设为我们搞四化准备了物质基础，另一个是三十年社会主义建设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这些经验经过很好总结，就是指导我们搞好四化建设理论的一个重要方面。三十年来的经验要很好的总结，三十年指导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那些是正确的，那些是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这些都要搞清楚。我们的理论一定要和实际结合，不结合就是空洞的理论；我们的实际工作，要由理论来指导，不然，就是盲目的实践。希望同志们能把这个讨论继续搞下去，讨论的范围要尽可能扩大。经济理论工作一定要加强。搞经济理论工作的同志要下去调查研究，搞实际工作的同志要学习和掌握理论，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搞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这样，才能更好地促进我区国民经济的发展。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内蒙古经济学会副会长郑广智作了总结发言。他说，当前我们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抓住了经济领域的要害，抓住了四化第一战役和今后长期建设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这个讨论要扩大到各个经济部门，以便更好地解决国民经济调整工作中的问题，为实现四个现代化作出积极的贡献。（内蒙古人民广播电台记者 本报记者）

省委召开省直经济问题调查汇报会 认真贯彻“八字”方针 坚持在调整中前进

杨易辰同志在讲话中强调
要认真开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

本报讯 中共黑龙江省委最近召开了省直经济问题调查汇报会，会议开了七天。汇报会证明，经济调查是实现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全面贯彻执行“八字”方针，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的一个有效的实际步骤。通过汇报会又更加明确：当前我省国民经济工作的关键，就是抓好调整，把整个经济搞活，力争明年农业生产有个全面的较大丰收，轻工业有个较大幅度的增长，使全省经济结构、体制、比例关系等得到进一步改善。

认清形势，树立信心，同心同德搞四化

省委第一书记杨易辰同志，在逐一听取了四十二个经济调查组的口头或书面汇报发言以后首先指出：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我省形势同全国一样发展很快。在三中全会确定的正确路线指导下，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农业在大灾之年夺得了历史上第二个丰收年。工业生产在调整的情况下保持了一定的发展速度。城乡市场进一步繁荣活跃，各方面工作都在不断前进。只要我们认清形势，做好工作，更加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就一定能够取得更大的成就。杨易辰同志说，要加强形势教育，鼓干劲，树雄心，立壮志，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对实现四化的信心。这就需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排除“左”、“右”两种错误思潮的干扰，为四化创造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今后两年的调整工作，创造一个有利的条件。各级党委都要为此而努力工作。

充分发挥我省优势，打好国民经济调整这一仗

三年调整，第一年即将过去。我省国民经济调整虽然已经有了良好开端，但是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的状况仍没有根本改变。明年是调整工作的关键性一年。杨易辰同志指出，在这关键性的年度里，要把调整工作做好，必须从我省实际出发，充分发挥我省的优势。这个“优势”概括起来至少有五个方面：一，丰富的地理资源，是发展工农业生产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二，现有的工业基础，可以为轻工生产提供大有可为的前途；三，广阔的市场，将使轻工业大有用武之地；四，较强的技术力量和较好的科研基础，是发展生产有利的技术基础；五，充足的劳动力，是开发黑龙江这块宝地的重要人力资源。有了这一切，我们就应当有志气利用自己的这些优势，为国家四化做出贡献。

为了搞好明年的国民经济调整，就要明确奋斗目标。杨易辰同志指出，必须集中力量把农业搞上去，搞好农业内部比例关系的调整，打好农业这个基础。在调整农业经济结构方面，要根据本地的资源、气候、土地和作物的特点，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因地制宜，适地适种，充分发挥各自的增产优势，加快农林牧副渔各业的发展。今冬明春还要认真检查执行中央关于农业问题两个文件的情况，总结经验，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当前有两点要特别注意：一是注意春旱冬抗，为明年农业继续大上打好基础。二是合理组织劳力，大搞冬季副业生产，增加副业收入，为明年扩大生产积累资金。

杨易辰同志又着重谈到，要使我省轻纺工业有个较大幅度的增长，补长我省国民经济中的这一条短腿。发展轻纺工业的主攻方向是：大力发展本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以麻、毛、丝、化纤为原料的纺织工业，大力发展甜菜制糖；大力发展以芦苇、稻草、麦秸、木浆为原料的造纸工业；大力发展电视机、自行车、缝纫机、手表，以及各种耐久实用的家用电器消费品（如录音机、电唱机、洗衣机、电冰箱等）。为了加快我省轻纺工业发展，必须采取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广开生产门路，生产出又多又好的轻纺产品，不断满足社会需要。杨易辰同志还强调了要相适应地发展电力、煤炭工业；要做好一些企业的转产和产品调整工作；以及大力发展和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等有关问题。

改革经济体制，落实经济政策，进一步把经济搞活

杨易辰同志在谈到进一步把经济搞活时说，大量事实证明，扩大企业自主权，是把企业搞活的根本途径。各级领导机关要做扩大企业自主权的促进派。要

把经济搞活，就一定要把全民经济和集体经济两个轮子都转动起来。当前，特别要把集体所有制经济这个轮子转动起来。

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

杨易辰同志要求，要在经济领域中，密切结合三十年来的经验教训，认真开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就是弄清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他说：我们多年的实践说明，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手段非常重要。过去，由于以钢

铁为中心，大上基本建设，不断扩大新的生产能力，就挤了农业和轻工、市场，破坏了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在这种为生产而生产的思想指导下，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了盲目追求指标，而不考虑社会需要的现象。有些工厂生产出来的产品品种、规格、花色二十年一贯制，

特别是在产品质量上，粗制滥造，根本不考虑用户需要，造成大量积压等等，都是背离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引起的。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要达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又必须不断地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不断完善。否则，离开生产孤立地强调改善人民生活，也将背离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生产上不去，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也不可能满足。杨易辰同志说：广泛深入地开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对于贯彻“八字”方针，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搞好四化建设有着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各级党委要把它作为一件大事来抓，要把这场讨论同正在进行的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结合起来，同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结合起来，同经济调整工作结合起来，同实现四化的总任务结合起来。通过讨论，真正弄清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使我们的思想一致起来，同心协力、同心同德地搞好国民经济调整这个战役。

最后，杨易辰同志说，各级领导必须集中主要精力抓好经济工作。经济问题，现在是最大的政治，是压倒一切的政治问题。杨易辰同志还就下一步开展经济问题的调查，提出了意见和要求。

汇报会上，李剑白、文敏生、赵德尊、陈剑飞、王金籽、王路明、张世军、陈元直、陈俊生、赵兴元、解云清等省委、省革委的其他领导同志，也一道听取了各经济调查组的汇报。

（本报记者）

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

——白如冰同志在省委宣传部召开的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讨论会上的讲话（摘要）

我们这次讨论会，中心议题是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希望大家解放思想，各抒己见，真正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把这个问题搞清楚。我们这次讨论会开好了，就能带个好头，对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这个讨论起推动作用。

广泛开展社会主义生产
目的问题的讨论，具有重大
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党提出了新时期的总任务，这就是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搞好现代化建设，在思想领域、政治领域和经济领域中，都有一些根本问题需要解决。现在，在政治经济学方面，我们也要象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一样，开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这也可以说是在经济领域中最根本的拨乱反正。

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马、恩、列、斯和毛泽东同志有一系列的论述，讲得非常清楚。斯大林第一次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毛泽东同志一贯教导我们要“关心群众生活”，并且指出，社会主义生产服从于需要。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问题，是社会主义生产的首要问题、根本问题，是我们进行经济建设和计划安排的指导思想问题。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生产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按照这样的目的来组织生产，就能使我们的经济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就能极大地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就能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就能充分显示社会主义的巨大优越性。如果违背了这个根本目的，生产和需要脱节，就会使生产受到挫折，使人民生活的改善受到影响。所以，生产目的问题实质上也是一个路线、方针问题。解决

好这个问题，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虽然马、恩、列、斯和毛泽东同志都有明确论述，但过去我们对这方面的问题没有很好地学习研究，思想上并不清楚。特别是由于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歪曲、篡改革命导师的经济理论，把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这个问题搞得混乱不堪。他们不仅用抽象的所谓“革命”口号代替满足人们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这个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而且用所谓“唯生产力论”的大棒，公开反对和取消社会主义生产本身。他们的种种谬论，在人们的思想上造成了很大的混乱。比如，我们有些同志对“生产为革命”这个口号缺乏具体分析，把革命同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分割开来；也有的认为，强调满足社会需要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口号，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不应该讲改善生活和工资、福利等问题，如果提出这些问题就是“物质刺激”，“福利主义”；还有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特别是生产资料的生产，就是为了完成上级规定的生产计划、指标，也就是为生产而生产，至于计划的安排和生产的产品，是不是适合社会和人民的生活需要，考虑得不够。另一方面，从当前我们经济建设的实际情况来看，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和我们工作中的失误，我国国民经济的比例严重失调，经济结构不合理。党中央提出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这是非常必要、非常正确的。半年多以来，虽然这方面作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总的说来，不够理想。为什么进展不快？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们许多同志，首先是我们领导上，没有真正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对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状况认识不足，对调整缺乏应有的自觉性。调整国民经济就要有上有下，截长补短。可是，往往出现这种情况，一些部门和单位总认为自己是“短线”，谁也不承认是“长线”，大家都想上，谁也不想下。到底什么是“短线”，什么是“长线”？这只能根据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这个客观标准来衡量。离开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去争论什么是长线，什么是短线，什么东西多了，什么东西少了，是很难争论出结果来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告诉我们，社会需要决定着国民经济的比例，国民经济的比例必须适合社会生产的目的。只有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从社会的实际需要出发，才能找到合理的比例关系，才能判断什么是长线，什么是短线。我们大家对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认识一致了，长线和短线的争论也就好解决了，国民经济的调整也就能够顺利进行了。

建国以来，我省经济建设取得了成绩，国民经济有了很大增长，人民生活有所改善。但是，三十年来我们经济建设走过的路子是曲折的，在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方面存在不少问题。比如，在国民经济计划安排上，有时不是从满足社会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出发，而是从若干种主要产品的增产指标出发。

使我省农、轻、重的比例不合理。总的说来，我们的基本建设投资，用于重工业多了些，用于农业、轻工业的少了些。这样，尽管我们的重工业增长快一些，但轻纺工业发展不够快，不少产品满足不了国内外市场的需要。

再如，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上，有些重积累，轻消费。我们的积累率偏高，基本建设战线过长。我省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平均每年积累率为百分之二十一点六，比较合适，所以城乡人民生活的改善也比较显著。一九五八年以后，积累率就高起来了，最高年份（一九五九年）达到了百分之三十一点八三。当然，后来有所变化。积累率偏高，势必影响人民生活改善。我们在文教、卫生以及住房等方面欠账就比较多。

三是，在财政体制、物资分配、价格、税收等方面，存在一些不利于消费品生产的政策和制度。多年来，我们的农副产品价格偏低。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决定对一部分农副产品提高收购价格，产生了良好的效果。工业上，某些消费品的生产，在价格、利润和税收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这都影响生产的发展。

四是，不顾市场需要，盲目生产。由于生产目的不明确，有些企业，存在只对上级负责，不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片面追求产量、产值和利润，忽视产品规格、质量和花色品种的现象。这种状况，今年虽有较大的改变，但离国内外市场的需要还差得很远。

很明显，要真正贯彻落实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解决好上面讲的这些问题，就必须广泛深入地开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不但领导机关的同志要讨论，基层的同志也要讨论，做经济工作的同志要讨论，做政治工作和理论工作的同志也要讨论。要象开展真理标准讨论那样，在全省范围、各行各业把这场讨论开展起来。

我们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使这场讨论能够真正解决问题

一、开展这场讨论，首先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常识。可是，我们过去没有很好地学习这方面的理论，没有真正把问题搞清楚。这次会上印发了一本马、恩、列、斯和毛主席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论述，要认真学一学。还要学点其他的有关著作，特别是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本书，要认真学。

二、要深入批判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肃清其在经济领域中的流毒和影响，拨乱反正。我们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上，所以存在这样那样的模

糊认识和错误观念，我们国民经济所以出现比例失调，主要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造成的。我们这次讨论，就要联系实际，充分揭露批判林彪、“四人帮”在生产目的问题上散布的种种谬论，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把他们颠倒、搞乱的问题加以澄清，纠正过来。

三、讨论要切实解决当前经济工作中的问题。除了切实搞清楚几个理论问题，如生产和消费的关系，积累与分配的关系，以及速度与平衡等问题之外，要紧密结合我省经济工作的实际，解放思想，揭露矛盾，总结经验教训，扎扎实实地研究解决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例如，如何按照农轻重的顺序，正确处理农轻重的关系，把国民经济结构搞合理；如何调整好农业内部的比例关系，在搞好粮食生产的同时，尽快把经济作物和林牧副渔搞上去；如何调整好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在抓好煤、电、运的同时，尽快把轻纺工业和电子工业搞上去；如何正确处理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关系，把集体企业和社队工业搞好；如何贯彻“先生产，后基建；先挖潜、革新、改造，后新建”的原则，把基本建设战线缩短下来；如何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把流通渠道搞畅通，活跃城乡经济；以及如何积极稳妥地改革经济体制，搞好经营管理，等等。这些，既是当前我省国民经济调整中需要解决的问题，也是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要研究的问题。除了一些带有全局性的问题以外，各部门、各地区、各基层单位，都要联系本部门、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认真讨论和解决一些突出的问题。要防止说空话，走过场。

四、要加强对这场讨论的领导。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能不能搞得，关键也是在领导。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这场讨论的重大意义，带头讨论，作出样子，并把这一讨论真正拿到手上。要充分利用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那些行之有效办法，如办好各级党校，举办各种类型的读书班、学习班，召开座谈会、讨论会，报纸、广播发表文章，造成舆论等等。要做好思想发动工作，注意克服影响开展这场讨论的思想障碍。要抓好典型，及时交流经验，全面推开。

我们这次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实际上是经济领域里一次思想解放。在讨论中，要破除迷信，勇于探索，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冲破林彪、“四人帮”设置的思想禁区，冲破陈旧的思想牢笼，使我们大家的思想有一个大的解放。通过讨论，进一步端正思想路线，提高自觉性，克服盲目性，把我们的经济工作做好、做活，做得富有成效，坚决打好调整国民经济这一仗，以加快四化建设的步伐。

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指导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

于瑞厚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正象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一样，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现在在全国经济战线上引起极大的重视，这不是偶然的。这对在经济战线上肃清极左路线的流毒，坚决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具有重大的意义。

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由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所规定的。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第一次明确地、完整地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表述为：“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济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在这以前，恩格斯也曾讲过：“我们的目的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这种制度将给所有的人提供健康而有益的工作，给所有的人提供充裕的物质生活和闲暇时间，给所有的人提供真正的充分的自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570页）列宁更加明确地指出，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过程的目的应当是：

“不仅满足社会成员的需要，而且充分保证社会成员的福利和自由的全面的发展”。（《列宁全集》第6卷37页）从革命导师的这些论述中，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涉及到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本质。我们搞社会主义，就是要通过发展生产，过上比资本主义更加美好的生活。发展生产是手段，满足需要是目的。

由于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以及我们工作指导上的某些错误，背离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其他客观经济规律，生产的目的模糊了，为生产而生产，为追求主观主义的高指标而生产，结果造成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人民生活困难，欠账很多。我们今天要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为指导，正确地总结我国三十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努力研究适合我国情况的实现现代化的道路，必须认真调整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改革经济结构，特别要处理好农轻重的比例关系，处理好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只有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的比例，才是我们调整所要达到的正确比例。社会主义生产只有按比例发展，才会有高速度，才能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

社会主义生产离开了满足整个社会和社会全体成员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这个目的，是很危险的。那就会产生为追求主观臆定的高指标，不顾质量、不顾品种要求，粗制滥造，不顾社会需要，不管积压浪费，为生产而生产的恶劣倾向，其结果会造成生产的停滞和破坏。这方面我们的教训是很深刻的。

应该看到，我国人口多、底子薄，由于林彪、“四人帮”十年浩劫，被破坏了的国民经济需要花几年的时间，才能完全调整好、恢复过来。在这方面，我们首先要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正确地调整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既要正确认识积累是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源泉，但不是增加社会主义生产的唯一源泉。当前，增加社会主义生产除了增加积累、扩大再生产以外，更重要的是充分利用现有企业的能力，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挖掘潜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这方面的潜力是很大的。据有人估算，我国工业企业现有设备的情况下，加强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生产量就能够翻一番。这就是说，我国工业企业的生产发展应由以外延为主转变为以内涵为主。彻底改变“老厂吃不

饱，新厂还在搞”的被动局面。积累比例要和生产水平相适应，在生产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情况下，积累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是不能增长过快，否则会影响消费。以降低人民生活水平为代价而增加积累是不可取的。消费比例减少，人民生活水平下降，使人民看不到生产发展给自己带来的物质利益，这对于调动人民群众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对于社会主义的生产发展是极其不利的。但是也不能消费过大，要求过急。这里必须把广大人民的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既为子孙后代造福，也为我们这一代谋利。生产决定消费，消费又促进生产，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和消费的辩证法。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标是什么？这一问题涉及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目前经济学界认识还不一致。有的主张应归结为剩余产品的生产，其价值表现就是利润和税金；有的主张应归结为纯产品的生产，即扣除补偿生产过程消耗掉的生产资料后，余下的那部分产品，其价值表现即当年新创造的国民收入；有的仍主张应是社会总产品的生产，其价值表现即国民经济总产值。最近，于光远同志提出，要用“在可能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增产人民需要的最终产品”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目标。这些主张，各有理由，各有所长。我个人认为，关键不在乎用什么指标考核，而在于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认识。就其完整意义来说，用社会总产品生产的概念，更具有实际意义。马克思曾指出：“如果说个别商品的使用价值取决于该商品是否满足一种需要，那末，社会产品总量的使用价值就取决于这个总量是否适合于社会对每种特殊产品的特定数量的需要，从而劳动是否根据这种特定数量的社会需要按比例地分配在不同的生产领域。”并说：“在这里，社会需要，即社会规模的使用价值，对于社会总劳动时间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来说，是有决定意义的。”（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716页）我们过去片面强调优先发展重工业，实行以钢为纲，形成了以钢为中心的产业结构，对农业、轻工业投资比例安排得过小，再加上工作中的主观主义、瞎指挥，经济政策上的极左干扰，使农业和轻工业发展缓慢；在农业中又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忽视林、牧、副、渔等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结果不能满足社会和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生活需要，使国民经济比例失调，这就是背离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所受到的惩罚。社会产品总量没有根据“适合于社会对每种特殊产品的特定数量的需要”去组织生产，社会劳动没有根据“这种特定数量的社会需要按比例地分配在不同的生产领域”，这就是产生比例失调的根源。

今天，在认真贯彻执行调整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的时候，我们要特别注意学习和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用它来统一我们的思想认识，指导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改革，并以它为准绳，来衡量哪些该上、哪

要 把 生 产 目 的 问 题 讨 论 好

许原厚

些该下、哪些该大发展、哪些该不发展或少发展。该上的应千方百计，保上去；该下的应毫不犹豫，坚决下。不然，各喊各重要，阻碍重重，经济难以调整。任何犹豫不决，都是对大好时机的丧失，都是对四个现代化的延误。八字方针，调整是关键。调整不好，主要比例关系调整不顺，改革也就无法进行。当然调整和改革是互相促进的。边调整，边改革，以调整推动改革，以改革加快调整。我们强调按照客观规律办事，首先要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这是统一我们思想认识的客观基础。认识一致了，我们调整工作就会加快。“步调一致，才能得胜利。”有人讲：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就牵住了调整经济的“牛鼻子”。就是这个道理。

西藏日报 1979年12月26日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什么？是为了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还是为生产而生产？这个问题的讨论，对西藏来说，也同全国一样，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讨论清楚生产目的，有利于全区各族人民步调一致地做好经济调整工作，有利于调整农业生产的内部结构，有利于农牧并举、多种经营、全面发展，有利于我区农牧民更快富裕起来。总之，通过这场讨论，统一认识，上下一条心，把农牧业生产搞上去，为我区工业、交通等项事业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从而逐步满足各族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

周恩来同志在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的唯一

而是在“填空白”、“创奇迹”的思想指导下，考虑设厂、办矿。结果，摊子搞的越来越大，出现“煤矿烧牛粪”，“电站点洋蜡”的奇怪现象。劳而无功，白白浪费国家钱财的事，在西藏是可以找到不少例子的。生产目的不明确，生产方针混乱的结果，势必导致工业与农牧业、农业与牧业、粮食生产与多种经营、积累与消费比例严重失调。这样，严重地影响我区城乡人民生活的改善，也给我区经济建设造成许多困难。我们今天要讨论生产目的，正是为了纠正过去那种不按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而盲目指导生产的作法，努力从我区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地域辽阔、自然资源、工农牧业生产的历史和现状、藏族人民的传统生活习惯出发，

目的，就在于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个论断，是符合马列主义的。列宁曾经强调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仅满足社会成员的需要，而且充分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自由的全面发展。”（《列宁全集》第六卷第37页）斯大林在他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曾讲到：“社会主义基本的主要特点和要求，可以大体表述如下：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上的需要。”但是，生产目的这个本来很清楚的问题，在“四人帮”横行时期被搞得混乱不堪，在我区也受到很深的影响。例如，提倡“以粮为纲”，便忽视了牧业生产和多种经营，搞工业建设，不是从我区的实际需要和可能出发，

按农轻重的秩序，首先搞好农牧业生产，以及生产那些藏族人民欢迎的手工业品、工艺品，同时搞好必要的先行工业的生产。在农村，既不要单打一，只抓粮食，又要防止跳到重牧轻农的极端，既要搞好农业内部结构，又要逐步改变食品结构。在城市，既要承认工业基础差，又要坚决保证工业调整任务；既要有步骤聚地“填空白”，又要重视经济效果。这样做好了，既能满足城乡人民生活的需要，又能发挥我区经济独特的长处，达到以己之长，补己之短，从当地实际出发，安排好生产计划，加快我区经济建设的步伐，逐步把我区整个国民经济搞活，为建设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新西藏作出贡献。

弄清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以后，我们就要自觉地把各族人民的需要和社会主义生产直接地联系起来。在社会主义新西藏，人民的需要是多方面的，包括劳动者的个人需要与国家和集体的需要；而在个人需要中，既有自己和后代的基本生活的需要，又有为全面发展体力和智力以及享受科技和文艺成果的需要。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生活的改善，劳动者的积极性必将进一步高涨，整个社会经济联系的日益加强，特别是随着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密切结合，他们在生产中应当有越来越多的发言权，促进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向前发展，从而广开生财之道，加速实行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在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生产单位越是有责有权就越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劳动者越是与生产单位的兴衰利益相关联，也就越有条件在这样的生产单位中实行群众监督、民主管理。不这样，生产跟满足社会需要长期脱节，“计

划完不成，粮钱向上要”，生产势必就会象斯大林说的那样，必然“是会衰退和灭亡的”。

在我区，如何把需要和生产直接联系起来呢？首先，制定国民经济计划要以人民的需要为出发点和归宿，按农轻重为序进行安排。当前，要彻底纠正过去一些地区或单位存在的“以粮为纲，其它挤光”的错误做法，坚决贯彻“农林牧副渔同时并举”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实事求是地安排各项经济建设，尽快地把农牧业生产搞上去。根据我区自然条件和农业经济结构的特点，要特别注意发展畜牧业生产，使农牧业有机结合、互相促进。在政策措施方面，应切实贯彻落实

实党在农牧区的现行经济政策，要保持政策的稳定性，不要轻易变动，以便取信于民，要及时研究解决新出现的政策性问题；要以农为主，全面发展，广开生财之道。这些都落实了，农牧业必将会较快的发展。农牧业生产搞好了，又反过来促进工业生产的发展，带来城乡市场繁荣，人民生活的改善。我们谈生产目的，也是为了要使城乡人民尽快地富裕起来。这就要求每个领导生产的同志不仅要懂得具体的路线、方针、政策，而且要攻克科学堡垒，逐步成为本行业的内行。要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逐步掌握客观经济规律，按实际情况办事。既要有农牧业生产的内行和多种经营的内行，又要有工业、商业、副业的内行和科学、文化、教育的内行，还要有科学管理的内行和活跃城乡经济的内行，把各项社会主义事业办好。

总之，弄清了我区生产的目的，就有利于我们自觉地搞好当前国民经济的调整，为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只能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 逐步地改善人民生活

——兼论大庆“先生产，后生活”的原则

《大庆战报》特约评论员

最近以来，在一些报刊和材料上，对大庆石油会战中安排生产建设的一项原则，即“先生产、后生活”的原则，议论颇多。在职工中反映很强烈，造成一些思想混乱，也给企业工作带来一定困难，使我们感到有必要加以讨论。

十月二十日，《人民日报》在头版头条发表一篇特约评论员文章，这篇文章写道：“长期以来，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中有一个口号，叫做‘先生产，后生活’。如果把它理解为生产决定消费，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才能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这无疑是对的。在特定的情况下，为了克服困难，这个口号也是必要的。可是，这个口号把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机械地割裂开来了，容易产生种种误解。按照这个口号，似乎有一段时间可以只抓生产，不抓生活。或者误解是‘先’为重，‘后’为轻，就‘重生产，轻生活’。多年来经济工作中存在只重视积累，不重视消费，只重视骨头，不重视‘肉’的做法，与套用这个口号是有关系的。”十一月八日，《工人日报》在《“先生产，后生活”剖析》一文中也重复了类似的观点。

在其他一些刊物和材料上，也刊登了一些文章。有的文章甚至说，十多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的干扰，鼓吹“先生产、后生活，先治坡、后治窝”，根本不关心人民群众的物质利益，有的还说，不生产也要生活。“先生产，后生活”这个口号，与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相违背，严重地阻碍和影响了生产，给职工造成了困难，在实践上还是在理论上都是错误的。要批判这个假左真右的口号，肃清它的思想影响。

看了这些议论，许多石油职工问：“先生产，后生活”，是不是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当前人民生活中的许多问题，是林彪、“四人帮”造成的，还是“先生产，后生活”造成的，或是套用“先生产，后生活”造成的？要解决生活上的问题，要不要首先发展生产，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人民生活？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要回答这些问题，不能凭主观的推断，也不能凭“似乎”、“或者”那样的臆测，只能依据客观的实践，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找出正确的答案。

（一）

马克思主义已经诞生一百多年了，一百多年来，马克思主义反复阐述这样一条基本原理：人类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是决定其他一切

活动的东西。生产决定消费，生产水平决定生活水平，这在任何社会概都是对的。

一八六八年七月，马克思在致路·库格曼的信中指出：“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人人同样都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68页）一八七三至一八八三年，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又指出：“自然界为劳动提供材料，劳动把材料变为财富，但是劳动还远不止如此。它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而且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08页）这些话告诉我们，人类的生产劳动是人类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最根本的标志。物质资料的生产是历史发展中的决定因素。人类不是“不生产也要生活”，而是恰恰相反，没有人类物质资料的生产，就没有人类的物质生活，没有人类社会的存在，甚至也不会有人类的本身。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常识。

对于生产和消费的关系，一八九五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作了精辟的论述，他指出：“就一个主体来说，生产和消费表现为一个行为的两个要素。这里要强调的主要之点是：如果我们把生产和消费看作一个主体的或者许多单个人的活动，它们无论如何表现为一个过程的两个要素，在这个过程中，生产是实际的起点，因而也是居于支配地位的要素。消费，作为必需，作为需要，本身就是生产活动的一个内在要素，但是生产活动是实现的起点，因而也是实现的居于支配地位的要素，是整个过程借以重新进行的行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96—97页）马克思在这里揭示了人类社会的第一个最简单的事实，即在生产和消费的两个要素中，生产是起点，是居于支配地位的要素，是整个过程借以重新进行的行为。人类的消费需要是从事生产活动的内在要素，而人类的生产活动又是决定消费水平的前提和基础。那个社会的生产水平高，那个社会的消费水平就高。归根到底，物质资料的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根本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离开了这个目的，生产就失去了它的意义。而要提高生活水平，那就必须比以往任何社会更加充分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生产技术。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指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法则的主要特点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斯大林文选》下册第602页）他在答雅罗申柯的信中还说后者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前者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这就清楚说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根本途径，仍然是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它不仅关系到人民的物质利益，而且关系到社会主义的命运和共产主义的前途。

按照马克思主义这一基本原理，我们党历来主张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人民的生活，这是处理生产和生活关系的唯一正确的方针。早在建国前夕，毛泽东同志就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提出了“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的著名论断。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毛泽东同志在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上又指出：“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改善工人和劳动人民的生活”，“我们的重点必须放在发展生产上，但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二者必须兼顾。福利不可不谋，不可多谋，不谋不行。”（《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92页）

粉碎“四人帮”以后，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一再重申这个方针。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并指出“目前我们的困难还比较多，人民生活方面多年积累下来的问题不可能一下子全部解决，而只能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解决。”叶剑英同志在国庆重要讲话中也告诉我们：“国家的巩固，社会的安定，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最终都取决于现代化建设的成功，取决于生产的发展”，“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只能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改善”。这就明确指出了生产建设与群众切身利益的密切关系，指出了发展生产对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极端重要性。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的这些论述，党中央的这些指示，广大工人农民、干部最容易懂得的。因为他们从自己亲身实践中知道一个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的道理，就是没有粮食的生产，哪能有饭吃？没有棉花的生产，哪有衣穿？没有钢铁、机械和燃料的生产，哪能有汽车、火车坐？即使拿住房来说，总得先搞建筑材料，再盖房子，才能解决住宿问题，而这些不都是生产活动吗？地主、资本家自己不生产，也得靠剥夺别人的生产成果来养活自己。因此，我们应该象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决议中指出的那样，“我们既然热心于共产主义事业，就必须首先热心于发展我们的生产力”。那种“不生产也要生活”的观点，以及一些离开生产空谈生活的议论，决不是无产阶级的观点，决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在理论上是荒谬的，在实践上是行不通的。

（二）

“先生产，后生活”，是大庆油田按照我党的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根据“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人民生活”的方针，结合石油会战的实际提出来的。二十年来的实践证明，这是一条符合石油勘探开发的客观规律，多快好省地建设油田的正确原则。

大家知道，大庆石油会战在我国国民经济遭到严重困难的时期展开的。当时苏联在石油上卡我们，西方国家把石油产品列为巴黎统筹委员会的禁运物资国家缺油的矛盾十分尖锐。许多车辆开不动，连北京的公共汽车都背着煤气包。对我们石油部门来讲，把国家有限的财力、物力，是首先用到生产建设上，把石油会战打上去，还是先盖高楼大厦，自己图舒服享受？这不仅关系到会战的成败，而且关系到国家的安危。这对广大石油职工，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究竟有没有党性，顾不顾大局，替不替国家分忧，是不是以人民的利益为重，都是一个十分严峻的考验。

在这种情况下的大庆会战党委以《实践论》、《矛盾论》作指导，分析形势，抓住主要矛盾，决定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在生产和生活关系上要“先生产，后生活”，在国家和个人关系上要“先国家，后个人”，在全局和局部关系上要“先全局，后局部”。当时在广大石油职工面前，困难确实很多，但他们说得好：“千困难，万困难，国家缺油是最大的困难；千矛盾，万矛盾，国家缺油是最大的矛盾。”大家宁肯自己在生活上吃些苦，心甘情愿地分担国家的困难，在全国人民的支援下，经过三年的艰苦努力，终于拿下了大油田。一九六三年底，周恩来同志在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公报庄严宣布我国石油基本自给。这就宣告中国人民用“洋油”的时代一去

不复返了。这个成果确实是来之不易的。它是广大石油职工热爱党和国家，顾全大局，舍己为公，高度觉悟的表现。

那末，大庆坚持“先生产，后生活”的原则，二十年的实际效果究竟怎样呢？客观实践是最有说服力的。原油产量年年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现在累计财政上缴等于国家投资总和的十七倍以上。这些生产建设情况大家都比较熟悉，下面让我们看看职工生活情况吧。

油田上农、林、牧、副、渔业全面发展。会战开始时，领导干部带头拉犁，组织群众开荒种地，弥补粮食产量不足，吃饱肚子。以后坚持大搞农副业生产，目前油田耕地面积已达三十万亩，机械化养猪、养鸡场不断兴建，已累计产粮七亿五千多斤，蔬菜十三亿六千多万斤，产肉四千一百多万斤。现在，每个职工和参加劳动的家属月月都有粮、油补助，在高寒地区现蔬菜大部分自给。十三万八千多名职工，平均一人一头多猪，矿区内部正在一些单位试行猪肉敞开供应，还能吃到自己生产的鸡、蛋、鱼、牛奶、水果等。老弱病残得到了适当的照顾。油田上六万八千多名农村户口家属已经连续十四年不吃国家商品粮，做到自给有余。广大群众生活是安定的，大家基本上是满意的。

职工居住条件不断改善，会战一开始，他们就地取材，因陋就简，当年盖起三十万平方米“干打垒”，没有冻坏一个人。以后，从“干打垒”逐步发展到砖瓦房，又从砖瓦房逐步发展到楼房，近两年就盖起一百四十多幢、四十多万平方米，其中职工住宅二百六十一万平方米，平均每人住宅面积约七点六平方米。到目前为止，已接来职工家属七万三千七百多户，其中吃自产粮的农村户口一万九千八百多户，较好地解决了两地分居问题。

集体福利事业越办越好。会战初期，为了方便职工生活，各个工农村都规划了粮店、商店、豆腐坊、面包坊、压面坊、澡堂、理发室、托儿所等集体福利设施，现在都已成了生活的现实。广大职工的婴儿基本可全部入托，买粮买菜。缝缝补补基本可不出农村，日常生活大部分就地供应，减轻了他们的家务劳动。油田上公路四通八达，商业服务网点基本配套，野外作业队伍还备有生活服务车、野外餐车等设施。由于建立了职工工服缝补厂，以及采取一些其他措施，虽然在高寒地区，职工穿的还是过得去的。

文教、卫生事业日趋完善。全油田已建立从小学、中学到大学的比较完善的教育体系，设立中、小学五百九十二所，中等专业学校三所，大学一所。其中一所大学和一所中学被列为全国重点学校。目前在校学生十七万六千多名，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百分之九十八点八。各单位还举办业余学校二千零八十九所，参加学习的有十七万四千人，占职工和参加劳动家属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同时开设数、理、化、外语、电工等五门课程的电视教育，有三万多人收听收看，并为新工人建立技工学校十七所，经过两年学习后再进入生产岗位。油田上医疗卫生工作也形成了从基层卫生所、分区医院到中心医院的三级医疗网，有医务人员五千多人，病床三千五百张，并经常组织医疗小分队，深入基层单位和职工家庭，开设家庭病床三千六百多张。

在职工文化生活方面，也发生很大变化。现在全油田已有千人以上的俱乐部十八所，电影放映机一百二十多台，大部分职工和家属一月可以看上三、四次电影，大庆电

视台能播放自己编排的节目，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井队、车间等基层单位都配有电视机。油田上除建立中心图书馆外，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大队、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小队都设有图书阅览室，还为边远井队建立了九十多个流动图书箱，把文化书籍送到现场。

随着生产建设的发展，职工家庭收入也不断增加。由于广大家属普遍参加农副业生产和服务业，由消费者变成了生产者，不再要家庭负担。平均每个劳动力一年可收入四百元左右。现在油田上一个二级工加上家属参加劳动的家庭，经济生活过得比较好。广大群众在为国家创造财富的同时，也创造了自己的物质生活。大家从亲身经历中懂得，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紧密相联，生产发展与生活改善紧密相联，这是走向富裕的必由之路。

经过二十年来的艰苦奋斗，社会主义新型矿区不断完善，周恩来同志生前为大庆制定的“工农结合，城乡结合，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矿区建设方针，已经基本实现。这说明“先生产，后生活”的原则，具体地体现了党的“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人民生活”的正确方针。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在生产和消费两个要素中，抓住了生产这个起点，把它作为居于支配地位的要素，就带动了群众生活的改善，使整个过程不断地提高到新的水平。按大庆现有的条件来说，本来职工生活可以搞得更好一些，但他们为了给国家多提供一些积累，不脱离全国大多数人民，生活上的步子没有迈得过快。

这些事实还说明，大庆“先生产，后生活”这个原则本身，不但没有模糊两者的关系，而恰恰是作为一个整体来安排的。这里讲的生产，既包括生产资料的生产，又包括生活资料的生产。我们石油企业生产的石油，既是重工业、轻工业的原料和燃料，又是农业上化肥、农药的原料，农业机械的动力；也是人民生活中的做饭、照明、取暖、交通用的必需品。因此，石油生产得越多，对改善人民生活越有利。怎么能说石油企业狠抓石油生产，反而影响了人民生活呢？怎么能说“先生产，后生活”的原则把两者“机械地割裂开了”呢？当然，社会是复杂的，可能有这样的人，坐吃社会主义既不抓生产，又不管群众生活，生产建设没有搞好，群众生活也没有搞好。这又怎么能归咎于“先生产，后生活”呢？希望研究这些问题的同志，最好先到大庆看一看，做些调查研究。然后再作结论吧。

大庆“先生产，后生活”的原则，在我们油田建设上具有普遍意义。因为当一个地区有没有油、油田大小、储量多少没有搞清楚以前，不应当用很多投资去搞生活设施，否则就会造成很大浪费。我国建国初期有过这样的教训。正如有些同志讲的那样，油跟楼走，还是楼跟油走，经验证明，“先盖楼，再找油，找不到油就丢了楼，先找油，再盖楼，有了油就保住了楼。”这个道理是浅显易懂的，是属于人们常识范围内的事情。但它却反映了油田建设的客观规律，不是人们的主观愿望所能否定的。

(三)

在“先生产、后生活”这个问题的争论中，涉及到一些重大的是非界限，需要加以分清。

首先，什么是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先生产，后生活”是不是林彪、

“四人帮”的极左路线？叶剑英同志在国庆重要讲话中说得很清楚，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主要特征，在经济上就是反对发展社会生产力，用所谓的阶级斗争代替生产斗争，鼓吹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不需要物质基础，并且提出了“不为错误路线生产”等一系列破坏生产的荒谬口号。明明是他们疯狂反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把我国国民经济搞到崩溃的边缘；明明是他们动不动用“唯生产力论”的大棒打人，残酷迫害坚持生产的干部和群众；明明是他们肆意破坏社会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从而也破坏了提高人民生活的物质基础；明明是他们从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就煽动经济主义，蛊惑人心，挑动群众斗干部，以达到篡党夺权的目的。这些都是大家有目共睹，记忆犹新的事实，至今流毒还没有肃清。怎么能说优先发展生产，鼓励人们首先抓好生产，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改善人民生活，反而成了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呢？反而成了应当批判的“假左真右”的口号呢？这是不是在抹煞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在经济上的主要特征，是不是在混乱正确路线和错误路线的重要界限，是不是对批判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起干扰作用呢？这对于团结全国人民，同心同德搞四化，是很不利的。

其次，当前人民生活中的许多问题，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的？是不是“先生产，后生活”这个原则造成的？现在，对生产抓得多了，冲击了生活；还是生产的东西少了，影响了生活？这个答案是很清楚的。粉碎“四人帮”三年来，工农业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党和国家为改善人民生活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物质条件的限制，很难一下子解决所有问题，增加职工工资总得以物质做保证，改善居住条件总得有房子作保证，要使人们吃好穿好总得生产更多的粮食和布匹。象我们这样一个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百分之八十的国家里，现在还得每年进口大量的粮食、棉花、食油、食糖，你说是生产多了，还是生产少了？这个日常生活中的道理，只要稍稍接触一点油盐酱醋的人，是不难得懂得的。

现在有一种说法，认为“先生产，后生活”这个原则的罪过，在于把生产和生活“机械地割裂开了”，使人们误解成“只抓生产不抓生活”。这种割裂论不但不符合大庆的客观实际，连文词含义上都是讲不通的。试问在哪一部辞典中，能查出“先”与“后”跟“只抓”与“不抓”能划上等号呢？按照这种逻辑，叶剑英同志在国庆重要讲话中指出的实行先生产后基建，先挖潜后新建的原则，难道也能“理解”为“只抓生产不抓基建”“只抓挖潜不抓新建”，从而加以否定吗？我们认为，要真正研究一个问题，不能依靠主观的夸张，只能依靠实事求是的态度，在文字上“抬杠”是无意义的。

第三，《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文章中说：“多年来经济工作中存在只重视积累、不重视消费，只重视‘骨头’、不重视‘肉’的做法，与套用这个口号是有关系的”这篇文章又说，我国国民经济中重视积累、轻视消费的倾向，是从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的。积累率达百分之三十点八，而一九五九年和一九六〇年为最高，甚至达到百分之四十左右，严重影响了人民生活状况的改善。但大家知道，大庆石油会战是一九六〇年开始的。大庆经验是一九六四年才陆续向全国介绍的，怎么能把几年后才产生的“先生产，后生活”的原则，当成几年前已经发生的问题的根源呢？怎么能把大庆油田还没有“出生”前的事情，硬和大庆连在一起，要由大庆来负责呢？这种时间概念上的混乱，反映了这个“套用”理论的荒唐，缺乏起码的唯物主义态度。

又据十一月八日《人民日报》载，于光远同志在一次大型座谈会上提出个问题，说能否把“先生产，后生活”的方针作为普遍的、长期的经济建设方针？这个问题最好请于光远同志自己来回答，最近在他主编的一本书中说“集体福利事业的发展，必须建立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就整个社会来说是如此，就每个企业来说也是如此。要想搞好集体福利；必须先搞好生产”；这本书又说：“在大力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增加集体福利，改善职工生活。大庆的这些作法，是符合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要求的。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促进了生产多快好省地发展。”（以上均见《对大庆经验的政治经济学考察》，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六月出版）人们想，时间相隔才不到五个月，于光远同志这些话，总还不会过时吧！

第四，改善人民生活的根本出路是什么？我们工作的中心究竟要放在那里？中央领导同志多次指出，四个现代化建设是今后相当长时期内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我们一切工作都要围绕这个中心，为这个中心服务。不抓住这个中心，不把经济搞上去，许多生活问题就无法解决，甚至永远解决不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将近一年了。现在的问题是，为什么在工作着重点转移的过程中，工作还是不那么顺当，干扰还有时发生，思想和精力有时还那么不容易集中，归根到底，除了由于林彪、“四人帮”的流毒没有彻底肃清以外，就是究竟把四化摆在什么位置上？把生产建设摆在什么位置上？把广大群众的注意力引导到哪里去？这是关系到要不要贯彻党的三中全会、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和党的四中全会精神，执行党的政治路线的大问题。

十多年来经验教训，使我们深深懂得，加快四化建设是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九亿人民的前途和命运是要把四化搞上去，其他道路是行不通的。深受林彪、“四人帮”浩劫的广大人民再也经不起折腾了。对实现四化有利还是有害，应当成为衡量一切工作的最根本的是非标准。解放思想，讨论问题，发表文章，从事工作，都要用这个标准来衡量。现在存在的问题要解决，但不能等所有的问题解决了才去搞四化，更不能用妨碍四化的办法去解决个人问题。我们和一些同志一样，迫切希望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但问题在于怎样才能真正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你要真想提高人民生活，就得首先把生产搞上去。那种不强调发展生产，空谈改善生活的言论，调子再高也是没有用的。把人们的注意力从发展生产引到追求个人生活上去，并不是真正关心人民的物质利益，而是在损害人民的根本利益。

在集中力量发展生产的同时，我们对人民切身利益要关心，对群众实际困难要解决，但不能离开现有的物质条件。正如中央最近发出的有关文件指出的那样：“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按照增加的财政收入来说，今年大部分是用于人民生活的改善，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资金有限。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无非是这么几条：一条是把已经很有限的扩大再生产的资金，全部都加进来用于改善生活。这样做，今年也许可以改善得多一点，但是明年就没有办法继续改善了。另一条是超过全年财政收入的可能来增加工资，其结果必然是通货膨胀，名义工资增加，实际工资下降，导致生产的破坏。稍有生活经验和明白事理的人，都不会赞成这种办法。唯一正确的方针，还是我们党历来提倡的方针，这就是：“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如果离开四化这个

大局，在这个问题上横生枝节，把思想搞乱，只能使矛盾更加尖锐，问题更加复杂。现在社会上极少数人，利用群众生活的某些困难，把矛头指向中央和各级党组织，打着“反官僚”、“反特权”、“反饥饿”的旗号，兴风作浪，哗众取宠，制造事端，对此决不能丧失警惕，决不能姑息迁就，决不能让他们占便宜。排除一切干扰，集中精力抓生产，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首要任务。我们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一定要逐步改善人民生活，也一定会逐步改善人民生活。

最近，邓小平同志在第四次文代会上祝词中指出：“对于来自左的和右的，总想用各种形式搞动乱，破坏安定团结局面，违背绝大多数人利益和意愿的错误倾向，要保持清醒的头脑，要运用文艺创作，同意识形态领域的其他工作紧密配合，造成全社会范围的强大舆论，引导人民提高觉悟，认识这些倾向的危害性，团结起来，抵制、谴责和反对这些错误倾向。”党中央这些指示，对于我们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我们应当照此去做。

（原载《大庆战报》第3459号）

中国青年1980年第1期 9—11页

人民的需要第一

周叔莲

现在正在开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对此，有些同志感到不解。他们说，社会主义国家搞生产，当然有利于人民，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可事实上，问题并不这样简单。

建国三十年来，我国生产建设事业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有这样一个现象很值得深思。从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七八年，我国工、农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尽管比美国、苏联、日本、西德都高，但是人民生活的改善却比较慢。我们的产品中，既不能吃、也不能穿、又不能够直接用的中间产品多，而可供人民消费的最终产品少，人民的衣、食、住、行都感到比较紧张。这种生产发展与生活改善很不相适应的状况，正是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结果和表现。造成这种状况的根本原因，从认识上来说，在于对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够明确，经济工作中存在着忽视人民需要，为生产而生产的倾向。

拿钢铁来说，在我国经济中历来居于“元帅”地位。钢铁的增长速度并不算慢，但是存在不少问题，诸如轧钢能力小，钢材规格品种少，不符合生产的需要。然而前些年钢的指标仍然不断加码，造成大量积压。于是一方面从国外大量进口钢材，另一方面库存不断增加。这几年钢材库存每年增加几百万吨，一九七九年库存可能突破两千万吨。与此同时，建材部门打算给农村提供一些建房材料，需要的是普通的钢筋，翻仓搜罗也只有几万吨！这样的生产，能说生产目的明确吗？能说是有利于人民吗？在我们日常经济生活中，忽视人民需要的现象更是大量存在着。例如，不考虑市场情况，盲目生产某些产品，造成大量积压，而人民需要的一些产品却长期脱销，不按经济规律办事，瞎指挥，造成大量浪

费；单纯追求产值，粗制滥造，对用户不负责任等等。这些事实无不说明，即使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搞生产，也并不总是有利于人民的，也有一个明确生产目的的问题。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决不是不需要经过人们的主观努力就能够自发地实现的。我们必须通过总结经验，通过学习，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并且学会善于按照它的要求办事，才能使我们的生产真正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二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为什么会出现为生产而生产的倾向呢？总结过去的历史经验，这同存在以下几种忽视人民需要的认识和实践有密切的关系：

片面理解和实行优先发展重工业，把优先发展重工业看成是在任何条件下都要实行的方针，而且认为重工业增长得越快越好，把钢铁等几种重工业产品指标的完成情况，作为衡量经济工作好坏的主要标准。本来，在一定条件下优先发展重工业是为了更好地满足社会的需要，但有些同志却把发展重工业当成了目的。后来发展到“以钢为纲”，长期把钢的生产放在国民经济的中心，钢成了生产的目的，其他一切都要为它服务，甚至不惜牺牲农业、轻工业和其他事业来“死保”钢铁指标的完成。这样，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农业、轻工业生产不能不受到排挤和削弱。

片面理解和处理积累与消费的关系。我国的生产力很不发达，劳动生产率还很低，人民生活还很贫困。在这种情况下，积累率就不能很高。但是，过去片面强调积累的重要性，主张“高速度地增加积累”，并认为只有高积累才有高速度。甚至还有一种说法，认为只要提高人民觉悟，做到不使人身体弱下去，其他都是可有可无的。这样，生产就成为一切，人民的需要就从视野里消失了。

片面理解和处理生产与生活的关系。过去在生产和消费的关系上，过份地强调生产对消费的决定作用，而不重视消费对生产的反作

用，把发展生产和满足需要对立起来。我们曾经长期提倡“先生产、后生活”的口号。起初在特定的情况下提出这样的口号，鼓励人们艰苦奋斗，起过积极作用。但这个口号带有片面性。因为，从社会的经济活动过程看，生产和生活并不是先后的关系，二者同时进行，须臾不可分离。改善生活是目的，生产是手段。没有生产这个手段，当然达不到改善生活的目的，但如果不是为了改善人民的生活，社会主义生产也就失去了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先生产、后生活”的口号是不科学的。特别是长期提倡和实行这个口号，人民生活中一些可以解决的困难也长期拖延，没有及时解决，使困难越积越多。

把速度作为计划的出发点和归宿。长期以来，有些同志不是把满足人民的需要，而是把高速度作为计划的目的。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中存在着为速度而速度，为完成计划而完成计划的现象，而这种计划又常常不反映客观的需要与可能。这样的计划即使完成了，也难以满足人民的需要。这种观点还认为国民经济的比例应该服从速度，实际上是要比例服从于往往是主观任意决定的高速度，这就难免要导致高指标、瞎指挥和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

以上忽视人民需要的倾向，反映了在经济工作中处理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的关系上存在着片面性。有些同志往往片面地强调国家利益和长远利益，忽视人民的个人利益和目前利益。其实，国家利益是劳动者共同利益的体现，而这种共同利益是由劳动者个人利益组成的，不能把它们分割开来或者对立起来。个人利益应当服从国家利益，但决不能离开个人利益片面强调国家利益。正如斯大林所说，“社会主义是不能撇开个人利益的”。我们应当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同样，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也必须结合起来。我们主张目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但只有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使人民正当的目前利益得到保证，才能正确地做到使目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如果人民应该和可能得到满足的需要也得不到满足，把人民生活的改善推向遥远的未

来，就会损害他们的目前利益。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和目前利益得不到基本的保证，国家利益和人民的长远利益也必然得不到保证。

三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这是由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不同的生产方式决定了不同的生产目的。在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占有主要生产资料，这就决定了封建主义生产的是满足地主阶级的需要，农民的消费不是它的生产目的。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这就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是最大限度地攫取剩余价值，劳动人民的消费只有在保证剩余价值的情况下才是需要的。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生产不再为地主、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产品成了全体劳动人民的共同财富。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做了主人，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需要，才破天荒第一次成了社会生产的目的。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要求，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社会主义制度之所以得到广大劳动人民的拥护，就在于它是为全体人民谋福利的。这种福利，应当通过生产的发展，尽可能地多谋。是否把人民的需要放在第一，关系到政权的性质，社会制度的性质。如果长期违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使社会生产和人民需要完全脱节，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就要变质，就会出现严重的

经济危机，生产力就要遭到破坏。那么，我们这样强调人民的需要会不会导致忽视生产呢？有些同志有这种担心。其实，这是不必要的。因为，我们讲的是生产的目的，是把发展生产作为满足需要的前提。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手段是互相联系的，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需要，就必须在高度技术基础上努力发展生产。我们愈是重视满足人民的需要，也就会愈是重视按照人民的需要努力发展生产。

我们的各级干部是人民利益的代表者。在他们的心坎上，具有至高无上地位的只能是“人民的需要”这样几个大字。古人说，“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我们社会主义社会的干部更应该具有这种高尚的情操。我们管理经济工作的各级领导同志，对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满足人民需要负有重大的责任。我们决不能辜负人民的信任和委托。今天，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现象很严重，我们不能眼看着经济工作中的缺点、失误给人民造成损失而不认真严肃地去研究解决。不能否认，现在我们确有少数同志由于地位的变化，为人民谋利益的思想淡薄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对我们无疑是一次极好的思想路线教育。

今年是调整的第二年。人民的需要第一，这个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真正确立，将使调整工作加快步伐。我们一定要在使全国人民的生活逐年有所改善的情况下搞建设。这样，为四化奋斗的九亿人民才能同心同德，在新长征中，意气风发，奋勇前进。



我国经济学界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论述(摘编)

(一) 我国过渡时期有没有一种基本经济规律?

……按照斯大林对于基本经济法则的提法，就可以得出这样一个公式来，即：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这个过渡时期的基本经济法则，它的主要特点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在全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作用和改造作用的办法，用社会主义经济迅速增长和不断扩大的办法，来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彻底战胜资本主义经济并把全部国民经济建成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

刘丹岩：《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法则问题讨论专集》，《学习》1954年第11期。

过渡时期基本经济法则的内容是：一、过渡时期社会生产的目的是建成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二、它的基本力量是社会主义大工业；三、它达到目的的方法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成分，战胜和消灭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实行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在不断改进和改革生产技术的基础上提高社会生产力，积累国家建设资金。

陈驰：《关于我国过渡时期基本经济法则的一些意见》，《新建设》1954年12月号。

我国目前还处在过渡时期，还是一个过渡社会，还是一个“独立的划时代”的社会，还是一个已经形成的社会主义社会。它基本上包含着三种经济：国营经济——社会主义经济；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这三种经济都有它们各自的基本经济法则。由于在这种经济之中，国营经济是最强大的，它占着支配或主导的地位，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就成为我国过渡社会的基本经济法则。

骆耕漠：《关于我国过渡时期基本经济法则问题》，《经济研究》1955年第1期。

过渡时期有没有一个特有的基本经济法则？我认为是没有的。

过渡时期特有的基本经济法则之所以不可能存在，根本原因就在于过渡时期不是一个已形成的社会经济形态。

苏星：《目前争论的主要分歧在哪里》，《经济研究》1955年第1期。

……所谓基本经济规律，并不单是就一种生产方式说的，同时还是就包括多种生产方式的一个社会状态说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我国过渡时期基本起着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

王亚南：《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与过渡时期的经济规律》，《经济研究》1956年第1期。

(二)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与工业化的关系

我国的工业化和我国人民生活的改善是密切结合着的，这是党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路线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之所以得到了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就是因为这一事业不仅同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是一致的，而且同人民群众的当前的切身利益也是一致的。

……就是要将集体的、长远的利益和个人的、当前的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使之既有利于国家经济建设、特别是工业建设的迅速发展，又有利于人民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

我国工业化，只有和人民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密切结合起来，才能发挥广大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才能在新的物质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才能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地健康地进行。因此，在社会主义工业化过程中，用来进行工农业及其他方面建设的积累，只能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国民收入的增大而逐步地增加。这样，才不会因积累增加，影响到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

无疑地，在工业化过程中，人民的消费水平，是应当而且必须在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提高的，不这样做，那就是严重的脱离群众，那就会犯不可饶恕的错误。

如果人民的消费水平在工业化过程中得不到应有的提高，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就要受到阻滞，工农联盟的进一步巩固也将受到不利的影响。回过头来，还是要降低积累水平和工业建设的速度的，否则就会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造成种种恶果。

……积累的多少和快慢，就不仅直接影响到社会主义工业的速度，而且也直接地影响到人民的消费水平和生活改善的程度。

毒一清：《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1956年9月18日，《计划经济研究》第19期。

（三）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认识

我认为把“发展生产，满足需要”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来规定是不够妥当的。它没有揭示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特征，没有揭示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

彤书：《“发展生产，满足需要”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吗？》，《学术月刊》1961年第5期。

为什么“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规律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呢？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不论是工业部门、农业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商业部门或是银行信贷部门，不论是在社会主义革命或社会主义建设中，人们所进行的一切工作，其根本目的，都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并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使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需要得到日益充分的满足。……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经济生活各个方面的活动，都必须适合发展生产、满足需要这一规律的要求。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规律，体现着社会主义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之间的最本质的联系，决定着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根本方向，因此它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蒋学模：《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几个问题》，《学术月刊》1961年第6期。

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基本上是相适应的，但在某些个别环节上还不够完善，因而它们之间存在着既相适合又相矛

盾的现象，形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它集中地反映在社会生产的发展赶不上社会需要的增长的矛盾上面。因此党和政府必须不断地调整和改善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来促进生产力的高速度发展，在保证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充分满足全体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使得这些矛盾得到解决。象这样的矛盾不断产生和不断解决的过程，正是促使社会主义社会逐步向着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过程，它不仅是推动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根本动力，并且体现着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过程的客观规律性。这些因素，都必然构成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实质和特征。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既然是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客观规律，因而它的内容不单是包括着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主要领域；并且还包括着发展生产的目的和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

漆鸿生：《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和表述问题》，《学术月刊》1961年第6期。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应当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基础上产生并为其服务的，因而其主要特点和本质应当是：（一）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充分调动人的积极性；（二）高速度按比例地发展生产；（三）最后建成社会主义社会。

《齐鲁师院讨论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1961年6月28日《河南日报》“学术动态”专栏。

不同意以社会生产的目的来研究基本经济规律，因为一个社会的物质不决定于生产的目的。目的不是客观的，是人的思想活动，属于上层建筑，规律中有目的，则上层建筑也包括在经济规律中了。

《上海经济学会1961年上半年讨论的若干理论问题》报道，《经济研究》1961年第9期。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反映社会主义的生产与需要的矛盾运动的特殊规律性，它不仅表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而且表明如何满足社会需要。当然，基本经济规律反映达到生产目的的“手段”，并不是反映“手段”的技术方面，不是反映发展生产的种种具体措施，而是反映“手段”的基本特点。

《上海经济学会1961年上半年讨论的若干理论问题》报道，《经济研究》1961年第9期。

……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社会主义的商品价值构

成的公式来： $W = \text{生产资料价值的补偿部分} + \text{个人必要价值} + \text{公共必要价值}$ 。……在这个公式中，我们也应该承认，公共必要价值就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因为它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它规定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它反映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特征，它决定了发展生产和满足需要的方向。

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化而变化，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矛盾和基本经济规律，也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化而变化。

……如果以公共必要价值规律作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它完全可以反映社会主义社会的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过程。反过来说，如果以“发展生产，满足需要”作为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就不能说明这个问题。

于凤村：《试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学术月刊》1961年第12期。

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不能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出发。而只能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及为这个矛盾所决定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矛盾出发。

……如果把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看成是目的与手段的关系，那末在运用这个规律时，很容易强调愿望，而忽略实际。例如，只说“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全体人民的需要”，但是究竟是对生产资料还是消费资料的需要，对农产品还是工业品的需要，这些需要从何产生，应该怎样满足，都无从说明。因此，在安排国民经济计划中的多种比例关系时，稍有不慎，就会畸轻畸重，发生偏差。相反，如果把生产与消费的矛盾看成是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那末就一定着重分析这个矛盾在当时条件下的具体内容，并据以确定相关比例关系。这样，就有利于把国家经济计划建立在更可靠的科学基础上。

王惟中：《“社会生产目的”是客观经济范畴吗？》，《学术月刊》1961年第12期。

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确立是它们的根本共同点，决定着生产和需要的矛盾具有其共同规定性，从而生产和需要相互依存和相互矛盾的一般规律，也就成为贯穿在整个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经济运动的基本规律，即既是目前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也是将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

汪旭庄：《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和需要的矛盾运动及其规律性》，《经济研究》1961年第9期。

任何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始终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的规律，这是所有社会的最一般的，但又是最基本的规律，离开了这一规律，就无法认识每一社会形态的发生、发展和它从一种社会形态过渡到另一种社会形态的必然趋势。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同其他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一样，仍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的规律，这一规律是社会主义社会内主要表现为生产的全民性和两种所有制的对立统一关系、工人阶级和集体农民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

张闻天：《关于斯大林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及其它》（1962年手稿），见《经济研究参考资料》1979年第74期。

什么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呢？我基本上同意“发展生产、满足需要”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可见，消费直接推动生产并非各社会形态共有的现象。消费直接推动生产，满足社会需要成为发展生产的直接目的，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所特有的经济规律。

官美蝶：《“公共必要价值规律”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吗？》，《学术月刊》1962年第9期。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乃是决定全社会的总的经济任务的，如一个时期全社会生产发展多少，全社会生活提高多少，只有基本经济规律，始终具有这种决定全社会总的经济任务的作用。因此它是支配着全社会经济活动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而一切经济活动都必须逐步采用先进技术，增加生产，一切经济活动都必须是为了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因此，社会主义的其它经济规律都从属这一基本经济规律并为这一基本经济规律服务。

杨英杰：《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几个重要经济规律》，《新建设》1962年第12期。

发展社会生产以满足社会需要，这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这也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基本点。……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将是长期地存在的，正确地处理这个矛盾，就成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因为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具有决定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的一切重要方面和重要现象的作用。

许涤新：《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新建设》1963年4月号。

物质利益是一定生产关系的本质的表现，不仅生产斗争的目的是为了获得物质利益，而且不同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归根到底也是为了物质利益。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物质利益原则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

《北京第四次按劳分配理论讨论会简况》，《经济学动态》1979年第1期。

如何分析和揭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一种看法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应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运动规律，即从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来分析揭示这个规律，找出内在的本质联系。另一种看法是应从社会生产和社会消费的矛盾中揭示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他们认为，经济规律是客观的，因而不能从社会生产目的出发研究这个问题，而只能从社会生产与社会消费矛盾的分析中，来揭示社会主义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本质联系，从而揭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第三种看法认为产生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经济条件并不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也不是生产与消费的矛盾，而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生产过程，因而他们认为应从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分析中，揭示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教学中一些疑难问题的讨论意见》，《经济学动态》，1979年第1期。

（四）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

斯大林所表述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用毛主席的话来说，就是“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也即是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

王亚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在我国过渡时期的经济总运动过程中究竟起什么作用？》，《经济研究》1955年第2期。

……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还是应该以斯大林同志的定义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前进一步，而不是后退。

在表述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时，撇开……一些具体特征，而只抽象的提“发展生产、满足需要”是非常不够的。这样给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

律下定义，未免太简单化了。

邢书：《“发展生产、满足需要”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吗？》，《学术月刊》1961年第5期。

有些同志因为我们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称之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规律，就以为“发展生产、满足需要”就是我们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的一个表述，……。这其实是一个误会，因为这是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名称，误认为是对它的主要特点和要求的一个表述了。……规律的名称不妨可以简短一些，以便称呼。

蒋学模：《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几个问题》，《学术月刊》1961年第6期。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方式……应当以“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高度概括的表述方式作基础，再加以适当的补充。……试作如下的表述：在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同志式合作互助关系的基础上，采用先进技术和及时调整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的办法，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要。

康琪生：《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和表述问题》，《学术月刊》1961年第6期。

其实，对于客观规律的科学表述更重要的是能最确切最深刻地反映客观事物或过程的矛盾运动，而不在于追求简短。……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不妨试作如下表述：最充分地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最迅速地采用先进技术，不断地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全体社会成员不断增长的需要。

刘诗白：《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一点意见》，1961年8月14日《光明日报》。

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其主要特点和要求，似可表述为：在技术不断进步和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基础上，使社会生产多快好省地发展，以便日益充分地满足全体劳动者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并使他们得到全面的发展。

汪旭庄：《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和需要的矛盾运动及其规律性》，《经济研究》1961年第9期。

一、“生产不断增长，人民群众经常增长的合理需要不断得到满足”；二、“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高速发展生产，以保证社会全体成员及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

《探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报道，1961年9月5日《解放日报》。

目前在研究和比较了它的各种表述之后，我仍认为还是以“在先进的技术基础上，使生产不断完善，以便最充分地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经常增长的需要并使他们得到全面的发展”表述为好。

杨英杰：《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几个重要经济规律》，《新建设》1962年第12期。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根据我国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必须加以补充。应将毛主席制定的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基本精神包括在内，而表述为：“用在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先进技术基础上，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康生：《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内容的一点补充》，《学术月刊》1979年第1期。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可以大致表述为：用革命统帅生产，在充分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尽量采用先进技术的基础上使生产迅速发展，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不断增长的社会需要。

《政治经济学》下册，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系1973年编。

在无产阶级政治统帅下，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多快好省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满足国家和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为最终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创造物质条件，这就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73年7月版。

（五）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主要的表现在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性，就是因为它的生产目的不是为了部分人的剥削利益，也不是为了脱离现实的唯心主义的所谓“崇高理想”，而恰恰是为了全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所以才能发挥劳动人民的无穷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才能使生产和消费之间永远不会产生对抗性的矛盾，才能以其不断提高的劳动生产率和空前的发展速度在竞赛中战胜资本主义并限制其活动范围，改造其企业而最后达到消灭资本

主义。

狄超白：《对于我国过渡时期经济规律问题的意见提纲》，《经济研究》1955年第4期。

……在今后建设过程中，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必将日益提高，这是十分肯定、无可置疑的，这是我们建设的根本目的。……我国经济建设的目的，就是要把落后的国家建设成为强大的先进的社会主义的工业国，在经济建设中，首先集中主要力量发展作为社会主义基础之基础的重工业。

杨英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在我国过渡时期国民经济中的作用问题》，《经济研究》1955年第2期。

有人认为，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目的就是要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离开这一点，我们的各项工作就失去意义。另一些人则认为，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目的是要建设社会主义，只有在此前提下，才能谈到逐步提高人民生活。我们一切工作的准则应当首先看是不是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而不是首先看是不是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需要。……主张第一种意见的同志，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这是把政治目的与经济目的混为一谈，建成社会主义的最终目的还是要满足人们需要。

《开封师院讨论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问题》，1961年6月28日《河南日报》“学术动态”专栏。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只能是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恩格斯早就科学地预见到，在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以后，社会生产“是以满足全社会以及社会每一成员的需要为目的的”（《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93—294页）。那么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究竟包括哪些内容呢？这是需要进一步弄清楚的问题。社会全体成员即人民群众的需要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人民群众共同的、集体的需要，如文化教育、保健以及其它各种集体福利等方面需要。另一个方面，是人民群众的个人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里有一个争论问题，即人民群众的共同的集体的需要中，是否包括扩大再生产的需要；有些同志认为应该包括这方面的需要，并且认为这应该是第一位的需要。……我认为，在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人民群众的需要中，是不包括扩大再生产的需要的。发展生产，是满足人民群众需要的手段，它不能构成目的本身，否则就会走上为生产而

生产的错误结论上去。

……人民群众个人的物质文化需要，是仅仅指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即现实的购买力）呢，还是不仅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而且也包括人民群众要求改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合理需要？我认为，应该是两者都包括在内。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揭示出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

蒋学模：《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几个问题》，《学术月刊》1961年第6期。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目的，参加讨论的同志比较一致地认为是“满足需要”。对于这个“需要”的涵义，有的同志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认为它是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不包括生产的需要。

《上海经济学会1961年上半年讨论的若干理论问题》报道，《经济研究》1961年第9期。

……生产资料不论多么重要，毕竟只能“间接地”满足人的需要，只有消费品才是“直接地”当作人们享受的对象，所以生产的消费并不能直接体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其次，生产资料的生产，其实也是为了消费资料生产的发展。马克思指出：生产资料的生产，并“不是为它自身而发生的，却不过因为那些会把生产物供个人消费的生产部门，需用更多的不变资本”（《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74页）。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高速度发展，归根到底，还是在于使人民生活日臻富裕。再则，生产资料的消费，最终是为了生产出各种消费品以便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所以生产的消费实际上是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必要手段，而决不是目的本身。如果把生产的消费也视为生产的直接目的，那就会造成生产而生产了，这显然是不正确的。……

但是，如果把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看成仅仅是为满足劳动者有支付能力的需要，又是不确切的。

汪旭庄：《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和需要的矛盾运动及其规律性》，《经济研究》1961年第9期。

社会生产或生产关系是一种不依赖于人们意识而存在的客观存在，是属于第一性的。而目的则是由客观存在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所产生的动机和意图，属于主观意识的范畴，是第二性的。因此，社会生产或生产关系都不能有什么“目的”，正如大自

然没有什么目的—样。……所谓“社会生产目的”……是指掌握生产资料的集团从事生产活动的动机和意图，是客观经济条件和经济规律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是属于第二性的。

王惟中：《“社会生产目的”是客观经济范畴吗？》，《学术月刊》1961年第12期。

有些同志把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归结为：“不是为了价值、而是为了使用价值；不是为了利润，而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这种提法本身就把价值和使用价值、利润和满足社会需要对立起来，没有体现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容易使人产生误解。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以最少的劳动消耗获得最多的有用效果，满足社会及其成员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这里的“最少劳动消耗”和“最多的有用效果”的较量，体现了个别劳动和社会必要劳动之间、价值和使用价值之间的辩证关系。这个表述也概括了争取盈利以及盈利和满足社会需要之间的关系。

何建章：《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企业经济核算》，1962年1月26日《大公报》。

人类劳动的目的性，虽然在事前存在于劳动者的脑海，虽然是早已观念地存在着，但是，这个目的是受到自然的客观必然性所制约的。如果违背了自然的客观必然性，则他的目的，就不可能实现。因此，在劳动过程开始前存在着的人们的目的性，也并不是绝对主观的东西。

……社会生产的目的性同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的目的性是有区别的，区别在于前者是人与人间的社会关系，而后者则是人与自然间的关系。我们不可能把人同自然间的关系中的目的性，引伸到社会生产的目的性上去。……社会生产的目的性，并不是主观地决定于人们的思想意识，而是客观地决定于当时的生产方式。

许涤新：《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新建设》1963年4月号。

社会主义国家生产的目的，是要满足全国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

薛暮桥：《经济工作必须掌握经济发展规律》（1979年3月14日在国家经委企业管理研究班的报告）。

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切经济活动，最后目的都是为着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生活需要，使人民生活在

生产不断增长的基础上逐步有所改善。

薛暮桥：《社会主义的经济计划管理》，《计划经济研究》第10期（1979年4月25日）。

消费为生产提供目的，成为生产的内在动力，生产的产品只有在消费中才算完成。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应该根据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来安排生产。因而，在进行生产前，首先要研究人们的消费，如消费构成等等，这样才能产销挂钩，以销定产，保证生产服务于消费，满足人们的需要。

龚士其：《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实质和特点》。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消灭了剥削，劳动者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生产的目的也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它再也不是为了追逐剩余价值，而是为了满足广大劳动者的需要，从而也是为了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舍此不能有第二个目的。

《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要真正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1979年10月20日《人民日报》。

根据建国以来经济建设的经验和我国社会经济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我们的经济目标应该是“在可能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增产人民需要的最终产品”，而不应该是其他别的东西。

于光远：《谈谈“社会主义经济目标理论”问题》，1979年10月22日《人民日报》。

社会生产目的就是要回答，一个社会生产的发展，是为哪个社会集团或阶级的物质利益服务的，这是生产关系中最本质的问题。

黄振奇：《怎样才能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计划经济研究》第40期（1979年10月25日）。

王惠德：社会主义生产不仅要充分地保证全体社会成员的福利，而且要保证他们自由的全面的发展。

如果我们的经济工作不以此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如果我们不把实现这一目标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那就是离开了马克思主义，就是失职。

苏绍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如列宁所说的那样，就是为了“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我们应该明确提出，以改善人民生活为目地来发展生产。

于光远：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阶级性、党性在今天中国首先就表现在，它为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这一社会主义经济目标提供科学的论证，

对达到这个目标的途径和方法提供科学的依据。

《安排国民经济把人民生活需要置于首位》报道，1979年11月3日《人民日报》。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必然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这种社会需要，既包括国家和人民的共同社会需要，例如巩固国防、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增加储备、扩大生产、发展文化教育和其它集体福利事业、支援世界革命的需要等等；也包括劳动者个人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社会主义生产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要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

《政治经济学》下册，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系1973年编。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仅要满足劳动人民的个人需要，即满足劳动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而且还必须满足劳动人民公共的需要。劳动人民公共的需要包括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支援世界革命等方面。

《政治经济学》（试用稿），北京市高等学校政治课政治经济学教材编写组，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8月版。

社会主义生产的客观目的，……它首先包括有关改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方面的需要。

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需要，还包括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巩固国防方面的需要。满足这一需要，是满足改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重要前提。

……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需要中还包括支援世界人民革命斗争方面的需要。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73年7月版。

（六）关于达到目的的手段

社会主义的技术基础与资本主义的技术基础不是“高度”与“较高度”的区别，不是量的区别，而是有质的区别；同样一种机器设备，……当其与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结合的时候，它们就构成社会主义的生产力性质，而与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相适应。

狄超白：《对于我国过渡时期经济规律问题的意见提纲》，《经济研究》1955年第4期。

社会主义生产之所以能够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不是单纯有了高度技术基础就能成功，最首要的还需有先进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存在才能实现；同时高度技术普遍的和充分的被利用于发展生产，亦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有可能。……一方面广泛的和充分的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另一方面则是自觉地依据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过程的客观要求，不断地调整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使其更加完善，……。这种把生产力的物质因素和生产关系的社会因素密切地统一起来的办法，……构成成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和达到发展生产目的的手段。

稼琪生：《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和表述问题》，《学术月刊》1961年第6期。

马克思说：“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只是扩大、丰富和提高工人的生活的一种手段。”（《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6页。）我们应当明白，生产资料不能直接用于个人消费，它不是社会生产的最终目的，我们生产生产资料的目的是为生产更多的消费资料。脱离生产目的盲目生产生产资料，对社会是没有意义的，只能造成生产资料的积压浪费，造成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严重脱节，“而跟满足社会需要脱节的生产是会衰退和灭亡的。”

余广华、吕汝良、刘成瑞：《把我国国民经济纳入良性循环的轨道》（国庆三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

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的发展，最根本的是要依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推动作用，依靠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保护、巩固和推动以及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

《政治经济学》下册，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系1973年编。

只有狠抓革命，才能变革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不相适应的部分，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部分，保证社会主义方向，从根本上提高广大群众的觉悟，从而促进生产高速度地发展。

《政治经济学》试用稿，北京市高等学校政治课政治经济学教材编写组，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8月版。

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主导方面，即决定社会主义生产最本质的东西，是为了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就必须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增加社会总产量。

……提高劳动生产率，发展社会生产，有赖于采用新的科学技术和新的生产工具，这一方面无疑是最重要的。

……发展先进技术，开展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是不能孤立起来进行的。如果丢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巩固和完善，来谈发展技术；脱离阶级斗争，来谈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那就是极其错误的。

生产力的发展，仍然要靠无产阶级政治来统帅和用革命去推动。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73年7月版。

（七）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与其它经济规律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对全部国民经济起着主导作用的情况下，国民经济有计划的（按比例的）发展法则起着巨大作用，其他如按劳分配法则、价值法则等也都起着重要作用。

杨英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法则在我国过渡时期国民经济中的作用问题》，《经济研究》1955年第2期。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与其他经济规律的关系，有些同志认为，它们是主从关系，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起着主导的作用，而其他经济规律对基本经济规律来说只是从属性的，前者只有服从后者的要求，才能充分发生作用。另一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与其他经济规律的关系，总的说来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具体地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最一般的规律，它通过具体的、特殊的规律来实现。

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与共产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有的同志认为，基本上是同一基本经济规律，因为一个生产方式只有一个贯穿始终的基本经济规律，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同一个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的两个阶段。

《上海经济学会1961年上半年讨论的若干理论问题》，《经济研究》1961年第9期。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通过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而表现出来，……；同时，在另一方面，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中的比例性质，则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所决定的。

……按劳分配规律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满足社会成员需要方面的具体表现；……按劳分配规律是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作为根据的。但是，按劳分配规律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并不是完全处在被动的地位。实现按劳分配规律，……有利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之充分地发挥其作用。

社会主义国家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去发展社会主义生产，从这一点来说，它是从属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

许涤新：《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新建设》1963年4月号。

目前最首要的当务之急，就是按照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办事，……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其它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获得发生作用的基础，如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规律、价值规律，以及按劳分配等规律，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否则，就

将成为无本之木和无源之水，不能有所成效。

姚蓬生：《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内容的一点补充》，《学术月刊》1979年第1期。

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民经济计划，首先应当正确地规定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在规定这种比例关系的时候，先要尽可能地满足人民当前的生活需要，至少要保障人民原来的生活水平，并使人民生活随着生产的发展而尽可能逐年有所改善。

薛暮桥：《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管理》，《计划经济研究》第10期（1979年4月25日）。

商品流通的主要调节者不是价值规律，而是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制订的国民经济计划。……在这里起决定作用的不是价值规律，而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社会主义分配也有它自己的规律，但是，不论国民收入的分配或是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都受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支配。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73年7月版。

（张国福、周少华）

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召开座谈会讨论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

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于去年11月初召开了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的第三次座谈会。经济工作部门、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和新闻出版机构等三十几个单位的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该所副所长王向升、田方同志主持。与会同志从我国三十年来经济建设的实践出发，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十分热烈的讨论。现将讨论的主要问题概述如下：

(一) 社会主义社会有没有一条基本经济规律，什么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会上，有的同志指出，当前经济界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认识很不一致，有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根本没有基本经济规律，或者只承认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还有人把价值规律或有计划发展规律、按劳分配规律，说成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多数与会同志认为，在一个社会形态里，有许多经济规律共同起作用，其中处主导地位的就是基本经济规律，社会主义社会也不例外。斯大林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基本上是正确的，它概括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目的和手段是密切联系的、不可分割的。把这两个方面隔裂开来，只强调一面而忽视另一面的倾向都是不正确的，是不符合这个规律的特点和要求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是主观的东西，而是由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质的体现。目前我们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大量次品废品，仓库里积压的不对路产品，以及长期无法投入生产的“胡子工程”等等，就是忽视社会主义生

产目的的产物，是亟待大力解决的问题。因此，那种由于不承认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客观性，而否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存在是错误的，为生产而生产的观点也是错误的。当然，那种离开手段谈目的，忘记了“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所要求的目的也是无法达到的。

(二) 怎样理解基本经济规律中的生产目的问题？有的同志认为，斯大林表述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里所说的“整个社会需要”，包括几个需要，即除了主要的人民生活需要以外，是否还包括国家的和社会的需要，比如行政管理、国防建设的需要，援外的需要。当然，这几个方面的需要不是并列的，人民生活的需要应占首位。但其它几个需要也应按照国力占有一定的比例，以保障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有的同志则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其它都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如果把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归结为几个需要，那在理论上会为“为生产而生产”的错误观点提供依据，在实践上会导致其他几个需要挤第一个需要，即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得不到保障。当然，就国民收入的分配来说，积累和扩大再生产的费用是必不可少的，行政、国防开支和援外费用也是需要的，但不能因此把它们也当成是生产的目的。

“为生产而生产”的倾向是否存在？这是当前经济界争论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会

上，许多同志指出，“为生产而生产”的观点，早就被斯大林批判过，虽然我国经济界还没有公开主张这种观点的人，但是现实生活中这种倾向确实是存在的。比如过去的一定时期内，片面强调“以钢为纲”，忽视农业、轻工业；片面提高积累率，盲目扩大基本建设规模；重视生产性积累，轻视非生产性积累；片面追求生产发展的高速度，而不注意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等等。但是，对这种倾向存在的程度和范围，要实事求是，恰如其份地予以估计。并且近年来已采取措施，开始纠正。也有一些同志否认过去存在“为生产而生产”的倾向，认为辛辛苦苦搞了几十年建设，目的问题还没有解决，不可理解。在某些时期忽视生产目的，与“为生产而生产”不能混为一谈。这种情况表明，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全面地认真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非常必要的。

有的同志认为，过去我们在生产目的上的问题，概括为“为生产而生产”，不一定合适，也说服不了人。问题的根源是，在林彪、“四人帮”极左思想干扰影响下，人们思想上长期存在着：一是为革命而生产，即所谓“为革命种田”、“为革命作工”；二是为速度而生产，速度成了计划的出发点和归宿，而且只强调生产增长的速度，却忽视生活提高的速度；三是为宣传而生产，只讲宣传价值，不讲经济价值；四是为产值或为上级布置的任务而生产。还有的同志则认为，“为生产而生产”的倾向是存在的，但不是最根本的。当前经济工作存在的比例失调，人民生活方面存在的问题，根本原因在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生产上不去，劳动生产率低下。这几年才从崩溃的边缘上挽救过来，生产才开始恢复和有所发展。人民生活的大量欠帐，不可能一下子全部解决，只能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求得解决。

(三) 在一定时期没有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的原因是什么？会上，一些同

志谈了自己的看法。

有的同志认为，首先，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和极左思潮的影响，对政治和经济、革命和生产的关系没有处理好。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阶级斗争和政治革命，都是为了一定的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无产阶级并不是为革命而革命、为夺取政权而夺取政权，而是为了解放生产力，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革命的目的和生产的目的是致的，不能把二者对立起来，更不能把革命当成生产的目的。可是，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革命”的口号喊得震天价响，“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到处乱套，似乎只要“革命”、“‘左’而又‘左’”，什么问题都能解决，不生产也可以。什么“要算政治帐，不要算经济帐”，“穷革命，富变修”；什么“批判唯生产力论”、“批判物质刺激和利润挂帅”；什么“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什么批判“崇洋媚外、洋奴哲学”等等。结果，搞乱了人们的思想，把国民经济推到了崩溃的边缘，人民生活受到了严重的影响。这是目前国民经济严重失调的最主要的祸根。其次，生产和消费的关系处理不当。消费离不开生产，生产也离不开消费；生产决定消费，消费对生产也有积极的反作用，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常识。可是，在过去的实际工作中，重视生产，重视积累，轻视消费，因而挫伤了劳动者的积极性，既影响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又影响了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同时，社会公共需要和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关系也没有处理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应当兼顾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的利益，实行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相结合，既要必要的社会公共需要，又要保证劳动者个人需要。过去，由于对满足劳动者个人需要重视不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有的同志认为，没有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要从现行经济管理体制上找病根。在现行的管理体制下，该集中的没有集中，该分散的没有分散，特别是企业没有什么自主权，直接生产者和生产管理相分离，使得看得到的管不着，管得着的又看不到，造成产需严重脱节，结果生产上不去，人民生活也难以改善。四川在一百个企业搞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在管理体制上松动了一下，就调动了企业职工的积极性，收到了良好的经济效果。这种情况表明，要更好地实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必须改革现行经济管理体制。

有的同志认为，在研究是什么妨碍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起作用时，还要考虑到上层建筑问题，否则思路要受到限制。比如建设大三线过程中，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搞“山、散、洞”所造成巨大浪费，这既不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问题，也不是经济管理体制问题。还有那些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长官意志”，乱批项目，乱铺摊子等等，对于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所造成的危害也是相

当严重的。所以，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副作用，也必须有充分的估计。

(四)最后，与会同志认为，近两三年来，国家在改善人民生活方面，尽了力所能及的力量。“四人帮”的破坏所造成的对人民生活上的欠账，短时间内是还不清的。只要我们把情况说清楚，广大群众是会充分谅解的。研究和宣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必须切实贯彻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理论对实践的积极作用。要把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注意力，引导到全面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工作上面来，引导到努力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国民收入，大抓增产节约运动上来，这是改善人民生活的唯一办法。在研究和讨论过程中产生分歧是难免的。对于各方面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并善于吸取对方的合理部分。大家应当同心协力，密切合作，互相取长补短，团结一致向前看，使我们的经济理论有新的发展，使经济工作达到更高的水平。

(朱元珍、薛吉涛、周少华)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内容的一点补充

复旦大学教授 漆琪生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存在着一个客观的基本经济规律。关于这个规律的内容，斯大林曾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①根据上面这个表述，虽然表明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手段，是“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而其目的则在于“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但表述得非常笼统而不完善。例如关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手段问题，虽然提出了“用高度技术基础”的方法，但未说明这种高度技术基础的具体内容，特别对于发挥生产者的主观能动性和劳动积极性问题未予重视；又如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经营管理原则问题，只字未提，是一缺陷。因为对社会主义生产管理作原则的明确规定至为必要。如果经营管理的原则，不能明确规定和加以重视，则生产力虽然提高，结果亦将因管理和经营的不善，而使实际效果落空。所以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根据我国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必须加以补充。应将毛主席所制定的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基本精神包括在内，而表述为：“用在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先进技术基础上，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样，才比较具体和完善。万恶的“四人帮”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真是千方百计地否认和破坏；他们挥舞“唯生产力论”的大棒，反对在高度技

术基础上提高生产力和实现四个现代化，诬蔑什么“实现四个现代化之日，就是复辟资本主义之时”；并肆意乱扣“管卡压”的帽子，破坏行之有效的各部门和各企业的规章制度和经营管理，用“少慢差费”的办法来阻碍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并以“福利主义”的帽子来扣压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的不断改善。所有这些，完全违背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以致我国国民经济长期停步不前，至为荒谬。

也正由于这个缘故，所以我们为要胜利地完成新时期的任务，就要按照经济规律办事。目前最首要的当务之急，就是按照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办事，彻底肃清“四人帮”的流毒，在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先进技术基础上，以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加强对全体人民的政治思想教育，使他们能用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一个伟大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是刻不容缓的。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其它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获得发生作用的基础，如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规律、价值规律，以及按劳分配等规律，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否则，就将成为无本之木和无源之水，不能有所成效。所以我特别强调，当前首先要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才能胜利地完成我国新时期总任务，理由就在此。

①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31页。

对表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一点意见

——与漆琪生同志商榷

朱 元 珍

《学术月刊》一九七九年第一期，刊登了漆琪生同志的一篇短文，题目是《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内容的一点补充》（下简称“补充”），看后有一些想法，提出来与漆琪生同志商榷。

“补充”认为，斯大林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非常笼统而不完善”，这主要是没有说明高度技术基础的具体内容，特别没有重视发挥生产者的主观能动性；只字未提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原则。“所以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根据我国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必须加以补充。应将毛主席所制定的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基本精神包括在内，而表述为：‘用在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先进技术基础上，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这段话，不仅是对斯大林的表述作补充，而且还涉及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其他一些问题。

一、从“补充”的表述看，这是一个“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因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是我国新时期的总任务，“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当然它是不适合别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据这种逻辑，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就应有各自不同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种看法是不合适的。大家知道，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产

生的，它集中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只要存在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存在并发生作用。犹如在不同性质的商品生产条件下，价值规律的内容和要求是相同的，在不同国家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存在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其内容和要求也是相同的。不能设想，在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有不同内容和要求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当然，这个规律的要求的实现，会受到客观经济条件的影响。在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程度不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范围和作用程度会有差别。我们不能把这个规律的内容和要求同作用的范围和程度混淆起来，不能认为每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都各有其特殊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二、“补充”认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应根据我国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加以补充。既然如此，那在新时期总任务提出以前，就应有另一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确实是这样，漆琪生同志在六十年代初就表述过这个规律，即：“在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同志式合作互助关系的基础上，采用先进技术和及时调整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的办法，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要。”^①把这个表述同前面

^① 《学术月刊》1960年第6期，第18页。

“补充”的表述对比一下，“补充”是作了较大补充的。同时，按同样的推理，将来在新时期总任务完成以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又要根据那时的新任务再加以补充，这就会出现第三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再往后，还会有第四个、第五个……这样，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不是一个，而是好几个。这有点不可想象。斯大林曾经批评过雅罗申柯在不同场合谈到几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错误，他说：“当人们谈到某一个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时，他们通常是从下列这点出发的：社会形态不能有几个基本经济规律，它只能有某一个基本经济规律作为基本规律。不然的话，每个社会形态就会有几个基本经济规律，而这是和基本规律的概念本身相矛盾的。”^①无疑，斯大林的观点是正确的。

三、“补充”表述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既补充了我国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又包括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基本精神。这就把党的重要路线和方针政策，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了。这种表述方法，由来已久。从一九六〇年以来，就有人用“发展生产，保障供给”作为基本经济规律；还有人把“备战、备荒、为人民”、“抓革命、促生产”，作为生产的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手段表述在基本经济规律之中。这种作法是不恰当的、有害的。首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其他经济规律一样，都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的反映；上述党的重要路线和方针政策，是根据客观经济规律制定的，属于上层建筑的范围。把二者混为一谈，就是主观不分。其次，明明是主观的东西，却当成是客观规律的内容，其结果会造成一种假象，似乎人们能够“制定”或“创造”新的经济规律，这就可能陷入否定经济规律客观性的泥坑，给实际经济工作带来巨大的恶果。

四、从“补充”的表述，回顾二十多年来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表述的讨论，感到

一个突出问题，就是研究经济理论往往受政治因素的影响很大。一九五八年以后，片面强调精神的作用，诸如“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之类的宣传，充斥我们的报刊；阶级斗争、不断改变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革命，也是开口必谈。在这种情况下，有人认为斯大林的表述没讲阶级斗争，没有突出政治挂帅，不注意发挥劳动者的主观能动性等等，于是“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用革命统帅生产”、“变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等，都成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漆琪生同志的“补充”表述，把他六十年代初的表述中“及时调整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内容去掉了，不知是什么原因？同时，“补充”批评斯大林的表述只字未提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原则，而在它自己的表述中也是“只字未提”，这又不知是什么原因？本来，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经济发展规律的科学，客观经济规律是党的重要路线和方针政策的依据，而重要的路线和方针政策是人们认识、掌握和运用客观经济规律的结果。可是实际上，往往把路线和方针政策作为研究的出发点，用它们来说明经济规律；而且由于某种政治经济原因，路线和方针政策有了改变，不仅一些基本原理的解释要变化，甚至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也要改变。这实在是难以置信的，但这是事实。当然，现在的情况已和以前不同了。

五、总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不能有国界的区别的，社会主义社会不能有几个基本经济规律，不能把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作为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不能跟随政治经济形势和任务的变化而改变。“补充”的表述，没有注意这些方面的要求，因而是不恰当的。在这里，并不是说斯大林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已经十全十美，不需要作任何补充或修

①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58页。

改了，而只是提出研究和表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时必须注意的几个问题。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究竟如何表述好，还需要经济理论界和实际工作者共同研究和讨论。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和发展方向，它的要求是我们一切经济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和归宿。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首先就要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

规律办事。但过去，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中，忽视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甚至违反了它的要求，因而受到了惩罚，生产发展缓慢，人民生活水平得不到提高。这同经济工作者不重视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有很大关系的。现在，我们要认真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极端重视认识、掌握和运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为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努力！

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生产体系的轴心

——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再认识

章 恒 忠

历史的教训

在谈正题之前，先简单地回顾一下 1961 年到 1962 年《学术月刊》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的情况。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回顾一下历史，对进一步展开这个问题的讨论，是有好处的。

学术讨论总是带着时代的烙印。六十年代初期这场讨论，是由当时我国经济建设实践中的矛盾引起的。大家知道，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一面按照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的要求，开展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造，一面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生产目的比较明确，积累和消费、工业和农业、基本建设和当前生产等比例关系处理得比较妥当，因此生产迅速发展，人民生活逐年都有改善，充分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正是 1958 年全国人民热烈响应毛泽东同志的号召，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在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激励和鼓舞下，发挥出高度积极性和创造性的经济原因。可是在后来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由于陈伯达、张春桥等人的破坏和煽动，我们在工作中犯了“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的错误，严重地破坏了国民经济的各种基本比例关系，加上其它原因，使我国国民经济在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遭受了严重的挫

折，造成了人民生活的严重困难。1960 年，党中央着手纠正经济工作中的错误，果断地采取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组织全国人民战胜困难，渡过难关。并且再次重申“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鼓励大家总结实践经验，开展学术讨论。上海许多经济学家和理论工作者开始深入思考和探索这次大挫折的原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就是在这个现实背景下展开的。

1961 年五月，《学术月刊》第五期发表了华东师大彤书同志的文章，他对当时比较流行的用“发展生产，满足需要”表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提法，表示不同意见，认为这个提法无论是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还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来说，都不能体现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特征，因此不同意用“发展生产，满足需要”去代替斯大林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后来《学术月刊》又先后发表了蒋学模、漆琪生、蒋家俊、王惟中、蒋明、于凤鸣等同志的文章，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展开了争论。与此同时，上海市经济学会也组织了这一问题的讨论，并且作为 1961 年年会的讨论专题之一。这场讨论一直持续到 1962 年九月，经历了一年半时间。尽管当时大家对于反右派斗争和所谓反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记忆犹新，余悸尚存，不能象今天这样畅开思想，联

系实际，各抒所见，各尽其言，然而这个问题本身还是涉及时弊，抓住了要害，对当时我国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起了一点配合作用。谁知时隔不久，形势突变，“左”倾思潮卷土重来，许多问题还没有来得及深入展开，真正弄清，就不得不停下来。这说明要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会遇到阻力的。

必须探索和了解这个真理

最近，我国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问题又展开了讨论，引起了社会的广泛重视。本来，这个问题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一样，是个常识问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就解决了（当然，在理论上还需要深化和发展）。可是在我国三十年来的社会主义生产建设实践中，生产目的若明若暗，时有时无，在理论上也存在着分歧，这说明我们并没有真正弄清楚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什么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搞了三十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却还没有完全搞清楚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而且没有充分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岂不是笑话吗？然而这并不奇怪。

列宁曾经指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根据科学的见解来广泛推行和真正支配产品的社会生产和分配，也就是如何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实现这一点。我们知道社会主义应该实现这一点，而马克思主义的全部困难和全部力量，也就在于了解这个真理。”^①

列宁在这里说明了“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社会主义可能而且应该实现这个目的。同时列宁根据实际经验，指出要了解这个真理是非常困难的，甚至是马克思主义的全部困难所在；但列宁也指出了解这个真理又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全部力量

所在。列宁为什么把这个问题提到这样的高度呢？很值得深思。我认为这个问题正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问题，它涉及到马克思主义者要坚持的是什么样的社会主义；无产阶级的党和国家应该怎样来领导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应当建立起怎样的经济结构和生产体系。对照我们今天的现实，列宁这些话显得格外重要和亲切。因为只有了解这个真理，才能了解什么是真正的社会主义，什么是假社会主义，什么是资本主义；只有了解这个真理，我们才能明确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改革经济体制，建设四个现代化的方向；只有了解这个真理，才能正确地总结我国三十年建设中的成败得失，找出失误的经济原因，才能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极左流毒和影响，正确地贯彻党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把今天的调整工作和经济计划落实在最可靠的“科学的见解”之上，使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真正成为我国人民生活的现实。总之，结合我国三十年来的实践和今天的实际情况，重新探讨这个问题，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建设社会主义的方向，关系到国家兴亡和民族前途，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迫切的现实意义，千万不能把它看成是什么单纯的概念之争，等闲视之。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内容

要了解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这个真理，首先要弄清楚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内容。根据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表现出来的人民的实际要求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贯思想，我认为应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仅要保证全体人民群众的生存，即获得起码的生存资料，因为这仅仅是为“生存斗争”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需要；而且要保证逐步满足他们日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571页。

鉴增长的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包括物质的和精神的）的需要。马克思列宁主义非常强调社会主义社会必须满足人们这三方面的消费需求，强调人们享受“充裕的物质生活”和“福利”。恩格斯在《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一书导言》中明确地指出：“通过有计划地利用和进一步发展现有的巨大的生产力，在人人都必须劳动的条件下，生活资料、享受资料、发展和表现一切体力和智力所需的资料，都将同等地、愈益充分地交归社会全体成员支配。”^①如果社会主义的生产只是满足人们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而不能满足人们对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的需要，那就会使劳动者连同他们的生产一起停滞、倒退，甚至部分地蜕化到原始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上去，那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当然更谈不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第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还要保证劳动人民有充分的时间去享受一切文明成果，有更多的时间去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使他们得到全面的发展，也就是要创造条件，逐步缩短劳动者从事物质生产的时间，扩大自由活动的时间。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这一方面十分重要，因为缩短物质生产时间，扩大自由活动时间，也就是人类从物质生产领域这个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过渡。这个意思马克思说得非常明确：“在这个必然王国的彼岸，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展，真正的自由王国，就开始了。但是，这个自由王国只有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才能繁荣起来。工作日的缩短是根本条件。”^②

这样，我们可以看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并不是一个空洞的抽象的“满足需要”的概念，而是包含着具体的丰富的内容。要实现这样的生产目的，就必然要求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因此，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过程，就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过程，也是为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创造条件的过程。李富春同志曾经把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提到我们革命和建设的“最高目的”的高度，是非常正确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不但是铁饭碗，而且是金饭碗。这个金饭碗是决不能砸烂的。

我们要为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而奋斗，本来是很明确的。1956年党的八大通过的党章，曾把这个目的写进党纲，成为全党和全国人民共同奋斗的伟大目标。可是曾几何时，这个反映全体劳动人民意愿和根本利益的伟大目的，被抛到了九霄云外，当作修正主义的东西而成为批判之“的”。在“左”倾思潮的影响下，“福利”、“享受”、“幸福生活”，都成了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的代名词。谁讲“福利”，谁就是宣扬资产阶级福利主义；谁讲“享受”，谁就是主张“修正主义生活方式”；谁讲“幸福生活”，谁就是散布腐蚀剂。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出于反革命目的，利用这种“左”倾思潮，根本反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既反对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更反对改善人民的生活。在他们的封建法西斯主义统治下，政治运动代替了生产活动，政治生活代替了经济生活，残酷斗争成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福利享受”。总之，镇压人民有功，谋人民福利有罪。谁若想要他们为人民谋福利，那岂不是与虎谋皮，要大祸临头么？现在林彪、“四人帮”早已被打倒，但是“左”的流毒源远流长，至今还没有肃清。看来，要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恢复名誉，真正了解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这个真理，就必须在福利、享受等问题上分清是非，划清马克思主义同修正主义、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界限。

福利是什么？从马克思主义观点看来，福利就是物质利益。福利不等于个人发财致富，更不等于资本主义。福利有为资本家的，有为地主的，也有为劳动人民的。福利的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4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7页。

质决定于为谁的福利以及用什么手段来谋福利。用榨取劳动人民的血汗去满足地主资本家的食欲，这是地主阶级或资产阶级的福利。利用小恩小惠哄骗劳动人民，以便更残酷更持久地压迫剥削劳动人民，这是资产阶级福利主义的表现。在社会主义社会，党和国家组织劳动人民通过自己的艰苦劳动为自己谋福利，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怎能叫做资产阶级的福利主义呢？为人民大众谋福利，不为少数人谋特权，这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决定的，是我们一切干部的崇高职责，决不是修正主义。

在五十年代，曾经批判过“劳动所得，光荣享受”，把它说成是资产阶级口号。其实，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看来，这是一个正确的口号，是一个社会主义的口号。“劳动所得”，意味着不是剥削所得，体现了“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是反对剥削的。“光荣享受”，意味着自食其力，应该是劳动者的光荣。劳动者自己享受自己的劳动果实，当然是光荣，而不是耻辱。这个口号表明劳动者已经成为自己劳动成果的主人，是劳动者支配自己的劳动成果，而不是劳动成果支配劳动者。列宁在讲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者时说，“他们要把劳动的果实归劳动者自己享受，他们要将人类智慧的一切成就和工作中的一切改进都用来改善劳动者的生活，而不是充当压迫劳动者的工具。”^①“劳动所得，光荣享受”正体现了列宁的这个思想。它把劳动和享受直接联系起来，把生产和消费直接联系起来，恰恰体现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批判这个口号，实际上是否定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批判了社会主义。

有人认为建设社会主义就是要提倡艰苦奋斗的苦战精神，以苦为乐，以苦为荣，如果把享受福利当作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那就不是提倡共产主义精神，而是提倡资产阶级享乐思想和个人主义。这是从伦理学的角度来反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一种错误论调。我

们认为建设社会主义是一个非常伟大而艰巨的历史任务，在前进的道路上会碰到异乎寻常的艰难困苦和极复杂的情况，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多、底子薄的大国，要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四个现代化，尤其是这样。因此，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一个重要原则。在一定条件下，苦战几年，渡过难关，更是必需的。可是艰苦奋斗同改善人民的生活福利并不是对立的。我们不能把人民群众改善生活的合理要求看成是个人主义。列宁说得很清楚：“每个人都希望改善自己的处境，大家都想享受生活福利，这是理所当然的，这也是社会主义。”^②可见，艰苦奋斗和享受福利是辩证的统一，享受福利是目的，艰苦奋斗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如果我们的苦战是没有目的的，是为苦战而苦战，那就变成了苦行僧的社会主义，清教徒的社会主义。这种社会主义，我们是不要的。当然，贪图享受，害怕劳动，不要艰苦奋斗，或是不顾实际可能和国家困难，提出不合理的或过急的要求，那也是错误的。现在我们搞四个现代化，目的正是为了根本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也可以说是为了实现生活的现代化。因此，我们为四个现代化而艰苦奋战，也就是为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即为人民群众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而战。

社会主义生产体系的轴心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体现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客观要求，是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内在动力。它决定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决定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方向，因而也决定实现这个目的本身的手段和方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同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的结合，以及它们的相互作用，形成社会主义生产过程

① 《列宁全集》第7卷，第185—186页。

② 《列宁全集》第27卷，第482页。

内部必然的基本的联系，因而成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斯大林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表述为：“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斯大林这个表述是否天衣无缝，无懈可击，是可以讨论的；但是我认为这个表述的基本内容，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革命导师的观点是一致的。几十年来，经过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的检验，经过正反两方面的严峻考验，证明斯大林提出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客观存在着的，是不能否认，不能违反的。

那末，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究竟怎样呢？这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有这样一段话：“整个资本主义生产体系绕着环转的轴心，就是用延长劳动日的办法，或者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办法，从而用使劳动力更加紧张的办法等，力求增加这个无偿劳动；因此，不论工人劳动的报酬是较好或是较坏，雇佣劳动制度都是个奴隶制度，而且是个社会劳动生产力越发展就越加残酷的奴隶制度。”^①马克思这里讲的也就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这个规律起着整个资本主义生产体系借以运转的轴心的作用。正是这个轴心决定了雇佣劳动制度是个奴隶制度，工人的待遇是好是坏都不能改变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工人只能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这部绞肉机中遭受终生的折磨；资本主义这个轴心运转得越快，工人为资本家创造的利润也就越多，工人也就越快地被绞尽最后一滴血和肉。我们从这里可以得到启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特别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整个社会主义生产体系环绕运转的轴心。正因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起着轴心的作用，所以它才能决定社会主义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决定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方向。

只要社会主义生产体系紧密地绕着这个轴心运转而不偏离这个轴心，那末社会主义制度就能充分表现出它的优越性，社会主义生产就能在先进技术基础上不断完善和不断增长，劳动人民就能过日益美好幸福的生活。两种生产体系由于生产目的和手段不同，因而建立在两个完全不同的轴心上，这正是社会主义生产体系同资本主义生产体系的根本区别所在。

弄清楚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根本不同的生产目的，两个根本不同的生产体系的轴心，也就能够知道为什么我们必须反对“为生产而生产”。从历史上看，脱离人的需要的“为生产而生产”，在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一般是不存在的，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才普遍出现这种怪现象。马克思曾经把古代人的观点和资本主义作了比较，认为古代人的观点要比资本主义观点崇高些。因为在古代世界，“人，不管他是怎样的被局限在民族的、宗教的、政治的关系之内，毕竟总是作为生产的目的而出现，而在现代世界，生产则作为人的目的，而财富则作为生产的目的而出现。”^②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又说，资本家“狂热地追求价值的增殖，肆无忌惮地迫使人类去为生产而生产，从而去发展社会生产力，去创造生产的物质条件。”^③由于追求剩余价值、发财致富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因此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大或缩小，发展或停顿，不是取决于生产和人的需要之间的关系，而是取决于一定水平的利润率。这就必然使资本主义生产和消费需要脱节。资本家为了无限扩张自己的生产能力，必然要不顾社会消费需要去片面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因此为生产而生产，为积累财富而生产，就成为资本主义经济固有的特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第27—28页。

②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2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第649页。

1978年1月1日

利润是社会主义积累的来源之一，是扩大再生产的重要条件，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十分重要，不重视利润是完全错误的。但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毕竟不是利润，不是积累，因而也不是生产本身。象资本主义社会那种因追求利润而出现的为生产而生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般是不存在的，也是不允许的。可能出现的是这样一种情况，即由于片面强调发展生产资料（特别是重工业）的生产而忽视消费资料的生产，片面追求产值而忽视产品的品种和质量，从而使社会主义的生产与人民群众的消费脱节，使生产不能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造成为生产而生产。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而不能及时纠正，虽然在一定时期内生产速度可能较快，但不要多久，生产必定会由于失去消费的动力而出现停顿、倒退，甚至出现危机。我国1958年大跃进所造成的生产严重破坏和人民生活水平下降，以及文化大革命后期面临经济崩溃边缘的危境，除了政治上的原因之外，就是由于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特别是违反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破坏了生产和消费的内在联系，破坏了社会主义生产体系的轴心的必然结果。斯大林在批评雅罗申柯时说：“人们不是为生产而生产，而是为满足自己的需要而生产。他忘记了，跟满足社会需要脱节的生产是会衰退和灭亡的。”^①这不仅是非常深刻的经验总结，也是一个极为重要的经济规律。我们两次大挫折的事实证明，由于我们没有接受斯大林的这个极其重要的经验，因而受到了这一客观规律的无情惩罚。这正是说明，要真正了解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这个真理，实现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确实是“马克思主义的全部困难和全部力量”所在。可惜我们认识这个真理的时间太长了，花的代价太大了，现在该是到了真正弄懂这个真理的时候了。

我们的症结在哪里？

从去年开始，在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领导下，我国已经开始把工作重点从搞阶级斗争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并正在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这是一个伟大的转折点。粉碎“四人帮”以来，我们在政治、经济、外交、文化教育、国防建设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巨大成就。随着社会主义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全国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正在逐步改善，这是举世共睹的事实。但是如果面对现实，面对真理，那就不能不看到，我国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还存在严重的困难，我国的经济计划和生产体系确实存在着重生产轻生活，为生产而生产的严重倾向。这主要表现在积累和消费的比例、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的比例、农轻重的比例严重失调，基本建设特别是钢铁工业的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形成了以钢为中心的、重工业自我服务的生产体系。这就导致重工业产品大量积压浪费，许多消费品的生产严重不足，人民生活水平很低。这种情况之所以造成，除了林彪、“四人帮”的长期破坏之外，主要是由于在“左”的思潮影响下，没有真正明确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没有把我们的生产体系完全建立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个轴心上的结果。而这正是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出现种种困难的症结所在。

如果这是正确的话，那末我们就应该从现有的基础出发，通过调整和改革，逐步地建立起一个生产资料的生产为消费资料的生产服务，工业为农业服务，重工业为农业和轻工业服务，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一切经济部门都最大限度地为改善人民生活服务的经济结构和生产体系。我们的调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61页。

整工作和计划工作必须紧紧地抓住以建立这个生产体系的轴心为出发点，调整一切不利于这个轴心旋转的比例关系，改革一切阻碍这个轴心转动的经济体制，使我们的农、轻、重、商、运（运输业）等各经济部门、各地区、各企业的一切环节统统服从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都围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个轴心自由地运转。这是我们的调整和改革工作成败的关键，也是我国能否顺利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关键。

要改变“为生产而生产”所造成的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的现状，建立上面所说的生产体系，现在的当务之急，是要用最大的决心和花最大力量，缩短以钢为中心的基本建设战线。经过认真调查研究确定应该下马的基本建设项目，要坚决下马；有些项目即使“骑虎难下”也得下，不然会继续吃掉大量人力、物力和资金，拖住四个现代化的后腿，后患无穷，不下怎么得了？

有人认为我们建设钢铁工业，建设为钢铁工业服务的其它工业，都是四个现代化所必需的，归根到底也是为改善人民生活服务的，怎么能说是“为生产而生产”，会拖四个现代化的后腿呢？这在理论上就涉及基本建设和当前生产的关系，基本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的关系问题。其实，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并不等于不要基本建设，不要发展钢铁工业和其它重工业，而是为了正确地解决上述两个关系，克服当前比例严重失调的现象。我们知道，马克思把生产部门分为两类，一类是“在较长时间内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在这个时间内不提供任何有效用的产品”。另一类则“不仅在一年间，不断地或者多次地取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且也提供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马克思并且特别指出：“在社会公有的生产的基础上，必须确定前者按什么规模进行，才不致有损于后者。”^① 马克思这一原理，为社会主义的基本建设的规模设定了一个界限，即不能损害当前的生产。如果考

虑到当前的生产规模必须服从于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这一目的，那末在决定比较长期的基本建设规模时，就应该把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很好地结合起来，不能有损于人民群众当前改善生活的要求而任意扩大基本建设的规模。马克思曾经批评原始人惯常用整整一个月的时间来制造一枝箭，是“犯了一种严重的经济上的罪恶”。^② 因为这样搞“基本建设”，不但造成了时间的浪费，而且也脱离了当前的生产。这个例子很有意思，对我们搞社会主义建设有借鉴作用。我们处理长远的生产目的和当前的生产目的时，应该从远处着眼，近处入手，即首先要保证满足当前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在这个基础上再决定基本建设的规模，以保证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的结合。我们现在的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已经长到有损于当前生产，有损于当前人民生活的改善；计划工作中“重重”、“轻轻”、“轻农”，已经有损于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造成了我国资金短缺，财政困难，消费品供应不足。如果长此以往，不予调整，不缩短基建战线，人民的生活不能有较大的改善，又怎能不拖四个现代化的后腿？反过来说，现在缩短基建战线，调整各种比例关系，正是为以后更大规模地进行基本建设，为四个现代化创造更有利的条件，从我国人民的长远利益看来，也是完全正确的、有利的。

为了建立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为轴心的生产体系，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除了调整重工业的比重，以更多的资金把农业和轻纺工业搞上去以外，还要特别注意搞好商业，尤其是饮食服务性行业和公共文化福利设施等，总之要切实解决群众的衣、食、住、行、用等五大消费领域中的问题。消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第396—397页。

② 同上书，第544页。

费领域是实现最终产品的领域。如果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结果不能落实到搞好人民群众的消费生活，那末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还是不能最后实现。这是我们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长期忽视的一个问题。

总起来说，社会主义生产体系和国民经济计划都应该建立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基础上，并且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为轴心。在社会主义社会，千规律，万规

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头等重要的规律；千目的，万目的，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是最高的目的。我们千万不要违反这个基本经济规律，千万不要忘记这个最高的目的。为此，我建议把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重新写进我们党章总纲中，也写进我们的国家宪法中，使它获得党章国法的保障。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和生产资料优先增长

梁 刹

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从今年起集中三年的时间，认真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把它逐步纳入持久的按比例的高速度发展的轨道。这是我们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之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第一个战役，必须努力打好。”“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四个方面的任务是互相联系、互相促进的，但是调整是目前国民经济全局的关键。”现在，四个现代化的第一个战役已经过去了一年，关系全局关键的国民经济调整工作进行得怎么样呢？虽然许多地方和部门作了很大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调整工作进行得很不理想，基本建设战线过长没有得到有效的缩短，甚至还有扩大的趋势，大大超过了国家物力、财力的限度。因而国民经济的发展就不是轻装前进，而是不得不背着沉重的包袱，社会主义建设就难以实现多、快、好、省。

在实现国民经济的调整方面，进行得不够顺利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对当前经济工作的症结所在，认识不够统一，一些重大的经济理论和实际问题还有待于进行深入地调查研究和认真地探讨。本文拟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关系，提出一些个人的看法，作为参加当前迫切需要开展的经济理论和经济工作的讨论。

当前经济工作的症结是什么

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出：“研究任何过程，如果是存在着两个以上矛盾的复杂过程的话，就要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捉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①当前经济工作的矛盾很多，可以说是问题成堆、困难成堆、麻烦成堆，到底症结所在是什么？如果不全力找出主要矛盾，就会在纷繁复杂的矛盾面前如坠烟海抓不住中心，找不到对症下药解决办法。

当前经济工作存在的矛盾和大量的困难，是长时间积累起来的，是关连全局的。分析这些问题就要分析我们经济工作的全过程，包括成功的经验也包括失败的教训，要通

观国民经济的全局，既要看到已经取得的成绩，也要看到存在的缺点和错误，这些缺点错误在经济中造成的困难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先看我们已经取得的成就。经过建国以来三十年的奋斗，国民经济的发展，虽然受到林彪、“四人帮”的严重干扰破坏，也由于我们自己工作的缺点错误，走过了曲折的道路，但总的来说，发展速度是很快的，各条战线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七七年我国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的增长速度达到百分之十三点五，同一时期美国为百分之四点五，日本为百分之十二点四，西德为百分之六点九；同期我国的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四点一，美国为百分之一点九，日本为百分之二点七，西德为百分之一点八；我国工农业的主要产品产量几倍、几十倍以至成百倍几百倍的增长。

例如：一九七八年，钢产量达到三千一百多万吨，为一九四九年产量的二百倍，占世界第五位；煤炭已达六亿一千多万吨，为一九四九年产量的十八倍，占世界第三位；原油已达一亿零四百多万吨，为一九四九年产量的八百五十多倍，占世界第八位；发电量已达二千五百多亿度，为一九四九年的五十多倍，占世界第七位；机床拥有量已经超过日本、西德，占世界的第三位；棉纱一千三百多万件，为一九四九年的六点三倍。全国工业企业达到三十五万个。全民所有制的固定资产达到三千二百亿元，相当于旧中国近百年积累起来的工业固定资产的二十五倍。据普查到一九七八年底全国在建的基本建设项目还有六万五千多个。在科学技术和国防尖端方面，研制成功了原子弹、氢弹、人造地球卫星，许多新兴工业部门，如飞机制造业、电子工业等，从无到有建立起来了。

在农业方面一九七八年粮食产量达到六千一百亿斤，为一九四九年的一点八倍，占世界第二位；棉花达到四千三百多万担，为一九四九年的四倍；甘蔗达到二千一百多万吨，为一九四九年的七倍。从这些已经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庞大的数字中，如果我们用清醒的头脑加以分析，也不难看出当前国民经济存在尖锐矛盾和严重困难。问题正是在于我们已经建立起来的工业企业达到三十五万个，在建项目还有六万多个，有的工业产品特别是重工业产品几十倍、成百倍、几百倍地增长，而农产品、主要的轻纺工业品只增长几倍，粮食则只增加了一点八倍。整个重工业增长九十点六倍，而整个轻工业只增长十九点八倍。考虑到我国人口建国以来成倍增长的情况，就不难看出我国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是严重的，矛盾是相当尖锐的。

从农业方面看，虽然去年全国农业丰收，粮食增产幅度达到百分之七点八，是多年来少见，今年又是丰收年景。三中全会以来，由于正确地贯彻了党在农村各项政策，农村形势大好，各种农副产品的生产都在增长。但是同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同人民生活的需要相比较，还是严重不相适应的。五十年代我国的粮食略有出口，但六十年代以来一直是进口，而且越进越多，加上棉花、油料、食糖的进口，就占了我国外贸进口的一个很大的比重。由于农业增产，今年国家又实行了对农产品提高价格，农民的生活得到一定的改善，但总的来说，生活水平还很低，按人口平均占有的粮食水平也还很低。我省在一九五七年以前粮食每年平均递增百分之七，高于全国同期平均增长百分之四点五的水

平。但是从一九六六年以后的十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我省农业被糟蹋得不成样子。农业生产的增长，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同一时期粮食的增长，低于人口的增长。按人口平均的粮食占有量，还低于五七年的水平。由于农业生产水平和农民的生活水平很低，市场供应的紧张状况，就不可能在短期内得到解决。这就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严重性。

从工业方面看，我国现有的三十五万个企业，其中大中型骨干企业四千多个，不仅农、轻、重的比例严重失调，就是工业内部的比例也严重失调。除了工农业的比例严重不相适应之外，轻、重工业比例也严重不相适应。轻工业长期以来不被重视，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投资比重，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为一比八，到七十年代最低的年份竟减到一比十四点一。重工业比重越来越重，轻工业的比重越来越轻。目前许多重要轻纺工业产品，不但质量不高，品种不多，而且数量也不够，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的缺口很大。随着农产品提价和职工工资的调整，社会购买力增加很快。可以预见，在一定时间内消费品的可供量，同社会购买力之间已经存在的差距，还会进一步扩大。在工业内部，现有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肯定养不饱三十五万个企业。一方面相当大一部分加工工业长期处于吃不饱的停产、半停产状态，另一方面那些技术落后，经济效果极低的“煤老虎”、“电老虎”、“油老虎”又大量耗费包括严重浪费极其宝贵的能源。据有关方面估算，我国能源利用效率，目前在百分之二十八左右；而欧洲工业国家，平均为百分之四十二左右，日本在百分之五十左右。我国生产三千一百多万吨钢铁所耗费的燃料、电力，比世界平均水平高出一倍以上，比日本的平均水平高出两倍以上。我省钢铁工业的焦比、电耗、油耗都大大超过全国同类先进企业。我省八十八个小化肥厂，一九七九年以來，煤耗、电耗虽有降低，但是仍然有半数以上的工厂煤耗、电耗大大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长期亏损，靠补贴过日子。一九七九年上半年亏损总额达三千八百万元，盈亏对抵后，净亏额达三千五百万元。在工业内部结构的安排上，只重视重工业自身需要的情况也很突出。以钢铁工业为例，大型的钢材、重轨、厚板、钢锭大量积压，而供应轻工、民用的小型钢材、线材则严重缺乏，在规格、品种方面的差距也很大。

从基本建设方面看，规模过大，战线过长，是长期以来的顽症，一个时期大上，一个时期又大砍，几经反复。现在在建的项目大大超过了国家的财力、物力负担。按这样的规模即使今后一个新项目也不搞，把全部投资都用上，也要多年才能完成。何况为了调整好国民经济，一些急需的短线，包括引进的重点工程，又非上不可。基本建设规模过大，战线过长，已经造成了正常的生产秩序被破坏，造成了财政、外汇收支不平衡，造成了投资效果差，严重窝工浪费，大批“胡子”工程，半拉子工程，收不了尾，形不成生产能力，大批人力、物力、财力沉甸下来，长期发挥不了作用。事实已经十分清楚地表明，痛下决心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已经是当前经济工作的燃眉之急。当然缩短战线也要有上有下，有停有保，不应该推平头。

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还集中地表现在积累和消费的严重比例失调，积累率过高，限

制了人民的消费水平。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是一个综合指标。积累率和当前的生产水平是否适应；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上基本建设的投资是否超过了财力、物力的负担；在积累资金的分配上是否只重视生产性积累而轻视非生产性积累；在生产性积累的分配上是否只重视重工业而轻视农业和轻工业，在重工业内部的安排上是否只重视重工业自身的需要，而轻视对轻工业和农业的支援。所有这些都会在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中反映出来。

在积累和消费比例的安排上，建国以来我们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经济建设是成功的，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处理比较适当，积累占国民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四点二，消费占百分之七十五点八。由于资金和物资是平衡的，基本建设规模同生产资料的供应，人民购买力的提高，同消费资料的供应，也都是平衡的，这就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保证人民生活的逐步提高。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由于违背了客观规律，片面追求高速度，在生产建设上搞高指标、瞎指挥，积累率高达百分之三十点八，这就使国民经济受到挫折，人民生活不但没有提高反而下降。三年经济调整时期，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大大压缩了基本建设，降低了积累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恢复了资金和物资的平衡，经济好转和发展是很快的。从一九六六年始的，第三个、第四个五年计划受到林彪、“四人帮”的严重破坏，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积累率高达百分之三十三，一九七八年上升到百分之三十六。积累率过高造成比例失调，必然要影响社会生产的发展，甚至会妨碍简单再生产的进行，严重影响人民生活的改善。建国三十年来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说明：国民经济能否顺利发展，关键在于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是否适当。积累和消费比例适当，基本建设投资和物资的供应相适应，搞好综合平衡，关心人民生活，生产就发展，就前进，反之生产就受到破坏，经济的发展就遭受挫折。

从以上分析中，就不难看出，我们已经建成的和正在建设的是一个相当大的社会生产能力，但是，它的作用远远没有得到发挥，经济效果很差，因而能够提供人民生活消费的产品严重不足。工业总产值增长的速度很快，但是职工的工资提高得很慢，实际工资下降，按人平均计算的职工福利费用也减少。生产和消费严重脱节，这就是当前国民经济的主要矛盾，也是我们经济工作的症结所在。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既有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也有我们认识的偏差和工作上的失误。突出地表现在，长期以来有一种倾向，没有真正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生产的目的不是为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而是为生产而生产，盲目追求高指标、高速度，片面强调生产资料优先增长，脱离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日子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被污蔑为“修正主义”、“福利主义”，根本否定社会主义的经济工作必须为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服务。这种流毒，至今还未肃清。因此，联系实际开展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学习和讨论，总结经济工作特别是计划工作的经验教训，加深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认识，对于我们克服思想障碍，搞好四化建设，果断地、正确地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是十分必要的。

生产资料优先增长要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关于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的理论，和列宁《论所谓市场问题》，提出了社会再生产的一系列重要原理，其中包括，在技术进步，引起有机构成不断提高的扩大再生产下，生产资料的生产要优先增长的原理。这些原理，既适用于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也适用于社会主义的再生产，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规律并不是孤立的，它是在一定条件下发生作用的，它同社会再生产的其他规律，紧密联系着。例如，生产资料优先增长，必须使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保持适当的比例，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才能保持平衡。同时它还受到社会再生产总产品在流通中如何实现的制约。列宁指出：“实现问题就是，如何为资本主义的每一部分产品按价值（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额外价值）和按物质形式（生产资料和消费品，其中包括必需品和奢侈品）在市场上找到代替它的另一部分产品。”^②在积累从而是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第一类的总产品（生产资料）不仅要从物质形式和价值形式上补偿一年间两大部类耗费掉的生产资料，还要有余额为两大部类提供追加的生产资料，这就是说，要使 $I(v+m) > IIc$ 。所以在技术进步的扩大生产下，生产资料的生产要优先增长。与此相适应第二部类的总产品（消费资料），不仅要从物质形式和价值形式上补偿一年间两大部类用于工人和资本家消费的消费资料，还要有余额为两大部类提供追加的消费资料，这就是说要使 $II(c+v+m) > I(v+m) + II(v+m)$ 。如果破坏了两大部类的协调发展，就是破坏社会再生产总产品在流通中的实现。可见孤立地片面地强调生产资料优先增长，否定两大部类的协调发展，就从根本上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理论。任何社会的再生产都要有适当的比例，两大部类的协调发展是基本的普遍的，而生产资料优先增长则是有条件的。

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规律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它具有不同的特点。在资本主义再生产的过程中，技术进步引起有机构成的提高，都是为了保证取得最大限度的利润。因此，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规律受到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即剩余价值规律的制约。

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规律决不是单独地起作用的，它同社会主义的其他经济规律同时在发生作用。它只有在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为依据，服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时，才能充分发挥作用。

斯大林对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作了如下精辟的概括：“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③并且明确指出“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就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④非常清楚，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优先增长和不断完善，它属于为达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一个手段。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经济是为人民造福，为人民服务的经济。

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体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最本质的特征，决定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优先增长，一定要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制约。离开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孤立地、片面地强调生产资料优先增长，就是为生产而生产，这不仅是毫无意义的，而且是有害的。

有的同志在强调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时候，拿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决定消费的原理作为依据，把它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对立起来，这是不妥当的。马克思关于生产决定消费的原理，是指社会生产过程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生产是基础，是整个生产过程的起点，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从这个意义上说，生产不仅决定消费，同时也决定交换和分配。它同扩大再生产下生产资料要优先增长，是不同的两个范畴，不能把两个不同的原理，混为一谈。大家知道，无论是简单再生产还是扩大再生产，生产都是基础，生产都决定消费。但只有在技术进步引起有机构成提高的扩大再生产下，生产资料优先增长才成为客观规律。可见，把生产决定消费的原理，同社会主义满足人民的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生产目的对立起来，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恰恰相反，马克思在论述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关系的时候，总是强调它们之间互相依存，互为条件，互相促进的同一性。马克思说：“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但是，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如果这样，生产就没有目的。”⑥ 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已经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生产的直接目的就是消费，这应该是不言而喻的。可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当前为生产而生产的倾向还是相当严重的存在着。不少生产单位和企业往往把不断满足全体人民需要同完成上级下达的指令、指标对立起来，只考虑对上负责，不考虑对人民负责。工厂生产的产品由商品部门统购包销或者由物资部门统一调拨，以产定销，产销互不见面，生产什么就卖什么，不是需要什么就生产什么。结果许多按计划生产的“长线”产品大量积压和浪费，而人民生活急迫需要的产品，成了“短线”，供不应求，市场供应长期处于紧张状况。这种情况同只强调行政和计划而忽视市场调节的不合理的经济体制，有着直接的关系。它使生产和消费脱节，违背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片面强调生产资料优先增长，违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还表现在一味追求高速度、高积累，以钢铁为中心的重工业越搞越重，农轻重颠倒成了重轻农，积累起来的对人民生活的欠账越来越多。国民经济的严重比例失调，已经受到了严厉惩罚。为了痛切的接受这一教训，必须从理论上和实践上强调生产资料优先增长一定要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无论安排国民经济的增长计划，还是一个单位的生产发展，都应该按照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办事，把它当作全部经济工作出发点和最终目标，才能够调动起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促进生产的发展，只有以此为依据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才能加快四个现代化的步伐。

在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前提下 使生产资料优先增长

为了改变我国贫穷落后的面貌，必须实行四个现代化，必须使社会主义建设高速度发展。这就要求不断地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在扩大社会再生产下，使生产资料优先增长，这是没有疑问的。但是怎样使生产资料优先增长，却有着不同的途径。

一种途径是违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不顾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要求，片面地、孤立地强调生产资料优先增长，以为积累率越高建设速度就越快，以为基本建设投资越多，生产能力的提高越快，以为抓住了钢，就抓住了主要矛盾，其他矛盾就可以迎刃而解。实践已经证明，这样做的结果正好适得其反，造成了多年来积累率偏高，打乱了全局的综合平衡，积累使用的效果差，对人民生活的欠帐多，这是当前比例失调的突出表现。基本建设规模过大，战线过长的结果，一方面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积压在工地上，不能迅速的形成生产能力。另一方面又挤了农业、挤了轻工业、挤了人民生活，不但挤了现有企业的扩大再生产，甚至挤了简单再生产。以钢为中心，形成了自我服务为中心的重工业循环论，结果生产资料、特别是大型重型的钢材机器、设备大量积压，而农业、轻工业急需对路的生产资料又不足，特别是人民迫切需要的消费品严重不足，市场上有支付能力的购买力大大超过商品的可供量，财政出现赤字，货币不能回笼，这就是我们在前面论述过的当前经济工作的症结所在。片面追求高速度，孤立地强调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结果是欲速则不达。

另一种途径是遵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在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前提下，使生产资料优先增长。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只有按比例才能高速度，比例决定速度。当然比例也可以有各种各样的比例，我们讲的按比例是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的比例。正如斯大林所说的，“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的作用，只是在它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为依据时，才能充分发挥起来。”⑥

按比例发展这是任何社会所必要的。生产资料优先增长，必须以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协调发展为前提，因为，生产资料的生产不是为了生产资料本身。在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不但要有追加的生产资料还要有追加的消费品，同时还要在物质形态上和价值形态上求得实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最恰当的比例，必须符合为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因此，生产资料的优先增长一定要能够最大限度地增长消费资料为出发点。只有这样，生产资料优先增长才有生命力。因为“生产消费（生产资料的消费）归根到底总是同个人消费联系着，总是以个人消费为转移的。”⑦ 否则为生产而生产，“跟满足社会需要脱节的生产是会衰退和灭亡的。”⑧ 只有服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比例，才是最恰当的比例。按照这样的比例在安排国民经济计划时把计划调

节和市场调节有机地结合起来，就能够充分地利用人力、物力、财力，用最少的劳动耗费，生产最多、最好的产品，保证国民经济高速发展，人民生活也逐步得到改善。

当然，只讲满足人民生活需要，而忽视要大力发展生产，只强调眼前利益而不顾长远利益是不对的。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是统一的。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既要求照顾人民的眼前的需要，也要求满足经常增长的需要和全面发展的需要。强调在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前提下使生产资料优先增长，正是要求正确处理好生产和生活的关系，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既要关心人民的福利又要提倡勤俭节约和艰苦奋斗的精神，保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和不断地改善人民的生活。

在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前提下使生产资料优先增长，是经济发展总的趋势，它并不排除在一定条件下，在个别的时期，个别地方，消费资料的增长，比生产资料的生产增长更快。在三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尤其需要使轻纺工业的增长速度，赶上或超过重工业的增长速度。

我省发展轻纺工业为主的消费资料生产，有着良好的条件和重要的意义。建国以来又花了很多力气，发展以生产资料为主的煤炭、电力、钢铁、机械制造、石油化工等基础工业，这些基础工业已具有相当的规模。目前我省轻工业和重工业产值的比例是：六比四，轻工业的比重大，基础好，轻纺工业消耗少，积累高。据估算每度电用在轻纺工业，可以创造近四元产值，用在重工业则只能创造一点七元产值。在当前条件下，我省的经济调整，一定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优点，积极地引进先进技术，有计划地利用外资，改造我省农业、工业现有基础，扩大综合生产能力，加快轻纺工业的发展，使消费资料的生产比生产资料的增长更快一些，与此同时，加强煤、油、电、运等薄弱环节。

长期以来，重工业为中心的思想，无论在理论方面还是实践方面，都给人们造成了严重的束缚，甚至形成这样一种说法：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从轻工业开始，社会主义建设从重工业开始。发展国民经济以重工业为中心和以农轻重为序，显然是矛盾。钢铁被封为“元帅”，但“元帅”却起不了统帅作用。“元帅”下帐为农业轻工业服务才能真正发挥作用。起统帅的作用的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决定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实践也已经一再证明：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是人民衣食的根基，是轻纺工业的重要原料的来源，又是工业品的主要市场。轻工业投资少，建设周期短，盈利高，资金回收快。而重工业，特别是钢铁工业则恰恰相反，投资多，建设周期长，盈利少，资金收回慢。用发展农业、轻工业来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这在全世界都是具有普遍意义的成功经验。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初期，迫于帝国主义包围的形势，从国家安全出发，强调以重工业为中心，甚至用牺牲农业轻工业的办法来发展重工业。如果说这种做法，当时是可以允许的，但也决不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普遍规律。毛泽东同志鉴于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结合我国的实际，提出了中国工业化道路的思想。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现在发展重工业可以有两种办

法，一种是少发展一些农业轻工业，一种是多发展一些农业轻工业。从长远观点来看，前一种办法会使重工业发展得少些和慢些，至少基础不那么稳固，几十年后算总账是划不来的。后一种办法会使重工业发展得多些和快些，而且由于保障了人民生活的需要，会使它发展的基础更加稳固。”^①这些话是二十多年前说的，可惜我们在长期的社会主义建设中，由于受极左思潮的影响，却没有这样做！

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有许多长期以来，被认为是“定论”的经济理论观点，今天仍有必要根据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理，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地从新学习，从新探索，从新认识。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97页。

②《列宁全集》第三卷，第25页。

③④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31页、第62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94页。

⑥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32页。

⑦《列宁全集》第四卷，第44页。

⑧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60—61页。

⑨《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69页。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只能是 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

黄海潮 鲍启盛

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经济学者们普遍都肯定了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的表述是正确的。斯大林说：“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问题在于对这个“需要”有不同的理解。有的同志认为斯大林所讲的“需要”，应该包括四个方面，即：人民生活的需要、扩大再生产的需要、无产阶级专政对内行政管理和国防建设的需要、以及援外的需要。我们认为这种多需要的观点，就是多目的的观点。这种观点实际上是对斯大林的论述的曲解，成了我国现实生活中为生产而生产的错误倾向的理论依据。因此，怎样正确理解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实在有重新认识的必要。下面谈谈我们的意见。

(一)

为了弄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我们有必要先看看马克思主义是怎样分析社会生产目的的。马克思在研究各个社会经济形态时，都是非常重视揭示特定经济形态的生产目的。在《资本论》中，他就是以极大的注意力追寻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的。当他论述了剩余价值生产是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以后，就坚持运用这个道理去剖析资本主义生产的各个过程的现象，从而彻底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及其运动规律。他这些详尽的分析，有以下几点是我们探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时所要用到的钥匙。

首先，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目的时，给我们指明了社会生产目的这个经济范畴的含义和重要性。他说：“资本及其自行增殖，表现为生产的起点和终点，表现为生产的动机和目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5卷278页）是它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全部性质”。（同上书24卷92页）所以，生产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这些论述说明，社会生产目的是反映该种生产的性质和基本特征的经济范畴，是社会生产发展的根本动因和方向。决不能把不是生产目的的东西描写成生产目的，否则，“就完全看

不到这种生产在其整个内在本质上表现出来的特有性质。”(同上书25卷272页)

其次，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目的时，认为某一社会生产的目的是由它的生产关系的特定性质决定的。也就是说，生产资料归不同的所有者占有，决定了生产是为谁的利益服务，决定了社会生产的目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而劳动者一无所有，工人的劳动同生产资料一样，是属于资本家的。这样的生产关系决定了它的生产不可能为劳动者的利益服务，而只能是为资本家的利益服务，其生产的目的就是为了无休止的攫取剩余价值。对于其他生产方式，马克思也是按照同样观点去揭示其生产目的的。

还有，马克思始终坚持把不是生产目的的东西，排除于生产目的之外。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有许多复杂的现象，如资本家除了关心剩余价值的生产外，也要关心使用价值的生产；资本家除了需要购买生产资料外，也要购买供他挥霍的消费资料。马克思是非常注意分清那些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那些不是它的生产目的而须排除于生产目的之外的东西。比如他说过，使用价值不是资本家生产的目的，如果不是因为剩余价值附在使用价值上面的话，资本家是不会关心它的。至于资本家的消费，他认为也不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它服从于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贪欲。挥霍无度可以成为发财致富的手段。

这些观点是我们必须掌握的。

(二)

对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目前大家都趋于肯定了斯大林的观点。但对如何理解斯大林的观点呢？我们的看法是：

首先，斯大林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曾经作过两个在文字上有差异的表述。一个表述说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人及其需要，即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另一个说“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有人认为这两个表述的含义是不同的，说前一表述是把生产目的局限在劳动者的消费需要上的，而后一表述则似乎是说，生产目的除了包括劳动者的消费需要以外，还要包括扩大再生产之类的需要。我们认为斯大林的两个表述，含义是一样的。理由是：一，以上两种表述恰好是一个段落中的前后紧相连接的两句话，当中没有什么补充说明。这不能不使人想到是斯大林有意把两个表述等同起来。而且，在那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被斯大林作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对立物提出来的。斯大林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的消费不是生产的目的，只有社会主义制度下，人及其需要才是生产目的。这样对照起来，就可以肯定两个表述中所讲的需要都是指消费需要。二，斯大林在批判雅罗申柯时，对于雅罗申柯把他所讲的需要理解为消费这一点，他是不反对的。他所批判的只在于雅罗申柯把“生产从手段变成目的”，陷入生产增长是为了生产增长的错误。可见，斯

大林在两个表述中所谈的需要都是指劳动者的消费需要，或者说全体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求。

再者，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表述，是以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观点为依据的。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在引用了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中有关资本主义生产目的的三段论述之后指出：“马克思这些话之所以精辟，因为这些话不仅简要而精确地说明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而且提示了应当向社会主义生产提出的主要目的，主要任务。”（《斯大林文选》下册633页）马克思那三段话指明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是归资本家占有的。这种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了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始终是用最小的预付资本来创造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而工人本身只等同于生产资料，他们的需要则不是生产的目的。这就告诉我们，如果生产关系变了，生产资料归工人共同占有，那么工人及其需要就必然成为生产的目的。所以，斯大林说：“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是利润，而是人及其需要，即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事实也是如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劳动者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生产不再是为剥削者服务，而是为劳动者的利益服务。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只能是满足劳动者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了。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问题，是有过多次论述的。如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就指出：“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活的劳动只是增殖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的一种手段。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只是扩大、丰富和提高工人的生活的一种手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266页）在《卡尔·马克思》一文中，恩格斯说：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人们通过有计划地组织生产，“使社会生产力及其所制成的产品增长到能够保证每个人的一切合理的需要日益得到满足的程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42页）列宁在《修改党纲的材料》中指出，要“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过程来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全面发展”。（《列宁全集》第24卷435页）总之，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是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就是满足劳动者日益增长的消费需要，使他们得到全面发展。斯大林就是根据这些观点，作了更明确的表述的。我们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证明，必需按此目的去组织和发展生产。

（三）

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中的需要，既包括劳动者的消费需要，又包括扩大再生产需要、国家行政管理和国防建设的需要以及援外需要等等，这种观点实际上是“多目的论”。我们认为它是错误的，因为：

（1）这种观点把许多不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社会现象，都归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中去了。无疑，上面开列的，扩大再生产、国家行政管理、国防建设和援外等方面需要，在我们现实生活中是客观存在的，这些开支大都是保证满足劳动者消费需要所必需

的。但是，这些需要都不是由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性质决定的生产目的。其实，这些需要主要是由阶级斗争引起的，是一种社会政治现象。我们固然应当注意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在一种什么样的政治经济条件下起作用，但决不能把政治因素、条件塞进经济规律，塞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里来。至于扩大再生产，一般来说它是满足日益增长的劳动者消费需要的手段。我们不能否定它的重要性，但不能把手段变成目的。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目的反映特定社会生产的本质或基本特征。如果把扩大再生产、国防建设等需要都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那就无法使人看清生产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发展方向，从而必然会给社会主义建设带来极为不利的影响。

《“2·0”多目的论》实际上给为生产而生产提供了理论依据。我们不否认，“多目的论”也曾作出声明，说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中的各种需要不是并列的，应当把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放在首位。这种声明貌似重视消费需要，其实它起码表示了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不能单独成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而必须把扩大再生产的需要摆进去。这已经包含为生产而生产的意思了。不过，更突出的，就是在“多目的论”的文章中，它使用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这两对范畴来分析各种需要，认为劳动者的个人需要属于劳动人民的个人利益和目前利益；而扩大再生产、加强国防以及援外等需要则是劳动人民的共同利益和长远利益问题。因此，当两者相互矛盾的时候就应是个人利益和目前利益服从共同利益和长远利益。这就是说，劳动者的消费需要要服从于扩大再生产、国防建设、援外等方面需要，而不是社会主义生产要服从于它的主要目的——满足劳动者的消费需要。“多目的论”结果弄成生产增长是为了生产增长，生产和别的什么东西是目的本身，而人及其需要则受到排挤，降为次要，甚至有从视野中消失的危险。在“多目的论”看来，劳动者的消费需要只不过是某个时期一个劳动者获得多少消费品的问题。他们忘记了作为某一社会生产的目的，它所反映的是该社会生产的本质，它既是社会生产发展的根本动因，又指明生产发展的方向。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论述是非常明确的，他们所讲的劳动者，不是一个人的问题，而是指全体社会成员。劳动者的消费需要，也不是指某个年度的消费量，而是指日益增长的，包括能够用以满足把劳动者培养成为全面发展的新人的需要，用列宁的话来说，就是足以“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的那种消费需要。“多目的论”把劳动者的消费需要看成是个人利益和目前利益的观点只能导致如下结果：要么就把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说成是为个人利益、目前利益而奋斗的狭隘眼光，不然就势必使劳动者的消费需要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中消失掉，而代之以什么扩大再生产之类的东西。

多年来，由于受“多目的论”的影响，没有真正树立为满足劳动者消费需要而生产的思想，以致我们在经济工作中往往偏离方向。譬如，制订国民经济计划，不是从劳动者的消费需要出发，而是从主要产品的指标出发，搞高指标，引起比例失调；在处理积累与消费关系上，重积累，轻消费，片面提高积累率，影响人民生活的改善；在处理农、轻、重的关系上，重重工业，轻轻工业和农业，不是以农、轻、重为序而是按重、轻、农次序安排社会生产，农业和轻工业落后，消费品供应不足；在处理产销关系上，搞的

是“以产定销”，而不是“以销定销”，不顾市场需要，盲目生产，一方面不对路的商品卖不出去，积压，另方面人民需要的商品脱销，供不应求，等等。要解决这些问题，就要从“多目的论”的束缚下解放出来，有个正确的指导思想。

当前，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向经济界提出了一项任务，就是探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让我们共同努力，深入探讨，广泛讨论，以便正确认识和运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更好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

江汉论坛 1980年第1期 9—10页

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

编者按：下面发表的是湖北省部分经济理论工作者和经济工作者，在省社会科学院和经济学会召开的座谈会上部分发言的摘要。

认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的重要意义

施怀泽

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许多年来，特别是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日子里，在理论上被搞得混乱不堪，给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带来了有害的影响。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们安排国民经济计划时，重生产轻生活，重积累轻消费，存在着为生产而生产的严重现象。我们看到，一方面存在着产品大量积压与浪费的惊人现象，另一方面却存在着产品供应不足和对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许多欠帐。这些问题不正说明对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我们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一系列急待解决的问题，说明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将对我们经济理论的建设和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吗？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究竟是什么？我认为斯大林的表述是科学的。斯大林在他的早期著作里就曾指出：“未来生产的主要目的是直接满足社会需要”（《斯大林全集》第1卷，第306页）。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他对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的表述是“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

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他在批判雅罗申柯的为生产而生产的错误观点时，又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什么呢？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应当服从的主要任务又是什么呢？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是利润，而是人及其需要，即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我认为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表述，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论述是一致的而且是有发展、有贡献的。综合斯大林的表述，可以得出这样一种认识，即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主要目的是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但是，长期以来，我们对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特别是对满足需要中的“需要”的含义究竟是什么，缺乏认真的研究和说明。我们曾经把不属于目的的东西，硬塞到需要里面，而把“人及其需要”放在可有可无的地位。有的甚至把“人及其需要”这个社会主义生产的直接的、主要的目的，从满足需要的内容里取消了。现在是改变这一错误认识的时候了。长期的经验教训、建设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新任务，都要求我们对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给以科学的论证与说明。

我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研究，将有助于我们正确地认识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与要求，而正确地把握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又是我们正确把握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与社

会主义其他经济规律之间关系的关键。我们知道，在自然界中，物理变化与化学变化之间是有联系的，对它们之间互相作用的研究，会推动新的学科的产生，会展现新的规律。对人们的经济关系的研究也是一样的。经济规律之间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我们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研究以及它与其他经济规律之间互相关系的研究，将有助于我们正确运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按劳分配规律以及价值规律等其他经济规律。从这个意义上讲，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研究，对我们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建设，具有巨大的意义。

生产目的的问题关系到 社会主义道路

曾启贤

当前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是一次很有意义的讨论，它既有理论意义，也有实践意义。

我认为，正确对待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关系着是否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否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大问题。

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有过许多明确的论述。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比如，列宁在《对普列汉诺夫的第二个纲领草案的意见》中指出：“本节末尾说‘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过程来满足整个社会及社会各个成员的需要’也不恰当。这还不够。也许托拉斯也能这样组织社会生产过程。如果这样说就更明确些：‘由整个社会承担的’（因为这既包括计划性又指出计划的执行者），不仅满足社会成员的需要，而

且充分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自由的全面的发展。”（《列宁全集》第6卷，第37页）列宁所指的需要更明确之处，显然是指加了着重号的地方，由此可见，列宁是多么重视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明确表述呵。当然，从社会主义首先是在经济落后的国家取得胜利来看，列宁说的更象是共产主义生产的目的。但是，社会主义生产不也应朝着这个目标去做吗？

可能有人认为，我们现在的客观条件还差，还不能满足人民生活福利的需要。不能这样看。毛泽东同志在比当前困难得多的情况下，也提出了改善人民生活的问题。在江西苏区被国民党“围剿”的情况下，他提出：“我们对于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问题，群众的生活问题，就一点也不能疏忽，一点也不能看轻。”（《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122页）今天我们已处于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难道还不应当更明确地提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随着生产的不断增长，逐渐地、尽可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吗？如果社会主义的生产背离了这样的目的，能够算是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已有三十年了。在一个时期内，我们对生产目的是比较明确的。当时，工农业生产增长之快和人民生活水平的相应提高，鲜明地体现了新旧社会的本质区别。人们从亲身体验中感受到社会主义生产是同人民生活的改善紧密相联的。我们理论工作者谈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是理直气壮的。但是，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生产在进行，也有增长，但人民生活却没有继续改善，有时甚至降低了。原因当然很多，比如林彪、“四人帮”的破坏曾把我国国民经济带到了崩溃的边缘。但除此以外，应该承认，在很长的时间内，我们的生产目的是不对头的，至少是不明确的。

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及其优越性是通过生产的目的体现出来的。生产目的不明确，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危害是十分严重的。所以，端正生产目的是在经济上坚持社会主义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

全面理解社会主义 现代化强国问题

郑绍英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整个社会和广大劳动者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求，这在原则上大家都不否认的。但在行动上，一些同志却常常偏离了这个目的，安排计划、组织生产、决定分配，常常和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脱节。这就造成了目前我国农业技术基础薄弱，轻纺工业上不去，基本建设战线过长，一方面不少工业企业吃不饱，另一方面人民生活急需的消费品却供不应求。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很多，其中一个就是对什么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存在着片面认识。

在一些同志中，以为有许多大工厂、大项目，高精尖的机器设备，多少万吨钢铁，而不管这些东西实际上能不能发挥作用，就算是国家富强了。这种片面的认识，使不少同志总想在自己所管的地方多弄几个工厂，多搞些项目，以为所属的企业越多，实力就越雄厚，经济就越繁荣。他们简单地把工厂、机器看作财富的象征，只管一股劲地盖工厂、买机器，而不管它实际的经济效果。

不错，要建成社会主义强国，需要盖相当数量的先进的、大型的工厂企业，需要增添不少高精尖的机器设备。但这些企业和机器必须放在适当的时间和恰当的地点，使其充分发挥作用，才能真正起物质技术基础的作用。马克思曾经指出：“机器不在劳动过程

中服务就没有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7页）又说：“一条铁路，如果没有通车、不被磨损、不被消费，它只是可能性的铁路，不是现实的铁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94页）一个工厂盖起来后，不能使用，只供参观，或者勉强使用却得不偿失，这样的工厂不仅不是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而是挖了社会主义墙脚。由此可见，并不是盖了工厂就算加强了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不应该把社会主义强国问题或者说四个现代化问题简单地理解成就是盖工厂、上项目、搞基本建设。要看怎样盖、盖得是否合乎时机和恰当。此其一。

其次，经营管理也是生产力，社会主义物质技术基础，或者说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内容应该包括经营管理和提高劳动者的技术水平在内。经营管理搞不好，劳动者的技术水平不高，再好的机器设备也没有用。经营管理搞好了，劳动力的熟练程度提高了，很可能在原有企业和设备的基础上挖潜、革新、改造，干出非常好的成果来。叶剑英同志在国庆三十周年的讲话中指出，我们有的技术装备并不差，就是管理水平太低。因此，当前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应该在经济管理方面下功夫，从改造、挖潜上想办法，对那些多余、不合算的企业坚决进行调整，把那些违反经济规律和经济效果的基本建设坚决停下来。

此外，我们讲满足社会和劳动者的需要不是不计工本，满足需要的手段是在先进的技术基础上，用最少消耗获得最大的经济效果。斯大林同志在表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时，没有把经济效果问题概括进去。从经济生活的实践来看，不把经济效果问题概括进去是不好的，我以为应把用最少的消耗获得最大的经济效果问题写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中去。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不是单纯追求“高速度”

萧 焱

多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同时也因为我们的经济工作中不少方面违背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只反右，不反“左”，只反保守，不反冒进，只要上马，不要下马，只从政治上强调高速度发展经济的需要，不从经济上分析高速度有多大的可能性，出现了片面追求速度指标、为速度而生产的错误倾向。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整个社会物质和文化生活不断增长的需要。速度指标只是作为衡量国民经济发展快慢的一种尺度。它不能表示产品有用价值的大小；不能表现出产品满足全社会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程度，不能表示能够进入各种消费的最终产品的数量；不能真实地反映人民生活的实际水平和国家的富裕程度。因此，我们不能把速度作为生产的目的，也不能为速度而生产。

这些年来，我们的经济建设中为速度而生产的错误倾向，集中地表现在片面追求产值的增长速度指标上，这就给经济建设带来了一系列的问题。

第一，片面追求速度，造成国民经济比例的严重失调。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于不同的生产部门是社会生产正常进行的先决条件，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尤其要遵循按比例规律。片面追求速度，就会使基本建设超出了现有物力和财力所能负担的程度。盲目搞扩大再生产，不仅影响到消费资料的生产，也挤了简单再生产。这就使得国民经济各方面的比例严重失调。

第二，片面追求速度，造成中间产品的过剩和货不对路产品的严重积压。因为要达

到速度指标的要求，特别是产值指标的要求，必然是什么产值大、批量大、工艺简单就生产什么，这一方面造成大量中间产品过剩，不能尽快进入消费，另一方面又造成货不对路而严重积压，出现惊人的浪费和损失。

第三，片面追求速度，使企业很难进行挖潜、革新、改造，而且连简单再生产也难以维持。因为要达到上级要求的速度指标，就要拼着干，拼设备，拼消耗，不讲效果。速度指标压得企业喘不过气来，那能去搞挖潜、革新和改造？这样，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也很难提高。

要通过生产目的的讨论，提高认识，更好地贯彻八字方针，纠正单纯为速度而生产的错误倾向。

为生产而生产是极大的浪费

张志军

为生产而生产，为片面追求产值而生产的倾向，造成了许多严重的恶果，其中一条，就是造成社会生产力和财富的大量浪费。

一是大量产品积压、报废。据初步统计，全国企业的库存物资中，超储积压就占有相当大的比重。1978年，全国农机公司的库存总额中，冷背、残次、报废物资的比重就很大。单晶硅、多晶硅是全国积压物资，但是为完成产值、产量计划，有的厂还照样生产。去年，某厂把价值三十五万余元的多晶硅，削价为二千元出售。收购单位买这些多晶硅，并非出于需要，而是为了照顾关系，帮助该厂卸掉包袱。

二是大量的设备和产品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如机械行业，为了追求大产值，普遍存

在着重主机、轻配件，重制造、轻维修的现象，使许多机械设备和农机产品出了故障无处修理，易损件无法更换。如沙市全市在用的柴油机，经常有30%因为上述原因放在那里不能用。

三是大量的资源白白浪费。某化工企业，工艺加热炉和锅炉的排烟温度，都在三百五十度以上，其中仅工艺加热炉的效率，如果能提高5%，一年可节约燃料油一万五千吨。但是由于生产任务压顶，企业领导的精力以及仅有的物资和资金，主要都用于完成生产任务方面去了，结果，这种惊人的浪费现象，就只好让它年复一年地继续下去。

四是只讲产量，不讲质量、消耗造成的浪费。由于产值、产量是硬指标，各级为了保全，总要多加一点任务。层层加码的结果，经常使下达的生产计划超过企业生产条件的可能。企业只好不顾其他经济技术指标，为完成产值、产量计划而拼设备、拼消耗。据某市的二百二十一个工厂统计，1978年产品质量达到历史水平的只有60%，在二百一十五个企业中，主要消耗指标达到历史水平的只有30%。1978年，该市市属工业企业每百元的产值利润只有7.2元，比历史水平低7.1元。

五是由于片面追求产值造成的虚假和浪费。有的厂工艺和生产设施联结一起，本来是一个工厂，但为了追求产值却分成几个工厂，造成机构重叠，互不协调，影响生产。有的一个产品，从原料投入到产品包装，工艺的连续性强，密不可分，也是为了追求产值，却要另外一个工厂包装，不仅增加运输成本，而且影响产品质量。这种产量不变，产值却大大增加的做法，造成很大的浪费。

社会既有的生产力和物质财富，是人类辛勤劳动的结晶，在社会主义社会，理应得到充分利用，借以满足社会及其成员不断增长的需要。但是，为生产而生产的后果，却

遭到了如此的浪费，这种现象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

满足需要是生产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李时生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人们的需要，这一点大家都是同意的。现在的问题是究竟怎样才能真正实现为人们的需要而生产，克服为生产而生产的倾向。我们认为最主要的首先要处理好两个关系，这就是积累与消费的关系和两大部类生产的关系。

第一，关于积累与消费的关系。积累主要用于扩大生产，消费一般是用来满足人们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因此积累与消费的关系，首先突出地反映了生产与生活的关系。

相当长时期以来，有一种观点，认为积累越多越好，积累率越高越好，只有这样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才能高速度发展。从近二十年的实践来看，我国的积累率是相当高的，特别是近十年来，国民收入增长速度显著降低了，但积累率却大大高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水平。积累率如果长期过高，势必影响人民生活的改善，从而违反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

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我们在安排积累与消费的比例时，首先要在生产增长、国民收入增长的基础上，使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同时增长。为了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我们当然应当适当地增加积累，但积累资金只能靠发展生产来增加，而不能靠降低消费基金来增加。其次，消费基金增长的速度还不能慢于人口增长的速度，否则人民生活水平不仅不能提高，反而会有下降。再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不仅要保证满足日益增长的人口的基本需要，而且还要

满足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需要。我国人口达九亿多，我们不仅要保证这么多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并且要在生产增长的基础上提高和改善他们的生活，消费基金的比重不能不相对地更太一些。第四，在积累基金的分配使用上还要注意安排好生产性积累和非生产性积累的比例。在安排生产性建设的同时，要相应安排职工住宅和学校、医院、商业网点等生活设施。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相比，近二十年来，非生产积累在积累基金中的比重大大下降了。时至今日，甚至形成了一种错觉，似乎积累本来就只是生产性积累，忘记了或不理解积累基金中必须有一个适当的比例用于非生产领域；第五，对生产性积累来说，还要处理好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比例关系，不能“重重、轻轻、轻农”。

第二、关于两大部类之间的关系。相当长时期以来，在处理两大部类关系问题上，我们一贯强调了生产资料的优先增长和重工业的优先增长，而没有仔细地全面地理解它们为什么要优先增长，而忽视了“生产消费（生产资料的消费）归根到底总是同个人消费联系着，总是以个人消费为转移的”。（《列宁全集》第4卷，第44页）一句话，没有很好地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来安排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

我们要实现四个现代化，要采用先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要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当然要保证生产资料的优先增长和重工业的优先增长。但是第一，优先增长只是意味着发展速度应该快些，而不是说它们的发展速度越快越好；第二，无论是生产资料的优先增长还是重工业的优先增长都应该是有条件的，这个条件就是消费资料部门能够相应地提供追加的消费品，保持两大部类的协调发展；第三，生产资料优先增长是技术进步和生产有机构成提高的直接结果，因此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程度也主要取决于技

术进步的速度和生产有机构成提高的速度。由于我国目前生产技术水平不高，这就决定了生产资料优先增长、重工业优先增长的速度不能太快；第四，生产资料、重工业的优先增长，并不排除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期内消费资料、轻工业的优先增长，特别是在消费资料生产十分落后，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已经出现不协调的时候。

目前我们生产水平还不高，国家还有困难，在生活上我们不能脱离实际来要求。但是，这不是说我们的生产可以离开人民的需要而自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满足人民的需要，始终应是我们发展生产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农业现代化与满足人民需要

刘道谦

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问题，既是个理论问题，也是个实践问题。我们必须理论联系实际地进行讨论，揭露我们经济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并提出解决矛盾的办法，这样讨论就会具有更大的现实意义。下面我就农业现代化与满足人民需要的问题，谈一点粗浅的看法。

发展农业生产，实现农业现代化，这是全国人民都十分关心的问题。因为农业这一物质生产部门主要是生产生活资料的，是人类物质生活资料的最主要来源，是人类社会生存的最必要的条件。要尽快地改善人民生活，充分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就要尽快地改变农业的落后状态，建立起高产稳产的农业基础；为要建立高产稳产的农业基础，就必须实现农业的现代化。因为，用增加劳动力的办法来扩大农业生产总是有限的，只有用先进的科学技术

来武装农业，实现农业现代化，才能加速农业生产发展，保证满足人民需要。

我们衡量农业现代化的最终标志，不能只看农业的现代化技术装备达到了什么程度，如拥有多少台拖拉机，每亩耕地施用多少斤化肥，等等，更主要的是看这些现代化的技术装备发挥了怎样的经济效果，全国人民的农产品占有量、纯收入和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高到了何种程度。必须看到，我国农村劳力资源充足，土地资源丰富，耕地虽少，但土地的利用率和生产率都还不高，同时，我国又是一个人口众多，底子很薄的国家，目前人民生活水平很低，人口还在年年增长，满足人民需要的任务很大。因此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基本要求应该是，充分合理地利用农业自然资源，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不断提高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大幅度增加农产品的产量和提高商品率，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需要。

我认为，要改变我国农业长期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落后状态，在当前的经济调整中，从农业外部来说，必须解决如下两个主要问题。

第一，调整工农业比例，切实把发展农业摆在优先的位置上。我国农业之所以造成目前这种落后状况，同国家长期以来对农业投资过少，支持不够有力，有很大的关系。农业现代化要花费大量的投资。这笔现代化资金靠农业本身的积累是解决不了的，非有国家的大力支援不行。农村人民公社三级固定资产每个劳动力平均现在还只有283元，而美国每个劳动力平均41,000元。象我国目前这样低的农业装备水平，对农业的发展是很不利的。我们必须遵照毛泽东同志提出的用多发展一些农业、轻工业的办法来发展重工业，按照农、轻、重的次序安排计划的原则，提高农业和轻工业的投资比重，相应减少重工业的投资比重，使农业真正得到优先发展。

第二，认真办好农用工业，合理调整工农产品的价格。目前农用工业中存在的农机具不配套、零配件供不应求、品种不对路、质次价高等坑农害农现象必须解决。1977年比1965年全国农用机械动力增长8.3倍，化肥供应量增长2.6倍，而农业生产总收入只增长0.8倍，各项费用却增长1.3倍。为什么插秧机多年来推而不广或购而不用？这除了质次价高外，还由于使用它不但省不了多少活劳动，且要付出大量的物化劳动。例如我省新洲县汪集公社新港大队有六台插秧机，1977年和1978年两年共插了6200亩，报废了一台，其余五台的损坏程度达70%。机插和手插相比，节省了7660个工，却多花了12000元，平均每省一个工要付出一元五角七分的代价，而这个队的劳动日值是七、八角钱。所以农民不愿用它，不是没有原因的。我认为，农用工业一定要急农业现代化需要之急，要为农业提供优质、高效、价廉的农用工业品，做到名副其实的支农。至于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最近两年平均已经提了20%，现在的问题是要制止压级压价，要搞产销见面，使提价的利益真正为社队和农民所得。

调整经济 贵在执行

严邦江

弄清楚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我们企业的任务，关系到能不能坚决贯彻调整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打好第一战役，顺利实现四个现代化，意义是非常重大的。我们武钢职工众多，资产雄厚，是全国第二大钢铁基地，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过不小力量。过去，在“以钢为纲”“钢铁元帅升帐，其它必须让路”的思想指导下，我们稳居“帅”位，感到身份光荣，任务重大。一九七五年，我们曾以“钢上八千铁超万，横下心来

干”的饱满热情，干出了好成绩。粉碎“四人帮”后，为了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我们又提出了“工业要设备，农业要机器，国防要武器，钢铁工人要争气，要甩开膀子大干社会主义”的响亮口号。每一年，广大职工都是从首战开门红（一季度），奋战红五月（二季度），战高温，夺高产（三季度）到大战一百天，胜利跨进新一年（四季度），个个出了大力，流了大汗，所以较好地完成了国家计划。但这是不是说我们生产的目的就清楚了，任务就完成了呢？这次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问题，我在两个问题上有了比较深刻的体会。一是认识到在钢铁生产的目的和任务上，我们并没有真正弄清和完成。我们完成的只是“吨位”“指标”“数据”，只是对上级，对统计，对仓库交了差，而并没有对用户，对人民，对国家真正负责。因为我们生产出来的钢铁，有的“钢未成材”，有的“材不对路”，有的质量低劣，有的价高难售，致使钢材大量积压，或堆进仓库，或抛置厂房；用户用不合格的钢材造机器，铺钢轨，也造成过钢轨断裂、铁牛瘫痪等事故。难怪有人感慨说：“真是恨矿不成铁，恨铁不成钢，恨钢不成材，恨材不成器，恨器不成品，恨品不中用”了。二是认识到钢铁工业过去挤人理不该，现在让路理应该的道理。国家对我们武钢先后投资近六十亿元，相当于武汉市工业的全部固定资产，确实“屁股”太大，挤占了轻纺和其它工业，对人民的生活消费造成了不好的影响。过去我们受“积极平衡”思想的影响，把自己看成“钢老大”，老要别人向自己看齐，配套越配越大，越配越不成套，严重违背了有计划按比例的客观经济规律。今年初正当我们雄心勃勃地要大干一番时，早就存在的煤、油、电跟不上的矛盾严重暴露出来，上级不得不采取限油限电措施，我们也不得不停三开四。当看到报上讲到冶金工业“孤军突

出”时，有的同志还反感地认为：“倒底是我们走快了，还是他们跑慢了？还说不定”。然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从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看过去，看现实，的确钢铁盘子太打大了，步伐太迈快了，这样下去势必把国民经济拖垮，拖死。由此更感到中央调整钢铁生产的发展速度，为轻纺和其它工业让路的决策是何等正确，英明。

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只是认识一下就行的，主要是贵在执行。我认为，我们武钢当前一是切忌不要再在追求“吨位”上做文章，而是要在搞好质量、品种上下功夫，多生产出优质对路的钢材，切实满足用户的需要；二是要认识对国家、对上级和对人民、对用户负责的一致性，切实树立“用户就是王”的观点，把用户的取舍作为生产任务完成好坏的准绳；三是要全面完成国家生产计划，使企业利润年年有升，职工收入年年有增，使职工有看得见摸得着的物质利益，使大家感到有盼头，有奔头，有干头，以保持持久的旺盛的社会主义劳动热情。

把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的讨论落到实处

赵自明

我们要把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大讨论落在实处，使我们对经济工作有个正确的指导思想和指导原则。如何落到实处，我谈两点意见：

一、要总结建国以来经济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建国以来，武汉地区与全国一样，国民经济增长速度不算慢，而人民生活的改善却很慢。主要原因是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但我们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在理论上认识不清，在实践中往往背离，因而形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也是一个原因。就武汉地区而

言，先从轻、重工业的投资比重来看：在1950—1978年的基建投资总额中（不包括〇七工程），轻工业只占4.5%，重工业高达62.5%。由于这样安排投资，就使得轻工业的发展和群众生活的改善受到影响。比如，全市商品零售总额1957年比1952年增长一倍，而1958年到1978年，二十年间也只增一倍（这里还未把人口增长的因素考虑在内）。这些数字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状况。这也告诉我们，关于生产目的的讨论是多么必要，因为它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能否得到充分发挥。

二、要推动当前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调整、改革、整顿和提高。通过这一次讨论，不仅要正确而迅速地调整国民经济各项重要比例关系，而且要围绕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进行改革、整顿和提高，用是否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来指导和衡量各项经济活动。就金融工作来说，要强调整查研究，搞好综合反映，注意“宏观”经济分析，着重反映国民经济各项比例关系，发挥银行的“寒暑表”作用。要改革流动资金贷款的计划分配办法，以最终产品为目标，来计算和分配资金，使中间产品与最终产品紧密衔接，使最终产品符合社会需要。要扩大中短期设备贷款的发放，重点支持轻纺工业和与人民生活有关的电子等工业的革新、改造、挖潜，以提高质量，增加数量，扩大品种，提高劳动生产率。要充分运用银行掌握的信贷、结算、利息等经济杠杆，以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对各项经济活动发挥促进和监督作用。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是客观存在的

傅 瑞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

书中，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作了科学的表述，概括了马、恩、列关于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论述，明确地提出了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这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发展。

斯大林所提出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完全是符合客观规律的。生产目的问题，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所决定的，而是有它的客观性。这是因为生产行为从它开始出现的第一天起就具有一定的目的。生产之所以必要，只是为了人类的生存和发展。马克思指出，原始社会的人，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他们就推动自己身上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去与自然作斗争。在生产力非常低下，人们生产的产品除了勉强维持自己生存的需要外，没有剩余产品的时候，还不可能出现私有制和剥削阶级，因此，生产的目的是直接地为了生产者自己的生活需要。在生产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以后，出现了私有制，从而产生了剥削阶级。掌握着生产资料的剥削阶级统治着生产过程。生产的目的就必然地服从于剥削阶级的利益和需要。生产劳动者的需要只有在不损害和有利于剥削阶级的利益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得到保证。这是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决定的。

社会主义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勿需为那一个剥削阶级的利益而生产，而是为了自身的利益，并且能够不断发展生产力，生产出丰富的生活资料，来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总之，谁掌握一定的生产资料，谁就用这些资料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这是必然的。社会主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决定了它必然为它的所有者——广大人民群众谋利益，这也是不可否认的。所以，我们说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客观存在的，违反这个客观必然性，

必然要受到惩罚。

扩大再生产是手段不是目的

刘中荣

我认为要在理论和实践上真正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这个问题，首先要明确斯大林同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提出的“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其中“需要”的含意是什么？如果这个问题不明确，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内涵就可以被人们任意加以扩大。

社会主义社会要存在和发展，有多方面的需要，哪一个“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的主要目的？过去我们讲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时，总是讲是满足社会的需要。而把社会需要又分为两部分：一是劳动者的个人需要，二是国家、集体的公共需要。同时又说国家、集体的公共需要，指的就是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发展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加强国防以及支援世界革命。很明显，这就把扩大再生产也列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仅如此，还会片面强调满足国家、集体的公共需要和人民的长远的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的主要目的，而把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放在次要的地位，甚至从我们视野里抽去。

我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就是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它包括满足劳动者的个人生活需要和劳动者的公共生活需要。劳动者的个人需要，指的是劳动者维持生存，延续后代，改善生活，发展体力和智力等方面需要。劳动者公共生活需要，指的是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公共事业和集体福利。扩大再生产是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一个手

段，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巩固国防的需要，是保证满足人民正常生产和生活需要的前提条件，而不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革命导师提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时，都是指满足“工人”、“社会成员”、“人民”的生活需要而不是指满足一般的社会需要。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只是扩大、丰富和提高工人的生活的一种手段。”列宁在《对普列汉诺夫第二个纲领草案的意见》一文中指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不仅满足社会成员的需要，而且充分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自由的全面的发展”。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说：“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是利润，而是人及其需要，即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如果是把扩大再生产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就会出现积累率越高越好，基本建设规模越大越好，从而走上为生产而生产的道路。我们应该强调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手段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是为目的服务的。

关于“社会需要”的内涵

刘光杰

对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我觉得有一个问题要进一步弄清楚，这就是对满足社会需要应当怎样正确理解。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对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实际上是有两个提法：一个是在表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时，提的是：“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一个是在批评雅罗申柯的错误时，提的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是利润，而是人及其需要，即满足人的物质和

文化的需要。”（以上着重点是引者加的）这两个提法好象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严格推敲起来，二者还是有差别的，至少在内涵上，整个社会的需要是比人的需要范围更宽的，并且是不易确定的，任何一种需要都可以说成是社会的需要。

由于上述斯大林的第一个提法是包含在他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正式表述之中，因而，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就被人们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接受下来，而且按照各人的理解，对这个社会需要可以作任意的增添。例如，过去（恐怕也包括现在）我们就往往把满足社会扩大再生产的需要放在满足整个社会需要之内，并且以为只有这样才算突出了劳动者的长远需要和根本需要。本来，满足人及其需要，或者说满足社会每个成员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是不能理解过窄的，它不仅包括满足劳动者个人消费的需要，也还包括满足劳动者社会公共消费的需要（如文教卫生、公共福利等），而且还包括满足巩固国防、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机器的需要。但是，如果把满足社会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也包含在社会需要之内，同时，在生产同生活、扩大再生产的外延同内涵、积累同消费、生产资料生产同消费资料生产等一系列关系上，又听任形而上学支配，片面强调生产是基础，扩大生产规模是扩大再生产的主要形式，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唯一源泉，生产资料绝对地优先增长，这样，就只能是把扩大再生产自身变成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至于满足劳动者个人的需要则从人的视野中消失了，或者只是摆在极其次要的地位。

总的来说，三十年来我国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是不慢的，就工业生产来说甚至是相当快的，但是劳动人民的消费水平很低，消费的增长很慢，劳动人民创造的大量物质财富，被滞留在生产过程或生产过程的准备阶

段，甚至大量物质财富被积压、被浪费，不能给劳动人民带来看得见的物质利益，这不能不严重挫伤劳动群众的积极性，阻碍着我国四个现代化事业的顺利实现。

所以我觉得，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首先对满足社会需要这一点必须在内涵上弄清楚。现在，已经有同志提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应该是“在可能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增产人民需要的最终产品”，并且主张从增产最终产品出发去计划和安排整个社会的生产。（见于光这：《谈谈社会主义经济目标理论问题》）我同意这个观点，这比一般的提“满足整个社会需要”含义要确定一些，这样来认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可能会对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产生积极的效果。

关于社会主义 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

刘少奇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以及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作过科学的论述。马克思曾经论述，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的扩大和生产资料的积累，这都是要受一定社会的生产目的所制约的。他曾明确指出：“生产资料只是不断扩大生产者社会的生活过程的手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79页）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列宁认为是“充分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使他们获得自由的全面发展。”（《列宁全集》第6卷，第11页）并且只讲“满足社会成员的需要”还不够，必须特别强调是社会“全体”成员。（同上书第37页）恩格斯指出，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废除后，社会就有可能“通过有计划地组织全部生产，使社会生产力及其所制成的产品增长到能够保证每个

人的一切合理的需要日益得到满足的程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页）

斯大林把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及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进一步概括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这是他的伟大理论贡献。斯大林的表述和解释坚持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有力地批判了为生产而生产的错误。根据革命导师们的一贯思想，联系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为生产而生产的问题一直没有解决的实际情况，我认为，应该把斯大林关于需要就是“人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的说明，直接地明确地表述出来，即把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表述为：“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全体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这既包括个人需要，也包括集体需要，既包括目前需要，也包括长远需要，包括劳动者的自由全面发展。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不仅生产目的是反映社会生产实质的，达到目的的手段也带有社会性质的特点。达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手段，可否考虑这样表述：“在高度技术基础上，通过有计划地组织由整个社会承担的社会主义生产，使生产不断增长不断完善”。这既反映了生产技术的特点，又把社会生产关系的特点也表明了。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有二重性

项炳南 钟朋荣

研究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应该从实际出发。实践证明：社会主义生产是由具有一定独立权益的企业（和生产队）的生产为细胞形态组成的，并具有全面的商品性质。从这个实际出发，就不能撇开企业生产的目的

和产品的价值形态，笼统地观察整个社会生产的目的和整个社会的需要。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各独立生产者之间，经由交换产品而交换劳动的经济关系。生产者不仅为社会需要而生产，而且直接地是为获得价值，亦即为获得同劳动耗费相应的自身收入而生产。生产者不能不具有这样的直接生产目的。因为在这样的经济关系中，只有获得价值，他们才获得占有相应社会产品以满足自身需要的权利。否认生产者应该和必然具有这个生产目的，仅仅强调要为社会需要而生产，正象过去只准谈“为革命种田”，“为革命作工”一样，也是一种否定社会主义生产的商品性质，从而否定生产者必须具有独立的物质利益的说法，是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

应该承认，社会主义和商品生产在性质上是相容的，也就是说，满足社会需要这个目的，同生产者获得价值即自身收入的目的，是可以一致起来的。事实也正是这样。

（一）在商品生产条件下，只有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才具有价值；只有生产它的劳动耗费符合社会必要耗费，才能获得相应的价值量。反之，社会只有偿付所需产品的价值，才能获得这些产品以满足需要。无论计划程度如何，社会主义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都必须并可能这样联结起来。

（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由各个联合劳动者运用全民或集体的生产资料经营的生产。劳动者不仅通过人民的国家成为社会的主人，而且更直接地成为企业（或生产队）的集体主人。因此，对劳动者的消费，不仅不应该象资本家那样当作获利的手段，而且也不应该仅仅视为完成社会任务（提供满足社会需要的产品和缴纳社会需要的资金）的手段。企业应该对本企业的劳动者负责，直接地把提高本企业劳动者的收入和集体福利，置于生产目的之中。企业对社会贡献

大，创造净产值多，更能满足社会需要，它的集体和劳动者个人的收益也就相应增多。这是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的。

由此可见，在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时，把“追求产值”当作“为生产而生产”的表现来批判，是缺乏分析的。实际上许多不合社会需要的产品的“产值”，不仅毫无价值，而且是社会原有价值的虚耗，只有向上级报帐的“价值”；有些商品（如生活用瓷、铁锅一类）生产不足，是因定价过低，生产单位得不到等价补偿造成的，正如胡乔木同志指出的，不能把追求产值当“利润挂帅”批。当前的主要问题恰恰是没有按商品生产的客观要求组织社会主义生产，不注意产品的价值。为获得价值而生产，并不必然与社会需要脱节。

总之，社会主义经济最基本的关系，是社会（国家）、生产单位与劳动者个人之间既根本一致而又有差别的利益关系。必须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使三者的收益同时增长，同时根据三者收益形成的社会需求结构，安排社会产品生产的结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有二重性，就是同社会主义经济的这种基本性质相适合的，因而是客观的。马克思多次指出人的需要具有社会性质，被他们的社会地位决定，从而被社会经济组织的性质决定。笼统地谈“整个社会”的“需要”，不分折生产单位和劳动者由于集体劳动和个人劳动的差别必然要求有相应的差别利益，未必能准确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要求和主要特征。这是值得我们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应包括经济手段

费 墓 林

我认为斯大林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无论是对生产目的的表述，还是对

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的表述，都不完善。

我认为，对手段的表述应包括经济手段。1.生产的要素是人和物。要发展生产力，既要用科学技术手段充分利用物的作用，也要用经济手段充分发挥人的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单靠高度技术的手段，不去调动人的积极性，是不能达到发展生产、满足需要的目的的。而要调动人的积极性，就要靠经济手段。当然也靠政治教育，但这只有在正确处理物质利益关系的基础上才能发生作用。2.物质利益原则是贯穿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贯穿在社会生产的一切领域、一切过程中的，它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关系，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要求。3.不把经济关系反映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中，而用这个不完善的表述指导我们的经济工作，就不能改变当前按行政办法管理经济的状况，在制定经济政策时就会有很大的随意性。4.斯大林在表述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时，是把经济手段包括在内的，为什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不包括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必然产生的经济手段呢？5.如果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中的手段仅仅是高度发展的技术，那么，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都要求采用高度技术，就没有多大区别了。我们知道，它们在手段方面的基本区别恰恰在于经济手段不同，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既区别于资本主义的剥削，也区别于共产主义时期利益集团的消失。

斯大林对生产目的的表述也值得推敲。在他的表述中，“社会需要”含意不明确，可作多种解释。斯大林在世时，曾经片面强调优先发展重工业，造成了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使人民生活水平不能更快地提高，恐怕与此有关。应该怎样表述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呢？斯大林在批评雅罗申科时指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人及其需要。我认为，这一表述要明确、准确多了。

14
1
1
10

反

弄清目的与手段的互相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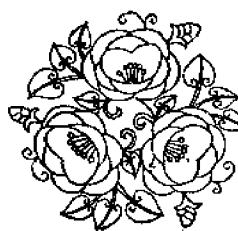
毛 政 策

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是完全正确的，除了一般所说的理由外，他还创造性地揭示了目的与手段的内在联系。阐明这一联系，和我们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任务是密切相关的。目的与手段间的内在制约关系或依存关系表现在：

(一) 目的决定手段或决定手段的范围。一种特定的目的，只能由哪些手段或不能采用哪些手段来达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既然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它的手段就只能是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生产不断增长和完善，而不可能是拼命提高工人劳动强度或掠夺别国人民。后者只是资本主义以剩余价值为目的而采用的手段。(二) 目的与手段之间存在相对性。根据客观世界的不同对象和它们所处的不同地位，有些东西在此处是目的，在彼处却可以是手段。解放生产力，提高人民生活，可以共同组成为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但在社

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中，对于满足人民需要而言，发展生产，解放生产力都只是手段。增长和完善生产当然是重要的，但它对于满足人民需要这一目的而言只是手段，不能混淆，混淆了就要犯为生产而生产的错误。

(三) 目的不可能没有手段，没有好的手段，目的不能完满地实现。不把生产建筑在高度技术基础上，就谈不上最大限度的满足需要。(四) 目的与手段的固定联系和不固定联系。为了达到同一目的，可以使用不同的手段；或者，为了达到不同的目的，又可以使用相同的手段。这说明目的和手段之间的联系是不固定的，这只有通过总结实践经验，进一步探索它们之间联系的特殊性来解决。特别是经济建设实践提供了这种经验。即使在不固定的或交错的联系中，也存在一定范围或领域的规定性和不同情况下择优结合的可能性。所以目的与手段的诸种联系中，有一个最优结合的问题。即用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经济效果问题。斯大林说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生产不断增长和完善的办法，也就是为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而对手段的择优问题。在我们经济中既有为生产而生产的问题，也有在目的与手段的关系中忽视或放弃了择优选用的问题。



产 值 不 是 生 产 的 目 的

顾 群

长期以来，在一些从事经济工作同志的心目中，产值似乎就是我们生产的直接目的。因而有的地方从领导机关到基层单位，层层压产值，层层追产值。产值高低成了衡量经济工作好坏的唯一标准，成了最主要追求目标。究竟产值是不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应当怎样正确地看待产值指标？需要认真加以研究，并作出正确的回答。

任何一种社会生产，都有它自己的目的。社会生产的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

手段，不决定于人们的主观意志，而是由该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的，也就是主要由该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被资本家所占有，资产阶级就依此作为资本，去榨取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资本的本性就是要不断增值。对资本家来说，能够为他创造剩余价值的劳动才是生产的，如果工人的劳动不能为他创造剩余价值，工人的劳动就是非生产的。如果榨取不到剩余价值，那么资本家的生产经营就成为没有意义的事情了。所以

马克思一针见血地指出：“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不是生产商品，而是生产剩余价值或利润（在其发展的形式上）；不是产品，而是剩余产品。”因为劳动者的剩余劳动是剩余价值的唯一源泉，因此，就必然要加强对劳动者的剥削作为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用最小限度的预付资本来创造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或最大限度的剩余产品，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出发点和归宿。由此可见，剩余价值规律就成为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是决定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因而是决定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决定资本主义的生产的本质的。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否定了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反映着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关系的剩余价值规律，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确立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劳动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全部社会产品已经归劳动者所有，社会生产的目的也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恩格斯指出，“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很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列宁也说过，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将“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过程来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全面发展”。斯大林根据马列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论述，结合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明确指出，“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就是达到这一目的手段。”斯大林把“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看作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它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

切主要过程，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这是斯大林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伟大贡献，为社会主义生产指出了明确的方向。

社会主义社会所生产的产品也还是商品，它仍然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由于各种产品的自然属性不同，产品的自然计量单位不同，不能直接相加汇总。因此，为了计算全部产品的总量，就不能不利用商品的价值形态——价格来计算产量，这就是产值指标。可见产值指标是反映产品产量的一个重要的表现方法。那种认为产值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看法，实际上是把手段看成是目的，把实现目标的方法当作目标本身了。这显然是不正确的。

既然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就必须增加社会产品的产量，而产值是产量的货币表现，产值高就是产量高。那么，是否可以认为产量高、产值高也就能更好地满足人民的需要呢？这种看法有很大的片面性。

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需要是多方面的，既有生产需要，又有生活需要，而人民生活的需要又是各种各样的，有物质生活方面的需要，又有精神生活方面的需要，这种需要还随着时间、地点、条件变化而不同。如果人民迫切需要增加生活资料的时候，你却大量增加生产资料的生产，如果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还不能得到充分满足的时候，你却大量生产高级消费品，如果人民在夏天需要汗衫的时候，你却大量供应棉衣，而在冬天需要棉衣的时候，你却大量供应蚊帐。这样的产品产量再高，产值再多，又怎么能够更好地满足人民的需要呢？遗憾的是这样的情况，在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着。这正是因为有些人把产值看成了生产目的所造成的恶果。因此，“产量高，产值高”就能更好地满足人民需要的说法，只能在按照人民的需要而进行生产的时候，才是正确的。

正因为我们有些同志把产值看成了生产

的目的，盲目追求产值，还可能出现产量虽然提高了，产值虽然增加了，但企业的纯收入却并没有提高，甚至还有可能下降。如果产量提高了，成本也是水涨船高，相应增加，那么实际收入增长不大，甚至下降。事实上有的地方，有的企业由于一味追求产值，不讲经济核算，不计生产成本，不惜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不是已经造成了这样的不良后果吗？如果我们不是单纯为了追求产值，而是从满足人民的需要出发，在采取每一项增产措施时，就会考虑到它的经济效果，就会十分珍惜人力、物力、财力，就会千方百计地用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生产成果。在这种情况下，产值越高，企业的收入就越高，就越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现在，我们有的厂矿企业，生产蒸蒸日上，利润越来越多，职工福利也不断提高。这些事实充分证明，只有当我们的生产是真正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时候，产量高，产值多，才能更好地满足人民的需要。

片面追求产值还会造成产品的大量积压和浪费。虽然积压和浪费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有的地方、有的企业为了追求高产值，不顾市场的需要，盲目生产，或者粗制滥造，质次价高，致使货不对路，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生产单位和人民群众的需要。有时甚至出现一方面大量积压，一方面继续生产的奇怪现象。我国的钢材、机电产品、轻工产品很紧张，但是又有成千万吨的钢材、成百亿元的机电产品以及大量的轻工产品在仓库里睡大觉。大量产品长期积压，必然会出现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必然会造成巨大的损失。生产这些产品已经消耗掉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资金长期被占用，也造成了严重的浪费。而这些产品的价值却早已统计到总产值中去了，已经作为国民收入，列入了国家的财政和预算，但这只是账面上的收入。试问，这种产值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生

产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什么实际意义呢？相反，这种产值越多，对社会主义建设就会造成更大的损失，就会妨碍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社会主义生产的产品还是商品。商品是为交换而生产的，而商品的价值必须通过交换，到了消费者手中的时候才能实现。否则，即使生产的商品再多，堆在仓库里，不为消费者所接受，这种商品仅仅具有纸面上的价值，而不是现实的价值。商品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体，商品所以能够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就是因为它具有使用价值。一种商品如果没有使用价值或使用价值极低，即使在它上面已经花费了大量的劳动，也不会为社会所承认，或者只能得到部分的承认。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是构成社会财富的物质内容。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的生产目的，是要剥削更多的剩余价值，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但是，剩余价值是隐藏在商品价值之中的，资本家为了使剩余价值得以实现，就必须尽快把商品推销出去。为此，就必须使商品能够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要，就必须提高其使用价值。所以那种认为资本家唯利是图，根本不顾商品质量，不管使用价值的看法是一种误解。恰恰相反，任何一个资本家如果不顾质量，不顾使用价值，就必然会失去顾客，就要在剧烈的竞争中失败。现在西方有的资本家提出“顾客高于一切”，“用户就是皇帝”的口号，就是这种思想的反映。然而这并不说明资本家对消费者特别关心，而这是由商品生产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我们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就是为了满足人民的需要，理应更加重视商品的使用价值。而且，只有在提高使用价值的前提下，使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更加符合人民的需要，才能消除产品大量积压和浪费的现象，才能使产品的价值得以实现，也只有这样的产值，才是有意义的。

真实的、为人民所欢迎的。

片面的追求产值，为生产而生产，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有些同志，长期以来习惯于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而不是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用经济的办法来管理经济。上面用行政手段向下压产值指标，甚至限时完成，企业只对上级负责，就拼命追求产值。上级考核、检查企业计划完成情况，主要看产值指标。企业也就只求完成产值指标，不大考虑品种、规格、花色和人民的需要了，甚至不惜牺牲使用价值来达到高产量，高产值。于是就会出现大批傻大粗的重工产品，质量低劣的机械产品，品种单调、货不对路的轻工产品。更有甚者，有的地方为了确保其质次价高的产品能够“畅销”，竟采取行政手段，画地为牢，不许外货进入，或者派购推销。这样一来，常坏常修的拖拉机，低效的化肥农药，粗制滥造的日用品，用户也只好忍受了。这种种现象，当然和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完全相违背的，对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也是十分有害的。

当前，我们正在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为了使我们的经济工作能够在调整中更快的前进，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奠定稳固的基础，就必须严格地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首先是要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我们在确定生产发展的方向、速度，安排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处理各种经济关系的时候，一定要认真考虑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一定要考虑到如何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需要。这应当成为我们一切经济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我们要努力克服为产值而生产、为生产而生产的错误观点，使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性，贯穿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贯穿在各个经济领域中。只有这样，才能把社会主义经济工作真正做好，真正符合人民的利益，国家的利益，社会主义的利益。

怎样才能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

黄振奇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一个起主导作用的规律。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加快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必须认真研究和自觉贯彻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

什么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呢？斯大林以马列主义为指导，总结了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三十几年的实际经验，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第一次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做了全面的科学的概括。指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九五六年版，第35—36页）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就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只要我们把握住社会主义生产是怎样发展的，是为谁的利益服务的，我们就把握住了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方向。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是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发展。

从六十年代以来，我国经济学界的一些同志，对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曾提出过各种不同的意见，进行了一定的讨论。一九七六年打倒“四人帮”以后，从已发表的文章和著作看，多数同志都同意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实践已经证明，斯大林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基本上是正确的。当然，这并不是说，我们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认识已经完成了。因为社会经济过程本身还在发展，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设想的单一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至今还没有变为现实。客观经济规律本身有一个暴露的过程，人们对规律的认识更要经历一个不断反复的过程。在认识上，对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满足一个方面的需要，还是满足几个方面的需要，在手段方面，是只包括科学技术，还是也包括科学管理，都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我们不仅要认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什么，还要找出恰当的经济形式利用它，在这方面的研究任务是更为繁重的。例如，为了保证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应有什么样的国民经济管理体制，需要有什么样的国民经济结构，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的制度和综合平衡的方法应当如何，等等。不解决这些问题，说按社会主

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只能停留在口头上。总之，当前要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从总结国内外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经验入手，进一步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为实现四化服务。

二

有人说社会生产目的不是客观经济范畴，而是主观范畴，不能成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这种观点是不对的。基本经济规律内容中的社会生产目的，不是人与自然的关系而是人与人的生产关系。社会生产目的就是要回答，一个社会生产的发展，是为哪个社会集团或阶级的物质利益服务的，这是生产关系中最本质的问题。在人类历史上，任何社会的生产，它究竟服务于什么样的目的，都不是由哪个人头脑想出来的，而是由那个社会的客观经济条件，主要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生产资料掌握在哪个阶级或社会集团手里，社会生产就得服从于这一阶级或社会集团的物质利益。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只能是服从于资产阶级发财致富的狭隘私利，保证资本家攫取最大限度的利润，即剩余价值。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了资本主义私有制，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社会生产不再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了，而是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这也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必然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济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同其他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一样，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由于种种原因，它的要求会不时遭到违反的。根据建国三十年来的经验教训，要贯彻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保证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必须处理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

第一，社会主义革命目的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关系。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把革命和生产对立起来，借口无产阶级革命目的，否定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他们宣扬，“穷革命，富变修”，似乎满足人民需要和提高生活水平，就会危害无产阶级专政。这是一种十分荒谬和反动的观点。首先，在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当然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并使之不断巩固。但是，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阶级斗争和政治革命，都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权利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因此，无产阶级并不是为了革命而革命，为了夺取政权而夺取政权。叶剑英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就是要解放生产力，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目的。”可见，讲满足人民需要和提高生活水平，既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也不违背无产阶级革命的目的。其次，“穷革命，富变修”的谬论，也是完全违反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凡历史上，一个新出现的社会制度，它必然是比以前的社会制度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更好的条件，并使劳动人民的生活状况有不同程度的改善。否则，这个新出现的社会制度是站不住脚的。社会主义社会是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最高的社会形态，它不可能在贫穷的

基础上用平均主义的方法巩固起来。社会主义只有在高度的劳动生产率基础上，在人民群众过着富裕而有文化生活的基础上，才能获得最终的胜利。所以，无产阶级革命的目的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从根本上说来，是完全一致的。可以说，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正是为了更好地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任何社会主义经济活动，不能仅仅从政治上考虑，而必须是建立在严格的经济利益计算的基础上的，必须有利于社会主义生产的增长和人民生活的提高。实践证明，凡是违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经济活动，最终也必定不利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巩固。

第二，生产和消费的关系。过去的一个时期里，在我们的经济管理中，有一种观点，只强调发展生产的决定作用，而不重视消费对生产的反作用，把发展生产和满足需要对立起来。在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上，是重积累轻消费；在农轻重的关系上，偏重重工业，忽视农业和轻工业。片面强调生产资料的优先增长，而不讲或很少讲发展生产资料生产的是为了生产更多的消费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根据这种观点，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时，往往是先安排基建和生产，先确定钢铁等主要重工业产品指标，再推算其他生产部门的指标，然后安排市场和消费，有多少算多少，市场和消费经常免不了挨挤。可以说，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在一定时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为生产而生产的错误倾向。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生产是消费的前提，生产不仅为消费提供对象、决定消费的方式，而且也引起人们新的需要。所以说，没有生产，便没有消费。没有扩大再生产，便没有消费的进一步提高。但是消费对生产也有积极的反作用，消费为生产产品提供市场，使产品得到最后的实现；消费还不断地向生产提出新的要求，这是推动生产发展的动力；消费也使劳动者消耗的劳动力得到恢复，这是社会再生产得以继续进行的必要条件。所以，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生产资料部门的生产，表面看起来，似乎与劳动者生活需要关系不大，但实际上还是离不开人民群众的消费需要。列宁指出：“生产资料的制造不是为了生产资料本身，而是由于制造消费品的工业部门对生产资料的需要日益增加”。（《列宁全集》第4卷第143页）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作为进行生产的主体和消费的主体的劳动者，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如果不是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劳动者在经济上体会不到自己的主人翁地位，必然挫伤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妨害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为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利益，必须彻底纠正为生产而生产的错误倾向，正确处理生产和消费的关系，坚持发展社会主义生产，为满足社会主义社会的需要服务。

第三，劳动者个人需要和社会公共需要的关系。劳动者的个人需要，包括维持、提高劳动者及其家属的生活，全面发展体力和智力的需要；社会的公共需要，包括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和卫生事业，以及管理国家、巩固国防、援外等方面的需求。社会公共需要对劳动者的个人需要来说，是一种扣除；但正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的：“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所以，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两种需要，从根本利益上来说是一致的；但也存在一定的非对抗性的矛

盾。当社会消费基金已定的情况下，用于个人需要部分多了，用于社会公共需要的部分就少了；反过来，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多了，必然影响满足劳动者的个人需要。我国一个时期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及其流毒的影响，无论劳动者的个人需要和社会公共需要，都没有得到很好的满足。但是比较起来，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部分过大，用于满足劳动者个人需要的部分太小，城乡劳动者个人收入，近十几年来增长很少，甚至有的还下降了。就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来说，用于发展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方面的数量偏少，而用于其他方面的数量偏多。在援外、国防和行政管理等费用的使用上，不仅有林彪、“四人帮”的严重破坏，而且还存在大手大脚，铺张浪费等问题。如果把这些方面浪费掉的资金，用于改善劳动者的生活，我们今天的情况就会好得很。因此，我们必须正确处理劳动者个人需要和社会公共需要的关系，应当兼顾劳动人民的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全面地合理地满足这两个方面的需要。劳动人民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尽可能地予以满足；行政管理费要在保证各级行政机构正常行使职权的条件下，尽可能节减；国防费的开支，平时和战时要有所区别，在使用上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在援外费用上，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

三

在社会主义社会，要实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需要的生产目的，应当采取什么手段呢？当然不能靠延长劳动日和加强劳动强度的办法，因为这种办法，不仅对生产增长的促进作用是有限的；而且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和劳动人民的主人翁地位是不相容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要求随着生产的发展，要逐步缩短劳动者的劳动时间，减轻劳动强度，使之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科学和文化的学习，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获得体力和智力的全面发展。所以，要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只能采取“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提高科学技术，对生产发展的促进作用是无限的，是生产增长取之不尽用之不尽的源泉。科学技术愈发展，劳动者的技术水平和创造物质财富的能力愈高，生产工具和机器设备愈先进，也愈能发现和使用新的能源、新的原材料，经济管理也才有可能愈益科学化。这样，在社会生产中，会愈益节省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不断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即使在社会劳动总量不变的情况下，也会生产出品种和数量日益增多，质量更高的社会产品。马克思指出：“劳动生产力是随着科学和技术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发展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64页）。人类社会生产发展的历史完全证明了这一点。历史上，任何一项重大科学技术的发明及其在生产上的应用（例如蒸汽机代替手工劳动，电动机代替蒸汽机，原子能和电子工业的出现等）都使社会劳动生产率大幅度地提高。

建国三十年来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告诉我们，要贯彻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在达到生产目的的手段方面，要正确处理下述各种关系：

第一，要正确处理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与学习外国、必要引进的关系。华国锋同志指出：“世界各国之间开展经济交流，相互引进技术是各国经济技术发展必不可少的重要途径。发展中国家要赶上经济发达的国家，更需要有计划地引进先进技术。”旧中国是一个科学技术极端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全国解放以来，科学技术有了很大的发展，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由于原来的科学技术的底子太薄，加上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阻碍了科技的发展，我国至今还没有根本改变科学技术落后的面貌。如果我们不善于学习和吸取世界各国在科学技术方面的先进成果，一切都想另起炉灶，从头开始，必然会使许多弯路，不仅在经济上是不合算的，而且会贻误我国科学技术现代化和生产发展的速度。我们必须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前提下，努力学习一切外国的好东西，有选择地引进我们迫切需要的先进技术。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一定要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克服盲目性，必须考虑国内的配套能力和外汇偿付能力，分别轻重缓急，搞好综合平衡。利用外资和引进外国技术不能单考虑新建项目，而且要同现有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紧密地结合起来，尽快提高我国的生产能力。

第二，要正确处理增加劳动力、苦干与提高技术水平的关系。现在，我国科学技术还比较落后，生产力水平不高，还缺少完备的高度技术基础，特别是农业的机械化水平很低，基本上是手工和半手工劳动，而实现完备的高度技术基础，又不是一年两年或三年五年就可以办到的。这种情况就决定了，我们现阶段生产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还要依靠增加生产第一线的劳动力和劳动者艰苦而紧张的劳动。我国有九亿多人口，劳动力资源丰富，这是我们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一个重要条件。我们必须充分利用这个有利条件，发展社会分工，广开就业门路，吸收更多的闲散劳动力到生产建设中来。我们还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大干社会主义的革命精神。但是，我们不能满足于增加劳动力，不能总是把苦干和加班加点做为生产增长的主要手段。我们必须把劳动者大干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引导到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上来。要大力提高我国工农业生产的劳动技术装备程度，引导劳动者学习文化科学知识，并为之创造必要的条件，逐步把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建立在高度的技术基础之上。

第三，要正确处理提高技术水平、发展生产力与调整生产关系的关系。为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除了要发展科学技术以外，还必须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适时地调整生产关系已不适应的部分，改革过时的经济管理体制。据我们理解，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完善”，不仅包括生产技术先进，社会生产门类齐全，生产力布局合理等，而且也应当包括生产关系与生产力水平相适应和经济管理体制的健全。因为一定的生产力与一定的生产关系是一个辩证的统一体，生产力不能脱离生产关系而孤立发展。当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发展，或生产关系的变革“超越了”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时候，都必然不利于新技术的采用和劳动者积极性的发挥，不利于生产的发展。我们必须看到，采用新技术是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经常要进行的，而生产关系却有相对稳定性，不可能天天变革。林彪、“四人帮”把调整生产关系与发展生产力割裂甚至对立起来，鼓吹“穷过渡”，借口“革命”，推行极左路线，使生产关系人为地超越生产力的发展，反对提高

生产技术和发展生产力。他们根本不是要使社会主义生产增长和完善，恰恰相反，是千方百计地破坏社会主义生产。我们必须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客观要求出发，该采用新技术就采用新技术，该调整生产关系就调整生产关系，以促进社会生产的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

四

为了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我们要积极努力，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一，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社会主义社会，是比资本主义社会更高的社会制度，它应该有比资本主义社会更高的社会生产力，作为自己的物质基础。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应该是高度社会化大生产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统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这样的经济条件下才能充分发挥它的作用。而我们是在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取得革命胜利的，三十年来，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提高，有了一定水平的社会化大生产，有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所以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经济条件。但是，我国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生产力还不够高，所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及其他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作用，在客观上又不能不受到相当的限制。我们今天能满足的社会需要，对多数劳动者来说，是一种最基本的生活需要，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需要，还根本谈不上劳动者体力和智力的自由的全面发展。我们达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手段，还没有形成完备的高度技术基础，大部分劳动者是从事手工劳动和半手工劳动，因此社会主义生产的增长和完善就受到很大的阻碍。所以，要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创造更好的条件，最根本的就是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我们在本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就是解决这一根本问题的决定性步骤。

第二，改革国民经济的管理体制。要自觉利用经济规律、按客观规律的要求办事，就要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办法、措施，同时要有符合客观规律要求的经济管理体制。党的三中全会已经指出，我国现行的国民经济管理体制存在着严重的缺点。现行管理体制，往往为违背客观规律的“瞎指挥”和封建衙门式的管理方式，大开方便之门，而不利于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管理经济，不利于正确发挥中央、地方、生产单位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积极性，是造成生产发展速度不高，生产和需要脱节的一个重要原因。要贯彻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其他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就必须改革国民经济的管理体制。

第三，正确认识和对待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其他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关系。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社会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其他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作用，都是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为依据的，都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制约。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也依存于其他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作用。以价值规律为例，在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下，价值规律本质上是一个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节约社会劳动的规律。在商品价值创造和实现上，两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作用，一方面促使每一个企业尽量采用先进技术，降低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

使单位产品内包含的个别价值降到社会价值以下；另一方面，各个企业通过市场价格的变化，尽量按社会需求进行生产，使投在某种产品上的社会劳动量，能适应社会对该种产品的需求。当然，能够满足社会需要的，只能是产品的使用价值；但是，我们贯彻价值规律的要求，节约社会劳动，就会使得我们用一定量的社会劳动生产出更多的使用价值，满足更多的社会需要。可见，价值规律的要求，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在基本方面是一致的。在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消耗指标太高，产品不对路，积压浪费严重，长期得不到解决。这些现象主要是违背价值规律造成的，同时也不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所以，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就必须认真贯彻各个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如有计划发展规律、价值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等）的要求。如果其他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都遭到了违反，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也就不可能实现。

— 加深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认识 —

—— 斯大林经济思想研究之一

王 绍 顺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斯大林诞辰一百周年。斯大林的著作影响了世界上一代共产党人，他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是第一部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著作，为人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打开了一条路子。

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规律，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经济提出了科学的预见。但由于当时世界上还没有出现社会主义国家，他们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分析必然会受到历史的局限。他们不想制造乌托邦，没有去做不可能做到的事。

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列宁领导俄国人民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把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设想变为光辉的现实，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实行按劳分配，阐述了一系列有关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基本思想，奠定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基础。

斯大林继承列宁的事业，领导苏联人民实现了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体系。斯大林依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基本原理，在总结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比较全面地阐述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规律。《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是斯大林经济思想的代表作，这本书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史上有重要地位。该书论述的以下几方面的问题，在当前是值得着重研究的。

一、经 济 规 律 的 客 观 性

关于经济规律的客观性，是马克思主义的老生常谈，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早就解决了的问题。为什么斯大林要不厌其烦地重复众所周知的真理？其实，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新提出和解决这个根本问题有很重要的意义。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建立以前，马克思主义者普遍承认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规律是客观的。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少人把客观性同自发性混为一谈，以为无组织的社会存在着调节自发性关系的客观经济规律，作为外在的强制因素起作用；而在社会主义这种有组织的社会形态内，社会主义经济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领导下建立起来的，而且是以计划经济的形式向前发展，人们的自觉活动和主观能动性显得十分重要。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规律起作用的特点很容易使人产生苏维埃政权无所不能的错觉，容易过分夸大国家的作用和人的主观能动性，甚至把领导人的意志看成真理。苏联经济思想史上出现过波格丹诺夫、布哈林、沃兹涅

先斯基、巴什可夫、加托夫斯基等人否认规律客观性的错误观点。他们否认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存在的必要性。谁说有客观的不受人们支配的经济规律就给谁扣上资产阶级机会主义的帽子，把国民经济计划化甚至无产阶级专政本身说成是规律，颠倒经济政策和经济规律的关系，认为研究经济政策是研究经济规律的基础。斯大林正是在长期流行着人们可以制定、改造规律的情况下，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反复论证了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批判了人们可以创造、废除、改造规律的唯心主义观点，坚持了唯物论，清算唯意志论，解决了三十多年没有彻底解决的问题，这一点不能不说对社会主义经济科学发展的重大贡献。在我们为发展现代化建设，总结三十年社会主义建设经验教训时，重温斯大林关于经济规律客观性的论述，是有深刻教育意义的。

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这个问题过去没有引起充分的重视，五十年代以前苏联经济学界很少研究。二十年代中期有人提出过价值规律也是苏维埃经济的基本规律，在这里基本经济规律不过是生产调节者的别称。后来有人把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规律、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规律叫做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当时经常说的基本规律是用复数，不只是一个，用来说明社会主义有几个重要的经济规律，并不认为有一个占主导地位的经济规律。有人把无产阶级专政说成是苏维埃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而把国民经济计划化说成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则更是风行一时。直到一九五一年评定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未定稿的讨论会上也还在争论不休。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提示过的基本内容出发，第一次明确提出了社会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的涵义，并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特点和要求作了表述，确立了基本经济规律在整个经济规律体系中的主导地位，为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研究开辟了新的途径。

斯大林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论述是很有贡献的，但他在表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手段时是从整个社会一元化出发的，没有使企业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并有自身物质利益的商品生产单位，没有充分考虑到集体所有制企业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区别，没有考虑到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同实现生产目的之间的联系，没有明确提出社会生产目的与企业生产目的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没有解决通过一定的经济机制和经济杠杆把生产目的转化为各个企业的动力问题。另外，斯大林对社会需要和个人需要没有做过细的分析，也使人容易产生误解，把本来是手段的扩大再生产当成生产目的，为生产而生产；或者把加强国防、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支援世界革命等上层建筑因素也当成生产目的，尽量压缩个人需要。

三、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不存在商品生产。列宁也曾设想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存在商品生产。他从十月革命后最初几年的实践中得出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中存在商品生产的结论，但还没有涉及到建成社会

主义后是否保留商品生产的问题。他在著名的《论合作社》的论文中也没有把两种公有制形式同商品经济联系起来加以考察。斯大林第一次论述了在建成社会主义的条件下存在商品生产的必要性，明确指出不能把商品生产同资本主义混为一谈，还肯定了价值规律的存在及其作用。这些都是他的功绩。但是，不能不看到，斯大林并没有摆脱自然经济论的影响。例如，他认为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生活资料才是商品，这是半边商品论；他把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归结为集体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并存，好象是不得已的，只要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就可以取消商品生产，没有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本身去寻找商品生产存在的内因，这是半截商品论。对于价值规律，他也是采取半承认半不承认的态度，只承认它在个人消费品的流通领域有一定调节作用，不承认它对生产的调节作用。与此有关的，斯大林领导下的经济体制过分强调集中统一，不会利用市场调节，对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发挥不够。在经济结构方面，斯大林重视重工业是对的，但对农业和轻工业有些忽视，农产品收购价格太低，对农民挖得太苦，以致农业长期落后，日用品供应较差。

四、其他方面的问 题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第一次明确提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的概念，指出它是一切社会形态内部存在的共有经济规律，纠正了他在《联共党史》四章二节中认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完全适合没有矛盾的说法，但还不彻底。可以看到，斯大林对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人民内部矛盾与敌我矛盾的认识与处理上有时缺乏辩证法。还有，斯大林把生产关系归结为所有制、相互关系和分配三个方面，忽视了交换和消费；他把生产力归结为劳动者和工具两要素，无法解释劳动对象在当代经济发展中的突出作用。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第一次提出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认为它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规律，但不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它的作用必须以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为依据，并且批判了把国民经济计划化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当成一回事的主观不分的错误观点。我国现在有一些同志不赞成斯大林对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论述，他们认为计划毕竟是主观的东西，属于意识形态，因此有计划不能成为客观经济规律；按比例发展是一切社会化大生产的共有规律。

实践表明，斯大林对于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论述，正确的方面是主要的。但是，由于苏联是在一个中等发展的资本主义国度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在许多方面还在试验和摸索。斯大林所看到的只是五十年代初期苏联这个经济模式。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产生并发生作用也只有几十年。因此，他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认识不可避免地带有一定的历史的局限性。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从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算起不过六十年，这期间一九三六年以前还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苏联宣布建成社会主义后经历了五年卫国战争，斯大林写《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时，严格来说，只有十几年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经济发展不充分不成熟，经验的总结也不可能那么完善。斯大林提出了主要问题，主要观点，初步阐述了一系列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规律，尽管不那么完整准确，但总是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创立了第一个科学的体系。

每一个尊重客观事实的人都可以看到，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观点和结构体系有决定性的影响。斯大林在世的时候，因为他为苏联人民和世界革命人民立下过卓越的功勋，而且掌握着很大的权力，因而他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论述就成了权威性的不可反驳的结论。可是，斯大林逝世后不久，他的政治声誉受到了攻击，他的经济理论也跟着遭到批判。不过，历史是无情的，又是公正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经过了一个大的曲折反复，人们逐渐认识到，即使象斯大林这样伟大的人物，他的理论著作也要一分为二。他的正确认识一再被实践证明是无可辩驳的真理；他的错误认识也要被实践证明是经不起检验的，到头来总得被纠正。

到现在为止，世界上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都还没有发展到马克思和列宁所设想的那种阶段，都没有消除商品生产，都没有完全消除阶级和阶级差别。社会主义经济还是一个新生的年青的经济形式，它本身的发展成熟还要有一个过程，人们对它的规律性的认识和掌握也需要有一个过程。斯大林在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了一种社会主义的经济模式，应该把它看作是可贵的尝试，有成功的方面，也有经过实践证明不成功的部分。如今世界已进入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各个社会主义国家正在创造不同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这是一种有利于探索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正常现象。如果把斯大林时期苏联的一套作法看成社会主义的唯一模式，凡是有不同，就被看成是市场社会主义或机会主义，这显然是一种偏见。事实上，奴隶制、封建主义、资本主义都曾经有过不同的模式。希腊、罗马的奴隶制同东方的奴隶制各有特点，欧洲中世纪的封建主义同东方的封建国家也很不相同，我国西藏的农奴制同内地的封建经济也有很大差别。资本主义国家中美国和瑞士有显著差别，英国、法国、德国也不完全一样。为什么社会主义经济就只能有一种模式呢？不少人提出，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特征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不能认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就是最完善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按劳分配的具体形式叫工资、叫劳动报酬、还是叫收入，都可以百花齐放。另外，不能把自上而下地下达指令性计划看成社会主义经济的根本特征，更不应该把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作法，当成区别真假社会主义的唯一标准，当成普遍规律。

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问世已二十多年了，遗憾的是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出现一本大家比较满意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教科书。有的国家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出了四、五版，但在观点和结构上并没有多少创新。许多经济著作都是受政治气候的影响，围绕着党的政策决议转，注释领导人的讲话，僵化保守，没有不同的学派，基本上是一个腔调。在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结构上，有许多教科书都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开始，讲生产、交换、分配、再生产、向共产主义过渡，有的还讲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说，都没有多大突破，也没有建立起完整的逻辑体系，基本上还是理论经济学、经济史、经济政策、部门经济学、经济思想史、生产力经济学的大杂烩。可见，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方面还有许多未知数，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认识上还有哥德巴赫猜想和若干个未解之谜。斯大林在当时的条件下站在时代的前列，打开了认识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道路，当代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工作者的任务应该是继承斯大林的理论遗产，发展经济理论，在总结各个社会主义国家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认真思考，勇于探索，加深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认识。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几个问题

裴逸娟 陈性坚 张淑智

恩格斯曾经预言：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人们就将“第一次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到那时，过去统治人们而与人们相对立的社会、经济规律，将被人们熟练地运用起来，因而将服从他们的统治”。他说：“这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23页）

我们的现实，同恩格斯的预言还有很大差距。人们已经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却远远没有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因为社会主义经济过程的本质和运动规律，在有些方面对于我们还是一个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我们还不能“熟练地运用”它们。回顾过去三十年，经济发展屡遭挫折，教训盖源于此；展望今后二十年，四化成败之关键，也仍在于此。所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强调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决定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是占主导地位、起支配作用的规律。其他经济规律都要服从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受到它的制约。所以，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首先就要按照基本经济规律办事。不然，社会主义经济将迷失发展方向。

认识规律是运用规律的前提。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我们的认识还是肤浅的。虽然，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先后有过两次讨论。但许多问题受当时经济实践的局限，还看不清楚。其后，林彪、“四人帮”取消了一切理论探讨，基本经济规律的讨论也禁锢达十年之久。粉碎“四人帮”以来，从按劳分配规律、价值规律、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进而基本经济规律，讨论不断向纵深发展。思想解放、百家争鸣的空气日趋活跃。我们受这种热烈气氛的感染和鼓舞，也在这里就有关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几个问题，谈一点不成熟的看法。

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客观存在

我国经济学界至今还有一种否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人们主观意识的产物，因而不存在什么客观的基本经济规律。这里，问题的焦点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究竟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的是由客观的经济关系和条件决定的，它不是主观意识的产物。同样，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也是客观存在的，它不是人们的主观意志能够随意改变的客观规律。

自有人类以来，便没有一天停止过生产。为什么要生产？为了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任何社会，生产总是手段，消费才是目的。没有目的的生产，是根本不存在的。当然，这是撇开了社会形态的具体差别，就生产一般的共性而说的。其实，在现实生活中，任何社会生产总是在某种特定的社会形态中进行的。不同的社会形态，有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也就有不同的生产目的。生产资料归哪个阶级或社会集团所占有，社会生产也就服从哪个阶级或社会集团的利益。作为生产一般的目的，只能通过各个不同社会形态特定的生产目的而体现。

共性寓于特性之中。

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归私人资本家占有，生产的直接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榨取剩余价值，为少数资本家谋利。至于广大消费者的个人消费，只有在保证资本家获利的限度内，才是资本主义所需要的。在这以外，人民的消费问题对于资本主义就失去意义。所以，生产与消费缺乏直接的联系，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一个重要特征。在这里，生产一般的是通过资本家追求剩余价值的特定目的而实现的。因为劳动者的个人消费虽不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但它终究是剩余价值生产的一个最为重要的必要条件。

社会主义则不同。社会主义公有制取代了资本主义私有制，这也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再是为少数剥削者谋利，而是为全体劳动者求幸福。生产为消费，消费成为生产的直接目的。这是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特征，也是它得以迅速发展的内在动力。除此而外，任何其他的目的，都是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同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不相容的。但是，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从总体说，生产什么，大都由计划安排。于是便有人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似乎可以由人们主观决定。这显然是一个很大的误解。其实，计划的制订，必须按照经济规律、特别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办事，绝不能带有任何的主观随意性。恩格斯说：社会主义是“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19页）这就是说，计划必须以社会主义生产的客观目的为出发点和归宿点。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必须服从和体现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受到它的制约。如果离开了这一点，计划工作就会迷失方向，计划本身也就失去科学价值，国民经济的发展就要受到经济规律的惩罚。近年来的实践证明，每当我们的计划比较符合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摆正了生产与消费的关系，真正根据人民的需要来安排生产时，我们的经济发展就比较顺利，人民的积极性也比较高。相反，一旦我们背离了基本经济规律，计划脱离了人民的需要，片面追求高指标时，经济的发展就要出问题，生产就停滞不前，甚至下降，人民的积极性也受到挫伤。这方面的甜头和苦头，我们是深有感受的。

当然，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不同于资本主义经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虽然是客观的，却不是自发实现的，它必须通过国家计划，通过人们自觉的经济活动来贯彻。因此，作为社会主义的劳动者，特别是各级领导者，真正搞清楚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和要求，“熟练地运用起来”，为其实现而努力，就显得特别重要了。

二、手段不能与目的混同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包括两方面内容：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目的”和“手段”是统一的，相互依存。目的制约手段，手段服务目的，主从不容颠倒。但是，在我国经济学界却存在一种把手段混同于目的的观点。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什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过不少论述。恩格斯说：社会主义生产“是以满足全社会以及社会每一成员的需要为目的的”（《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94页），又说：它“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22页）列宁进一步把科学地支配社会生产和分配，以便“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视作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并尖锐指出：“马克思主义的全部困难和全部力量，也就在于了解这个真理”（《列宁全集》第二十七卷，第385页）。斯大林则概括地作出了具体表述：“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会主

义生产的目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62页）

我们看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说的生产目的，指的就是满足人民的消费需求。这种消费需求，包括劳动者的个人需要和公共需要两方面。劳动者的个人需要，指劳动者维持生存、延续后代、改善生活、发展体力和智力等方面的需求。公共需要则指发展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公共福利以及防御方面的需要。

但是，有的同志却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既是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就应该同时包括人民的消费需求和扩大再生产的需要这样两方面。其实，把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包括在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之中，也就把手段和目的混同起来了。

我们知道，三十年前，雅罗申柯的主要理论错误之一，就是把手段当成了目的。他提出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所谓：“社会的物质和文化条件的生产不断增长和日益完善”。斯大林正确地指出：这是“把生产从手段变成了目的，而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则却取消了。结果弄成生产增长是为了生产增长，生产是目的本身，而人及其需要就从雅罗申柯同志的视野里消失了”（《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62页）。主张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同时包括满足扩大再生产需要的同志，当然并不同意雅罗申柯的意见，但是，我们却可以从这种主张中，找到两者的类似之处。雅罗申柯走得很远，直接用手段取代目的，干脆把人民的消费需求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中一笔勾销了。上述这种主张则是通过扩大“社会需要”内涵的办法，把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也说成是生产目的，从而使扩大再生产从手段变成了部分目的，与消费需求并列起来。这种主张很可能走上雅罗申柯的老路，弄成“为生产而生产”，“为扩大再生产而扩大再生产”。

马克思主义历来认为，生产（当然包括扩大再生产），在任何一个社会，都只是达到某种特定目的的手段，它不可能成为目的本身。为满足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生产也只能是手段，不能成为目的。社会主义社会同样如此。

其次，这种主张还混同了生产需要与消费需求。的确，就需要一般的意義来说，或者从广义的需要来说，是可以包括生产需要和消费需求两方面的內容。但是，我们面前的问题并不是抽象地讨论需要一般所应包括的內容，而是要回答社会主义生产服从于什么目的？生产是为了满足什么需要？因此，在这里必须把生产需要和消费需求区分开来，不能混为一谈。列宁说过：“生产消费（生产资料的消费）归根到底总是同个人消费联系着，总是以个人消费为转移的。”（《列宁全集》第四卷，第44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要满足的，只能是消费需求，（即整个社会及其成员的衣、食、住、行，外加教（育）卫（生）、乐（娱乐）、防（国防）九个大字）不能同时包括生产需要。生产需要（或生产消费）不能成为生产目的，就像生产不能成为生产自身的目的一样。即使撇开社会形态的不同，就社会再生产一般而论，生产需要和消费需求的区别也是清清楚楚，不容混同的。前者属于生产，是起点，后者属于消费，是终点。起点是不能同时成为终点的。

最后，是混同了中间产品与最终产品。所谓最终产品是指最后进入消费领域、能直接满足社会物质和文化需要的产品；所谓中间产品，则是尚未最后结束生产过程、只能满足生产和扩大再生产需要的产品。前者直接体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因而，最大限度地生产符合社会需要的最终产品，应该成为我们全部经济工作的最高目标。后者不同，它是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物质要素，它只能通过加强和发展手段间接地服务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马克思早就说过：生产资料的生产，“从来不是以它本身为目的的”（《资本论》第三卷，第339页）。所以，为了弄清楚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最终产品和中间产品是不能混同的。如果把中间产品也包括在“社会需要”之中，当成生产的目的，那就可能导致生产资料生产部

们的盲目发展，造成自我服务、自我膨胀的恶果。

不过，我们不赞同将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包括在生产目的之中，仅仅是就手段与目的不能混同的角度来提出异议的。本意决非要贬低扩大再生产需要的重要性。恰恰相反，没有生产的扩大，不可能有消费的增长；不加强手段，目的也无从实现。生产为了消费，消费又受生产的制约。只有在发展先进技术、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基础上，才谈得到社会需要最大限度的满足。从这个意义上说，为满足扩大再生产需要的生产资料的生产，比之直接满足消费需要的消费资料的生产，甚至更为重要。这个问题，后面还要谈到。

三、目的不能有两个

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不仅规定着社会生产的总目的，也制约和支配着个别企业生产的直接目的，两者是统一的。但是，有的同志却认为：个别企业生产的直接目的同社会生产的总目的，可以不一样。他们主张社会生产的总目的是生产使用价值以满足社会需要，个别企业生产的直接目的是价值，是使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对这种看法，我们也不能同意。社会主义经济是一个统一体，个别企业是这个统一体的基本组成部分和直接生产单位。社会主义生产的总目的，正是通过无数个别企业生产的直接目的而体现和实现的。如果将两者割裂开来，一个为使用价值，一个为价值，那末社会生产的总目的岂不成了一句空话。这样，基本经济规律也要分裂为两个：一个是规定社会生产总目的的基本经济规律，一个是支配个别企业生产直接目的的基本经济规律。这又是斯大林早已批评过的观点。他明确指出：某一社会形态不能同时有几个，“只能有某一个基本经济规律来作为基本规律”，不然，“是和基本规律的概念本身相矛盾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58页）同样，作为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由基本经济规律规定的生产目的，也只能是一个，不能有两个。

撇开将生产目的二元化不说，把个别企业生产的直接目的说成是为价值，是为使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也是不恰当的。所谓使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无非就是为了获得个别价值同社会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就是为了获得较大的利润。这样一来，主从关系就颠倒了。价值、利润成了第一位的东西，使用价值降到了从属地位，成了服从于获利目的的一种实现条件。这样一来，就容易模糊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同资本主义企业的界限。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不是生产商品，而是生产剩余价值或利润（在其发展的形式上），不是产品，而是剩余产品”（转引自《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61页）。对于资本主义企业，生产使用价值只是作为价值的物质承担者；考虑社会需要，只是为了实现价值增值。社会主义企业就不同了。固然，作为商品生产，使用价值也还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生产符合社会需要的使用价值，同样是实现价值的一个物质前提。然而，对于社会主义企业，生产使用价值的意义远不止于此。生产丰富多彩、琳琅满目的使用价值以满足社会需要，是它的直接目的（须知，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它是无法满足任何社会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所以，我们通常都说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价值和剩余价值，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使用价值，并以此作为两者区别的重要标志。如果说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的直接目的也是为价值，为利润，那就很难区别于资本主义企业了。不仅如此，而且在实践上还会助长不问社会需要而单纯追求产值、利润的错误倾向。

不过，我们说企业生产的直接目的是使用价值而不是价值，决不等于说企业生产就可以不考虑商品的价值了。社会主义生产仍然是商品生产，个别企业之间的经济交往，还是商品

交换关系，还必须遵循等价原则。使用价值和价值、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之间还存在矛盾，价值规律仍然起一定的调节作用。作为纯收入转化形态的利润，还是社会扩大再生产和提高人民生活的源泉，增加利润直接或间接有利于社会需要的满足。特别是个别企业作为独立核算单位，经营成果、赢利大小同本企业及职工的物质利益紧密相关。这种种情况都说明，价值同样不能忽视。对于个别企业，不仅要考虑生产符合社会需要的使用价值，而且要同时考虑商品的价值。要认真进行经济核算，节约劳动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个别价值，不仅实现价值补偿，而且创造更多的纯收入，做到既为社会提供人民需要的价廉物美、数量充沛的使用价值，又为社会提供积累，为本企业及职工带来物质利益。在实践中，由于忽视商品价值，只管使用价值生产，往往带来不计工本，不讲经济效益，严重浪费等弊端。

再者，我们一般地说为使用价值而生产，也还不够明确。这仅仅是划清了同资本主义为价值和剩余价值而生产的界限，还不等于就解决了为社会需要而生产的指导思想问题。固然，只有使用价值才具有满足社会需要这种属性，但是，并非任何使用价值都能满足社会需要。比如说前面谈到过的中间产品，它有使用价值，但它的有用性只能满足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并不能直接满足人民的消费需要，因而不能把这种使用价值的生产当作生产的目的。又比如说，有的消费品质次价高、花色品种陈旧过时，不为人民所需要。这种消费品虽说是一种最终产品，但从严格意义上说，它其实只是一种无用之物，使用价值得不到社会的承认。这种不为社会所承认的所谓最终产品的生产，也不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所以，比较科学的说法，还是斯大林所作的表述。

主张个别企业生产的直接目的是价值的同志，可能是基于这样的考虑：个别企业生产的直接目的应该为本企业职工的物质利益服务。为此，就必须为利润而生产。无庸置疑，个别企业，它的生产经营活动应该考虑到职工的物质利益，不如此就不能充分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问题是怎样考虑。社会主义企业，无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或是集体所有制企业，作为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单位，都必须在服从社会主义生产总目的的大前提下，也就是在为社会需要而生产的大前提下，努力降低成本，提高赢利，为本企业的职工谋求物质利益。

在社会主义社会，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三者之间，满足社会需要同个别企业利益之间，基本上是一致的，但也往往有矛盾。怎样解决矛盾，怎样才能使满足社会需要同满足本企业职工的物质利益结合起来、达到统一？我们认为，结合和统一是有条件的。条件就是实现最优经济效果。什么是最优经济效果：优与不优，次优与最优，以什么为衡量的标准？当然还是社会需要的满足程度。“最优”者，即能以最小的消耗取得最多最好的最终产品以满足最大的社会需要。其实，这话说来容易做到难。怎样实现最优经济效果？还需要一个摸索的过程。从整个社会来说，必须在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结构、比例、布局以及发展速度等方面都符合最优经济效果，才能最充分有效地利用全社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在现有生产力发展水平许可的限度内，保证社会需要最大限度的满足。这就必须以计划调节为主，同时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结合起来。也只有这样，才能使个别企业的生产能力和全部有利条件得到最合理的利用和发挥。同时，企业本身也必须实行全面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开源节流，面向市场，以需定产，全面完成符合最优经济效果的国家计划，做到既为社会提供优质高产的产品，又创造更多的价值和利润，从而既满足了社会需要，又同时为本企业职工提供了最大的物质利益。这样，也就实现了两者最完满的结合和统一。

为此，就要求经济领导部门以最优经济效果为标准来安排真正符合社会需要的国家计划，而不能把脱离生产目的、违反经济效果的计划说成社会需要；就要求各部门、各企业

服从社会需要，以最优经济效果为标准自觉进行调整，而不能片面强调个别部门、个别企业的眼前利益和局部利益，损害整个社会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就必须采取果断有力的措施，该下马的尽快下马，该上马的尽快上马，该关、停、并、转的，也尽快的关、停、并、转；还要求实行正确的税收政策和价格政策，逐步调整不合理的价格，使利润成为真正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成果的综合指标，把企业生产经营成果同企业及职工的物质利益直接联系起来，以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落后。

四、高度技术基础与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

社会生产的目的是客观的，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也是客观的，两者都是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和内容。

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榨取剩余价值，这个目的以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为基本手段。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和手段相互作用的结果是无产阶级的贫困化。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个目的本身绝对排斥资本主义那种剥削和掠夺的手段，不允许牺牲大多数劳动人民的利益，为少数人谋私利。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它要求通过“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实现生产的目的。

斯大林对手段的这个表述，首先强调“在高度技术基础上”，这正抓住了中心。因为，社会需要增长和满足的程度，归根到底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取决于对现有资源（包括人和物）的利用效果，取决于社会最终产品的丰富程度。而这一切，无一不同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高度发展的技术，是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基础，是“经常增长的”社会需要能够得到“最大限度满足”的保证。这里还值得一提的是：斯大林提到了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完善”的问题。要使生产“不断增长”，这是大家都很明确的，指的是速度和数量的概念。“不断完善”指的是什么呢？过去大都理解为生产技术、生产方法和生产组织的不断完善。今天看来，这还不够。特别重要的还必须包括生产结构的完善化问题。而这恰恰是过去经常为人们所忽视的方面。实践证明，生产结构不合理，偏离了生产目的，即使社会生产不断有所增长，仍然很难满足社会需要。所以，生产结构完善化也是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一个重要条件。

再回到高度技术基础的问题。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以高度发展的技术为基础；高度发展的技术基础，又必然促进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并以此为条件。高度技术基础与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是不可分割的。最近，有的同志对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产生了怀疑，认为它不是一个客观规律。这是值得商榷的。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再生产的原理，在技术进步必然引起有机构成提高的情况下，生产资料生产要比消费资料生产发展得快些，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规律。这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共有规律，既适用于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也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再生产。因为技术越进步，有机构成越高，在社会再生产中，两大部类所需更新、补偿和追加的生产资料的比重就越大（相对于补偿和追加消费资料的需要而言）。这样，客观上就要求生产资料生产比消费资料生产发展快些。这是在技术进步情况下实现扩大再生产的一个必要条件，也是伴随技术进步的一种客观必然趋势。这种趋势早已经由实践所反复证明。当然，作为一种必然趋势，它并不排斥在个别时期由于客观的需要，优先发展消费资料的生产。例如在生产资料的生产有了相当基础的前提下，在一定时期中也可以优先发展消费资料的生产，

以便达到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之间的平衡。但从一个长的过程来看，为了更好地满足社会对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生产资料生产仍然要处于优先发展的地位。

列宁曾经详细地具体论证过这个规律，他的结论是：“增长最快的是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其次是制造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最慢的是消费资料生产。”并认为在技术进步条件下，“即使没有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中所做的研究，根据不变资本有比可变资本增长更快的趋势的规律也能得出上面的结论。因为所谓生产资料增长最快，不过是把这个规律运用到社会总生产时的另一种说法而已”（《列宁全集》第一卷，第71页）。

这就是说，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结论，是直接根据技术发展这个事实得出来的，而并非一定要从再生产公式中演算出来。对这个以往曾经讨论过的问题，为什么现在又提出了新的怀疑呢？怀疑的产生可能是由于我们面对的现实：三十年来我国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可以说是“优先”的了，然而这个“优先”却并没有带来技术的迅速进步，也未能为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提供比较好的物质基础。相反，几次发生了比例的严重失调，生产发展速度下降，人民生活得不到改善。这是什么原因？有的同志可能认为，这是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生产的过错，因而干脆来一个根本否定。这实在是错误了。而且这样的一个否定还包含着会遭受客观经济规律惩罚的危险。试想，如若在计划工作中不再考虑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客观要求，将怎样实现整个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还说什么发展最新技术、实现四个现代化？那样，只能停留在原有技术基础上，扩大再生产也只能以缓慢的速度进行。到头来，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速度也势必降下来，以至能否超过人口的增长速度，都将发生问题。其结果，自然谈不到社会需要的最大限度满足。所以，否定生产资料的优先增长，等于否定了技术进步，否定技术进步，也就否定了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物质基础；最终，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也就落了空。总之，否定了手段，也就否定了目的自身。可见，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内容的目的和手段，体现着生产和需要的辩证统一关系。只讲手段，不谈目的是错误的；而离开手段去讲目的，也是不全面的。它们是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只有在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的基础上，满足社会需要这一目的才能实现。

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是一个不容否定、不能违反的客观规律。我们三十年来经济实践的教训不在于贯彻了这个规律，相反，是在于对这个规律的片面化理解，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歪曲了它。人们忘记了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是以消费资料生产的相应发展为条件，以其所能提供的追加消费资料为限度的，错误地认为生产资料生产可以脱离消费资料生产而孤立地“优先”；人们也忘记了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目的，“不是为了生产资料本身，而是由于制造消费品的工业部门对生产资料的需要日益增加”（《列宁全集》第四卷，第143页），错误地认为生产资料生产可以偏离生产目的而盲目地“优先”。这种片面性在经济工作中的突出表现就是长期来以钢为中心的所谓优先发展重工业。这种片面性造成了二重的后果：其一是在增长幅度上“优先”过了头，孤军突出，超越了消费资料部门所能提供的追加消费品的限度，破坏了两大部类的协调发展，造成严重比例失调，影响了人民生活的改善和社会生产的发展。其二是在内容结构上，“优先”偏离了服务方向，把手段当成目的，该优先的不优先，不该优先的拼命优先，为钢而钢，为重而重，为优先而优先，自我服务，造成了重工业内部比例失调。仅以机器制造业为例，重工业为轻工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有多大的比重呢？一九七二年占全部机器的百分之六点一，一九七六年进一步下降，只占百分之二点一，少得可怜。为农业提供的也只占很小的比重。绝大部分都是为重工业自身提供的。结果是：一方面农业、轻工业迫切需要的机器不生产；另一方面，

重工业已经吃不下的机器还在源源不断地生产出来，造成不能容忍的严重积压。这种盲目“优先”，由于背离了生产目的，偏离了服务方向，真是越“优先”越有害，使得我们的国民经济成为一个与人民生活需要脱节的畸形结构。这确是我们经济工作中许多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症结所在。

当前，为了尽快改变消费资料生产的落后状况，必须把发展农业、轻工业放在优先地位，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调整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同时，为了改变重工业畸形发展的面貌，还必须调整重工业的内部结构，使之逐步纳入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服务的正确轨道，使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内在要求，建立在扎实的基础上。

浅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薛文

—

斯大林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①

斯大林的这个表述，在我国，曾有人提出过“批评”，主要是说没有提政治挂帅和阶级斗争、忽视人的作用，等等。为此，有人便把“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或者由此引伸而来的“发展生产，满足需要”作为基本经济规律。现在，“批评”是不多见了。但是，把上述两种提法作为基本规律的也还有。我们认为，这是不妥当的，理由主要有二：

第一，“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毛泽东同志于1942年提出的财经工作的总方针。方针，属于意识；经济规律，则是客观存在。两者根本不同。既不能混为一谈，更不能用前者替代后者。

第二，就上述两种提法本身来说，不能确切地表述基本规律的特点和要求。

与上述两种提法不同，斯大林对基本规律的表述，明确而具体地阐明了：满足谁的需要，是什么样的需要，并且特别指明这种需要是经常增长的，要最大限度地满足。同时，又确切地说明了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斯大林的表述，相当严密。毫不夸张地说：真是每一个字都有确定的含义。因此，我们在教学中还是用斯大林的表述为好。

二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客观的存在。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和实现它的手段，都是由社会主义的性质所决定的。

任何社会的生产，都是有目的的。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为资本家私人占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少数人，即资本家榨取最大限度利润。劳动者的消费，只有在保证这一目的前提下，才被看作是“需要”。一切科学技术的应用，也只有在有利于资本家赚更多的钱的情况下，才能成为现实。

社会主义制度下，全体人民占有了生产资料，他们是社会的主人、生产的主人。生产的目的，根本不同了。除了满足全体人民的需要，别无其他任何目的。同时，社会主义也为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创造了最有利的条件。这些简单而明显的道理，已为我们所熟知。

斯大林的表述，同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论断，是完全一致的。马克思指出，消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劳动者“自由活动和发展开辟广阔天地”，将有充分的“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用于娱乐和休息”^②；“工人的生活条件日益丰富，他们的生活需求日益增长”^③。恩格斯说，彻底消灭私有制，“将保证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同时将创造出满足这种需要的手段”^④。列宁阐明了社会主义“就是如何使全体劳动者都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⑤，“不仅满足社会成员的需要，而且充分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自由的全面的发展”^⑥。

从以上论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出，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把“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看作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生产的唯一目的。

三

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也适用于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公有”程度的提高，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将越益充分地发挥出来。因此，我们在理解和解释基本经济规律时，必须从此出发。既不能因为基本经济规律所要求的，目前我们不能做到而否认它的作用，甚至怀疑它的存在，也不能脱离当前的现实情况。

根据这个原则，我们是这样理解的：

一、满足整个社会需要，如斯大林所说，就是满足“人及其需要，即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⑦，并不包括扩大再生产的需要。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也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只是扩大、丰富和提高工人的生活的一种手段”^⑧。扩大再生产，归根到底是为了满足“人及其需要”。因此，它不是目的，而是手段。这并不排斥扩大再生产的必要和重要，因为没有正确的手段，目的便不能实现。

二、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指的是满足全体人民的需要。既不是满足部分人的需要，更不是仅仅满足少数人的需要。这点十分重要，它是区别社会主义生产同资本主义生产目的的根本所在。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如果不是为满足全体人民需要而组织和发展生产，那就不仅仅是违背了基本经济规律，如果不及时加以纠正，就有可能从量变发展到质变，以致使社会主义变质。

三、人民的需要，既要有物质的，又要有关的，并且是“经常增长”的，绝不是停留在一个水平上。社会主义就是要使人民的物质生活不断提高，并使全体人民受到良好的教育，逐步使人人都具有高度的科学文化知识，并同等地享受一切科学和艺术的成果^⑨。这都是基本经济规律所要求的。

四、关于最大限度地满足，不言而喻，这是相对而言的。到了共产主义，人们的需要，同样是要“经常增长”的。我们理解，“所谓最大限度”：第一，要在现实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充分地满足人民需要；第二，不满足于已经实现的“最大限度”满足，要使这种“最大限度”满足的水平不断提高；第三，具体来说，能够做到年年使人民生活都有所提高，在保证人民有比较充分的生活资料的前提下，确定积累率和安排生产资料的生产。比如说，每年能使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百分之十，那就不要压缩到百分之九点九九九……。这就应该说实现了当前的“最大限度”满足。

五、关于实现生产目的的手段，斯大林的表述讲了三条。这三者密切联系，缺一不可。

斯大林的确没有提政治挂帅和阶级斗争。但他是正确的，他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的。对一个经济规律的表述，绝对没有必要附加一些政治术语和某些政治原则。要实现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需要，取决于生产的发展。生产力的发展首先是生产工具的改革和发展，而生产工具的改革和发展，有赖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因此，把社会主义的生产置于高度技术基础上是完全正确的。

有了高度的技术基础，才有可能使生产不断增长和完善。但是，要使社会主义的生产不断增长和完善，除了高度的技术基础，还必须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管理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并使生产的各个环节——生产、分配、流通等都适应于生产的发展，有利和促进生产的发展；还要不断地解决生产关系以及上层建筑领域内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等等。

十分明显，要使社会主义生产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并使它不断增长和完善，理所当然地要求充分地发挥人的作用，也包括了要真正的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和正确地进行阶级斗争。怎么能说斯大林忽视人的作用呢！

四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决定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和实质。按照经济规律办事，首先的和主要的是按照基本经济规律办事。其他经济规律，不能不受到基本经济规律的制约。当然，其他经济规律的作用，也影响着基本经济规律的实现。

因此，我们利用经济规律必须首先考虑是否符合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例如：

要利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必须使“计划”和“比例”，符合“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否则，那就是不正确的。

这就要求首先考虑人民需要，在逐步提高人民生活的前提下，根据需要与可能，适当积累，确定“计划”和“比例”。多发展一点钢铁，当然很好；想多积累一点，这种愿望也并不坏。但是强调片面了，严重地影响了人民生活，大家的积极性调动不起来，生产就上不去，良好愿望也只能是落空。我们是动机和效果的统一论者，搞社会主义仅仅凭良好愿望是不行的。这里用得着一句老话：欲速不达！

目前，我国还存在、并且不能不存在商品生产和交换，满足人民需要，主要是通过商品交换来实现的。因此，必须重视价值的生产。这样，有利于我们以较少的劳动，生产出更多、更好的产品，以实现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

有的同志不同意提出重视价值生产的问题，理由是基本经济规律是整个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经济规律，将来商品生产和交换是要消亡的。如果说基本经济规律要求重视价值的生产，岂不等于说商品生产和交换永远存在吗？

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不对的。如果我们只要求重视使用价值的生产，很容易造成不计成本，浪费社会财富，等等弊病。这不符合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更重要的是，经济规律是客观的存在，当前的事实是，既存在基本经济规律，又存在商品生产和交换，我们只能从这个实践出发，既要按照基本经济规律办事，又要充分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实践证明，这是一致的，而不是矛盾的。

还有的同志提出价值规律的作用是不能限制的，前一个时期有人提出要全面实行“自由定价”、“自由交换”等等。但是，从最近物价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来看，这种意见也是值得商榷的。看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是不能不受到一定“限制”的。如果说“限制”这个词不当的话，至少是要受到基本经济规律作用的制约。因为，我们利用价值规律同资本主义根本不同，要使它有利于满足人民需要，符合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这同样是一个事实，我们应当从事实出发，而不能仅仅从“推理”或者是靠定义办事。

毫无疑问，我们利用其他经济规律，也必须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

五

过去，我们没有更好地按照基本经济规律办事，这不仅表现在对生产目的认识不清，出现了某些片面强调生产的倾向，也同时表现在对实现目的的手段的忽视。因此，使国民经济没有得到更迅速的发展。在实现四化的过程中应当坚决纠正过来，当前最重要的是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要有一点“忍痛割爱”的劲头，该下马的坚决下马，该停办的立即停办，该缩短战线的，马上动手，如此等等，同时，适当地并且是尽量地和迅速地增加一些消费资料的生产，以满足人民需要。今后组织和安排生产，一定要在需要与可能的前提下，从最大限度满足人民需要出发，而不要过多地积累和片面强调生产资料的优先增长。但是，也不应当走向另一个“极端”，片面强调“消费”。如果生产不发展，如何谈得上满足需要，更何况是最大限度地满足呢？因此，我们认为，对于过去提出的一些口号和具体做法，不应当不做具体分析地一概加以否定。比如说，“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改善生活”，这个提法本身不能说它有什么不对。我们的缺点是，有时比较严重地忽视了生活。对于“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生产”的问题，也是这样。我们的问题是，过分地、不适当强调了。如果适当地“优先”还是可以的，并且是应该的。总不能把生产出来的东西，统统吃光用光。片面强调“消费”，同片面强调“生产”一样，都是不可取的。

我们这么大的一个国家，有那么多的人口，又比较穷，没有一点艰苦奋斗的精神，不适当稍微多积累一点，恐怕也是不行的。

总之，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于我们过去的工作，肯定一切和否定一切都是不正确的。有些问题，理论上讲起来比较容易（当然，真正讲清也不是容易的），实际上做起来困难和问题是很多很多的。我们虽然搞了三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也有很多经验和教训，但是，我们对社会主义建设仍然是不熟悉的，需要继续摸索。三十年来，我们的教训之一，就是往往好搞过头的事。这在我们重新学习基本经济规律，并决心按照基本经济规律办事的今天，略提醒一下，并非不重要。

这就是我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一点粗浅理解，提出来和同志们讨论、研究。

①⑦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31页，第39页。

②③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80、第281页，第23卷第578页，第1卷第222页。

⑤ 参见《列宁选集》第3卷第571页。

⑥⑨ 参见《列宁全集》第6卷第37页，第2卷第81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39页。



浅谈社会主义生产的政治目的

张文奎 丁 民

任何社会生产都有一定的目的。社会生产的目的反映着社会生产的本质和社会形态的特点，决定着生产的方向、经营方式和组织方式，因而是必须明确解决的重大问题。社会主义生产尤其是这样。

一般讲社会生产的目的是一回事，具体讲某个社会的生产目的又是一回事。一般讲社会生产的目的，那就是为了消费。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但是，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如果这样，生产就没有目的。”具体讲某个社会的生产目的就不尽相同了，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的目的不是满足需要，而是生产利润”，“资本及其自行增殖，表现为生产的起点和终点，表现为生产的动机和目的。”但这并不否认一般意义上说的消费是生产的目的，而是表明一般寓于特殊之中。在资本主义的特殊社会生产中，资本家固然是为利润而生产，但他们同时必须考虑其产品是否适合消费者的需要，否则他们的产品就卖不出去，他们所追求的利润就难以实现。可见一般原理仍然要通过特殊形式表现其作用。

马克思关于社会生产和消费的一般原理，对社会主义社会也是适用的。只是我们运用这个原理时同样不可忘了它也只能寓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特殊形式之中，只能通过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反映出来。社会主义生产固然不是为了追求利润，最终目的都是为了满足人民消费需求，但也不是简单地为了消费，还有它自己的政治目的。这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所决定的。

那么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是什么呢？

我们知道，社会主义社会作为人类历史上一个崭新的社会形态，它在政治上的特点就是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在经济上的特点就是建立了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但仅仅这两个方面还不能全面概括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特点。社会主义是一个过渡的社会形态，在它以前的社会是阶级对立的社会，在它以后的社会是无阶级的社会。正因为这样，列宁给社会主义下了一个经典定义：“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这个定义，全面概括了社会主义的本质特点。把社会主义的政治特点、经济特点和历史特点统一起来看，那么正确的结论只能是这样：社会主义社会所以需要无产阶级专政，所以需要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归根到底，都是消灭阶级的需要。如果不是为了消灭阶级，那无产阶级专政也好，公有制也好，就是毫无意义的事情了。因此，单从无产阶级专政出发或单从公有制出发去规定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都是片面的。

既然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特点就是消灭阶级，那社会主义生产就不能不为消灭阶级服务。消灭阶级，消灭剥削，向共产主义过渡，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政治目的，就是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所在。社会主义者当然十分重视满足社会和劳动群众物质文化需要的经济目的，其所以重视这一点，正是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有力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逐步达到消灭阶级，消灭剥削，向共产主义过渡，使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群众获得彻底解放。

我们认为，明确社会主义生产的政治目的是十分必要的，但这丝毫不意味着可以轻视社会主义生产的经济目的，政治斗争归根到底是为一定的经济利益服务的，并且就其发展趋势来说，随着阶级和剥削的逐步消灭，满足社会和劳动群众消费需要这一方面，势必越来越占居主要地位。我们不妨从社会主义社会的整个发展过程来分析一下这个问题。

理论界一般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大体要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阶段。在这个阶段中，满足社会和劳动群众消费需要的问题，事实上只能居于次要的地位。因为在这个阶段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刚刚建立，才开始着手把生产资料由私有制转化为公有制，国内外敌人妄图颠覆新生的社会主义政权的活动十分剧烈，阶级斗争异常尖锐、复杂。在这种形势下，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只能主要集中在保卫和巩固红色政权，粉碎各种反动势力的复辟活动，彻底消灭原有的剥削阶级，以及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力。

第二阶段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或称为不完全的社会主义阶段。在这个阶段中，满足社会及其成员消费需要的问题，也只能逐渐由次要地位发展到主要地位。随着地主资本家的生产资料被剥夺，剥削阶级逐渐被消灭，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了，但阶级并未消灭，新的剥削分子还会产生，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还在继续；外部敌人侵略、颠覆的威胁依然存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职能虽在侧重点上有某些变化，但还必须巩固和加强；生产资料公有制已占主导地位，但还需实现单一的公有制；生产力虽然发展了，但生产水平还比较低。在这个阶段，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应该主要集中在大力促进国民经济的现代化建设，从经济上彻底战胜资本主义，为彻底消灭阶级创造物质条件，同时随着生产的发展，尽可能保证满足社会及其成员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只有到了这个阶段的后期，社会已有可能把消灭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即消灭产生阶级的根源的任务提到了首要的地位，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才能主要是为了满足社会及其成员的消费需求。

只有到第三阶段，即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或称之为向共产主义过渡阶段，社会主义生产的经济目的才始终居于主要地位，但还有其一定的政治目的。这是因为这个阶段生产力虽然有了很大发展，但还没有达到足以实行按需分配的程度；国家的对内职能只剩下保护按劳分配的正常进行了。因此，这个阶段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还要为实行按需分配，促进国家最后消亡和向共产主义过渡创造条件。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最大限度地保证满足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才能成为唯一目的。

现时有人说现代资产阶级还以消费者为“王”来安排生产，苏联早就把消费需求放到了唯一目的的地位，言外之意就是说我们过去未能这样做是完全错了。这些说法究竟有多少是正确的呢？不错，现代资产阶级的确在鼓吹他们是为消费者服务的，消费者就是“王”。如果由此从经营管理上借以说明以销定产的好处，那确有可取之处。如果想在解决我们社会主义的

生产目的问题上以之为借鉴，那就需要反问一下，难道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目的真的不再是为了利润，而是完全为消费者服务吗？资本主义世界的资产阶级残酷剥削无产阶级和各国的劳动人民，已经三百多年，在无数的森森白骨堆上养肥了自己，使他们的资本已膨胀到到处搞资本输出还难找出路的地步，因而不得不搞起所谓“高消费，高浪费”的把戏，以加速资本周转，攫取更大的利润，这难道是我们值得借鉴的吗？至于说到苏联那也有个变化过程。事实是：

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从一九一八到一九二〇年处于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时期。列宁提出了“一切为了前线”的口号，在人民委员会向全国发布的八项决定中，第一项就宣布“全国所有一切人力物力全部都用于革命防卫事业”。显然这个时期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就是为了保证军事上战胜国内外的敌人，保卫新生的红色政权。在这个期间，连列宁、斯大林都过着忍饥受寒的战时困难生活，哪里谈得上保证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

在新经济政策时期，社会主义生产的主要目的也还谈不到满足人民消费的需要，而是主要为了巩固工农联盟，巩固苏维埃政权。就是在苏联工业化时期，社会主义生产也还主要是为了达到政治目的，即尽快改变苏联的经济落后状况，防止帝国主义的侵略。斯大林在谈到加速实现工业化的目的时说：“我们比先进国家落后了五十年到一百年。我们应当十年以内跑完这个距离。或者是我们做到这一点，或者是我们被人打翻。……”以十年走完人家五十年到一百年的速度实现工业化，那就可想而知，人民消费需要的满足是有限的。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苏联就更不用说了，斯大林提出“加紧生产，支援战争”的口号就完全说明了这个时期社会主义生产的主要目的。

历史事实是，直到一九五二年苏联才开展了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讨论，斯大林才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保证满足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问题。我们认为苏联在十月革命胜利三十多年后才明确这个问题决不是偶然的，它说明，只有到这个时候，社会主义生产的经济目的才有可能上升到主要地位。而在这以前，占主要地位的始终是政治斗争的需要。这决不是什么人不懂得社会主义生产理应保证满足人民消费需要，也并非尽可能地满足这种需要，而是客观形势所决定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我们也是在夺取政权三十年后才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生产的经济目的，这也不是偶然的巧合，也有其一定的客观必然性。我国的历史已经证明，不把林彪、“四人帮”彻底粉碎，以满足社会和人民物质文化需要为主要目的的社会主义生产是不可能的。更不要说我们也有过一切为了抗美援朝胜利的战争时期，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直到现在，赶上和超过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彻底战胜资本主义，还是我们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凡是尊重历史事实和客观规律的人，谁又能说我们比苏联晚了二十多年明确这个问题，就证明过去完全错了呢？我们并不否认过去某些时候积累过高，对人民消费需要的满足重视不够，存在着为生产而生产倾向，需要认真加以纠正。我们认为应当历史地恰当地看待这些问题，而且还应当看到如果不是过去经过艰苦奋斗初步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那么我们现在面临的困难势必还要大得多。就是现在，固然积累和消费应当保持适当比例，但还是要首先从政治上考虑问题。叶剑英同志在庆祝国庆三十周年讲话中指出：“四个现代化建设是当前最大的政治。国家的巩固，社会的安定，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最终都取决于现代化建设的成功，取决于生产的发展。”这就是从政治上看问题，并且既讲了政治需要，也讲了经济需要，是较全面地说明了现时我们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有人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的政治目的就包括在经济目的之中，满足社会需要就包括政治上的需要。这就等于说经济搞好了，政治就自然搞好了。这和过去说革命搞好了，生产就自然上去了一样是站不住脚的。诚然，政治和经济是不可分割的，经济是基础，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我们应当坚持这些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然而坚持这些基本观点就是要坚持承认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的对立统一关系，决不是用一方否定另一方，取代另一方。从消灭阶级来说，生产不发展到一定程度，阶级是消灭不了的。人民物质文化需要的满足，有利于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消灭阶级的进行，这都是肯定无疑的。因而谁要是坚持消灭阶级，谁就应当坚持大力发展生产力，搞好四个现代化建设，尽可能保证满足人民的消费需要，从根本上解决消灭阶级的问题。然而事物是在矛盾运动中发展的，只要阶级还存在它就不会是消极的。历史事实反复证明，将要被消灭的东西是不会等着你生产发展起来以后“自然”地去消灭的。政治斗争和经济上的斗争是不会停止的。现时生活表明，新剥削分子还在不断产生，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损公肥私，特权占有等种种带有剥削的行为仍然相当严重的存在，不坚决反掉这些东西，广大劳动群众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积极性就不可能充分发挥出来，不坚决反掉这些东西，广大劳动群众的劳动成果就有可能为少数人所侵吞，那能完全做到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呢，而这决不是生产力发展了就能自然解决的问题。

总之，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的生产，既要保证尽可能满足整个社会和劳动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又要保证逐步消灭阶级，消灭剥削，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需要。换句话说，就是既要照顾人民的现时消费需要，也要照顾人民的长远的根本利益的需要；把人民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以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发展，这才是完整地体现了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生产目的的异同论

蒋 学 模

前些时候开展的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非常重要。但我认为，讨论有很大的片面性。从讨论情况和发表的文章看，基本调子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在理论上已经清楚了，问题只在于有些地方、有些部门和有些企业没有深刻认识这一目的，没有按照业已阐明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办事，似乎问题主要是在实践中而不是在理论上。我认为，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能说在理论上已完全解决或基本解决了，而应该说仍然是一个没有完全弄清楚的问题。本文准备就什么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问题，从理论上进行一些探讨。

（一）斯大林论述的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还是共产主义生产目的？

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现在主导的看法，是认为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提出的“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已经把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讲清楚了。当然，在历来的讨论中，也提出过一些不同的看法，如认为“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应改为“保证逐步满足”，或认为“整个社会”的需要不如改为“全体人民”的需要，等等。但这些，都没有触及问题的实质，在基本观点上是一样的。

我过去也完全同意斯大林的这个提法。自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展开以后，我开始产生怀疑，认为这一论述只揭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一个侧面，还没有把区别于共产主义生产目的的特征揭示出来。

讨论某种社会生产的生产目的，是要弄清楚在这种生产方式之下，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是由什么来决定的。资本主义生产目的是追逐剩余价值或其转化形态利润。“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资本增殖，就是说，是占有剩余劳动，生产剩余价值，利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80页）“资本及其自行增殖，表现为生产的起点和终点，表现为生产的动机和目的”（同上，第278页）。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生产目的的理论，已经由资本主义经济活动的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是同我们日常看到的资本主义经济现象一致的。资本家的一切经济活动，资本主义企业生产什么或不生产什么，增加某种产品的生产或减少某种产品的生产，都是以利润的多少为转移的，都可以从对利润的追逐得到说明。

但是，用实践来检验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理论，却是另一种情况。社会主义的经济活动，特别是基层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和交换活动，并不总是可以从满足整个社会需要这一生产目的来得到说明的。社会需要的产品，企业往往不愿生产或不愿多生产。社会不需要或需要不多的产品，企业却往往大量生产。例如，外贸出口需要我们的纺织厂多生产真丝绸，少生产化纤绸，但有一个时期，纺织厂却不愿多生产真丝绸，愿意多生产化纤绸。按照我国人民的购买力和消费水平，电冰箱和电动洗衣机的需要量并不很多，但目前很多企业却对生产电冰箱和电动洗衣机表现出很大的积极性。

为什么我国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活动，它们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不能完全用（不是根本不能用或丝毫不能用）斯大林阐述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来说明呢？如果这种情况是个别现象，那自然又当别论。但是，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三十年实践经验来看，这种现象并不是一时一地偶然出现的东西，而是长时期在各个地方、各个部门、各个企业中相当普遍地存在着的。这究竟是什么道理呢？客观规律是违背不得的。如果“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已完整地说明了社会主义生产的客观目的，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和交换的许多活动，为什么不能从这一生产目的上得到说明，如象资本主义的经济活动可以从追逐利润中得到说明那样呢？我认为，这是因为斯大林所阐述的这一生产目的，实际上不完全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而是共产主义生产目的。

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提法，同恩格斯和列宁的有关提法是一样的或非常近似的。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一文中指出，在剥夺了资本家私有财产以后，“社会就将生产出足够的产品，可以组织分配以满足全体成员的需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2页）列宁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纲领草案》中指出，在私有制消灭和公有制建立以后，将“组织由整个社会承担的社会主义产品生产代替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以充分保证全体社会成员的福利和使他们获得自由的全面的发展。”（《列宁全集》第6卷，第11页）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在论述同资本主义生产相对立的公有制基础上的生产时，往往不是指作为共产主义社会低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生产而言，而是指高级阶段的共产主义生产而言的。确实，由于马克思、恩格斯和十月革命前的列宁还没有亲身经历社会主义的实践，要求他们把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共产主义生产目的之间的界限分得很清楚，是对于革命导师的不切实际的要求。恩格斯讲的“满足全体成员的需要”，列宁讲的“充分保证全体成员的福利和使他们获得自由的全面的发展”，以及斯大林讲的“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只有当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人们的思想觉悟达到了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所要求的那种水平的时候，才有可能完满地实现。至少，也必须有了全面的全民所有制，商品生产已不再存在，每个生产单位都没有本身局部利益而只关心全社会成员整体利益的时候，这样的生产目的，才能成为客观的必然。

列宁在《对普列汉诺夫的第二纲领草案的意见》中阐述他上述的意见时，有这样一段话：“本节末尾说‘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过程来满足整个社会及社会各个成员的需要’也不恰当。这还不够。也许托拉斯也能这样组织社会生产过程。如果这样说就更明确些：‘由整个社会承担的’（因为这既包括计划性又指出计划的执行者），不仅满足社会成员的需要，而且充分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自由的全面的发展。”（《列宁全集》第6卷，第37页）列宁在“社会生产”之前，强调要加上“由整个社会承担的”这样一个定语，这确实是非常重要，非常值得深思的。如果生产不是“由整个社会承担的”，不是在全社会范围内有计划地统一组织起来并且完全按照这样的统一计划执行的，如果生产是由一部分劳动群众自己作主的，如象当前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生产那样，或者，虽然生产是由社会统一计划并统一布置的，但执行这一计划的生产单位，不同程度地拥有相对独立性，需要独立进行经济核算，各计盈亏，并且对本单位的盈亏享有经济权利和负有经济的、政治的、法律的责任，如象当前的社会主义国营企业那样，那么，怎么可能使省、市、部、局、公社等计划的组织者和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等计划生产的执行者不考虑自己范围内的那一部分劳动者的需要和利益，而完全致力于去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呢？

所以我认为，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阐述的，同恩格斯和列宁的有关论述密切衔接的那个生产目的，其实是共产主义生产的目的，不完全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或至少不是当前我国或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所存在着的那种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而是在未来更高发展阶段上不再存在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不再存在商品生产，计划生产的组织者和执行者毋须关心自己局部的物质利益时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二）共产主义生产目的在多大范围和多大程度上适用于社会主义生产？它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区别究竟何在？

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所以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共产主义生产目的，不是截然不同而是有其基本的共同点的。但是，社会主义社会毕竟只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是在经济、道德和精神上带有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痕迹的共产主义社会。因此，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也就不能与共产主义生产目的完全等同，除了有相通的一面外，必然有其不同的，体现着旧社会传统或痕迹的另一个侧面。现在的问题就是：共产主义生产目的究竟在多大的范围和程度上适用于社会主义生产？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中体现着旧社会传统或痕迹的，不同于共产主义生产目的的究竟是什么？

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基本相同的经济条件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已经消灭（个体私有制残余，自留地和家庭付业这些因素在我们的分析中可以把它们抽象掉，使问题简单化），已经存在着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即全民所有制，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了对整个社会生产实行计划领导的中心机构。这在我国目前就是国家计委和国家经委。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这一共同的经济条件，决定了国家计委和国家经委在对社会主义生产作整体规划的时候，共产主义生产目的是完全适用的。在这个范围内，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就是共产主义生产目的。国家计划机关在规划和领导整个社会生产时，只能以保证满足社会全体成员需要为目的。当然，这并不是说，我们国家计划机关的工作已做得十全十美，充分反映全国人民的需要，完全按照客观规律办事了。但是从本质上说，它是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在规划和领导整个社会生产时，不可能以满足部分社会成员的需要为目的。

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不尽相同的经济条件主要是：第一，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比较低，社会产品还没有达到极大的丰富程度，劳动者作为有高度文化教养的人的各种物质和文化需要还不能得到充分的满足，在社会主义发展的一定时期和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某些地区，甚至劳动者基本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也还不能得到满足；第二，全民所有制还不是公有制的唯一形式，与全民所有制同时存在的还有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而且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同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和按劳分配联系着的一种全民所有制，全民所有制企业和经营的好坏，同各个企业及其职工的物质利益，有休戚相关的联系；第三，社会主义生产还不是同商品与货币割断了联系的产品生产，不仅集体所有制企业相互之间以及集体有所制企业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存在着商品交换关系，而且各个全民所有制企业也必须以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姿态出现，相互之间，也要保持特种的商品货币关系，即商品史上从未有过的，一个所有制内部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商品货币关系。

由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存在着这些不同于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的经济条件，因此，对于省、市等各级地方的社会主义生产组织者来说，对于各个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来说，保证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这一共产主义生产目的，就不能成为生产的全部目的和动力，而

只能在不同程度上成为生产的目的和动力。地方各级，各个国营企业和各个集体企业，在组织和进行生产时，除了要考虑到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以外，还必然要考虑本地区、本企业范围内的社会成员的需要和利益。为行文简便，下面我把这种各地区、各企业范围内劳动群众的需要和利益称为局部需要或局部利益，以区别于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和利益。

所以，保证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共产主义生产目的相同的一面；保证满足劳动群众的局部需要和局部利益，则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与共产主义生产目的相区别的一面。全面地说，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就是要保证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物质文化需要和承担社会主义生产的部分成员的局部需要。偏颇了任何一方面，都会背离社会主义方向，犯“左”的或右的错误，不利于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

就各个地方来讲，例如，我国吉林省和黑龙江省的大豆，是全国人民生活的必需品，也是对外贸易受欢迎的出口产品，但是如果只考虑全社会的需要而不充分考虑吉林、黑龙江两省人民的需要，不充分保障种植大豆的国营农场和人民公社社员的粮食供应，大豆生产实际承担者就会缩减大豆种植面积，扩大粮田面积，首先保证满足自己吃粮的需要。

就各个社会主义企业来讲，国家计划机关下达的计划指标，反映了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计划指标是否正确反映客观需要的主客观矛盾这里暂且撇开不计），但是，如果这些生产任务不能同时给企业和企业的劳动者带来物质利益，那么，就不能充分调动企业的经营积极性，生产任务就不能很好完成，全民的需要也就不能充分满足。为什么纺织厂不愿意多生产国内外市场大量需要的真丝绸，却对国外市场不需要和国内市场不那么迫切需要的化纤绸表现出很大的生产积极性呢？就是因为价格不合理，多生产真丝绸，企业就会完不成上缴利润的任务，就不能提取企业基金，企业职工就会少得或得不到奖金。只要对真丝绸和化纤绸的价格进行合理的调整，情况就会立即改观，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在兼顾了生产单位的局部利益的条件下也将得到更充分的满足。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生产更需要保证满足劳动群众的局部需要和局部利益。由于集体企业也是在国家计划领导下发展的，由于它的生产是商品生产，而商品是用来满足社会需要的，因此，集体企业的生产目的中也包含着满足社会全体成员需要的因素。但是，由几十户社员组成的手工业合作社或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队，是不可能完全或主要为保证满足我国九亿多人口的需要而生产的。一个合作社或生产队的劳动群众，是这一集体企业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和生产的实际承担者，集体企业的生产目的，主要只能是为这一劳动者集体谋福利。只有利于社会全体成员而不利于集体企业成员局部利益的生产计划，是行不通的。张春桥说什么“农民种田为革命，不要工分也可以”，十足是热昏的胡话。

分析到这里，对于这一节开头所提出的问题已经可以有明确的答案了。如果以符号 x 代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以 y 代表共产主义生产目的，以 z 代表局部利益，那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与共产主义生产目的的区别，就可以用符号表现为： $x - y = z$ 。这个等式表明，社会主义生产实际承担者的局部利益，也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动力的构成部分。这是答案的第一部分。从 $x - y = z$ 这个公式可以转化为： $x = y + z$ 。这个等式表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动力，是保证满足全社会需要和保证满足社会主义生产实际承担者的局部利益的结合。这是答案的第二部分。

由于共产主义生产目的（ y ）在社会主义生产的不同范围内起着不同程度的作用，局部利益（ z ）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动力在不同的范围内也有着不同程度的作用，所以，

从社会主义生产的不同范围来考察，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可以进一步具体化为：

$$\text{在国家计委一级: } x = 4y + 0z$$

$$\text{在省市计委一级: } x = 3y + 1z$$

$$\text{在国营企业一级: } x = 2y + 2z$$

$$\text{在集体企业一级: } x = 1y + 3z$$

上述等式中的数字，当然纯粹是假设性的，它只是表明，越是接近于基层生产单位，越是生产规模狭小的集体企业，局部利益作为生产目的和动力的作用必然越大。

我认为，以上公式所表示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具有客观性，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用这样的生产目的来考察社会主义经济的运动，对于各级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生产什么和不生产什么，增加什么产品的生产和减少什么产品的生产，就可以从根本上得到说明了。

（三）这场讨论对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和理论有什么样的重要性？

直到目前为止，关于生产的目的的讨论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的影响，主要还局限在国民经济的调整方面。各个地方、各个部门的经济工作者经过讨论，明确了社会主义生产要以保证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为目的以后，或是调整了生产方向，或是调整了基本建设项目，这是很可喜的现象。但是我认为，这一讨论的继续深入，还应该对我国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提供理论上的依据。

建国三十年来的长时期中，尽管总的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之下进行的，但理论上思想上“左”的干扰是严重的。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问题上，由于只承认保证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不承认地方和企业的局部需要和局部利益也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动力，因此，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上，尽管毛泽东同志一再强调必须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但是对地方的利益总是尊重不够，地方的积极性总是没有得到很好的调动。在国家同国营企业的关系上，由于只要求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而又把国家计划指标当作社会需要的唯一正确的反映，不承认企业利益也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动力，不把企业经营好坏同企业本身的物质利益联系起来，不给企业以必要的主动权，结果就使自上而下的行政领导成为计划管理的基本形式，并在国营企业中形成一种吃大锅饭的思想，不能很好地调动企业和经营的积极性。在国家同集体企业的关系上，由于强调了整个社会的需要，尽管在理论上承认国家对集体企业的计划领导是间接计划，不是指令性的直接计划，但实际上，公社对生产队硬性规定粮棉等主要作物的播种面积，甚至还给生产队硬性规定播种和收割的日期，不尊重集体所有制和劳动群众的集体利益，严重地挫伤了集体企业的生产积极性。国民经济管理体制中长期存在的问题，都同片面理解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片面强调全民需要和全民利益密切关联着的。

当然，自从“四人帮”被粉碎以后，特别是自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开展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长时期来不准讲的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又重新被承认了，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逐步开展了，划分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之间权责关系的方案、扩大国营企业自主权的方案、尊重农村人民公社三级集体所有制的方案，都已经提出来并开展了试点工作或正式执行了。所有这些，对于纠正“左”的错误倾向，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都产生着很大的推进作用。

但是，如果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这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核心问题还没有完全弄清

楚，那么，我们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措施，就还缺乏充分的科学依据。

当然，即使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在理论上讨论清楚了，从理论到实践，在国民经济的管理体制上反映出来，也还需要一个过程。

例如，假定以上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论述是正确的，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的生产目的应表现为 $2y + 2z$ 。有些企业，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产品产量、质量、消耗、劳动生产率、上缴利润等各项指标。企业完成这些指标的方法是：发扬民主，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革新了生产技术，改进了企业管理，用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加产品品种的方法，为满足社会需要提供了数量更多和质量更好的产品，为国家提供了更多的资金积累。与此同时，按照目前试行的《关于国营企业留成办法的规定》，企业利润留成也增加了，归企业自己支配的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也相应增加，企业的局部利益也得到了很好的满足。象这样的企业，它的生产和经营，就很好地体现了“ $2y + 2z$ ”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从客观必然性讲，从长期的趋势讲，所有的社会主义国营企业都是应该这样活动的。因为只有这样，才符合全体人民（国营企业生产资料的主人）和企业全体职工（国营企业生产的实际承担者）的利益。

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构成国营企业生产目的的 y 和 z ，可以有多种多样的组合。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下，取消了原工业七十条中规定的企业基金，不给企业一点主动权，不承认企业可以有局部利益。当时国营企业的生产目的实际上表现为 $4y + 0z$ 。这种极左的错误，现在已经纠正了。现在允许国营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指标的前提下提取利润留成，作为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但是，有些企业不是用革新生产技术和改进企业管理来完成利润指标，而是用多生产价高利大的产品和少生产价低利微的产品的办法来完成利润指标和取得利润留成，就这种企业讲，生产目的实际上不是表现为 $2y + 2z$ ，而是表现为 $1y + 3z$ 或甚至 $0y + 4z$ 。个别国营企业，甚至用偷工减料，损害消费者利益的办法来谋取利润留成，这种企业的生产目的，实际上已表现为“ $-1y + 5z$ ”。国家对国营企业的管理体制，怎样才能保证国营企业都正确地按照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办事，而防止一切偏离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行为，这是现在还没有很好解决的问题。如果我们的国民经济管理体制，在计划管理、物资管理、财政管理、劳动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体制，都能按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客观要求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国家和国营企业的关系，国家和集体企业的关系，就一定会大大加快四化的实现。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研究也将产生巨大的影响。

长时期来，在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研究领域中，象在其它领域中一样，受“左”的和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的干扰是很大的。把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混为一谈，就是“左”的倾向的一种表现。这不仅在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问题上是如此，在社会主义生产的调节者问题上也是如此。在很长一个时期内，我们只承认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社会主义生产的调节者，不承认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的调节作用。其实，有计划发展规律是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两个阶段都起作用的规律，而且只有到共产主义阶段，它才是社会生产的唯一调节者，它的作用才能充分显示出来。而在社会主义阶段，由于社会生产还采取商品生产的形式，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即价值规律就必然也要对生产起调节作用。我国经济理论工作者是一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比较一致地承认了价值规律这种调节作用。至于对它的理论研究及其在实践中的应用，当然更是远未完成的事情。

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混为一谈，就必然要否认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旧社会的传统或痕迹。不承认局部利益也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动力，正是否认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旧社会痕迹的一种表现。在我国，这种旧社会的传统或痕迹，恐怕主要还不是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而是封建主义的传统或痕迹。不许讲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不许搞奖金和计件工资，不许评论“四人帮”及其爪牙的特殊化享受，这是文化大革命期间的禁令。谁触犯了这一禁令，是要当作走资派或“抹黑社会主义”来论罪的。但信奉实用主义的“四人帮”，为了把革命老干部当作“走资派”来打倒，却拼命歪曲和夸大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的“资产阶级权利”。而在“四人帮”被粉碎以后，为着同“四人帮”“对着干”，不许谈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的资产阶级权利，似乎又成了新的禁令。当然，在谈按劳分配的时候，是允许提及的，因为那是马克思和列宁讲了的。但是，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生产中人们的相互关系决定的。如果承认个人消费品分配中的平等权利在原则上仍然是资产阶级权利，那么，就很难说在社会主义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相互关系中断然没有资产阶级权利。薛暮桥同志关于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中还存在资产阶级权利的论断，我认为是很有说服力的。资产阶级权利恐怕不仅只存在于集体所有制之中，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旧社会的传统或痕迹，恐怕也不仅仅只是资产阶级权利。实事求是地弄清楚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旧社会传统或痕迹的各种表现，然后，不是按照公平或不公平的道德标准，而是按照适合生产力还是阻碍生产力的科学标准来对待它，这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都是非常必要的。

对社会主义肯定一切，对资本主义否定一切，这也是政治经济学理论研究中“左”的表现。这种违反实事求是的理论活动，正是目前所谓“信任危机”的根源。只有抛弃这种形而上学的研究方法，才能在群众中巩固地树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权威。

“必须注意防‘左’。防‘左’是马克思主义，不是机会主义。”（《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05页）毛泽东同志的这一教导，对于当前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研究，是完全适用的。继续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影响，仍是政治经济学理论研究的重要任务。当然，在防“左”的同时也要防右。例如，有些人把人民公社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说成是社会主义范畴的东西，这是混淆了私有制和公有制的界限，是理论上右的表现。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附属和补充，但它本身并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东西。

对革命导师的理论观点搞“凡是”，是长时期来阻碍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的“紧箍咒”。现在，对毛泽东同志搞“两个凡是”的已经少起来了，但对马克思和列宁搞“凡是”的似乎依然如故。例如，不少同志把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和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讲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特征，作为衡量社会主义的标准，凡达不到这个标准的，就认为还不是社会主义，只是还处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应该承认，马克思和列宁在他们所处的时代条件下能对未来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提出这样的科学推论，是了不起的理论贡献。但是，他们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科学推论毕竟也应该受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检验，由实践来加以补充、修正，而不是相反地按照马克思和列宁设想的模式来削足适履地“匡正”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我很怀疑，在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过程中，是否会出现象马克思和列宁所设想的那样彻底消灭了商品货币关系但却完全保留着按劳分配的阶段。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和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必须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但也必须冲破一切“凡是”的条条框框的束缚。

为什么要重视研究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赵付伟

当前，要特别重视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研究，特别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研究，这不仅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是我国现阶段历史发展提出的客观要求。列宁在俄国一九〇五年革命失败后的一段时间里，特别重视领导俄国的马克思主义者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哲学问题提到理论工作的首要地位。当时为什么要着重研究哲学问题呢？列宁反复讲了这样一个道理，指出：“既然马克思主义具有丰富多采的思想内容，那末在俄国也和其他国家一样，不同的历史时期使马克思主义的某一方面更加突出，就没有什么奇怪了。”（《列宁全集》第17卷第59页）“因为具体的社会政治形势改变了，最近的直接行动任务也有过极大的改变，因此，马克思主义这一活的学说的各个不同方面也就不能不分别提到首要地位。”（同上，第22—23页）

列宁讲的这个道理，可以说是同样最清楚不过地回答了我们当前提出的问题。现在我们为什么要着重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特别是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呢？原因就在于：我国当前“具体的社会政治形势”，是全党工作重心已经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最近的直接行动任务”，是对我国整个国民经济进行调整。这就是我们总的出发点和理由。本文单就当前为什么要重视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作些具体分析。

（一）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反映着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最本质的特征和联系，它决定着社会主义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全过程及其相互联系。因此，要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用以指导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行动，最重要的就是要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或者说，反映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最本质的特征和联系是什么呢？应该说，集中反映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最本质的特征和联系的，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手段。

恩格斯在阐述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时，就曾对这一最本质的特征作了分析：“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

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这种可能性现在是第一次出现了，但是它确实是出现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2页）列宁在论述社会主义经济时也曾指出：

“只有社会主义才可能根据科学的见解来广泛推行和真正支配产品的社会生产和分配，也就是如何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实现这一点。我们知道社会主义应该实现这一点，而马克思主义的全部困难和全部力量，也就在于了解这个真理。”

（《列宁选集》第3卷第571页）斯大林在经过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长期实践，丰富了上述的结论，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斯大林文选》第602页）这一表述，应该说是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最本质的特征。如果说我国经济学界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的讨论中，有人对它的正确性还有什么怀疑的话，那么，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已经证明了它的正确性，实践已经为我们作出了结论。

有人认为生产的目的是客观的。其实这是不对的。任何社会的生产都服从于一定的目的。不同的社会生产有不同的生产目的。社会生产目的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意志，而取决于客观存在的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决定了它的生产目的只能是生产利润，而不可能是别的。马克思指出：“资本的目的不是满足需要，而是生产利润”，“资本及其自行增殖，表现为生产的起点和终点，表现为生产的动机和目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85、278页）同样，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决定了它的生产目的只能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也决不可能是别的。正是满足人民需要这一点，表现为社会主义生产的起点和终点，表现为社会主义生产的动机和目的。如果在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的实践中违背了这一目的，那必然要受到惩罚，这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和它的发展动力，也恰恰表现如此。

怎样理解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求”这一正确含义呢？这里讲的整个社会的需要包括人民群众的个人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和社会共同的需要，即发展社会文化福利事业等劳动人民的共同需要。因此，对这一目的也可以表述为：满足人民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有的同志把它解释为人民生活的需要、扩大再生产的需要、行政管理和国防建设的需要，以及援外的需要。这一解释看起来很全面，实际上恰恰模糊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本质特征。我们这里研究的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决定的生产目的，而不是研究社会有那些需要。如果把“需要”的外延搞的无所不包，不仅在理论上失去了意义，在实践上也是有害的，似乎生产什么都是为了满足“需要”。也有的同志认为，扩大再生产的需要是多么重要，而且它应该是社会的第一位的需要。这也是不对的，“这里所说的不是消费或生产占首要地位，而是社会给社会生产定出什么目的”，（《斯大林文选》第632页）这就是问题的实质。

在一切经济形态中，生产目的和实现目的的手段，都具有客观性质，二者又是互相联系的。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手段，只能是在先进技术的基础上，使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生产由于排除了阻碍生产力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桎梏，生产技术会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它更有利于使生产机械化、自动化、专业化和更高程度的社会化。社会主义制度既提出了应用现代科学技术不断完善生产手段的迫切要求，又为它的实现开辟了广阔

的道路。社会生产的发展为满足人民的需要创造了条件，并不断促进新的人民需要的发生；而人民需要的增长，又促进社会生产的不断向前发展。

总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最本质的特征，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所具有的无比优越性，它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强大推动力的源泉。

(二)

建国三十年来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对于我们来说，还是一个很大的必然王国。三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是巨大的，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打下了物质基础，创造了可靠的前进阵地。但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尚未得到充分发挥，生产的起伏很大，人民生活提高缓慢。这除了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外，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没有按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办事。毛泽东同志说：“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我们主观认识之间的矛盾，这需要在实践中去解决。”（《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下册第493页）三十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是我们认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最好学校。

在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们还没有直接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只是借助于苏联的经验，但那时我们比较注意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生产目的明确，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时就指出：“人民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最高目的，就是要不断地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12页）因而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安排较为适当，农轻重关系也较为协调。这个时期不仅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得到显著的提高，而且生产的发展速度也比较快。到了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情况就变了，在一九五八年初的政治经济形势下，头脑热起来了，片面的追求高速度，以为只要钢铁增长较快，就可以推动整个重工业，重工业上去了，第一部类生产就可以迅速发展，从而带动第二部类生产。这样在制订国民经济时，就形成了以钢为纲；在安排国民经济时不是以农轻重为序，而是以重轻农为序。只顾生产，不顾生活；只注意了积累，忽视了消费。这就违背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走上了为生产而生产 的道路，走上了为高速度而高速度的道路，片面追求生产的高速度，把生产当成目的，人民生活不但没有得到改善，相反还下降了，造成了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这是我们由于违背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而遭到的第一次惩罚。三年调整时期，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大力压缩基本建设，降低积累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调整了第一部类与第二部类的比例关系，国民经济很快得到全面好转，到一九六五年，创历史最好水平。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违背和破坏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他们把满足人民需要的生产，指责为“修正主义”、“福利主义”；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措施，诬蔑为“好行小惠”。这一时期，在经济计划上破坏了综合平衡，强调需要就是计划，把计划留有缺口说成是积极的平衡，把积累率搞的很高，基本建设战线越拉越长。在他们的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下，有的地方连简单再生产也难以维持，以致造成国民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实践证明：我们什么时候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国民经济就迅速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就得到提高；什么时候违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就遭到挫折和失败。

斯大林在批评雅罗申柯把生产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时指出：“人们不是为生产而生产，而是为满足自己的需要而生产。他忘记了，跟满足社会需要脱节的生产是会衰退和灭亡的。”（《斯大林文选》第632页）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完全证明了斯大林的论述是正确的。为生产而生产，是毫无出路的，大至整个社会，小至一个工厂都是如此。只重视生产，

轻视消费，生产也不可能搞好。生产和消费是对立的统一。生产离不开消费，消费也离不开生产；每一方都表现为对方的手段，以对方为媒介，相互依存，形成生产运动。为生产而生产，破坏了生产过程，运动也就表现为衰竭。为高速度而高速度，欲速则不达。多年来，流行这样一种观点，认为积累越多，积累率越高，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也就越快。其实这种观点完全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的东西。积累率的高低是受客观经济条件限制的。超越客观许可的条件去追求高积累，必然要损害人民的生活的改善和损害企业、集体经济的利益。这就极大地损害了劳动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片面追求高速度，不仅导致重积累，轻消费；在积累资金的使用上还必然导致重视生产性建设，轻视非生产性建设；在生产性建设上，重视重工业，轻视农业轻工业。这种高速度是没有生命力的高速度，结果必然是事与愿违。为生产而生产，为高速度而高速度，从根本上来说就是违背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马克思主义关于扩大再生产的原理告诉我们，在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生产资料生产增长应占优先地位，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唯一源泉。但是生产资料的优先增长，绝不意味着可以脱离消费资料生产而孤立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之间的比例关系的原理告诉我们，两大部类之间的关系必须比例协调，互为前提。孤立地优先发展第一部类的生产必然要破坏社会扩大再生产。积累无疑是扩大再生产所必须的，但是它既受国民收入的数量所制约，又受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的制约。损害人民生活的积累是虚假的积累。“一五”时期我们的积累率并不高，但是国民经济发展却很快；“二五”时期、“三五”时期和“四五”时期积累率都高于“一五”时期，特别是“四五”时期和最近几年，积累率几乎高于“一五”时期的一半左右，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反而慢了，人民生活水平也未得到应有的提高。这种经验教训表明，要保持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必须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处理好发展国民经济和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之间的关系。

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的实践证明：感觉到了的东西，我们不能立刻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更深刻地感觉它。”（《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5页）尽管在五十年代初，我们就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进行了讨论和研究，但是实践证明，那时我们并没有真正理解它。三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才促使我们对它开始有了真正的理解。这说明认识一个规律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三）

为了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要在认真总结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切实地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提高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自觉性。在当前，重视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研究，更有它的迫切性。无论是调整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经济结构，还是整顿现有企业，提高经济管理水平，都必须首先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

斯大林指出：要在政治上不犯错误，无产阶级在制订自己的党纲以及进行实际活动的时候，首先应当从生产发展规律出发，从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出发。这里最重要的规律就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党的方针政策、国民经济计划的制订和在经济活动指导上是否正确，都要看能不能正确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经济体制改革、经济结构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等等，首先都要求党在制定这一改革方向、改革措施上体现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

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关键不在于是以条条为主，还是以块块为主，而是要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来实现改革，要按照经济自身运动的规律来改革，改变把各级经济

组织和生产单位当成了各级政权附属物。否则还是用行政的办法解决经济权力的分配，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这并不是说政权不要对经济实行管理，政权对于经济生活确实起着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无产阶级政权对于经济发展的作用更是不可忽视的。无产阶级政权对于经济的管理，主要在于依据经济规律制订方针、政策、计划和规划经济发展方向，而不是成为各级经济组织的经理部。这样才能改变目前由许多臃肿、重叠、效率很低的行政管理机构来管理经济的落后状况，使生产关系更加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

改革经济结构，调整比例关系，也必须是要依据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来调整。这些年来要讲比例失调，最大的失调是生产与生活的失调。人民的需要和消费结构，应该是研究确定生产结构、经济结构的出发点；当然也应该成为调整国民经济的出发点。调整经济、改革经济结构，就是要调整到、改革到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的轨道上来。否则，改革和调整就会迷失方向，也没有个客观标准。调整经济，那个该上，那个该下，那个是长线，那个是短线，都要看是否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决定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的，要做到实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必须在构成社会生产总过程的各个环节中都反映这一规律的要求。从生产领域来说，就是必须明确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从分配领域来说，则要处理好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从交换领域来说，就是要产销见面，加速商品流通，以最好的使用价值满足人民的需要；从消费领域来说，就需要注意消费构成的变化，使社会主义生产更好地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在此还应指出，人民的物质需要和文化生活是丰富多采的，完全靠计划调节是不可能做到很好地满足需要的，应该把计划经济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诸经济规律中，是起主导和决定作用的规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定其他经济规律的方向和性质。比如社会主义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就必须依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来决定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作用也要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制约的。社会主义按劳分配规律，也必须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为前提，如果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得不到体现，按劳分配规律的作用根本无法实现。可见，只有首先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才能更好地按照其它经济规律办事。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社会主义经济形态的最本质的特征。我们认识和运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必须排出封建经济思想和小生产经济思想的影响。解放前，我国是一个封建经济很强和小农经济广泛存在的国家，解放后，虽然在我国早已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稳固地确立起来，但是，封建经济思想和小农经济思想还影响着社会主义经济。比如，农业集体化已经二十多年了，但是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还很低；在工业生产上，社会化、专业化程度也不高，许多企业是“大而全”、“小而全”。在经济发展上强调社自给、县自给、地区自给、省自给。在经济管理上习惯于家长式的领导，不计经济效益，“吃大锅饭”等等，都是封建经济思想和小生产经济思想的反映。这种思想，是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相违背的，不认真加以克服，就会不能使我们正确认识和运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阻碍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

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既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又是一个重大的实践问题。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以后，经济工作、经济问题，已经成为全党全国的最大政治问题，并且是压倒一切的政治问题。我们重视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研究，在经济理论上有一个大的突破，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将是极其必要和有益的。

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几个问题

李乾亨 张永桃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不断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但在我國三十年社会主义建设的大部分时间里，我们的整个经济工作并没有很好地体现这个目的，有时候甚至完全与此背道而驰，长期存在“为生产而生产”，甚至“为浪费而生产”的反常现象，致使国民经济畸形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低下。造成这种状况，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和搞乱固然是一个重要原因，但决不是唯一的原因。其中有些是我们思想政治路线不端正、指导思想错误造成的；也有些是我们的管理体制和经济结构不科学、不合理所产生的。在认真总结建国三十年来的经验教训中，全面地准确地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真正搞清楚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对于贯彻“八字方针”，调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改善经济结构，加快四个现代化建设，有着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和实践意义。

(一)

马克思主义一直认为，建立社会主义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最高目的”或“根本目的”，就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就是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列宁在谈到这个问题时，曾经强调指出：“马克思主义的全部困难和全部力量，也就在于了解这个真理。”（《列宁全集》第27卷第385页）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证明，我们在认识和了解这个真理上，确实碰到了相当大的困难，或者说没有真正了解这个真理，因而也就无法获得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全部力量。

我们感到，要真正了解这个真理，真正弄清楚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有几个关键问题需要加以澄清和明确。

第一，关于消费对生产的反作用问题。

生产和消费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两个重要环节。生产决定消费，生产是消费的前提和基础，没有生产也就没有消费，强调生产对消费的决定作用，无疑是正确的。但是，我们往往忽视消费在社会生产中的重要地位，忽视或者否定消费对生产的反作用。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中，对生产与消费的关系作了全面的、辩证的分析。就消费对生产的反作用来说，马克思反复强调了二点：

其一，“消费直接是生产”。（《马克思选集》第2卷第93页）人们通过对生活资料的消费，使人的体力和脑力得到恢复，从而把劳动力再生产出来，而劳动力的再生产，是社会再生产不可缺少

的重要条件。

其二，消费“生产着生产”。（同上，第94页）一方面，消费完成生产行为，使生产的产品成为现实的产品。不用于消费的产品，不是现实的产品，这种生产是毫无意义的。另一方面，消费又创造出新的生产需要，新的需要就成为生产进一步发展的动力。“消费创造出生产的动力；它也创造出在生产中作为决定目的的东西而发生作用的对象。”（同上，第94页）

因此，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消费是生产的基本条件，是生产的动力，是生产的最终目的。任何生产，归根到底都是为了消费，为生产而生产，即不为消费而进行的生产，既无意义，也无出路，肯定“是会衰退和灭亡的”。（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61页）

资本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决定动机是追逐剩余价值。资本主义生产同消费不发生直接的联系。这是由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根本特征——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的。但是，资本主义生产作为社会生产的一般，其最终目的也还是为了消费。如果不是这样，资本主义生产不仅不能发展，而且早就灭亡了。

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使生产与消费直接联系起来了，使整个社会的生产能够按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进行有计划的调节。列宁明确讲过：“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为了消费而有计划组织生产的大消费合作社”。（《列宁全集》，第9卷第356页）因此，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能真正使“消费直接是生产”，日益提高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使劳动群众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从而促进社会主义生产迅速发展；同时，也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能真正使“消费生产着生产”，人民群众日益不断提高的消费水平，整个社会的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成为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直接目的和强大动力。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根本优越性所在，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得以迅速发展的无穷的源泉。

第二，怎样正确认识和解决生产和消费的矛盾的问题。

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与消费之间，不仅存在着直接的统一的一面，也存在着矛盾的一面，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消费需要同生产力发展的现有水平之间的矛盾。在怎样认识和解决这个矛盾的问题上，有两个冠冕堂皇的“理论”经常在影响着我们的经济工作，严重地妨碍着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体现。

一个是所谓“生产和消费矛盾最终解决论”，即认为我国是一个穷国，人口又多，生产与消费的矛盾暂时无法解决（否认生产与消费的矛盾是一个不断产生而又克服、克服而又产生的过程），因此就应该从所谓“长远利益”和“全局利益”出发，先抓生产，后顾消费，经过一段时间的“艰苦奋斗”，就可把生产和消费的矛盾“最终解决”。这种“最终解决论”是根本站不住脚的。因为生产一刻也不能脱离消费，生产和消费的矛盾始终客观存在，即使到了共产主义，这个矛盾也不会消失。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消费需要，是促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发展的巨大动力。企图先逃脱矛盾，最后来“彻底”解决矛盾的办法，实际上是把社会主义所固有的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直接联系硬性割裂开来，把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巨大动力变成严重阻力，其结果，只能导致生产与消费之间矛盾的激化，经济遭破坏，人民受苦难。

还有一个是“抑制消费促进生产论”。认为解决我国生产和消费之间矛盾的最好办法是抑制消费，实行高积累、低消费的方针。据说，唯有这样，生产才能上得去，国家才能先富起来，人民以后才有好日子过。这也是一种片面之谈。不错，我国是一个穷国，积累需要正常进行，适当多搞点积累也是完全应该的，人民的消费水平一时不能提得很高，消费水平的提高必须建筑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但是，生产的发展不能靠长期抑制人民的消费来实现。因为抑制消费，人民生活不能逐步改善，势必影响他们的生产积极性；而劳动群众是最基本的生

产力。另外，抑制消费，也势必影响积累的进行。列宁说：“积累‘不依赖’消费品的生产是不行的，因为要扩大生产就需要新的可变资本，因而也就需要消费品”。（《列宁全集》第1卷第68页）不增加必要的消费品，积累的进行和生产的扩大是无法实现的。六十年代初期，我们被迫进行经济调整，已提供足够的教训。因此，长期抑制消费，实际上是抑制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是抑制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其结果是穷民而并不富国。只有用逐步提高人民的消费水平的办法来发展生产，才能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拥护，也才能赢得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高速度。

第三，劳动者的个人需要和整个社会的公共需要的相互关系问题。

前面已经讲过，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整个社会的需要包括劳动者的个人需要和国家、集体的公共需要这样二部分。公共需要重要不重要？当然重要。因为它是社会主义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劳动者个人需要得以不断满足和提高的前提。但是，必须明确，在整个社会需要当中，最主要的还是劳动者的个人需要。理由是很明白的：其一，劳动者的个人需要，是用于劳动者维持生存、延续后代、改善生活、发展体力和智力等方面需要。这种需要，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直接的和最高的目的，也是充分调动和发挥劳动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最直接的动力和源泉。其二，满足国家、集体的公共需要，并不是社会主义生产的最终目的，而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劳动者个人需要的一种手段。马克思、恩格斯说得很清楚：“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只是扩大、丰富和提高工人生活的一种手段”。（《马克思选集》第1卷第266页）无论是用于扩大再生产，发展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的需要，还是用于加强国防等等方面需要，归根到底都是为了“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马克思选集》第8卷第322页）离开这个最终目的，公共需要就不是人民大众的公共需要，而是少数人的“特殊需要”。因此，片面强调公共需要，忽视劳动者的个人需要，或者是脱离劳动者的个人需要来大搞所谓公共需要的生产，都是同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相违背的。

（二）

正由于我们在思想上和理论上并没有真正弄清楚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所以在经济建设的实践上，也就没有很好地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办事。这方面的问题很多，教训也极为深刻，最主要的是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忽视人民消费需求，片面发展重工业，排挤农业、轻工业。

在一个经济不发达的国家，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优先发展重工业是必要的，但是它决不能脱离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因为能够直接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是农业、轻工业所提供的大量的消费资料，而重工业所生产的绝大部分生产资料，并不能直接用于劳动者的个人消费需要，它是为我们能够生产出更多更好的消费资料提供先进的技术装备以及燃料、动力和原料的，它最终是要服务于消费资料生产的。毛泽东同志正是从社会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出发，并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提出了按农、轻、重为序来安排国民经济计划的正确主张。可是，多年来，我们并没有照这个正确主张去做，甚至有时候是反其道而行之。

我国国民经济计划的制订，整个社会生产的组织和安排，不是从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出发的，而是从若干种主要产品（最主要的是钢铁等重工业产品）的增产指标出发的。长

期以来，钢铁生产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元帅”，把它当作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出发点和归宿，其它各项生产事业都必须绝对地、无条件地服从它，为它服务，给它让路。在“大跃进”年代，全国上下，各行各业，男女老少，都“为钢铁而战”。为了使钢铁工业上得快，可以不惜排斥、打击农业和轻工业。1966年到1978年，在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重工业投资占55%以上，农业只占10%多一点，轻工业微乎其微，只占5%左右。从1952年到1978年，国家对冶金工业一个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就是整个轻工业投资的一倍多。这样的结果，使我国国民经济畸形发展：重工业愈来愈重，轻工业愈来愈轻，农业更是落后。据统计，1978年同1952年比较，重工业总产值增长26.8倍，轻工业只增长8.7倍，农业只增长1.3倍。在大量钢材和某些机械产品积压于库的同时，人民群众迫切需要的消费品供不应求，更有一部分老百姓还吃不饱肚子。

这种违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经济结构必须加以调整。我们应该从满足人民的消费需要出发来制订国民经济计划，先要组织和安排好人民生活必需的农业、轻工业的生产，按实际可能确定它们的增长速度，然后再根据农业、轻工业的增长要求，相应地安排重工业生产，并确定其增长速度。只有这样，才能使市场上琳琅满目，菜篮子里丰富多采，人民群众吃得饱穿得暖，搞社会主义建设更有劲头；也只有这样，才能保证重工业以后获得更快更大的发展。

第二，忽视劳动者的个人需要，片面追求高积累率，不恰当地强调国家的公共需要，致使人民生活长期处于低水平上。

除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外，二十多年来，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我们很不恰当地、过分地强调“先生产后生活”、“先国家后个人”，实际上是只讲生产，不讲生活，只讲国家利益，不讲个人利益。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中，忽视劳动者的个人消费，片面追求高积累。1958年后的大部分时期，积累率都在30%以上，1959年和1960年高达40%左右，用于人民消费的部分同众多的人口很不相适应。不仅如此，在分配消费基金时，又过分地强调国家的公共需要，把大量的资金用于国家的行政、国防以及援外等方面的支出，而对逐步改善人民生活注意得不够。从1958年到1978年的二十年里，职工实际工资不仅没有逐步提高，反而每年平均下降了0.1%。广大人民群众一心所想的“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的正当愿望，没有能很好实现。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固然是造成这一状况的主要原因，但也同我们长期忽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忽视劳动人民的个人需要有很大的关系。这在很大程度上败坏了社会主义的声誉，挫伤了劳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斯大林说得完全正确：“社会主义不是要大家贫困，而是要消灭贫困，为社会全体成员建立富裕和文明的生活”。（《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316页）“工人阶级和农民的物质状况的改善是我国建设事业得以向前进展的必不可少的主要前提”。（《斯大林全集》第7卷第267页）事实一再证明，人民群众根本不需要那种勒紧裤带的贫穷的社会主义：靠缩减人民需要和降低人民生活水平是永远建设不成社会主义的。当然，在目前我国经济还存在着不少困难的情况下，我们决不应该盲目地去追求高工资、高福利，只图个人享受而不顾国家利益。

第三，不顾人民生活的实际需要，不管市场行情，盲目进行生产。

整个资本主义生产由于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而陷于盲目的无政府状态。但资本家为了更有保证地、更多地攫取剩余价值，十分关心和注意市场的行情。今日帝国主义的一些大的垄断企业，为了及时地掌握市场变化的情况，在国内外设置了稠密的情报网。据日本报刊说，“三菱商事公司”每天收发的情报平均达一万三千件，比日本政府的情报还多。资本家很懂得产品的销路对生产的极端重要性，他们会根据市场的行情来增加生产或缩减生产，虽然他们

主观上并不想去满足人民的需要，而且也不可能按照整个社会的需要去有计划地组织生产。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为全面地有计划地组织和安排生产提供了可能和条件。但是，由于我们搞社会主义生产的出发点不明确，也由于经济管理体制上的种种弊病，使生产往往同市场需要相脱节。生产单位可以无须了解市场行情，可以不管产品的销路如何，只要设法完成上级下达的产值、利润等指标即可，以致长期不断发生十分荒唐的现象：挖出的煤不好烧，照挖不误；轧出的钢材用不上，照轧不误；造出的机床没有销路，照造不误；老式的布胶鞋没人买，照常大量生产；“解放鞋”库存百万双，仍要继续增产，如此等等。与此同时，人民生活很需要的许多消费品供不应求，群众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大大超过这些短线产品的可供量。生产上的高浪费和生活上的低消费同时并进！这种极不正常的状况不是一年、二年的事了，不能让它再继续下去了！我们很赞成这样的建议：计划指标不应以产值为主，而应考核产品销售额，并要以此作为评先进、发奖金的标准之一。

(三)

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出现上述种种问题和倾向不是偶然的。它既打有历史的烙印，也有其社会经济的根源。我们还应当进一步追根求源，找出问题的症结所在。

第一，长期以来，在外国侵略者的战争威胁下，建立起适应战备的经济体制和经济结构，是产生上述问题和错误倾向的原因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在革命战争的烈焰中诞生、又饱经忧患的国家。建国以来，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并不甘心他们的失败，妄图卷土重来。五十年代我们曾经历了抗美援朝战火的严峻考验，并面临着帝国主义在台湾海峡制造的战争危机。六十年代后，北方强邻大军压境，虎视眈眈，南疆又炮火连天，硝烟弥漫。为了支援被压迫民族和人民的反帝斗争，我们将自己的辽阔的国土作为他们的可靠后方。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长期以来，备战成为我国的重要战略方针，成为我国从事经济建设的根本指导思想。当我们谈论必须加快社会主义建设速度时，我们首先强调的是：战争是铁面无情的，或者是灭亡，或者是开足马力奋勇前进；当我们谈及必须改变旧中国遗留下来的经济结构时，我们总是强调：不优先发展重工业，不大力发展钢铁工业，战争爆发时，我们将陷于手无寸铁的危险。因此，必须不顾一切地、全力以赴地保证钢铁元帅升帐。这样，就使重工业越来越脱离农业、轻工业而盲目发展，国防工业日益超过它应有的比重。在考虑生产力的合理布局和投资方向时，不是首先从经济条件和经济效果出发，而是首先从战备出发，立足于早打、大打、打核战争。因而在一些经济条件和自然条件暂时都不具备发展工业的地区，建立后方基地，耗资巨大，而不能发挥其应有的投资效果。甚至一个省、一个地区配置生产时，都要考虑到战争爆发时能“各自为战”。

我们知道，战争是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生死存亡的问题。在战争时期，处于被包围的“要塞”中，首先考虑的是不惜一切牺牲保证战争的胜利，而不可能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在平时，由于帝国主义还存在，国防不可不有。国防需要是应当认真考虑和重视的。但是，如果长期把备战作为指导经济建设的首要原则，作为压倒一切的头等任务，就势必会导致社会财富和经济资源的巨大浪费，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影响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实践证明，三十年来，由于外国侵略者张牙舞爪，我们被迫把没有爆发的世界战争，当作即将爆发的世界战争来准备，虽然作到了“有备无患”，但就不能不在我国落后的国民经济中，增加了许多额外的、沉重的负担。这是帝国主义者强加给我们的。我们知道，即令是经济上很

发达的国家，长期地把自己的国民经济建筑在战争和准备战争的基础上，也是力不胜任的。马克思早就指出过，军事费用就好比是把金钱扔到水里。军事生产的产品，既非生产资料，又非消费资料，它使一部分社会财富游离于社会再生产以外，造成社会劳动的巨大浪费。我们必须正视过去在外国侵略者的战争威胁下，所形成的适应战备的经济体制和经济结构，并大力地进行调整和改革，使我国经济建设，回到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所提出的，关于正确处理重、轻、农三者关系、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的关系以及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关系的原则上来。在实现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科学技术现代化的基础上实现国防现代化。国防工业也应作到平战结合、军用民用结合。

第二，在自然经济观点的影响下，建立起分割社会化大生产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是产生上述问题和错误倾向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我国曾经是一个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占优势的国家，商品生产极不发达。在几十年的革命战争中，我们依靠这种自然经济，采取农村包围城市的战略，取得了革命的胜利。自然经济的观点在人们头脑中根深蒂固。而我们现在进行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是要使社会化大生产——机器大工业成为社会主义的唯一的物质基础。社会化大生产，要求各生产部门、各企业之间，密切联系、融为一体。这社会化大生产又是和高度发达的商品生产结合在一起的。这些都要求社会生产的四个环节，即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之间，如一线流水、畅通无阻，使整个国民经济象钟表一样有规则地运行。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就应当按照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生产的运动规律，从客观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地灵活地进行管理。而我们现在的经济管理体制，却是根据行政体制设立的，或者是根据生产系统建立条条管理。条条之中，管理机构叠床架屋，形如宝塔；条条之外，又如同胡越，互不相关。有时又强调块块管理，但块块之间又变成“八百诸侯”，各自为政。各个地区重复建设，力图搞大而全、中而全、小而全，建立自给自足的地方经济体系。

在社会产品的分配中，长期以来，生产资料不被看作商品，由国家采取物资调拨的方法进行分配。生产和需要之间不能平衡。需要的物资供应不足，不需要的东西要强行搭配。个人消费品虽被承认商品，但不按商品运动的规律办事。那种由商业部门包销的办法，使生产者可以完全不考虑产品的质量和市场的需要，为产值而生产。人民群众不需要的商品充斥于市，长期积压；而人民生活迫切需要的商品却成为稀世珍品，奇货可居。这样，在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环节之间，被筑起了许多人为的堤坝，层峦叠嶂，关卡林立。一个朝气蓬勃、充满生命力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有机整体，被人为地、强制地割裂了。一些“为生产而生产”、“为浪费而生产”、“为乌纱帽而生产”、“为满足长官意志而生产”的离奇现象，从这些被割裂的环节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被抛到九霄云外。在贯彻“八字方针”中，必须改革这种人为地割裂社会主义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管理体制，以及违反社会主义经济运动规律的管理方法，使社会主义经济从这些官工、官衙衙门中解放出来，焕发出它的青春的活力。

第三，禁欲主义观点和不顾生产单位、生产者个人物质利益的管理体制和分配方法，是产生上述问题和倾向的又一原因。

禁欲主义是经济贫困和物资匮乏的产物。中世纪的僧侣用它来安慰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的贫苦农民，为他们指引一条在梦幻中进入“天堂”的道路。在中国古代，它被披上“安贫乐道”、“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的儒家外衣。在经济落后的我国，还存在着这种禁欲主义观点的温床沃土。长期以来，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在所谓“突出政治”的旗号

下，把革命和建设过程中需要发扬的艰苦奋斗的作风，同满足人民物质文化需要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同关心人民群众的物质福利，完全对立起来。仿佛谁谈到人民的物质利益，谁就沾污了洁白的革命的圣光。这种观点完全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一切阶级斗争首先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权力不过是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他们不了解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本质上也是经济利益的关系。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只有通过每个劳动者获得自己应有的物质利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自始至终贯彻物质利益原则。可是我们长期实行的管理体制和分配方法，却丢弃了这一处理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重要原则。企业的管理者、生产者同企业的经营成果没有直接的经济利益关系。经营好的企业，赢利多，上交也多，并不因此而多得；亏损的国营企业，由国家财政补贴，干部的乌纱帽、工人的铁饭碗，仍然稳若泰山；人们仍然可以心安理得。企业内部的分配，也平均主义严重。这就使企业的生产发展缺乏直接的动力。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为生产而生产”、“为浪费而生产”，同样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必须认识到这种割裂个人物质利益原则的经济管理体制和分配方法，是同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格格不入的。必须改革这种经济体制和分配方法，回到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的关于正确处理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的原则上来，建立体现和保证劳动者物质利益的新体制和新分配方法，才能使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得到正确的、充分的体现，才能使社会主义经济蒸蒸日上，迅速发展。

谈谈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熊 懾 求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劳动者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劳动者的这种需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这就是维持生存的需要，全面发展体力和智力的需要，以及享受科学和艺术的一切成果的需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不断增长，特别是对那些质量好、使用价值高，更有利于身心健康，更有利于体力、智力全面发展，使劳动者的生活更丰富多彩的物质文化资料的需要越来越大。社会主义生产，要“不仅满足社会成员的需要，而且充分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自由的全面的发展”^①，要“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②。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如同其他任何社会生产的自的一样，不是人们的主观欲望，不是人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客观的经济范畴，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以它为基础的整个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劳动者被迫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在生产过程中，资本家处于管理和监督的地位，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作为资本的要素互相结合，发生作用。因而，这个过程的产品是资本的产品，为资本家的利益服务，生产的目的必然是获取利润。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管理生产过程，劳动者把个人的劳动力作为社会劳动力使用，同公有生产资料直接结合，因而，社会生产的目的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劳动者不仅要求、而且有可能在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建立有计划的联系，使整个社会生产从属于自己，为自己的利益和需要服务。社会主义劳动者和私人劳动者以及任何私有者不同，他们需要在维持自己的生存的基础上，全面发展自己的体力和智力，享受科学和艺术的一切成果。

对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四人帮”竭力加以歪曲，谁要是说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他们就把谁攻击为现代修正主义和资产阶级福利主义。“四人帮”在上海炮制的那本《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胡说：“现代修正主义如此起劲地用资产阶级的福利主义偷换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就是为了吃得好、穿得好、住得好之类的花言巧语蒙蔽群众，使人忘记阶级斗争，忘记革命，忘记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这一根本目的”。张春桥公开宣扬：“八亿人民生活苦一点不要紧。”长期以来，在我们的队伍中也存在着许多混乱的、错误的看法。表现在理论宣传中，我们常常把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巩固国防、扩大再生产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甚至作为主要的目的，而把满足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放在次要的地位。表现在实际工作中，我们盲目地追求高指标、高速度，以钢为纲，按重轻农的次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重积累、轻消费，重生产、轻生活。对于“四人帮”的谬论，必须批判。对于我们自己思想上的错误认识，应当澄清。

十分清楚，共产党搞阶级斗争、搞革命、搞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本身并不是目的，而

是为了使劳动者从地主、资产阶级的压迫、剥削下解放出来，使他们在生产力蓬勃发展的基础上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斯大林深刻地指出：当资本主义分子已被击溃，穷人已经摆脱了剥削的时候，列宁主义者的任务就不是巩固和保存已经被消灭了存在前提的贫穷现象和穷人，而是要消灭贫穷现象并把穷人提高到过富裕生活的水平。如果社会主义不使穷人过富裕生活，又何必搞十月革命，推翻资本主义，多年建设社会主义呢？谁需要这种社会主义呢？这并不是什么社会主义，而是对社会主义的讽刺。社会主义就是要在社会生产力蓬勃发展的基础上，全面地充分地满足有高度文化的劳动人民的一切需要，而不是要限制或拒绝满足这种需要⑤。改善和提高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是否使人忘记革命呢？恰好相反，正是由于社会主义不仅给劳动者带来了政治上的解放，而且带来了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劳动者才从自己的切身体验中更加热爱社会主义，更加充分地发挥自己的革命干劲。如果搞了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劳动者的生括还很少改善，尽管生产发展速度高，也会使一些人动摇社会主义的信念，怀疑社会主义制度。那种认为穷才革命，富必变修的观点是绝顶错误的。

能否说，要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特别是在我们国家底子薄的情况下，更需要重积累、轻消费、重生产、轻生活呢？毫无疑问，生产是基础，我们只能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改善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也毫无疑问，我们应当加快社会主义建设，因而应当重视积累、重视生产。但是，我们决不能轻视消费，忽视消费。第一，因为“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只是扩大、丰富和提高工人生活的一种手段。”⑥生产和积累脱离了满足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脱离了消费，就是手段脱离了目的，因而也就没有任何意义。谁都清楚地知道，如果生产的产品是废品，或者是没有销路、只能堆放在仓库里的产品，那么，这种生产除了浪费财富之外，没有任何意义，它并不创造真正的使用价值。但是，我们还应当看到，如果某种生产和积累不仅挤了劳动者当前的消费，而且它所生产的产品和形成生产能力，始终只在第一部类内部兜圈子，对于第二部类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没有什么帮助，那么，这种生产和积累同样是没有意义的。劳动者并不需要这种为生产而生产。第二，因为生产和消费是对立统一，消费水平不提高（更不用说受到损害），生产就不能扎实地发展。没有劳动力，生产无法进行。离开了劳动力的再生产，社会再生产也无法继续下去。劳动者的消费“本身就是生产活动的一个内在因素”⑦。要维持社会简单再生产，就要从消费上保证劳动力的简单再生产；要扩大社会再生产，就要提高劳动者的物质文化消费水平，发展劳动者的体力和智力。同时，生产的产品只有被消费掉，生产才最后完成，新的生产过程才能重新开始。如果生产的产品找不到市场，不被消费掉，不论是一个企业，或者一个社会，它的再生产过程必然中断。消费还创造出新的生产的需要。消费水平的提高，市场的扩大，新的生产的需要的形成，是扩大再生产的必要条件，也是扩大再生产的重要推动力量。因此，我们决不能把生产和消费对立起来，把消费看成是消极的东西，而应当看到消费是生产的目的，看到消费对生产的积极作用。

的确，我们国家的底子薄，但是，这也不能成为轻视和忽视消费的理由。应当说，由于底子薄，劳动者的生活水平也就低，有时连劳动力的简单再生产都遇到困难，因而更有必要重视消费，更有必要使生产为消费服务，更有必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尽可能地提高劳动者的物质文化消费水平。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央苏区的底子比我们今天当然薄得多，而且还在打仗，但是，毛泽东同志却一再强调真心实意地为群众谋利益，关心群众的痛痒，改善群众生活，这对我们是很有教育意义的。

能否说，目前利益要服从长远利益，因而应该消费服从积累、生活服从生产，重积累和生产，轻消费和生活呢？不能这样说。第一，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并非手段和目的；生产为劳动者的物质文化消费需要服务，不仅包括为眼前的消费需要服务，而且包括为将来的、日益增长的消费需要服务，因而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的关系不能等同于生产和消费的关系。第二，就积累、扩大再生产和满足劳动者眼前消费需要的关系来说，的确有个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的关系的问题。在两者关系上，当然不能使后者损害前者，不能为了劳动者眼前吃得好、穿得好而分光、吃光，必须把劳动者消费水平的提高建立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必须使生产的发展足以满足劳动者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但是，也必须尽可能地满足劳动者眼前的需要，保证劳动者的消费水平逐步提高，而不能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绝对化、片面化，不能使长远利益吞没眼前利益。特别应当明确的是，只有确确实实是为提高劳动者将来的消费水平服务，确确实实有益于满足劳动者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积累和扩大再生产，才真正是劳动者的长远利益。而那种为生产而生产的积累和扩大再生产，是和劳动者的长远利益毫无关系的。如果把这种背离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积累和扩大再生产误认为劳动者的长远利益，那就必然在长远利益的表象下，使劳动者真正的利益受到损害。

斯大林曾经指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是，“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⑥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体现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质，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最重要的内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实际上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起决定作用。真正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对于正确组织国民经济有着根本性质的意义。

当前，我们正在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第一战役。为了调整好国民经济，应当对国民经济的现状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应当搞清楚什么叫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什么是计划经济。所有这些，都需要懂得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究竟是什么叫做计划经济？并不是由国家订一个经济计划，各个部门、各个企业都按照它来组织生产和流通，就叫做计划经济。计划经济的实质和目的，是在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建立起计划联系，使社会生产为最大限度地满足劳动者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服务。如果偏离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所谓计划管理、计划经济，实际上就变成了盲目的东西，“有计划地”盲目生产、盲目发展。什么叫长线，什么叫短线？判断国民经济比例关系是否协调的标准是什么？同样要以是否适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要求为依据。我们说，当前我国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主要地就是因为它偏离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要求，长期以来重工业挤了农业、轻工业，积累挤了消费，生产挤了生活，严重地影响了人民生活状况的改善。由此出发，我们也就清楚地看到，我国国民经济中重工业是长线，农业、轻工业是短线。当然，长中有短，短中有长，在说到某一具体部门、具体产品的生产时，需要作进一步的分析。我们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就是要改变目前存在的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的状况，就是要使我们的经济真正成为计划经济，在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建立起计划联系，把整个社会的生产、分配和流通转到服从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轨道上来。

我们要改革经济管理体制。为什么要改革呢？无非两条原因：第一，因为它不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第二，它造成了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脱节。在我国现行经济管理体制下，不可避免地产生形形色色的为生产而生产的倾向。为了彻底解决为生产而生产、社会生产和社会

需要脱节的问题，必须改革经济管理体制；而要改革好经济管理体制，又必须明确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只有明确生产目的，才能判断一种经济管理体制的是非利弊。例如，究竟是否应当使企业自负盈亏、独立核算？是否应当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要回答这些问题，就要从我国当前生产力的性质和状况出发，研究怎样才能正确处理好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关系，怎样才符合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力的物质技术联系和运动规律，使社会生产更好地为满足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服务。

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对于坚持国民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对于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社会主义强国，也是十分重要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既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以它为基础的整个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体现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质，因而，明确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按照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要求办事，自然也就关系到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坚持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方向。为着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避免过去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那种大起大落的现象。为什么过去发生那种现象？一个重要原因之一，就是违背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忘记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造成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今天，我们再也不能允许这种历史重演了。必须明确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改革国民经济管理体制，从根本上铲除造成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的条件，来保证四个现代化的顺利实现，保证人民生活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

注：

- ① 《列宁全集》第6卷，第37页
-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571页
- ③ 《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318、316页
-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6页
-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7页
- ⑥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0页

发展经济的方针一定要体现社会主义 生 产 的 目 的

杨 启 先

最近，全国经济战线和经济理论界的同志，就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开展了广泛的讨论。上海的经济学家们认为，弄清楚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就等于是牵住了经济工作的“牛鼻子”，形象地说明了开展这一讨论的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马列主义的著作中，本来是讲得很清楚的。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说过：当社会主义制度代替了资本主义制度以后，“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马恩选集》第三卷第322页）列宁也曾经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共同劳动的成果以及各种技术改良和使用机器带来的好处，都由全体劳动者、全体工人来享受”。（《列宁全集》第六卷第338页）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更进一步明确指出：“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地”。并且把它表述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可是，从我国经济建设的实践看，许多时候并没有坚持社会主义生产的上述目的，真正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相反，为生产而生产的倾向相当严重。以致造成近二十多年经济生活中的一系列重大比例关系，两度严重失调，社会生产的最终产品增长速度缓慢，人民生活提高很少，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富强国家的要求，至今未能很好实现。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实践与理论严重不一致的现象？一方面，当然是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他们把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长期划为理论禁区，使人们不敢进行深入的探讨，影响不少同志，对这一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缺乏应有的认识和重视。但很重要的，也是由于实际经济工作中提出的某些重要经济发展方针，在体现生产目的方面存在一定的片面性，甚至本身就背离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贯彻执行的结果，必然带来重生产、轻生活，重工业、轻农业，重重工业、轻轻工业，重积累、轻消费，重生产性积累、轻非生产性积累等一系列问题，甚至不可避免地发生“一平二调”、瞎指挥、搞浮夸、弄虚作假等严重错误。因此，在许多时候，不仅不能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有时反而会给广大人民的生活，带来严重困难和损失。

下面，准备结合我国三十年经济工作的实际，就过去经济建设中，曾经长期发挥过重要作用的“优先发展重工业”、“以钢为纲”和“备战、备荒、为人民”三个方针，对达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所造成的影响，谈一点肤浅的看法。

一、关于“优先发展重工业”问题

大家知道，在全国解放后的恢复时期，我国的经济工作，是搞得很出色的。短短三年时间，不但把国民党遗留下来的混乱不堪、已经崩溃的国民经济，经过一系列的整顿，纳入了

正常的轨道，建立了正常的秩序，而且使生产全面恢复并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人民生活显著改善。最重要的经验之一，就是当时经济工作的目的明确，方针正确。那个时期，在经济工作中，坚决贯彻了在解放区经过长期实践、行之有效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从接管城市的第一天起，一切工作就都转向以生产建设为中心，迅速恢复发展生产，逐步改善人民生活。全党全国，从上到下都很明确，能不能做到这一点，是关系我国革命事业成败的首要问题。

但是，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起，在我国经济工作中一般就不再把“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作为总方针加以强调了，而代之以从苏联抄来的必须“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在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上，开始出现了重视工业（主要是重工业）多，重视农业少，不顾具体条件，片面强调生产资料一定要优先增长的倾向。致使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在国民经济总投资中，工业投资的比重大幅度提高，农业和城市公用事业方面投资的比重急剧下降。一九五二年，工业投资只占全部投资的百分之三十八点八，第一个五年平均上升到百分之四十五点五，一九五七年达百分之五十二点三；相反，农业投资从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十三点八，下降到第一个五年平均的百分之七点六；城市公用事业投资从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三点九，下降到第一个五年平均的百分之二点六。在工业投资中，重工业投资的比重迅速上升，轻工业的投资比重明显下降。一九五二年，重工业在全部工业投资中占百分之七十六，轻工业占百分之二十四；第一个五年平均，重工业上升到百分之八十五，轻工业下降到百分之十五。造成工业和农业、重工业和轻工业之间发展速度的差距，显著扩大。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二年平均，农业与工业增长速度的比例为一比二点五，第一个五年平均扩大到一比四；轻重工业增长速度的比例，由一九五〇年到五二年的一比一点七，扩大到第一个五年的一比二。商品供应与购买力的平衡开始紧张。特别是从一九五六年起，除一九五三年已经实行按票证定量供应的食粮、食油、棉布、针织品以外，不少主要商品，如肉、蛋、豆制品、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毛织品、丝织品等，都相继发生了短缺现象；农轻重、消费与积累、生产建设与人民生活之间的比例关系，出现了明显的不协调。只是由于进行了及时的调整，一九五七年坚决压缩了基本建设投资规模，有意识地放慢了工业（主要是重工业）的增长速度，才避免了这种矛盾的进一步激化。

对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在农业、轻工业与重工业之间存在的这种不够协调的关系，毛泽东同志一九五六年就觉察出来了，在《论十大关系》中，明确指出：要正确处理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关系，加快农业、轻工业的发展。一九五七年，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一文中，又进一步指出：用多发展一些农业、轻工业的办法来发展重工业，是我国工业化的正确道路。但是，由于“优先发展重工业”这一方针的基本精神没有改变，多发展农业、轻工业，主要还是作为发展重工业的一种手段提出来的，而没有明确这是坚持不坚持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问题；并且，仍然强调要在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前提下发展农业、轻工业。因此，二十多年来，多发展一些农业、轻工业的问题，在大多数时间里，不仅没有得到贯彻落实，农业、轻工业与重工业之间投资的比例反而进一步扩大了，人民生活方面的欠账更多了，商品供应与购买力之间的缺口更大了，甚至造成了国民经济中的重大比例关系一再严重失调。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从一九五三年以来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过程来看，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我国工业基础还很薄弱，国际形势比较紧张的情况下，提出并执行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对于迅速建立我国工业化的初步基础，是起了重要作用的，这一点应

当肯定。但同时也可看到，孤立地提出并强调这一方针，很容易在人们思想上形成任何时候都必须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定论，错误地认为似乎重工业可以脱离农业、轻工业的发展而独立发展，不管政治经济形势、时间地点等条件如何，都应当把重工业的发展放在首位。使人们不能放开手脚，实事求是地安排国民经济的发展结构和比例。从而人为地割断两大部类间的内在联系，造成重工业过重，而农业、轻工业和为人民生活服务的部门，则受到不应有的忽视，给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带来一系列不良后果。事实已经证明，这个方针对于国民经济的平衡、协调发展，弊多利少，今后以不再强调为好。

这里有人会问，在社会主义社会，不提“优先发展重工业”，是否会违背马列主义的再生产理论？我认为，并不违背。因为：

1. 马克思再生产理论中关于社会生产之分为两大部类的原理，和关于扩大再生产条件下生产资料生产占优先地位的原理，不仅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适用，在资本主义社会也是早就存在并同样有效的。而且，从较长时期来看，任何社会形态，社会生产的规模都是不断扩大的，生产资料生产客观上一般都比消费资料生产增长得快，这本身就是一个规律性的问题，否则，社会生产甚至人类社会就不可能不断进步和发展。因此，把生产资料优先增长定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方针，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意义。

2. 按照马克思再生产的原理，在扩大再生产条件下，不仅生产资料部门生产增长速度应当比消费资料部门快，以便用更多的生产资料，来满足消费资料部门扩大再生产的需要，而且，消费资料部门，也应当为生产资料部门提供更多的消费资料，以满足生产资料部门扩大再生产所必需增加的消费需要。并且，必须使这两部类产品的增长互相适应，保持其在新的基础上的必要的平衡发展，社会扩大再生产才能顺利进行。因此，决不能把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理解为可以脱离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而增长。

3. 在社会生产过程中，不应当完全排除在一定时期内消费资料生产快于生产资料生产增长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特别是在消费资料的生产明显落后于生产资料生产的情况下，不使消费资料生产增长速度快于生产资料，就不能保证两大部类生产的比例关系恢复到互相适应的状态。同时，消费资料生产多了，不仅有利于为生产资料的发展积累资金，而且可以适当改善人民生活，更好地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从而使消费资料转化为生产资料。在必要时，还可以通过对外贸易和国家储备、库存的方式，有意识地调剂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的构成，来适应社会扩大再生产对于生产资料的需要。

4. 一个国家的经济结构是否以重工业为中心，在客观上也不取决于是否提出“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只要是搞独立自主的工业化和现代化，而不是搞殖民地半殖民地式的工业化，并且坚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发展，重工业就肯定会成为中心，提不提“优先发展”都一样。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本身并没有丰富资源的日本、英、法等国，尽管开始是从轻纺工业搞起的，但现在的工业结构，起主导作用的还是钢铁、电力、汽车、造船、机械制造、石油化工等重工业，就是很好的证明。

因此，在社会主义建设中，除个别特殊情况以外，提出并强调“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不仅对实际经济工作有很大的副作用，在理论上也是不必要的。

二、关于“以钢为纲”问题

“以钢为纲”的方针，是在“优先发展重工业”方针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也可以说是

“优先发展重工业”方针的进一步片面化。如果说，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开始出现重工业偏重，引起了农轻重之间关系的某些不协调的话，那么，自从提出“以钢为纲”的方针以后，不仅农业、轻工业的发展进一步被忽视，就是重工业内部的其他行业，如采掘工业、燃料动力工业、建材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等的发展，也受到很大的影响。这是造成我国近二十多年整个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两度严重失调在经济决策方面的重要根源之一。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对重工业虽然已经比较偏重，但并没有把钢铁工业突出地摆在第一位。在安排国民经济计划时，还比较重视综合平衡，某些比例关系，虽已开始出现不太适应的苗头，但问题并不严重，及时调整解决也不太难。一九五八年，正式提出了“以钢为纲”的方针，并且把它提得很高。说我们过去八年不晓得“以钢为纲”，今年（指一九五八年）才抓住了“以钢为纲”，抓住了钢，就抓住了主要矛盾。强调要搞“一元论”，即钢铁工业“一马当先”，迫使其他工业“万马奔腾”；反对搞“多元论”，即把钢铁、煤炭、机械等平列。认为有了钢，就有了机器，有了机器，就有了其他。因此，正式提出并公布了一九五八年钢的产量要比一九五七年翻一番的庞大计划。根本没有认真考虑：按照我国当时钢铁工业的生产能力，能否完成这个指标？要生产这样多钢，对农业、轻工业的生产和人民生活会带来那些影响？也没有认真计算，生产这么多钢，各种矿石、燃料动力、交通运输等怎么解决？钢铁产品怎么用？有了钢，是否就能造出各种适用的机器？有了机器，加工运转时所需要的各种原材料从那里来？等等。很明显，这是一个抓中间、带两头，为钢而钢，为翻番而翻番的严重脱离实际的高指标。

为了实现这个高指标，当时，只好全国动员，大搞土法小高炉炼铁，成千万人同时上山挖矿。不仅直接带来了煤炭、电力、森林、铁矿等资源的巨大浪费和破坏，而且造成了农村劳动力一时奇缺，使农业大丰产的一九五八年，不仅没有得到丰收，到一九五九年春天，反而出现了严重的春荒。钢的产量，当时宣传说达到了一千一百万吨以上，超过了翻一番的计划。实际上土法炼的钢，绝大部分是废品，真正合格的最多不超过八百万吨，只比原定一九五八年计划数高一百万吨多一些。事实上，在正常的生产秩序下，争取超额完成计划，也完全可能达到或接近这个水平，而且经济效果会好得多。但由于大炼钢铁，给国家和人民都造成了巨大损失，严重挫伤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加上苏联的破坏和气候条件不好，造成一九五九和一九六〇两年农业连续大幅度减产。从一九六一年起，只好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的调整，钢铁产量也被迫大幅度下降，一九六二年退回到了只比一九五七年稍多一点的水平。执行“以钢为纲”方针的结果，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期末算总账，工业生产远远没有完成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正式通过并公布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农业生产反而比一九五七年下降了百分之二十左右。人民的生活水平，不但没有提高，在一些地区，甚至维持人们的正常生活和吃饭，都险些成了问题。

一九六一年以后，这种不顾一切地大搞钢铁的办法，虽然被迫停了下来。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当时没有认真总结“以钢为纲”方针的片面性，并且坚持认为，大炼钢铁的成绩是主要的，是九个指头与一个指头的问题；算经济账虽然受些损失，算政治账还是合算的；不是得不偿失，而是得大于失。以致文化革命期间，一大批消耗大、成本高、质量低、效果很差的小钢铁厂又恢复上马，再一次给重工业内部和国民经济的正常比例关系带来严重的影响。特别是在计划安排上，除了经济暂时困难的几年以外，一直主要还是用“以钢为纲”的

方针为指导，往往是先提出或确定钢铁的生产指标，然后再推算其他指标；基本建设往往也是先安排钢铁工业，根据钢铁工业的需要，再安排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和其他重工业，最后，才安排农业、轻工业和人民生活。有矛盾的时候，大家都要给“钢铁元帅”让路。其结果，农业、轻工业和人民生活等方面，只能是剩多少安排多少，必然造成农轻重、积累与消费、生产建设与人民生活之间的比例关系失调。近二十多年来，我国钢铁工业的生产虽然增长了不少，但分配给轻工业的钢材和成套设备所占的比重却大幅度下降。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轻工业用钢材占百分之二十一点三，前几年下降到了百分之十多一点，轻工业用成套设备，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占百分之十以上，前几年下降到了百分之二、三。许多以钢铁为主要原料的日用品，如自行车、缝纫机、铁锅、煤炉、铝丝、元钉、小五金，以及建筑用的小型元钢、线材等，经常供应不足。这种现象，就是不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出发，为钢而钢，为重工业而重工业的最好说明。

对于这种按照“以钢为纲”方针制订计划的方法中所存在的问题，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六四年就已觉察出来了，曾经批评说：制订计划的方法，过去基本上是学苏联的，比较容易做，即先定下来多少钢，然后根据这来计算要多少煤、多少电、多少运输力量等等；根据这些，再计算增加多少城市人口，多少生活福利。这是按计算机的办法，钢的产量一变，别的一律跟着消减，不合实际，行不通。但是由于仍然没有从根本上否定“以钢为纲”的发展方针，没有明确这样安排不仅不可能达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而且有带来农轻重和整个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危险；加上在实际工作中，也没有很好总结研究，提出一套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制订计划和综合平衡的方法，并进行认真的改进，致使“以钢为纲”安排计划的方法，长期没有得到应有的改变，一直到一九七八年底三中全会以前，它在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中，都起着重要的作用。当前，有的同志对于是否应当否定这一方针，也仍然存在着许多疑虑。因此，很有必要通过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进一步弄清并解决这个问题。

三、关于“备战、备荒、为人民”问题

“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方针，是近十几年来指导我国经济建设工作的重要方针。过去，有的同志曾经认为，它最好地体现了社会主义生产的基本目的，甚至说它就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内容的精辟阐述。

确实，这一方针，从字面上看，可以说是体现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因为，这个方针里不仅有“为人民”三个字，而且“备战备荒”也可以解释为是为了人民。但是，如果从它产生的过程和十几年来实践的效果看，这种论点就很值得商榷。

首先，回顾一下它产生的过程。这一方针，是一九六四年夏天提出来的。在此以前，有关部门制订了一个我国经济发展的第三个五年计划（即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〇年）草案。它的主要指导思想是，我国经济暂时困难的局面刚刚好转，农轻重之间的比例关系还没有完全调整过来，人民生活水平还很低，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应当着重解决人民生活问题，贯彻执行“首先解决吃穿用”的方针。一九六四年六月，因为觉得这一方针缺乏战争观念，才提出要以“备战、备荒、为人民”为方针，重新修改制订第三个五年计划。并且强调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内，吃穿用解决不了也没有关系，按农轻重安排计划的顺序反过来也是对的。这就说明，这一方针的提出，主要的出发点并不是为了达到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这一社会主

义生产的根本目的，而正好是对社会主义生产的主要目的、即首先解决吃穿用在一定程度上的否定。

第二，从第三个五年计划安排的重点看。按照“首先解决吃穿用”的方案，是把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放在第一位，明确提出了第三个五年计划期内要实现“两个任务、三个歼灭战”的奋斗目标。即：到一九七〇年，提高按全国人口计算的平均每人粮食、棉花占有量，并为此而相应地增加化肥、化纤产量和扩大稳产高产农田的面积；其他各行各业，也要坚持平衡协调发展。因此，在基本建设投资和主要建设项目的安排中，农业、轻工业和与人民生活有关的化肥、化纤等部门，占了较大比重，地区布局也比较重视经济效果。按照“备战、备荒、为人民”方针修改的计划方案，把这些都明显地改变了，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的任务，基本上不再提了。

第三，从实践的结果看。“备战、备荒、为人民”方针提出以后，原来国防工业中占生产总值一半以上的民用产品，都被视为不务正业而大部分停产了；原有的某些重要工厂，在各方面准备工作还没有做好的情况下，就仓卒地进行迁建，给正常生产造成了一定的混乱；一大批新建项目，不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事，盲目上马；再加上违背科学，不切实际地搞“靠山、分散、隐蔽”和不顾时间、地点、条件搞什么“先建设、后生活”，“干打垒”等等，不但损失浪费了大量国家资财，而且造成许多单位至今不能正常生产和发挥设计能力。近十多年来，在我国经济建设中，每投入一元积累所增加的国民收入，只相当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一半左右，也就是说大体上有一半没有发挥应有的经济效益。追本溯源，执行上述方针，不能不说这是原因之一。

特别是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以后，对于“备战、备荒、为人民”这一方针的重点，不但没有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而及时进行调整修改，反而进一步把它具体化为“深挖洞……”。使其重点更加突出，原文中仅有的“为人民”三个字也看不出来了。这就不可避免地在一些方面造成更多的浪费，使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即人民生活的提高，受到更大的影响。

应当说明，我在这里提出“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方针，实质上没有真正体现、也没有达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这个问题，并不等于说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中，不应当注意备战。相反，我认为，加强战备、巩固国防，是在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还存在、特别是苏联霸权主义到处扩张，国际局势动荡不安的情况下，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一项长期的、经常的重要任务。但是，是否要把它作为首要的、压倒一切的任务，则必须取决于对不同时期的国际形势及其发展变化趋势所作的科学正确的估计。思想麻痹，忽视战备，不注意搞好平战结合，一旦发生战争，必然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但如强调过头，片面地、不适时地把整个经济建设的重点集中放在战备上，也势必给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不应有的困难。同时，从长远来说，如果不注意充分利用国际上暂时的和平条件，尽可能积极地、全面地加速国民经济的发展，整个国家的生产水平、技术水平和经济实力长期上不去，对提高战备能力本身也不利。十几年来，我国有关这方面的工程搞了不少，钢铁等重工业的发展速度也不算很慢，但社会生产的纯增长率较低，人民生活提高很少，科学技术现代化程度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不是缩小而是扩大了。究其原因，除了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以外，在一定程度上也不能不说这是片面贯彻上述方针的结果。

粉碎“四人帮”以后，“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方针虽然没有突出强调了，但是，十多年来，它对我国生产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提高，到底起了什么作用？它同第三个五

年计划原方案中提出的“首先解决吃穿用”的方针比较，那一个更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些，并没有得到澄清。通过在一定范围内实事求是的讨论，对于进一步提高经济理论战线和各级经济工作者的思想认识，更好地端正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坚持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看来是很有必要的。

总起来说，在任何一个社会，生产不仅都有一定的目的，而且都有为达到其生产目的而提出和执行的一系列发展经济的具体方针和政策。生产目的和经济政策，两者是不可分割的。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社会生产的目的是有本质不同的。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占统治地位的是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占有制，整个经济被操纵在若干个资本家集团和个人手里，生产的目的，只能是追求资本家最大限度的利润。人民群众的消费，只有在保证资本家所需劳动力的再生产以便继续榨取剩余价值的限度内，才被看成是需要的。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取代了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国家掌握了经济的命脉，劳动者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生产的目的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它不再是为追求资本家的最大限度的利润，而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至于为实现生产目的所规定的发展经济的具体方针、政策，不仅在不同社会制度下有本质的不同，即使在同一社会制度下，也应因历史时期和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而有所不同。也就是说，有的方针、政策，在一定时期内和一定条件下是适合的，而在另一时期和另一条件下，就不一定适合，必须适时地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判断经济政策适当与否的根本标志，就在于它是否能够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和一定的社会生产目的的实现。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资产阶级的阶级局限性，对于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往往不能正确地认识，判断常常失误，提出和执行的方针、政策，也往往难以符合实际，社会生产的发展，必然经常受到经济危机的干扰。在社会主义社会，则完全有可能在马列主义经济理论和党的正确路线的指引下，通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和不断总结经验，根据不同的时间、地点和条件，及时地、实事求是地提出调整或修改某些发展经济的方针、政策的正确建议及措施，既促进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又保证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正如列宁所指出：“只有社会主义才可能根据科学的见解来广泛推行和真正支配产品的社会生产和分配，也就是如何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列宁全集》第二十七卷第385页）

因此，在社会主义的社会生产中，坚定不移地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作为奋斗目标，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胜于资本主义制度的最本质、最集中的表现。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建设，是否坚持上述目标，归根到底是坚持不坚持无产阶级革命的根本目的，全心全意为全体人民谋福利的问题。所以，我们党对这方面的工作，历来是十分重视和关心的，并且曾经取得过丰富的经验和巨大的成果。早在土地革命时期，在根据地里各方面条件还十分艰苦的情况下，就明确提出了要造成一种热烈的经济建设的空气，努力发展国民经济，改良群众生活，注意解决群众的穿衣问题、吃饭问题、住房问题和一切实际生活问题的号召，并规定了相应的政策措施。抗日战争时期，进一步提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并且积极动员一切可能的力量，大规模地发展解放区的农业、工业生产和贸易事业，不仅粉碎了国民党反动派对解放区长期的经济封锁，保障了革命战争的需要，而且显著地改善了解放区军民的生活，充分调动了解放区军民的革命、生产积极性，迅速取得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全国解放以后，照理说本来更有可能也更有条件重视和坚持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积极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更

好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求。但是，近二十多年来，由于经济指导工作上的某些失算，提出并执行了一些不能很好体现甚至背离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具体政策方针，在多数时间里对这个问题处理得不好。特别是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十来年里，把坚持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当成修正主义、福利主义乱加批判，使人们提也不敢提这个问题。在安排生产建设的计划时，往往是单纯强调发展速度较多，认真考虑经济效益很少；只强调如何尽可能地增加生产手段，而不重视如何更好地实现生产的最终目的。以致形成我国三十年经济建设所取得的成就，同人民群众所付出的艰苦努力比较很不相称，同社会主义制度应当发挥的优越性比较也很不相称的局面。这种不正常的现象，现在，很值得引起我们的深思。

为了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在我国经济战线上的流毒和影响，更好地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当前，有必要抓好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方面，要认真弄清有关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理论问题，以端正部分同志由于长期受林彪、“四人帮”极左谬论的毒害而形成的种种错误观点，使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和理解，都统一到马列主义基本原理上来，从而敢于理直气壮地研究和探讨如何更好地坚持并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另一方面，要认真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用实践这个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来衡量建国以来所安排的经济计划，所制订的有关经济发展方针，所提出的重要经济政策和口号，那些是正确的或基本正确的，那些是片面的甚至有错误的。坚持把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正确地体现在各个时期有关经济发展的计划、方针、政策和口号之中。今后，在经济计划工作中强调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首先要强调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在评价有关经济工作、计划、方针、政策和口号是否正确时，主要看它是否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特别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尽可能把马列主义的经济理论同我国经济工作的实际很好地统一起来。因为，我国是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和计划经济，国家行政机关对于社会生产的领导、组织和管理，有着广泛的权力，上边提出的任何计划、方针、政策和口号，对下边的活动，比在其他社会形态里，能够发生大得多的作用。只有使实际经济工作部门在制订有关经济发展计划、方针、政策和指导工作时，真正摈弃长官意志，坚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才能取得应有的效果。这不仅是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上达到理论与实践统一的重要保证，而且是有效地克服近二十多年来在我国经济工作中比较普遍存在的说大话、说空话倾向，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健康发展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措施。

斯大林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的表述是正确的

——学习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体会

田 荣 嘉

任何社会都有若干个客观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其中又必定有一个起主导作用的基本经济规律。那末，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是什么？这不仅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必须回答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而且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中一个时刻不能偏离的方向性问题。

斯大林的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贡献之一，就是给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下了一个比较科学的定义。斯大林是这样表述基本经济规律的：“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上的需要。”

斯大林的这个定义，是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一个科学的概括。

首先，斯大林的定义把社会生产的目的和手段都概括了进去。把生产目的性作为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它能反映一定生产关系的本质特征；而借以达到目的的手段也能反映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社会组织生产的基本要求。斯大林的概括，为我们科学地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指明了基本原则和发展方向。有人认为，生产的目的性不是客观存在的东西，而是人们的思想动机。其实，某一社会的生产目的是什么，并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是客观地决定于一定的生产方式，是社会对生产提出的一个客观要求。这一点，斯大林在批评雅罗申柯同志时说得很清楚。雅罗申柯的错误在于片面理解马克思关于生产决定消费的论述，看不到消费所导致的需要是生产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取消了生产的目的性，陷入了为生产而生产的泥坑。斯大林指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涉及的生产目的，并不是说的生产与消费何者占首位问题，而是指的社会给生产“提出什么目的”，使生产“服从于什么任务”，因此，它是一条客观规律。

其次，在发展生产的手段问题上，斯大林是在把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作对比，分析两种生产关系存在的内在必然性中得出结论的。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发展生产已不能象资本主义那样依赖于对内剥削、对外掠夺和国民经济军事化的办法，只能靠本国内部的潜力，靠生产的增长和完善，靠技术的不断进步。

第三，关于生产目的，斯大林的定义把马列主义有关的基本点都包括进去了。恩格斯谈到社会主义要“使社会生产力及其所制成的产品增长到能够保证每个人一切合理的需要日益得到满足的程度”。列宁也谈到改变所有制，发展生产力，是为了“保证社会所有成员的富裕的物质生活和全面的自由发展”。斯大林把“合理的需要”、“日益得到满足”、“社会所有成员”、“富裕的物质生活和全面的自由发展”几层含意，概括的更为简练，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性的基本要求。

第四，我国三十年经济建设的实践证明这个概括是完全正确的。只要我们遵循它，就带来经济生活的繁荣和发展；相反，如果我们在某些时候、某个问题上稍一背离它，就要受到惩罚。特别是林彪、“四人帮”把这一基本理论搞乱了，损失和破坏更加明显。直到今天，我们不得不把常识性的东西拿出来再认识，唤起人们的警觉。

目前，当我们深入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时候，重读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论述，倍有亲切之感。我们的责任是结合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从斯大林论述中吸取对我们的经济建设具有长远指导意义的一些原则问题。下面谈几点个人的认识。

一、明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与各经济规律的关系，承认基本经济规律的主导作用。

根据斯大林对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分析，我们可以引申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决定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决定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的。生产一方面是人同自然界的关系，同时它又与一定的人与人的关系相联系，所以不同社会的生产是有不同本质的。这个本质集中体现在生产目的性上。生产的本性就是为了满足人们的需要，但这个“满足”采取什么形式，取决于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在生产和消费中间插着分配环节，不同的分配形式同时也就是不同的满足形式，它们的区别在于是满足社会所有成员，还是满足社会一部分人的需要。社会主义经济由于建立在公有制之上，它发展生产就不是为了某一阶级发财致富的私利，而是把全体劳动者及其需要放在视野之中，以按劳分配的形式，最大限度地满足他们的需要。以生产目的性为主要内容的这条基本经济规律，在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一切主要过程都起作用，如社会经济的计划、布局、结构、管理体制等一切主要方面，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主要过程，都必须严格遵守基本经济规律。当前我们说生产目的的讨论，关系到能否顺利实现“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就是这个道理，它涉及各地区、各部门、各系统、各企业，需要大家协同动作。

在社会主义所有的经济规律中，基本经济规律起着主导作用。有计划按比例的规律、价值规律、按劳分配的规律，等等，都是在基本经济规律的主导下，互相交错、相辅相成地起作用，共同决定经济发展的方向和后果。斯大林以基本经济规律与有计划按比例规律的关系为例，说得很明白：“如果不知道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是为着什么任务而进行，或者任务不明确，那么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以及或多或少真实地反映这一规律的国民经济计划化，是不能自行产生任何效果的”。“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的作用，只是在它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为依据时，才能充分发挥出来”。过去我们的计划工作这方面的教训难道还少吗？不正是因为离开了基本经济规律的主导，离开

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才陷入盲目性吗？制订计划不切实考察社会需要，采取层层加码、硬性下达；生产为计划而计划，为指标而指标，为产值而产值；产品不对路或质量差卖不出去仍旧大批量生产，有些长线产品年年列入计划，而一些短线产品总是提不上日程……，这些问题，到了刹车的时候了！再拿基本经济规律与价值规律的关系来说，我们在运用价值规律，争取用最小的劳动耗费获得最大的经济效果时，也必须充分联系到产品的使用价值，考虑社会需要和市场供求情况，如果货不对路，大量积压，价值实现不了，那不但不能获得经济效果，反而会造成极大的浪费，生产过程中的经济核算等于白费心血，企业仍旧要亏本。因此，在我们的经济实践中，一定要重视基本经济规律的主导作用，注意所有规律的综合作用，这样才能保证我们真正按经济规律办事，取得效益。在这方面要杜绝实用主义和形而上学的研究方法——今天强调这条规律为第一律，明天强调那条规律为第一律，应当科学考察各规律间的内在关系，不要把它们割裂开来、对立起来。否则，对我们的经济实践只能带来挫折和损失。

二、充分认识技术在生产中的地位，把社会主义生产建立在现代化的高度技术基础上。

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要，根本手段只有一条，那就是不断提高社会生产力，使生产不断增长，不断完善。而要做到这一点，最重要的因素是技术问题。揭示出社会主义生产必须建立在高度技术基础上，把技术同生产发展联系起来，这是斯大林的一条特殊贡献。我国今天进行工作着重点转移：搞现代化建设，正是反映了这条规律的要求。社会主义经济现代化的本质是用现代技术武装农业、工业，加强国防，从而保障人民的和平劳动，促进产品的日益丰富，以保证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水准得到根本性的改造。四个现代化，科学技术要先行。现代社会主义生产是以大机器为标志的。机器代替手工是技术进步，新机器代替旧机器同样也是技术不断精湛的进步，它可以极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向生产的广度和深度进军。有人说，现代资本主义不也是建立在高度技术基础上吗？我们现在技术不是反而比人家落后吗？诚然这些都是事实。但是，社会生产的目的毕竟对技术发展是有影响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宗旨仍然是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这使它的技术只能达到一定高度，却不能达到无限的高度，技术的进步会受到种种限制。“当新技术向资本主义示着最大利润的时候，资本主义就拥护新技术。当新技术不再示着最大利润的时候，资本主义就反对新技术”，这是资本主义早期的情况，那末，当今资本主义世界怎么样呢？在出现危机的同时，也出现了技术停滞的趋势，这也是事实。社会主义生产是要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的需要，因此对新技术的采用是无条件的，技术发展的前景是无限的。这就为生产增长和完善，提供了重要条件。

当然，社会主义的发展中国家，在运用技术上，必须根据自己的国情，根据生产力现有水平、技术发展状况，采用适用技术。应该看到，“高度技术”是一个发展过程。无论是引进，还是研制，都应当考虑到现代化第一步对工农业生产、基本建设、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应用性和技术水平的发展程度。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现代技术的作用。

斯大林的论述还告诉我们，为了使生产不断增长，不断完善，除技术这个最重要条件外，还要合理组织生产力。生产力领域有它特殊的规律，要在熟识并运用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的基础上，不断改善生产组织，生产环节，生产工艺，丰富产品品种，提高产

品效用，离开这些大量的具体工作，谈生产发展那只能是一句空话。绝不能用“阶级斗争”、“政治挂帅”、“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革命”或别的什么东西来取消生产。

三、要特别重视生产目的问题，把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成员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作为生产活动以及一切经济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点。

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不断完善是为了什么呢？归根到底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成员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离开了这一个目的性，生产就没有方向，没有活力，生产结构就要打乱，流通、分配、消费等环节就要受阻，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就不能发挥。为了更好地认识和掌握生产的目的性，要弄清楚斯大林概括中的四层含意：

第一，满足的程度——最大限度。斯大林这里说的最大限度，显然是基于一定生产力水平的最大限度的满足。这就要求在社会总产品（或国民收入）中，除去必要的一定量的整体所需之外，要全部用于劳动者个人的消费，既不能因积累过大而使消费部分有所缩减，也不能挤掉应有的积累或企求超越生产力状况的满足。社会给予满足的，正是恩格斯曾讲到的“合理的需要”。我们过去三十年中的主要倾向是用积累挤掉了消费，扣除部分弄得过大，高指标、高征购，基建战线太长，国家储备过量等就是具体表现。因此，我们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的关系，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前者是必须的，但搞过了头就成了错误的东西。我们保障国家整体利益，顾及劳动者长远利益，提取一定量的积累，这并不是最终目的，而是为了更好地实现社会成员的消费利益，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这里的关键是用一个合适的比例，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需要。

第二，满足的对象——整个社会。在一切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生产都是为一定阶级利益服务的，劳动者及其需要“就从视野中消失了”，因此生产的目的谈不上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由此我们看出，斯大林所说的整个社会，是着眼于全体劳动者，全体社会成员的。社会主义由于建立了崭新的生产关系，就可以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根据科学的见解组织社会生产，来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斯大林说的整个社会的需要，包括两个部分——社会整体的需要和劳动者个人的需要，前者是必须的，但它落脚于后者。从这个意义上说，两者亦可称为间接需要和直接需要。社会积累是目的，还是手段呢？关系应该是这样：为了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就必须保证扩大再生产；为了实现扩大再生产，就必须有积累。因此积累虽然是一种社会需要，但不是目的，而是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手段。它是一种间接需要，是为直接需要服务的，社会的最终产品应当是用来满足社会成员的生活上的需要的。

第三，满足的水准——经常增长。社会的需要，人民生活上的需要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经常变化的。用刀叉吃熟肉所解除的饥饿与用嘴啃生肉解除的饥饿是有区别的，欣赏现代管弦乐队所得到的精神享受与古代听笙竽合奏所得到的美感是不一样的。对人民生活需要的满足，不能停留在一个水准上。社会主义事业在不断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应该不断改善。“四人帮”长期搞的是封建禁欲主义，要让人民永远当苦行僧，象“忆苦思甜”、“艰苦奋斗”这样的东西也为妙用，成了他们宣扬“八亿人民生活苦点没有什么”的挡箭牌。社会主义已有二十多年的历史了，难道能以看不见“清汤照月亮”

为满足吗？难道能以长期住在“干打垒”为满足吗？社会主义社会必须把增产增收作为一条普遍原则来遵守。一定要坚持：在正常年景和丰收年景下，要使农村社员的收入逐年有所增加，要在生产发展的情况下，使城镇职工的工资每隔几年有所调升。人民的生活必需品是在变化之中的，不是永远只是保证粮、油、布就行了，否则怎样理解人们生活方式要逐步走向现代化呢？我国人民将来的生活水平不仅要赶上现在资本主义发达国家，而且要大大超过它，否则怎样理解社会主义就是让人民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呢？

第四，满足的内容——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人类的生活领域是广阔的，需要是丰富多彩的，但按其大的类别来说，不外乎物质生活、精神生活两个方面。两者任何一方都是不可缺少的，它是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因此，我们满足社会成员需要，既要满足他们的物质生活的需要，又要满足他们精神生活的需要。人民既需要衣、食、住、行等物质生活资料，又要从事文化、艺术、教育、体育等各种活动，国家对这两方面都要给以充分的重视。为满足物质上的需要，就要抓好工资、物价、商品质量与销售额。衡量生活水平主要看购买力。购买力是由工资与物价两因素来决定的，如果购买力达到了一定水平，但东西生产不出来或品种质量跟不上，那满足需要也是受影响的。要满足人民精神生活的需要，就要抓好教育与科技的普及，抓好新闻出版，抓好文艺作品的创作与排制，抓好职工的业余文体活动，等等。绝不能象“四人帮”那样，把戏剧留下京剧一花独放，京剧又只是八个样板戏，电影除《地道战》、《地雷战》、《南征北战》外其余全部砍光，把社会文化生活搞的干巴巴的。我们一定要在现有条件下，尽可能地从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两方面加强社会主义的生活气息。

国民经济计划必须以客观经济规律为基础

楊錫屏

党的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实践证明，保持必要的社会政治安定，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我们的国民经济就高速度地、稳定地向前发展，反之，国民经济就发展缓慢甚至停滞倒退。”这段话概括了我国三十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经验，肯定了国民经济计划必须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基本要求。国民经济计划只有在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时候，社会主义经济才能全面地、稳定地、高速度地向前发展，否则，会比例失调而停滞不前，甚至发生严重破坏和倒退。那么，什么是社会主义时期的经济规律，国民经济计划首先应该遵循那些经济规律，它们之间究竟存在那些内在联系，怎样才能使国民经济计划更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呢。这些问题急需从理论上进一步探讨清楚，并且以此指导国民经济计划的实际工作。只有把这些问题彻底搞清楚了，国民经济计划才能真正做到以客观经济规律为基础，使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少走弯路，或不走弯路。

社会主义时期的客观经济规律都有自己的特殊性质，同时，它们又有互相依存的关系。了解它们的特殊性质及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就能进一步指导国民经济计划沿着一个正确的方向迅速发展。由于客观经济规律都与社会主义的经济活动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社会主义的经济活动又是在国民经济计划的指导之下进行的。所以，进一步探讨客观经济规律的产生与作用，对目前与今后的国民经济计划工作有着十分迫切的现实意义。客观经济规律它随着社会经济活动的产生而产生，又随着社会经济活动的发展而发展。正如斯大林曾经指出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政治经济学的规律是客观规律，它

们反映不以我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经济生活过程的规律性。”①毛主席在谈什么是客观规律的时候，他说一切事物的规律都“是客观实际对于我们头脑的反映，除了我们的头脑以外，一切都是客观实际的东西”。②社会主义时期的经济规律都是现实经济活动中存在的事物，我们必须承认它，只有承认它，才能以冷静的头脑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去仔细地观察和科学地分析它的本质表现，掌握它们之间的本质联系，以达到正确认识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性，使我们的知和行才能真正符合客观事物发展规律的要求。如同恩格斯说的：“社会力量完全像自然力量一样，在我们还没有认识和考虑到它的时候，起着盲目的、强制的和破坏的作用。但是，一旦我们认识了它们的活动、方向和影响，那么，要使它们愈来愈服从我们的意志并利用它们来达到我们的目的，这就完全取决于我们了”。③认识来自于实践，认识的目的是为了付之于实践，这是我们认识经济规律的知行统一观，也是我们掌握经济规律作用的目的所在。

国民经济计划与基本经济规律的关系

社会主义经济是由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三种经济成分组成。它不同于资本主义，因为它是在打破资本主义的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它不同于共产主义，因为它并没有完全实现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由于社会主义时期存在着这样一个特殊的性质，决定了它必须逐步地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性质。过渡性质的经济，它一方面包含全民所有制经济，另一方面又包含从资本主义过渡而来的个体

经济，以及经过对个体经济的改造，新产生的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经济中，最根本的和起决定作用的经济是全民所有制经济，而集体经济与个体经济都是处于变化中的经济形态，他们都要逐步地向全民所有制经济转化，为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经济而不断创造条件。但是，这种变化状态中的物质并不能彻底反映物质的本质属性，只能反映物质的部分属性。全民所有制经济不再产生本质属性的变化，它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核心，是一种科学的和先进的生产方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中，社会劳动由全民承担，社会产品由全民支配，劳动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有组织地安排生产，并以扩大再生产来保证劳动者对产品不断增长的需要，正是这种生产方式的本质属性为产生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提供了物质前提。也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产生的同时也产生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正如恩格斯说：“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④列宁也说：“只有社会主义才有可能根据科学的见解来广泛推行和真正支配产品的社会生产和分配，也就是如何使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⑤要使劳动者过着一天比一天富裕和更美好的生活，起根本保证作用的是全民所有制经济。这已经成为现实，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充分地体现了客观存在的这种现实。正如斯大林所说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就是：“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求。”⑥至于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由于自身性质的限制，它不能为基本经济规律的产生提供前提条件。它只能在发展变化的过程中，对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或反作用，而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又

要求它必须服从于基本经济规律的支配，在全民所有制经济的领导下发挥其作用。

可见，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正是产生在全民所有制这个事物本质核心的基础上，它是反映这一事物本质核心的一个基本经济规律，也是社会主义时期反映社会主义经济根本性质的客观规律，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其它经济规律虽有自己的独立性质，但都必须服从于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只有了解基本经济规律的这个作用，才能根据它的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违背它的作用，就可能改变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所以，我们在安排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必须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的关系，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与个人的关系，并把长远利益与目前利益协调地加以解决，才能达到加速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目的。究竟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应该多大，它也是因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异的，是随生产的发展而发展的一个相对平衡的比例，两者都不能以削弱对方为原则，只强调一方面而忽视另一方面的观点，都是违背经济规律的错误观点，都不会产生平衡的比例。已往过于扩大积累，片面强调大河没水小河干，事实正好相反，大河的水是从小河流进去的，小河没水，大河自然满不起来，群众也有意见。因此，我们在解决积累与消费时，必须安排好人民的生活，在安排长远利益与目前利益时，必须注意目前利益。只有注意安排好人民的生活和考虑解决人民的迫切需要，才能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讲，目前利益也包括着长远利益，应该坚持两者辩证统一的关系，以保持积累与消费的正确比例。安排生产与分配的时候，仍然要符合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否则，就难以使主观与客观统一，也容易脱离事物本质属性所规定的运动方向。

国民经济计划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关系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社会主义的一个主要经济规律。国民经济计划必须遵循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达到提高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质量，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劳动者要按照社会的需要进行生产，并且还要用不断提高生产技术和不断完善生产的办法进行扩大再生产，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的需要。由于全民所有制经济本身具有的这种性质，它就必然要排斥盲目的和无计划的生产，并将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进行扩大再生产，使生产与消费保持一个恰当的平衡比例，使生产的内部也要保持一个正确的比例关系。所谓正确的比例，就不是任意的和盲目的，而是符合事物本质所规定的比例，它必须既有利于发展生产，又利于满足社会消费的增长，是一个符合生产目的的产、消比例，只有按照这种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要求，才能得到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高速度。如恩格斯所说：

“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他还说：“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⑦这里，恩格斯十分明确地指出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产生之后，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被取消了，生产由劳动者自己通过管理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机构按照需要来进行计划调节。因此，可以说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必然要求，也是由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性质所决定。对集体经济形态来说，它具有两重性，它有向全民所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面，就容易接受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使自己的生产被纳入国家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可能；它又存在按照自己的需要进行生产的要

求，即存在一种脱离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倾向。所以，国家计划对它来说，在一定程度上又只能起着间接计划的作用。社会主义时期的集体经济，它只能在计划管理的体制下，发挥一般的市场调节与补充作用。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到社会主义经济中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基本经济规律是相一致的，它们的一致性都是由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性质所决定。但它们又互相区别，它们各自在不同的地位与领域对社会主义经济发生作用。以往笼统地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都产生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上，概念并不是十分明确的，实际上，它们都是产生在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基础上，只有这样表述才符合事物本质的真象。明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产生与作用，就能使国民经济计划工作沿着经济规律的要求，不断提高质量，正确安排各种比例，以促进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只有加快社会主义的建设速度，才是扩大和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根本，也是彻底实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任务的有效保证。

国民经济计划与价值规律的关系

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也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中存在的一个主要的经济规律。所以，认识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的必然性和分析商品生产的性质与特点，就能进一步了解价值规律的作用。

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是广泛存在着的客观物象，它不仅随着社会主义两种所有制的存在而存在，就是在全民所有制企业间也仍然存在，它不仅在消费资料的生产中存在，也在生产资料的生产中存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产品往来也是商品往来，这是社会主义时期不具备取消商品生产的条件所决定的。比如说生产力水平不高，物质基础还不

十分丰富，必须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货币的职能还在继续发挥作用，走向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条件还不具备等等。而且，社会主义的产品都还必须保持商品的基本特征，商品的使用价值、价值及货币表现的价格全部存在，这些都是商品的基本内容。我们是坚持形式与内容统一观点的，有一定物质存在的形式，必然就表现该物质存在的内容，有一定物质存在的内容，也必然要表现该物质存在的形式。因此，保持商品形式的产品，又怎么能不称之为商品呢？或者说，这个部门是商品生产，那个部门就不是商品生产。甚至说，这个部门的这一部分是商品生产，另一部分就不是商品生产。又甚至说，在同一种和同一批产品中，这几件产品是商品生产，那几件就不是商品生产，这样是难以划分出商品与非商品的界线的，也没有实际意义，而且近乎把商品生产看得不可捉摸了。事实上，目前社会主义的一切产品都是商品，一部分是国家掌握着的商品，一部分是提供给消费者的商品。过去经济理论界所争论不休的地方，就是说国营企业之间不存在所有权的转移问题。对所有权的转移问题，也必须结合社会主义阶段来进行具体分析。应该承认，事实上每个国营企业是存在相对所有权的，企业除了自己保持独立经济核算之外，还保持相对的产品支配权，特别是对超产产品和计划外产品掌握着支配权。例如国家给某企业全年生产压气机活塞任务是二万五千只，该企业上半年就生产了五万三千只，下半年又生产了二万多只，他们在自找原料与销路的情况下打开了生产局面，实现了扭亏增盈，给国家上缴了利润，也供给了市场的需要。这种事实上的商品生产，在社会主义阶段能够达到增加利润和发展生产的目的，就应该充分肯定，并且发挥商品生产的作用。

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是国民经济计划的物质前提，只有有计划按比例的大量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才能保证社会的需要，

也才能为积累提供更充足的物质财富。积累的财富越多，走向共产主义的条件越成熟，到那时候，也只能到那个条件具备的时候，商品生产才能最后离开历史舞台。从这个意义上说，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正是为了走向共产主义和最后为取消商品生产创造条件，这就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总的特征。具体说，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区别在于：第一、目的不同，资本主义是为了追求剩余价值，社会主义是为了满足人民的物质需要；第二、性质不同，资本主义商品属资本家占有，社会主义商品绝大部分是全民与集体所有；第三、作用不同，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完全受价值规律与剩余价值规律的绝对支配，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必须接受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规律的支配，价值规律只能在计划调节下发挥补充调节作用；第四、范围不同，资本主义无止境的扩大着商品生产，社会主义的劳动力、土地、新的技术成果等已退出商品生产的范畴；第五、结果不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社会性与私人占有的矛盾，随着商品生产越发达对抗性矛盾更为深刻，最后必然暴发资本主义的总危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由于它是创造物质财富的手段，商品生产越发达，走向共产主义的物质基础愈雄厚。了解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本质特点，就能充分利用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当然，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产除积极的因素之外，也存在着它的消极因素，主要表现是对计划产生某些干扰。全民所有制企业在争取生产更多利润的同时，努力生产短线产品，但是，应该生产多少最好，又是心中无数的，必然产生一定程度的盲目性。集体所有制经济更易受市场价格的波及而发生劳动转移，也必然会给计划管理带来干扰。但国家可以通过计划管理采取刺激生产的措施，创造新的平衡，发展生产，把这些消极因素转化为积极因素。

在社会主义时期那里有商品生产，那里就发生价值规律的作用。但由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性质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价值规律的作用只能是计划指导下的辅助作用，通过有计划按比例的安排就可以排斥它对生产的破坏作用。并且，当社会主义走向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商品生产消亡，伴随它的价值规律亦同消亡，双双走向自己的归宿。可见，价值规律是随着商品生产的产生而产生，同时随着商品生产的消失而消失的一个经济规律。

价值规律不仅是随商品生产而存在的经济规律，同时它还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全过程都发生作用的一个经济规律。它完整的含义应该是商品的价值量由社会必要劳动所决定和商品的总价格与价值总量相一致性。马克思指出：“要使一个商品能够按照它的市场价格来售卖，那就是，比例于它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来售卖，用在各种商品总量上的社会劳动量，必需与这种商品的社会需要量相适合，那就是，必须与有支付力的社会需要的量相适合。竞争、与供求比例变动相适合的市场价格的变动，不断要把用在各种商品上的劳动总量，还原到这个标准。”⑧在这里，马克思对价值规律全部含义的阐述是清楚、透彻的。恩格斯的话就更明确了：“劳动与劳动根据平等估价的原则相交换，这句话如果有意义的话，那么就是说，等量的社会劳动的产品可以互相交换，就是说，价值规律正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从而也就是商品生产的最高形式即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规律。”⑨这里，马克思与恩格斯都说明了价值规律就是等价交换的规律，它不仅在生产领域里，同时在交换领域里一同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也就是说，价值规律不仅包括商品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关系，同时包括价值与价格的关系，价格的起伏，正是价值规律在交换领域里的一种表现，并不是别的规律作用的表现。所以，价值规律在生产与交换两个领域里的作用，都是它一个不可分割

的整体作用。社会主义时期的价值规律不仅对市场价格发生作用，在生产领域里也发生作用。在消费资料的生产中，如我国对毛纺织品的多次提价，用提价办法来调节销售，以调节销售的办法来控制生产。在生产资料的生产中也存在同样的作用，比如说，国家给一个厂下达压气机缸体生产任务为一万五千只（每只售价二十四元），该企业上半年就生产了二万一千只，每只成本十一元多。一九八〇年全国排产会议该厂要求承包此项产品的全部生产任务，他们可以把每只缸体的售价降到十五元，或是更低些，该厂也乐意接受，这就是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所以，关键问题不仅在于承认价值规律对生产的调节作用，更为重要的是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来加强企业管理，加强成本核算，达到增加利润，提高劳动生产率水平。

了解价值规律作用的目的是使计划管理工作更符合它的性质，以达到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发展生产，保障消费。并要正确处理两者对立与统一的关系。所谓统一，是计划工作有效地利用价值规律调节市场，促进生产，真正发挥它对计划的辅助作用。所谓对立，必须看到它并不完全接受计划的驱驶，因为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产生在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价值规律是产生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虽然受到计划经济诸条件的约束，但它本身的性质并没有彻底改变，它还存在着按照自己运动方向发展的趋势，这就使计划工作与价值规律产生相对立的方面。所以，计划工作要经常注意调节它们之间的矛盾，以保证国民经济的平衡发展。计划要经常调节各类产品的比价，制定合理的价格政策；利用价值规律调节市场的时候，要合理安排短线产品的生产；充分利用它来加强企业管理，促进生产技术的革新、改造、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充分组织进出口贸易等等。所有这些方面都是价值规律对国民经济作用的方面，

正确解决好这些问题，就能促进矛盾的统一，使国民经济计划工作遵循价值规律的作用，为加速社会主义的生产建设服务。

国民经济计划与按劳分配规律的关系

按劳分配规律是社会主义时期的一个特有的经济规律。因为它的产生与消亡都发生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其它社会阶段都不产生，也不存在这个经济规律。它随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的产生而产生，随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而变革，并且一同接受生产力水平的支配。那么，按劳分配与生产关系之间又有什么区别呢？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消灭剥削制度之后，实现了人与人的平等关系。但由于生产力和物质基础等条件的限制，在分配方面还不能实现完全平等，还必须根据劳力的强弱，劳动条件的好坏，劳动贡献的大小予以不同报酬。利用劳动计酬的分配方式，不仅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的要求，也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要求。马克思说：“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的性质。^⑩”因此，可以说，按劳分配原则是反映生产关系中的一种物质分配关系，也是按照社会主义生产条件的客观要求所必然产生的一种分配方式，它是在公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一个客观经济规律。马克思又说：“一定的分配关系，只是历史规定的生产关系的表现。”他还说：“这种分配关系的历史性质，就是生产关系的历史性质。分配关系不过表示生产关系的一面而已。^⑪”所以说，一定的分配关系表现着一定历史时期的生产关系，分配关系是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从马克思的论述可以进一步了解按劳分配规律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规律之间的紧密联系，这种紧密联系就是它们的统一性。但也存在着对立性，因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还存在着不断发展运动的性质，要以不断完善为条件去

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前途。正如毛主席说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这就说明了生产关系要向不断完善方向发展，其中也包括着劳动者为社会多作贡献的性质，然而，按劳分配是多劳多得，这是两者之间矛盾的性质。我们在发展国民经济的时候，必须处理好它们矛盾的方面。所以说，不求效果的发放奖金和不提高劳动生产力水平，不发展社会主义物质基础就企图改变按劳分配原则，都是不按经济规律办事的表现，都是应该总结的实践经验。在社会主义生产力水平很低，物质基础又十分薄弱的条件下，必须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使劳动者更进一步关心社会的物质利益。当然，这里并不排斥对某些生产薄弱环节采取必要的物质奖励手段，但是，一定要处理好重点与一般，生产与分配，以及工资制度的改革与贯彻按劳分配规律的关系，只有正确处理好这些关系，把国家、集体与个人的利益结合起来，把目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结合起来，适当照顾当前劳动者的物质利益，才能加快经济建设的速度。这些都是计划工作必须遵守按劳分配规律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奖金制度和工资制度直接反映着按劳分配的根本要求，不体现按劳分配的要求，就会起到破坏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反作用。因此，对国民经济计划来说，严格执行按劳分配规律，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一项基本原则。

国民经济计划必须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

上述几个主要经济规律的产生与作用，以及它们和国民经济计划的关系，都是从它们单独的作用方面讲的，实际上由于这些经济规律都存在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之中，除各经济规律的独立性质之外，相互之间还存在着彼此依存的内在联系。社会主义的基

本经济规律是反映社会主义经济活动最根本的规律，表现着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属性，它规定了社会经济必须以不断地发展生产为手段，以达到不断满足社会消费的目的，不断提高消费水平，又是为了更快地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要达到基本经济规律的本质规定，又必须通过计划管理，使国民经济符合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要求，必须排斥一切盲目的、不顾此失彼的、不按计划和不按比例进行的生产，因为这都违背了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与作用，都违背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国民经济计划在遵循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时候，又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商品经济这一物质基础上的，所以国民经济计划必然要遵守价值规律的作用。并充分利用价值规律对国民经济计划的补充作用来促进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价值规律反映着生产领域中商品的价值是由社会的必要劳动所决定的，所以可通过技术革新、挖潜、改造和提高生产水平等办法来为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只有创造了更多价值，劳动者才能获得更多产品，这是由社会主义生产力水平所决定的，也是社会主义时期必须遵守的按劳分配的一个基本原则。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反映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如果分配关系和生产关系都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那么就能开辟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前途，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以上都是各主要经济规律彼此之间的相互联系，如果国民经济计划能够掌握和运用它们之间统一与不统一的各种性质，就能使主观与客观达到统一，就能认真做到按经济规律办事，只有这样，国民经济计划工作才能取得预想的效果。建国以来的实践证明，国民经济计划凡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时候就发展，在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时候就失败，这些成功与失败的经验都从正反两个方面给了我们深刻的教训。但是，在过去较长的一段时期内，恰恰在这个问题上往往被我们所忽略。

三十年来，我国经济建设的速度是快的，工业平均增长速度达到百分之十一以上，高于美国、苏联，接近日本的发展速度；农业平均增长速度达到百分之四以上，仍然超过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速度，经过党和全国人民的努力，已经把一个一穷二白的国家初步建立起一个具有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为主的国民经济体系的国家，这是一个比较成功的经验。特别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五〇年比四九年工农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七十七点五，其中不包括手工业在内的现代工业总产值增长了一点七八倍，农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四十八点五，保持了工农业的适当比例。工业内部的比例也是协调的，四九年生产资料占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二十八点八，消费资料占百分之七十一点二，五二年生产资料比重提高了，达到百分之三十九，比四九年增长二点四六倍，消费资料比重降到百分之六十点三，但是比四九年增长了一点一二倍，保证了人民的消费。在农业生产中粮食生产五二年比四九年增长百分之四十四点八，在国民经济受国内战争创伤之后，同时又在部分地区遭受自然灾害，能创造这样的高速度是惊人的事，应该说是当时一手抓农业，一手抓工业所创造的最好成果。全国土地改革之后，及时把个体经济引导到集体化道路，五二年全国已经发展农业合作社一万四千多个，这就奠定了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和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基础。在城市，没收官僚资本为全民所有后，立即开展了对私人资本主义的限制、利用与改造，逐步引导他们走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不断扩大了社会主义经济成份。从生产关系的改善进一步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这是我党利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经济规律，创造的一个极为成功的经验。同时，在这个时期，还有效地发展商品生产，开展城乡贸易，繁荣社会主义市场，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由于经济搞得非常活跃，五二年手工

业合作社的产值比四九年增加十五倍多，个体手工业产值增加一倍多，手工工场的产值增加百分之七十三点一。生产发展了，人民生活也改善了，五二年社会商品零售额比五〇年提高百分之六十四点七，农村居民每人商品零售额五二年达到三十一元一角。可以说，这是我党利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作用来提高社会主义生产水平的又一个宝贵经验。由于恢复时期经济飞速发展，虽然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长江流域以及淮河与河北等省遭受特大洪水灾害，但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速度仍然达到百分之四点五，轻、重工业分别达到百分之十二点九和百分之二十五点四的高速度，保证了人民对国民经济各个方面的需要。但是应该指出，在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时候，我们在学习苏联经验方面，出现过偏废，这也是以后几个五年计划中存在的问题。

“二五”前后毛主席三翻五次的提出以农业为基础的问题，但是并没有真正地把重心转到农业上来。毛主席说：“你如果是假想，或者想得差一点，那就打击农业、轻工业，对它们少投点资。你如果是真想，或者想得厉害，那你就注重农业、轻工业，使粮食和轻工业原料更多些，积累更多些，投入到重工业方面的资金将来也会更多些。”^⑫这是毛主席提出来全党办农业，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可是在解决农业问题的时候没有认真地按照毛主席讲的去做。一九五八年工业要创造高速度，钢铁元帅升了帐，一种违背科学态度的，不实事求是的作风产生了，破坏了国民经济的平衡，不能不说这就是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必然结果。在国民经济进行调

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时候，有的省还仍然没有看到症结所在，认为农业生产的恢复要八、九年，或是六、七年，实际上只花了三年左右的时间农业生产就迅速恢复了。当时对遭受破坏的原因也是盲人摸象，其说不一，实际上并没有从违背客观经济规律这个根本原因去分析。所以国民经济在调整恢复之后，到“三五”期间，似乎原来认识了的问题又不认识了，加上极左路线的干扰，甚至原来隐隐约约认识了的问题又开始糊涂起来了，这期间工业平均递增速度相当农业的三倍，重工业相当农业的四倍，农业本身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不高，因此，工业压农业的比例又开始抬头了。以后，“四人帮”进行破坏与捣乱，从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来达到他们的政治目的，又迫使国民经济走向第二次大跌落，直至“四五”时期，国民经济面临严重危机，造成我党历史上一次极为深刻的教训。

从经济上总结原因，最根本的一条，就是没有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没有认真分析和掌握经济规律的作用。有时候认为经济规律似乎可遵守，可不遵守，甚至不认识经济规律，到处堵塞经济规律的作用。比如过去对待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就是这样，一提到商品生产，就联系到资本主义，一联系到资本主义，就想取消商品生产，于是到处堵塞价值规律的作用，结果越堵越糟糕。所以我们认识经济规律的作用，目的是使国民经济计划真正能做到运用客观经济规律来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使客观经济规律真正成为国民经济计划的出发点，以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

①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9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165至166页。

③恩格斯《反杜林论》第276页。

④恩格斯《反杜林论》第278页。

⑤列宁选集第三卷第571页。

⑥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36页。

⑦恩格斯《反杜林论》第176至179页。

⑧资本论第三卷第221至222页。

⑨恩格斯《反杜林记》第308页。

⑩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13页。

⑪资本论第三卷第1156至1157页。

⑫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69页。



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及其它

—与张文奎、丁民同志商榷

许 柏 年

张文奎、丁民二同志所写《浅谈社会主义生产的政治目的》一文（载《实践》一九八〇年第一期，下简称《浅谈》），提出了一系列值得商榷的理论问题，现对其中的几个问题，谈谈我的不同看法。

一、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

《浅谈》写道：“一般讲社会生产的目的是一回事，具体讲某个社会的生产目的又是一回事”，“可见一般原理仍然要通过特殊形式表现其作用。”《浅谈》以此为根据，作出了社会主义生产“不是简单地为了消费，还有它自己的政治目的”的结论。

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中，确实讲过两种不同含义的生产目的。但不论哪一种生产目的，都不包含“政治目的”的因素。

第一种含义的生产目的，是指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与需要或生产与消费的一般联系。马克思说，“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但是，没有消费，也就没有生产，因为如果这样，生产就没有目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94页）他又说，一般的生产过程，“是制造使用价值的有目的的活动，是为了人类的需要而占有自然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208页）这种含义的生产目的，可称为人们进行生产活动的一般的或最终的目的。称为一般的，是因为它是人类生活的一切社会形式所共有的；称作最终的，是因为任何一个社会的生产，归根到底是为了满足人们的生活需要。生产是起点，消费是终点。只有在消费中，生产行为

才算完成；也只有在消费中，产品才成为现实的产品。

第二种含义的生产目的，是指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在经济上的实现形式。地租是土地所有权的实现形式，因而封建主义生产目的是地租；剩余价值是资本的实现形式，因而资本主义生产目的是剩余价值。这种含义的生产目的，可称为人们进行生产活动的特殊的或直接的目的。称作特殊的，是因为它只适用于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称作直接的，是因为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只有借助于这种含义的生产目的，才得以存在和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这种生产目的，还是各个社会生产的最主要的动力。马克思说，“剩余价值的生产是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决定动机。资本本质上是生产资本的，但只有生产剩余价值，它才生产资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第806页）

生产的最终目的或是生产的直接目的，它们的含义在经典著作中都有明确的规定，不能随意改变，也不能随意添加政治的或其他的因素。两种不同含义的生产目的之间，是共性与个性的关系。

社会主义生产的最终目的，是满足人们

的生活需要，在这一点上没有分歧。问题在于如何认识社会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按照马克思的方法，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首先应当确定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在经济上的实现形式。

在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相分离的情况下，从劳动者身上掠夺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始终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在经济上的实现形式。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直接结合，劳动者成了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者。生产的一切都应该有利于劳动者本身。因此，社会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首先是不断增长足以保证劳动者福利和使他们全面发展必需的产品。其中包括恩格斯所说的生存资料、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这个生产目的，是劳动群众共同掌握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实现，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主要表现。

其次，社会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还应当包括剩余产品的增长。对此，经济学界争

论较大，但是，我认为这是毫无疑义的。第一，这里讲的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在经济上的实现形式，不是讲生产的最终归宿。没有剩余产品，社会主义的公有制不仅不能发展和扩大，而且根本不能存在。从剩余产品中形成一定的积累，是实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扩大再生产的重要形式。第二，在列宁的著作中，曾经明确地把剩余产品的增长列入社会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之中。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当布哈林企图把剩余产品和利润排斥在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之外时，列宁严正指出：“利润也是满足‘社会’需要的。应该说：在这种条件下，剩余产品不归私有者阶级，而归全体劳动者，而且只归他们。”（《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第40页）所以，社会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既包括满足直接生产者个人需要的必要产品，也包括满足社会需要的剩余产品，但并不包含“政治目的”因素。

二、关于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

《浅谈》认为，由于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的论断“全面概括了社会主义的本质特点”，表明了社会主义是从阶级对立向无阶级过渡的社会，因而“社会主义生产就不能不为消灭阶级服务。”“消灭阶级……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政治目的。”我认为，这样理解列宁的论述是与列宁论述的原意不符的。列宁是这样说的：“老实说，如果工农统治真的永远存在，那末也就永远不会有社会主义了，因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而既然存在着工人和农民，也就存在着不同的阶级，因而也就不能有完全的社会主义。”（《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86页）斯大林更明确地指出：无产阶级专政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消灭阶级，过渡到无阶级

的社会，即过渡到社会主义。”（《斯大林全集》第八卷第31页）所以，列宁、斯大林（当然也包括马克思、恩格斯）都认为，社会主义本身就应当是一个无阶级的社会，因此，社会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又怎么会是消灭阶级呢？

《浅谈》的作者也许会说，列宁认为社会主义要消灭工农之间的阶级差别，这不是正符合我国现阶段的情况吗？关于我国现阶段工人与农民之间的差别能否称为阶级差别，这在理论界还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姑且舍而不论。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现阶段我国工人与农民之间的差别，决不是列宁当时所要消灭的那个工农差别。列宁说过：“消灭阶级不仅意味着要驱逐地主和资本家，

——这个我们已经比较容易地做到了，——而且意味着要消灭小商品生产者，可是对于这种人不能驱逐，不能镇压，必须同他们和睦相处；可以（而且必须）改造他们，重新教育他们，这只有通过很长时期、很缓慢、很谨慎的组织工作才能做到。”（《列宁选集》第四卷第200页）可见，列宁讲的消灭工农差别，是指以小商品生产为基础的农民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差别，而不是指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农民和全民所有制的工人之间的差别。列宁所说的消灭工农之间阶级差别的任务，我国早在一九五六年年底就已经基本上完成了。因此，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的科学论断，并没有给社会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是消灭阶级的论点提供任何理论根据。

其实，把消灭阶级当作生产的直接目的，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是不恰当的。因为阶级的划分是以一定的经济关系和所有制关系为基础的，消灭阶级，实质上是改变经济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问题。至于生产，按照马克思的说法，“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

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90页）生产的目的，实质上是在一定的所有制关系下，人们如何实行对自然或产品的占有的问题，是所有制关系在经济上的实现问题。所以，消灭阶级和生产目的是两类不同性质的问题，是不能混为一谈的。

《浅谈》还写道：“现实生活表明，新剥削分子还在不断产生，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损公肥私、特权占有等种种带有剥削的行为仍然相当严重的存在”，不坚决反掉这些东西，“哪能完全做到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呢？”我们说，作者如果是以此来证明阶级斗争最终要服从于人们的物质利益，那当然是无可非议的；但恰恰相反，作者想以此来证明的是社会主义生产必须为阶级斗争服务。这就不要当了。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必须围绕生产斗争来开展并为生产服务。如果把阶级斗争当作中心和目的，强令生产斗争为阶级斗争服务，势必损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因而在实践上也是不正确的。

三、关于政治和经济的关系

《浅谈》中关于生产有它自己的政治目的的论点，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也是相违背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治仅仅是手段，经济利益才是目的。目的比手段要“基础性”得多。因此，只能是经济决定政治，政治为经济、为生产服务，而不是倒过来。《浅谈》把生产当作达到政治目的的手段，把政治当作运用生产手段所要达到的目的，是把二者的关系搞颠倒了。生产目的是客观的经济范畴，表明了生产过程的客观规律性。把政治等上层建筑强加到这种客观规律性中去，就会在理论上、思想上造成混乱，使人

误认为方针、政策、法令，甚至某些人的主观意识，都是客观经济规律。

当然，在某种特殊情况下，如在革命战争时期，我们也曾提过“一切为着前线”、“一切为着打倒日本侵略者和解放中国人民”等口号。但是，所有这些口号，都不是用来表达生产发展的客观规律，而只是号召大家把自己的劳动和工作同革命战争联系起来，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实际上，进行革命战争的目的，归根结底还是为了人们的经济利益。恩格斯说过：“任何政治斗争都是阶级斗争，而任何争取解放的阶级斗争，尽管它必然地具有政治的形式（因为任何阶级斗

争都是政治斗争），归根到底都是围绕着经济解放进行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47页）因此，即使在革命战争时期，也要尽可能地发展生产，关心群众生活。早在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曾批评过不顾人民困难，只顾政府和军队的需要，竭泽而渔的错误观点。指出如果只知道向群众要东西，不知道首先集中主要力量帮助群众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就是沾染了国民党作风。

《浅谈》认为，在阶级斗争异常尖锐、复杂的形势下，如像苏联建国初期那样，“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只能主要集中在保卫和巩固红色政权”上，而经济目的“事实上只能居于次要的地位”。这是把政治和经济完全割裂开来了。

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同发展生产，增加国民收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决不是互相排斥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谈到生产力的充分发展是消灭阶级，建立新社会所“绝对必需的实际前提”时说：“如果没有这种发展，那就只会有贫穷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就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也就是说，全部陈腐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39页）历史经验证明，忽视人民生活需要，只会造成社会动乱，根本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维埃俄国确实经历了一个极端困难的时期。部分农民及部分工人，由于饥荒等原因产生了不满情绪，阶级敌人则利用这一点搞反革命叛乱。列宁认为，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是消除饥荒，关心群众生活。他强调指出：“从事国家的经济建设，收获更多的粮食，供应更多的煤炭，解决更恰当地利用这些粮食和煤炭的问题，消除饥荒，这

就是我们的政治。”（《列宁选集》第四卷第370—371页）并指出：“1921年春天形成了这样的政治形势：要求必须立刻采取迅速的、最坚决的、最紧急的办法来改善农民的生活状况和提高他们的生产力。”“只有经过这种方法才能做到既改善工人生活状况，又巩固工农联盟，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列宁选集》第四卷第515—516页）由此可见，改善人民生活同巩固工农联盟、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在列宁的新经济政策中是完全统一的。《浅谈》所持苏联建国初期“哪里谈得上保证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当然，由于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当时苏联人民的消费水平是很有限的。但列宁在制定新经济政策时，还总是想方设法，从保证人民最起码的生活需要出发的，因而从这里也很难得出生产的经济目的只能居于次要地位的结论。

总之，生产斗争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生产目的也是人类一切活动的根本目的。叶剑英同志在国庆三十周年的讲话中强调指出：“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就是要解放生产力，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目的。无产阶级取得了政权，特别是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之后，必须坚定不移地把工作重点放在经济建设上，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生活。”叶剑英同志的这段话，是作为无产阶级同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斗争的首要教训提出来的，我们必须认真地学习和体会。我写此文的目的，既是为了和张、丁二同志商讨，也是粗浅的表达一下学习叶剑英同志讲话的初步体会，如有不当之处，欢迎同志们批评指正。

实现四个现代化 要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

王 珂

全党全国的工作着重点转移以后，中心任务就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一任务无疑是十分艰巨的。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经过粉碎“四人帮”以来三年多的艰苦努力，已经创造了许多有利的条件，从而更加坚定了我们的信心和决心。但是，在我们的面前还有许多问题和困难，对于这一点也必须有足够的估计。从经济工作本身来说，我们还必须继续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继续认真地总结我国三十年来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提高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特别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的自觉性。只有这样，我们才有可能避免过去在经济建设中犯过的大错误，也只有这样，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才有可能早日实现。

一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斯大林第一次提出并作了表述的。他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可以大致表述如下：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69页）这是斯大林对苏联近三十年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概括，是指导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武器。回顾我国过去社会主义建设走过的曲折道路，重温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深刻论述，使我们感到特别亲切。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之所以称之为基本规律，是因为：

- 1) 它决定着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和发展方向，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根本优越性；
- 2) 它决定着社会主义经济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制约和影响其他所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起作用的经济规律；
- 3) 它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二者的对立统一，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正如斯大林所说：“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就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98页）目的和手段不是平列的关系，目的是主导的方面，手段是为目的服务的。但是，也不能把目的和手段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目的和手段是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目的不明确，手段将失去意义，而缺乏必要的手段，目的

就无法达到。

最近，邓小平同志在关于目前的形势和任务的报告中指出，我们只能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生活。发展生产、而不改善生活是不对的；同样，不发展生产，要改善生活，也是不对的，而且是不可能的。这实际上是用通俗的语言，简练而精辟地阐述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目的和手段两个方面的辩证关系，也是对我国三十年来认识和利用基本经济规律正反两个方面经验的深刻总结。

三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曾遭到两次大的挫折或失败，造成这种后果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其中主要原因之一就是违背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错误地把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割裂开来，甚至对立起来。这种错误又明显地反映在我国经济建设的指导方针上面。

应该看到，我国经济建设的指导方针，并不是一贯地正确地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的。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一文中曾指出过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后来在总结大跃进教训的基础上，又指出过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这些指导经济建设的方针基本上反映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然而，这些大体上正确的指导方针并未在实践中认真贯彻，而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的年代里，实际执行的是一条“以钢为纲”、以重、轻、农为序，农业、轻工业要为发展重工业让路的指导方针。实践证明，这一指导方针是违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的方针，是把生产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割裂开来，甚至对立起来的错误方针。据有关部门统计，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七八年的二十年中，工农业生产总值由过去每年平均增长百分之十四点六下降为百分之七点六；国民收入由过去每年平均增长百分之十二点六，下降为百分之五点一九；职工实际工资由过去每年平均增长百分之五点五，下降为负百分之零点一。这就是“以钢为纲”，以重、轻、农为序，农业、轻工业要为发展重工业让路这一指导方针违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所造成的严重后果。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实践也是检验我们经济建设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是否符合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特别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的唯一标准。我国三十年来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个方面的实践经验已有力地证明，作为指导社会主义建设的正确方针应当是：以消费资料的生产为目的，以生产资料的生产为手段，生产资料的生产要为消费资料的生产服务。具体地说就是，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以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为序，发展重工业要为发展农业和轻工业服务。不仅在当前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而且在今后的四个现代化建设中都应贯彻这样的方针。因为只有这样的方针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特别是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符合我国当前人口多、底子薄、经济比较落后的实际情况，符合我国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这条方针的具体要求是：

第一，既然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首先就应该着眼于人民的大多数。就我国现阶段来说，人民的大多数就是农民。农民占我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分布在全国最广阔的农村，而农业又是发展国民经济的基础。因此，人民的大头是农民，重点在农村，基础是农业。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满足人民生活需要，首先应满足农民、农村、农业的需要。也就是说，在统筹兼顾的原则下，首先要使农民富裕起来，使农村兴旺发达，使农业蓬勃发展。

第二，要满足八亿农民生活的需要，东西从哪里来？很显然，主要不能靠国家。主要的还

是靠农民自己的劳动和农业生产的发展。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证明，什么时候农业搞得好，不仅农民本身生活好了，城市人民生活也随着好起来，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就快，政治上就安定。反之，农业搞不好，城乡人民生活就困难，社会就不安定，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就要受到损伤，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就缓慢，甚至退下来。

第三，要把农业搞上去，首先必须发挥农民的积极性，在当前，特别要靠农村三亿多劳动力的积极性。即使是从长远的观点来看，要实现农业的机械化、现代化，所需资金也必须主要由农业本身积累，同样也必须靠农民的积极性。而要使农民的积极性持久，就必须给农民以经常的看得见的物质利益。这就必须把生产和生活统一起来。生活需要的满足必须以发展生产为手段，而生产的发展又必须以满足生活需要为目的。只有在农业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使农民生活相应改善，才能使农民的积极性得到保持和提高。

第四，主要来自农业的人民生活需要的农产品，大量的不能直接进入消费的，而必须经过加工和再制。这就在客观上要求轻纺工业也要相应发展。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的需要越来越丰富多样，不仅要求数量多，质量好，而且要求品种齐全，花样新颖，向现代化方向发展。要做到这一点，没有轻纺工业的进一步发展也是不可能的。

第五，无论是农业还是轻工业的发展，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和现代的生产力水平下，都需要有重工业来为它服务。而且从长远的观点看问题，这种服务的范围、数量和地位将越来越广泛、大量和重要。一方面，重工业要为农业和轻工业提供大量的先进的技术装备；另一方面，还要提供必要的动力、运输力和部分原材料。所有这些都是使农业和轻工业得到较快较好的发展，特别是向现代化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坚持重工业为农业、轻工业服务的方向，不仅能促进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而且反作用于重工业自身。因为只有这样，重工业产品才有更大的销路，也只有这样，才能为重工业的发展提出新的更高的任务和要求。这样，重工业本身就能得到持续的健康的发展，而不是忽而大起忽而大落。

从社会的不断发展来看，重工业本身的内容也将发生变化，直接生产消费资料的比重将会越来越大。以钢铁和其他有色金属为原料，以电和油为动力的生活必需品，如电冰箱、洗衣机、小汽车以及住宅建筑等，会越来越多。当然，我们说重工业为农业、轻工业服务，并不是说完全不为它自身的发展服务，而是要求重工业的自我服务必须有明确的方向，必须服从于总的生产目的。这样的自我服务不仅是允许的，而且是必要的。总之，重工业的发展只要是由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所决定，只要是建立在农业、轻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并为它们服务，那么重工业的发展就越多越快越好。

以上分析表明，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只有坚持以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为序，发展重工业要为发展农业和轻工业服务的指导方针，才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才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正确指导方针。这是我们在三十年社会主义建设中，花了很高代价才取得的带根本性质的经验。

二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实现，有赖于制订一条符合这一规律要求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总的指导方针，而基本经济规律又是不能离开其他经济规律的作用而孤立地实现它的要求的。因此，还必须处理好不仅与基本经济规律有关，而且与其他一些经济规律也有关的各种经济

关系，才能使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在现有条件下得到充分实现。这些经济关系主要有：

第一，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一般地说，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是指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上积累基金（即扩大再生产基金、非生产性基本建设基金和社会后备基金）和消费基金（即用于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劳动报酬基金、文教卫生基金、社会保证基金和国家管理基金）的比例关系。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也是一个辩证的关系，消费是积累的目的，积累是消费的手段。必须明确，在以扩大再生产为基本特征的社会主义社会中，没有积累是不可想象的。特别是在我国当前的情况下，为了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还须艰苦创业，积累率适当高一点也是必要的。积累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这是满足人民需要、提高消费水平的唯一手段；积累用于非生产性基本建设，则是直接用来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尽管可能不是当年见效）；积累用于必要的储备，则是抵御不测的天灾人祸所必需的。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在批判拉萨尔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的谬论时就指出：要进行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必须从社会总产品中扣除：“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那种只顾今天不顾明天，只顾眼前不顾长远，只要消费不要积累的想法是不切实际的，是错误的。在这个意义上，积累决定消费。

另一方面，片面地不适当强调积累而忽视消费更是错误的。因为它违背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使积累丧失了目的性，失去了内在的动力，结果会造成极大的浪费，从而阻塞积累的真正源泉。同时，从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本身来说，把消费看作仅仅是财富的减少、消耗和消灭，也是极端片面的。实际上，消费并非纯消极的东西，它对生产、积累有巨大的反作用，至少表现在三个方面：

1. 消费是生产的最后完成，它使产品由可能的产品转化为现实的产品，从而实现从生产到消费的转化。实现这种转化，不仅对维持和促进生产的发展产生直接影响，而且对生产能否正常进行、积累能否形成也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只积累而无消费则是一种浪费，因为它不能形成现实的扩大再生产。

2. 消费是生产发展的动力，也是进行积累的动力。消费不断向生产提出新的任务和要求，从而首先直接促进消费资料生产的相应发展，随之便要求生产资料的生产也相应扩大和发展。

3. 劳动者的消费本身同时又是劳动力的再生产，否则积累和扩大再生产就会因失去劳动力而成为不可能。更何况通过发展生产来满足人民消费的需要，正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直接目的。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必须特别关心和重视劳动人民的需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三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也只有这样才能使广大劳动人民从切身利益上关心生产的发展，才能使我们持久地发挥劳动热情和创造精神，推动社会主义生产向广深发展。

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在一定意义上反映了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二十多年来我们片面强调积累，在大跃进的年代，最高积累率达到百分之四十以上，其余各年也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积累过高，特别是生产性建设积累过高，就要影响当年人民生活的安排。根据我国三十年来经济建设的经验，当前我国的积累率以占国民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至多不超过百分之三十为宜。当然，不适当追求高消费，甚至幻想搞什么“福利国家”也是不适当的。

第二，生产、生活和基本建设的关系。这一关系实际上是积累与消费的关系的具体化。我

们主张，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上，在制订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应首先安排好简单再生产；在这个基础上，要使城乡人民生活比上一年有所改善，改善的程度依赖于生产发展的情况。一般说来，应使百分之九十的人的实际生活水平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有所提高，百分之十的生活水平不致下降；如果还有余力，再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基本建设，也就是积累。这样就把生产和生活二者统一起来了。过去我们往往不是这样处理这种关系，在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下，甚至有时是倒过来，即先定出基本建设指标，为了保证这个指标的完成，不仅置人民生活于不顾，而且连维持简单再生产的物资也拿来搞基本建设了，即使这样，还有补不上的缺口。这样就把扩大基本建设同人民生活的改善对立起来了，其结果是基建的摊子越铺越大，战线越拉越长，工期越拖越久，形成生产能力越来越少，造成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极大浪费，劳民伤财，图虚名而招实祸。这是三十年来国民经济基本比例出现两次大的严重失调中的最深刻的教训。因此，党中央把调整工作作为工作重点转移后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第一个战役的关键性环节，决心把过长的基本建设战线压缩下来。一九七九年，国家已对基本建设投资作了较大的收缩，与此同时，又提高了粮食和其它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给百分之四十的职工升级并提高部分地区的工资类别。这对于改善生产、生活和基本建设之间的比例关系起了积极的作用。

第三，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关系。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提出了生产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这一规律的要求必须通过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才能实现。中央提出的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是对历史经验的正确总结，是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就是按照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的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的要求，自觉调节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平衡。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同时兼有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两方面的特点，因此，只要计划调节而不要市场调节，是违背经济规律要求，不利于经济发展，有损于人民需要的满足的。所以，对国民经济必须坚持计划调节为主，同时要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统一的经济，特别象我们这样的经济比较落后、发展又不平衡的大国，必须加强计划调节的主导作用，才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计划调节的主导作用主要是：通过中期计划和长远规划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通过综合平衡指导着国民经济基本比例关系的协调发展；通过集中全国能够统一使用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证国民经济发展重点，从而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

但是，我们绝不能把计划调节的主导作用绝对化，必须同时承认市场的调节作用。首先，市场调节是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制订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依据。这是因为，国民经济门类繁多，大小企业单位数量更大，产品品种规格极其复杂多样，社会需要千差万别又瞬息万变，完全靠直接计划不仅是根本不可能的，而且是不必要的，这就需要借助于市场使产需直接见面，以便更好地掌握社会需要，使计划更符合实际情况。（二）计划的实现也离不开市场的调节作用。因为通过市场调节，不仅能够促使企业计算经济效果，革新生产技术，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使企业从自身的盈利上关心生产计划的完成。而且可以通过合理的价格政策促使企业增加急需的短线产品的生产或减少积压产品的生产，调节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三）市场的调节作用在一定意义上还起着检验经济计划的作用。因为人的主观认识总有一定的局限性，也不可能一次完成，必须通过市场供求变化的情况反复认识。

如果发现原来的计划部分地不符合客观实际，则必须加以调整和修订。（四）市场调节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又反过来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我国目前商品经济还很不发达的情况下，可以利用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促使城乡集体生产单位乃至劳动者个人，在不损害集体经济和不违反国家法令的前提下，广开生产门路，扩大劳动就业，发展商品生产，活跃城乡市场，更好地满足城乡人民多种多样的需要。

总之，只有实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才能够更好地实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提出的任务，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多年来我们的教训是，片面强调统一计划，忽视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的作用。计划从上到下，一杆子到底，不分主次，包罗万象，而且多是指令性的。这样既束缚了生产的发展，也妨碍了人民生活需要的满足。现在，中央正在通过试点取得经验，对现行权力过分集中而且偏重于行政管理的计划体制进行必要的改革，这是实现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重要措施，已经收到了明显的效果。

第四，经济建设和发展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的关系。首先，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和十分明确提高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水平的重大意义。这是因为：

1. 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要实现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目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就是必须具有高度的技术基础。在现阶段，我们当然还需要艰苦奋斗，那种贪图个人安逸、追求个人享乐的思想是不切实际的，也是有害的。但是我们的主要手段是提高科学技术水平。一方面，要有先进的机器、设备和工具；另一方面，要有具有一定技术水平并能熟练地制造和使用这些机器、设备和工具的人。而在这两者之间，归根结底，最重要的还是人才本身，因为全部文化和所有技术都是由人创造和利用的。我们不仅考虑到当前，还要考虑到今后和未来，这就需要对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进行全面的深入的研究；而尖端科学、社会难题的研究，又必须有一个庞大的普及的文化知识作基础，因此必须努力发展教育事业，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培养具有专门知识和专门技术、又红又专的科技人才和干部，是我们的迫切任务。

2.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仅包括人民物质生活的改善，而且包括精神生活的提高。人民要求看到或听到思想艺术水平越来越高、数量越来越多、形式越来越丰富多采的电影、戏剧、曲艺、音乐、舞蹈、美术、诗歌、小说等等文学和艺术作品。因此，在着重进行物质生产的同时，还须相应地发展精神生产，必须为发展精神生产培养人才。文化生活不仅是一种精神享受，而且是文化和思想教育的重要手段之一，因而必须给予足够的重视。

3. 从社会发展的长远观点看问题，随着生产的发展，人们的体力和智力要求向更全面的方向发展，要摆脱历史遗留下来的强制性的分工，要逐步消灭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本质差别。只有这样做，我们才能逐步培养出共产主义的新人。

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是无比重要的，但它不能离开现有生产力水平孤立地发展。一方面，它要求社会能够提供更多的剩余劳动或积累基金作基础，否则就将成为一句空话；另一方面，人们的生产活动是文化科学发展的源泉。因此，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的提高是一个相互依赖、相辅相成的辩证关系。多年来，在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破坏下，忽视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造成严重恶果，这个教训必须记取。

第五，自力更生和利用外援的关系。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我们党的一贯方针和实践经验是，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利用外援为辅。这一关系处理是否得当，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的实现关系极大。在五十年代，我们是坚持了自力更生方针的，但同时也利用了必要的外援。对我们打下一个为今后国民经济发展所必需的可靠基础，起了积极作用。从六十年代开始，由于苏联领导集团的背叛，美国在一段时期内仍继续封锁我们，对我们争取外援造成了很大困难。另一方面，由于我们工作指导上的错误，在实际工作中对自力更生作了片面的绝对化的理解，把它同争取外援对立起来；林彪、“四人帮”更把它推向极端，鼓吹盲目排外，闭关锁国，并把它作为打人的棍子，把合理地引进外国技术和设备诬蔑为“崇洋”、“媚外”、“卖国”。这样搞的结果对我国经济的发展损害甚大。

但是，争取和利用外援的目的，在于增强我们自力更生的能力，发展我国的生产力。我们不能把利用外援作为主要的手段，那种以为什么东西都是外国的好，把自己看得一无是处，盲目引进，甚至幻想靠引进建成四个现代化，这显然是错误的。

现在，国际条件对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十分有利，我们应该抓紧利用有利时机，在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和利用外援为辅的正确方针指导下，一方面充分挖掘我们自己的潜力，发挥我们自己的创造力；另一方面，要大胆而又谨慎地利用外国资金，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和设备。要在实际工作中把这两个方面正确地结合起来，防止两种极端的错误倾向的发生。这一点做好了，对我们实现四个现代化将发挥重大作用。

* * *

综上所述，为了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加深认识和严格遵循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特别是其中决定社会主义生产本质和发展方向的基本经济规律。而对这一规律的认识不是单纯通过现成书本，也不是完全照搬别国经验，主要是通过总结我国三十年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正反两个方面的实践经验，把所有有利于实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观条件发现出来，利用起来，执行一条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和适合我国特点的经济建设的指导方针，尽可能避免重犯过去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错误，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永远沿着正确的方向和轨道健康地稳步地向前发展。

略谈社会主义 基本经济规律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冯丛林

(一)

大家知道，每种社会生产都包括生产、流通、交换、分配等许多过程。一般地说，每一个过程都有一定的经济规律在起作用。所以任何一个社会生产都有多种经济规律在起着作用。这些经济规律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其中总有一种经济规律起着支配作用。它不是决定社会生产的某一个别过程和个别方面，而是决定该社会生产的一切主要过程和主要方面，从而决定该社会生产的实质。这种经济规律就是基本经济规律。这种基本经济规律，在一种社会生产中只能有一个。它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生产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的。

那么，基本经济规律都包括那些内容呢？它通常包括一定社会生产的目的以及达到这种目的的手段。这是因为，不同的社会生产都有不同的目的，而正是这种不同的生产目的反映着不同社会生产的本质，例如资本主义生产的是追求剩余价值，正是追求剩余价值这种生产的目的，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是剩余价值的生产，是榨取工人阶级的血汗的生产。所以，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斯大林作了这样的表述：“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就是说，与资本主义完全不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是保证最大限度的利润，而是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而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又“不是带有从高涨到危机以及从危机到高涨的间歇状态的生产发展，而是生产的不断增长；不是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破坏而来的技术发展中的周期性的间歇状态，而是生产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不断完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31页）

在基本经济规律的目的和手段中，目的起着决定作用。有什么样的生产目的，就有什么样的手段。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的生产目的是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为了实现这一目的，资本家所采取的手段只能是用延长劳动日，或提高劳动效率，来绝对地或相对地延长剩余劳动时间，为资本家创造更多的剩余价值。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劳动者不断增长的需要，这就决定了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绝不能是剥削劳动群众，而只能是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所以，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中具有决定意义，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最主要的内容，是我们从事社会主义建设必须明确的根本指导思想。

可是，在有些同志看来，生产目的纯属主观的东西，不能成为客观经济规律的内容。这种看法是不对的。我们知道，生产目的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生产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就有什么样的生产目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进行生产都是为了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这绝不是资本家个人意志如何的问题，

而是由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客观条件决定的。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资本家不过是资本的人格化，他的灵魂就是资本的灵魂。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生产关系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社会生产目的也就同资本主义有了根本的不同。它再不是为了追求剩余价值，而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是由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所决定的。既然生产资料已经成为公有财产，产品已经成为全体劳动者的共同财富，这就决定了生产的目的只能是为了满足人们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所以，这是客观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

(二)

把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作为自己的生产目的，这体现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优越性。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和消费是辩证的统一。生产表现为起点，消费表现为终点。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但没有消费也没有生产。因为一种产品只有当人们把它消费了，才被证明它是某种使用价值，生产它的劳动才是人们所需要的生产性活动。而且，不仅如此，消费还为生产创造出新的需要。马克思指出：“消费，作为必需，作为需要，本身就是生产活动的一个内在要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97页）斯大林也指出：“跟满足社会需要脱节的生产是会衰退和灭亡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61页）

但是，在以剥削为基础的生产方式中，生产者的需要是不能成为生产的目的的，生产和需要之间是对立的。特别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虽然它的生产是社会性的，它的产品必须提供给社会，但资本家生产的目的却不是为了满足人们的需要，而是为了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人们的需要，在资本家的视野中是不存在的。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矛盾是对抗性的。这种对抗导致资本主义周期性的经济危机的爆发，表现了资本主义的劣根性。

社会主义废除了资产阶级私有制，消除了剥削，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主人，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劳动群众自己的需要，这就消除了资本主义条件下那种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对抗性矛盾，把生产和消费直接统一起来。一方面生产的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消费水平，另一方面，消费和需要的不断增长，又刺激和推动生产的不断发展。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和消费这种互相促进的辩证运动，正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反映着社会主义制度较之资本主义的无比优越性。

但是，这种优越性的发挥却有赖于人们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办事，而社会主义制度又不能保证人们的生产活动不会违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偏离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如果人们在实践中偏重了生产，忽视了消费，忽视了群众的需要，也会出现为生产而生产的情况。实践证明，我们什么时候遵循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注意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我们的建设事业就会得到比较顺利地、迅速地发展。反之，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就会受到挫折、破坏。所以，按经济规律要求办事，首先要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办事，明确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需要。这是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必须遵循的根本指导思想。

(三)

现在，党和全国人民的工作重心已经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实现四化就是要

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全部国民经济，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从根本上改变我国的贫穷落后面貌，提高我国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这正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另一方面，搞好四化建设，又必须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办事，明确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这就要求我们：

第一，时刻都要关心群众生活，努力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使人民群众的生活能得到逐步提高，能逐步富裕起来。使群众富裕起来，这绝不是修正主义，更不是资本主义，而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资本主义的特征不是“富”字，而是剥削，是少数剥削者发财，广大群众贫困。社会主义则相反，它的特征就是消除剥削，随着生产的发展使广大群众越来越富（当然是要贯彻等价交换、按劳分配的原则，承认差别，让一些人先富起来，来带动更多的人乃至广大群众普遍富起来），这正是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也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第二，安排国民经济计划要从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出发，从人民群众的吃穿住用出发，从人民需要的最终产品出发，切实按农轻重的顺序，而绝不能从某些重工业产品的增长速度出发，按重轻农的顺序。按农轻重的顺序来安排生产，并不排除重工业可以优先增长。重工业可以优先增长，但发展国民经济却不能以重工业为中心；制订国民经济计划也不能从重工业的某些产品的增长速度出发，而只能从人民需要的最终产品的增长需要出发。坚持这个原则，重工业的优先增长就会被控制在必要的和合理的限度内，就不会排挤，而是会促进农业、轻工业的发展，并使重工业本身的发展建立在稳固可靠的基础上，得到更快的发展，加速四化的进程。

第三，既要关心群众生活又要提倡艰苦奋斗，适当地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

关心群众生活，提高群众的生活水平，这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所规定的，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又告诉我们，生活的改善必须以生产发展为前提，人民群众的生活只有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才能得到逐步地提高。要发展生产必须有资金的积累。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要扩大再生产，要加速四化的实现，必须尽可能地扩大积累。但积累的扩大又有一定限度。这就是要以保证群众生活水平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能得到逐步提高为前提。所以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办事，必须处理好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是国民经济中一项十分重要的比例关系，它反映着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生产和基本建设的比例关系，反映着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应当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兼顾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作适当的安排。

所以我们强调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强调要关心群众生活，但绝不意味着可以不要再提倡艰苦奋斗了。艰苦奋斗，勤俭建国，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十分重要的方针，应当长期坚持下去。特别是我国目前仍然贫穷落后，要实现四化，从根本上改变这种贫穷落后的面貌，没有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是不行的。人民生活要提高，但不可能一下子提高很多。粉碎“四人帮”之后，党和政府十分关心人民生活的提高，已经采取了许多措施，作了种种的努力，已经达到了国家财力所允许的极限。但我们对生活的改善不可要求得过高、过急，不可超越生产发展水平所提供的实际可能。我们应当把主要注意力集中到发展生产、实现四化上来。

第四，要搞好当前的国民经济调整工作。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是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造成这种比例失调的根本原因，除了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就是我们过去在经济工作的指导上发生了一些失误，在某些方面偏离了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背离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因此，当前一项迫切任务就是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搞好当前的国民经济调整，使我国国民经济纳入高速度、按比例发展的轨道，促进四化的胜利实现。

社会主义建设必须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任仲夷

—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提出来的。他是这样表述这一规律的：“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对于斯大林这一表述的准确性，人们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但是，不能否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体现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根本性质，制约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其他一切经济规律和一切主要的经济活动。搞社会主义建设，必须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否则，必然要受惩罚。

我们现在来回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确实有认真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必要。比如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而我们过去有些口号，恰恰是反对这个“高度技术基础”的。特别是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乱批什么“技术第一”，反对学习和引进世界上的先进技术，竭力要保持和加剧我们在生产的技术基础方面的落后状态。当然，鄙薄科学技术的现象在很早以前就有了。例如片面地赞美“土”字，批判“洋”字，甚至宣扬唯意志论，贬低物质技术基础的作用，讲“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赞扬“一无图纸，二无技术”凭空创造奇迹的典型。我们国家是个贫穷落后的国家，着重提倡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因陋就简、克服困难来办各种事业，这无疑是对的。问题在于绝对化了，把赞美艰苦奋斗精神变成了在技术上赞美落后、批判先进，以至于形成一种舆论，似乎劳动越笨重越好，工具越原始越好，设备越粗陋越好。理论上、实践上偏离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这些问题，给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了严重的损失。

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发表二十多年了。毛泽东同志号召全党学一点政治经济学，也将近二十年了。但是，不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的现象，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中依然存在。联系辽宁的实际，从大的方面看，突出的有这样几点：

一是积累和消费比例失调。应当肯定，我国为了迅速摆脱经济落后状态，保持较高的积累率是必要的。问题在于两个方面：一方面，过去积累率常常高到不适当的程度。罗马尼亚是实行高积累政策的，最高的积累率也只达到百分之三十四。而我们的积累率有时（例如一九五九年和一九六〇年）高达百分之四十左右。一九七八年，全国积累率为百分之三十六点六，辽宁为百分之五十五点二。一九七五年我省积累率曾达到百分之五十七点三。这显然是太高了。另一方面，与高积累同时还存在着高浪费。我们的积累并没有真正都用在扩大再生生产和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方面，而是大量的浪费掉了。三年大跃进，十年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大浪费和损失是难以计算的。在其他时期，我们对积累的安排使用也有很多不当，投资效果很差。

二是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比例失调。也就是“骨头”和“肉”的关系失调。过去片面强调如何把“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而不大强调随着生产的发展也要注意满足人民的消费需要。结果，往往把生产和消费对立起来，把消费当作坏事，忽视必要的服务性建设。在城市里偏重建工厂，不注意建设医院、学校、住宅等等，商业服务网点更是有减无增，使城市建设 and 人民生活中的问题堆积成山。这些问题反过来又妨碍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当前，在我省几乎所有大小城镇里，公共交通、文化教育、社会福利、服务网点、居民住房等，都呈现严重紧张状态，欠帐实在太多了。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

三是重工业和农业、轻工业的比例失调。这个问题在辽宁表现得尤其突出。

除了上述三个方面的失调现象外，在具体生产活动中不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的现象就更多。例如：

有的是为了实现某种违背经济规律的口号而生产。如过去提出的要在一年内“钢铁翻番”，要“大搞土法炼铁”、“大放‘卫星’”等等，在这些活动中常常伴随着强迫命令和瞎指挥，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把锅砸了去炼那种根本不能用的铁，明明知道这不符合社会的需要，由于是政治号召，也得这样搞。林彪提出过“山、散、洞”的方针，要把许多工厂化整为零，弄到山沟里去。并且说，执行不执行这个方针是政治态度问题。工人说，按照林彪的“三字方针”，每往山沟里搬迁一个工厂，就等于消灭一个工厂。

还有的是为了搞形式、图虚名而生产。由于违反科学，或严重忽视质量，过去搞了不少根本不能受益的水库、梯田，形式上搞得轰轰烈烈，实际上劳民伤财，徒劳无功。有些工业产品也是这样，报了捷，记了功，实际上不能投入生产，或者生产出来的东西质量低劣，不能使用。

再一种，就是单纯为了追求产值和产量而生产，不考虑社会需要。计划部门和生产主管部门，有时不是根据社会需要来确定生产什么，来确定产品的品种、规格和花色，而是脱离社会需要，脱离具体产品，去要求产值和产量的增长幅度。甚至出现了很大量没有产品的产值指标。这就促使工厂不顾社会需要，不考虑产品的使用价值，而去单纯追求产值和产量。结果，许多企业愿意生产整机不愿意生产零件，愿意生产大的不愿意生产小的，愿意生产产值高的不愿意生产产值低的。正如鞍钢同志讲的，钢厂为了完成产值和吨位指标，很多

大钢锭生产出来了，积压在仓库里，而社会急需的多种型号的适用钢材，却生产得很少。冶金、机械、化工以及轻工业部门，都有大量质量低、不对路的产品长期积压着。

人们不是为生产而生产，而是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而生产，生产出来的东西应当有用。这本来是很简单的道理，为什么长时期弄不清楚，在实践上不能自觉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呢？主要是由于长期存在着“左”的影响。文化大革命中，在林彪、“四人帮”的极力鼓吹和煽动下，极左思想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为革命而生产”、“为革命而种田”，在一定意义上讲是可以的，但却发展到极端，以致于不能讲为满足人民生活需要而生产，不能讲革命的目的是为了解放生产力，让人民过富裕的生活，甚至连生产本身也受到了批判，“生产第一”、“唯生产力论”等帽子满天飞。我们现在提出认真学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也是在经济领域里对极左思想的一次深入批判，是经济理论上重大的拨乱反正。

不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造成的后果是严重的。建国以来，从数字统计上看，我们的经济增长速度并不慢，在世界上我国属于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但是，我们国家的现代化程度却提高得不快，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高很慢，在有的地方、有些方面，甚至比五十年代还有所降低。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没有自觉地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生产了许多无用和用处不大的产品，搞了许多无用和用处不大的工程，干了许多劳民伤财、徒劳无益的蠢事，大量的人力物力被浪费掉了。如果不是这样，我们今天的情况肯定要好得多。

二

我们现在提出认真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有两个问题需要弄清楚：

首先，强调社会主义生产要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绝不意味着要把生产出来的东西全部消费掉，绝不意味着忽视或取消积累。为了当前和长远的消费，为了更快地提高消费的数量和质量，我们必须保持一定比例的积累，这是没有疑问的。我们国家在经济上要想赶上发达的国家，发展速度就必须比他们更快一些。因此，我们不但需要积累，在通常情况下，积累率适当高一些也是完全必要的。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在这次调整当中，党和国家对人民生活是非常重视的，农产品提价，增加工资，修建住房，拿出了很大的财力、物力，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欢迎和拥护。根据目前的生产水平，消费支出确实不小了。必须考虑到，多年积累的问题，不可能旦夕之间全部解决。一定的消费水平，只能建立在一定的生产发展水平之上。当前，我们的生产水平不高，这就尤其需要提倡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持家，勤俭办一切事业。要教育群众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关系，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所谓最大限度地满足需要，这个“最大限度”是指在一定生产发展水平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大限度”，决不是无限度。当然，这个限度将会随着生产的发展而不断扩大。

其次，强调社会主义生产要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这也并不是说，只有直接生

产生活消费品的生产部门才是必要的，其他都是不必要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表明，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必须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要建立“高度技术基础”，就必须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从辽宁的情况来看，煤、油、电和原材料不足，已经严重影响到各个经济部门。为了发展农业和轻工业，为了发展整个国民经济，为了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我们必须狠抓燃料动力工业和原材料工业，尽管它们的产品绝大部分并不是生活消费品。我省钢铁、机械、石油、煤炭、电力等部门的职工，对全省和全国的社会主义建设都是有贡献的，他们是有功劳的。在调整期间，这些部门的任务仍然很艰巨，这些部门的生产还是要发展的，有的还必须大大加快发展（如煤、油、电）。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再生产的理论和许多国家经济发展的实际来看，在技术进步引起有机构成提高的情况下，为了保持国民经济发展的高速度，生产资料的生产（第一部类）要比消费资料的生产（第二部类）增长得快一些。当然，这并不是说，在任何情况下，第一部类都必须比第二部类增长得快。例如，在一定时期，由于消费资料的生产严重落后于生产资料的生产，就需要突出地加快发展消费资料的生产。我们在最近三年调整期间就是这样。另外，特别应该强调的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展第一部类生产一定要有为第二部类生产服务的明确目的，决不能使生产资料的生产脱离消费资料的生产、脱离社会需要去盲目发展。正如列宁所说：“生产资料的制造不是为了生产资料本身，而是由于制造消费品的工业部门对生产资料的需要日益增加。”因此，重工业必须自觉地为农业和轻工业服务。辽宁重工业比重大，农业、轻工业相对薄弱，就更要认真解决好这个问题。

三

我们提出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不是要引导人们在生活方面提过高的要求，决不是要引导人们片面要求增加消费，减少积累。相反，这正是我们必须注意防止的倾向。我们希望通过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正确总结多年来经济建设的经验，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搞好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打好四个现代化的第一个战役。

第一，通过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进一步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

从辽宁的情况来看，过去由于没有严格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不注意从社会需要出发组织生产，结果，有些生产盲目发展起来了，例如动力和原材料没有保障的加工工业，产品没有销路的闲置工业，生产能力超过当前需要的重复工业等等；有些生产却成了短腿，例如燃料动力工业，某些原材料工业，农业和轻工业等等。我们认识和掌握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能更自觉地从社会需要出发组织生产，坚决缩短长线，补长短线，使国民经济协调发展。从辽宁的实际情况来看，我们必须对那些原料动力无保障、产品不符合社会需要的工程和企业进行关、停、并、转，集中力量把农业、轻工业、燃料动力工业、城市建设、出口工业搞上去。经过三年调整，争取达到省第五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努力在辽宁造

成既有强大的重工业，又有相当发达的农业和轻工业；既有基础雄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又有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社队企业；既有兴旺的省内商业市场，又有可观的对外贸易；既有生产的持续上升，又有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的相应发展；既有财政积累的不断增长，又有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在解决食品、住房、升学、就业、医疗等问题上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既有集中统一的比较科学的计划管理，又有机动灵活的市场调节那样一种比较平衡协调、繁荣活跃、高速度发展的新局面，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打下更好的基础。

第二，通过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更好地理解和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

社会主义生产既然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那么，计划就必须考虑市场情况，生产就必须考虑消费的需要。认为消费是纯粹消极的东西，似乎消费越少越好，这种看法是不对的。消费是维持生产的必要条件。没有一定的消费，劳动者就不能继续劳动，生产也就成为不可能。消费还是生产的动力，它创造出新的生产的需要。正如马克思所说：“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消费创造出生产的动力”。因此，我们既要反对离开生产去追求消费的倾向，也要反对不考虑消费而去盲目生产的倾向。经济计划，应当力求符合社会的需要，符合市场需求。为了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很好地结合起来，根据实践经验，至少要做到这样几点：一是订经济计划的时候就要认真进行市场调查，不仅要调查省内和国内市场，还要调查国际市场；二是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充分地正确地发挥国营企业的计划外生产、某些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生产、个体生产（如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集市贸易等等经济形式对国家计划的补充作用；三是在经济活动过程中，要根据社会需要和经济情况的新变化，对计划进行及时的必要的调整，并要充分地正确地利用价格、税收、信贷等方面政策去影响和调节市场。总之，我们要采取各种办法，使生产更加符合社会的需要，把国民经济搞活，搞好，搞快。当前特别迫切需要搞活，不搞活，也就不能搞好、搞快。

第三，通过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进一步推动各项经济政策的落实。

既然社会主义生产就是要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我们就不应当怕人们通过劳动多得报酬从而过富裕的生活。在开始实行计件工资和奖金制度的时候，有些同志总担心工人的收入多了，票子会冲击市场。事实如何呢？现在看，虽然长了工资、发了奖金，市场供应情况不是比过去更紧张了，而是更充足了。如果把计件工资和奖金同工人提供的产品和利润按一定的适当的比例联系起来（而不是和工资总额相联系），那末，工人的收入每增加一点，就意味着社会产品（包括一定比例的生活消费品）有了几倍、几十倍的增加，所以不会因此引起货币冲击市场的问题。当然，不分贡献大小，同样发给大量的奖金，这也是一种平均主义。没有先进的定额和准确的考核，不顾对左邻右舍的影响，滥发奖金，也是必须反对的。我们主张坚决而又正确地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政策，允许并鼓励人们通过辛勤劳动，多作贡献来不断提高自己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我们应当深入批判“四人帮”制造的“富则修”的谬论，加深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解。最近省委提出使辽宁的农村尽快富

起来，就是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为依据的。从实践情况看，这个口号深得人心，对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好的作用。关于社会主义是否应当使人民富起来的问题，斯大林有一段话讲得很好，他说：“当资本主义分子已被击溃，穷人已摆脱了剥削的时候，列宁主义者任务就不是要巩固和保存已经被消灭了存在前提的贫穷现象和穷人，而是要消灭贫穷现象并把穷人提高到过富裕生活的水平。如果以为社会主义能够在贫困的基础上，在缩减个人需要和把人们的生活水平降低到穷人生活水平的基础上建成，那就愚蠢了。”当然，我们所说的富，是靠艰苦奋斗、勤劳节约致富，是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正确处理整体和局部的关系，正确处理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关系的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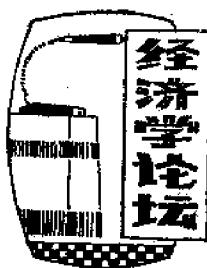
第四，通过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进一步推动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更好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要使干部和群众进一步认识到，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必须在一切经济活动中消除无效劳动，争取最佳经济效果，用尽可能少的人力、物力，生产出尽可能多、尽可能好的产品，来满足社会的需要。因此，我们必须千方百计提高我省国民经济和各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下大力量搞好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要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今后要用更少的燃料、电力和原料消耗，生产更多的适合社会需要的产品（包括出口产品），创造更多的利润，把增产节约运动引向深入。

第五，通过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推动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我们把社会主义生产建立在高度技术基础之上。为了生产出更多更好的满足社会需要的产品，必须大力发展科学技术。粉碎“四人帮”以来这几年，在国民经济特别是农业的恢复和发展中，用群众的话来讲，我们主要靠吃政策饭。今后除了继续吃政策饭以外，还要吃科学饭。在一切经济工作中都要讲究科学态度、科学方法，积极采用和推广科学技术新成果，大力培养科技人才，切实加强科研工作。科学技术上的重大突破，不但会引起生产的突飞猛进的发展，而且会引起新的消费需要。这种新的需要，反过来又会给生产的发展以新的动力。例如，电视的发明，引起了电视工业的发展和对电视机的消费需求。所以，无论是生产还是消费都离不开科学技术。总之，要使广大干部和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同志，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出发，进一步引起对科学技术事业的重视，推动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

为了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一切经济工作和经济活动中更好地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我们提倡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发扬民主，畅所欲言。但是必须明确，任何个人的意见不等于党和政府的决议，不能代替现行政策。意见尽可以发表，行动还是要以党和国家的现行政策为准。关于经济体制和某些政策，国家正在研究改革。在没改以前，我们还要按照现行政策办。当然，为了研究政策，改革体制，经过批准，进行试点是可以的，也是必须的。执行政策和探讨理论并不矛盾。把理论问题讨论清楚了，可以提高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的自觉性，可以更好地理性和执行政策，也可以促进改革，从而把经济工作做得更好，为四个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

沙 美

最近，我国经济学界和经济工作者，开展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的讨论，引起了大家的兴趣和重视。这个讨论对于弄清依据满足人民需要而生产的指导思想，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促进国民经济的调整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加快四个现代化的进程，不仅具有理论意义，也具有现实意义。

我国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曾作过两次大讨论。一九五四年前后，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我国过渡时期的作用问题，开展了一次大讨论。在六十年代初期，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如何表述的问题，又开展了一次大讨论。这两次大讨论，固然对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的认识有所提高，对中国的现实经济问题也有所联系；但是总的说来，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大家对这个规律的认识还是不深刻的，也没有根据这个规律对我国的经济问题进行深入地分析。

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时期，对任何经济规律都不可能作认真的研究，至于说到要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联系实际总结经验教训，那就更不够了。

关于社会主义的生产和消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在许多著作中都作过不少论述。但是依据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第一次提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并给它下一个完整的定义的，是斯大林。他在《苏联社会

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是这样提出的：“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被资本家占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剥削，为了最大限度地榨取剩余价值，所以剩余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消灭了剥削，劳动者变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斯大林的定义，既指出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又指出了达到目的的手段，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毛泽东同志十分重视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理论，认为他对马列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作了一个重要的贡献。周恩来同志在一届人大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经济的唯一目的，就在于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直接地或者间接地都是为着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改善。”我们党的八大通过的党章中的总纲部分，也明确规定：“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必须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和不断地改善人民的生活状况，而这也是提高人民生产积极性的必要条件。”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基本上是按照社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的，对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的关系处理得比较好。就以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来说，积累占国民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四点二，消费占百分之七十五点八。这个时期工农业总产值每年平均增长百分之十点九；国民收入总额每年平均增长百分之八点九；职工工资总额每年平均递增百分之十八点一；职工平均工资每年平均递增百分之七点四。这种比例关系既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也保证了人民生活的提高。可是在以后的长时期里，由于我们工作中的错误，特别是林彪、“四人帮”十多年的破坏和干扰，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没有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带来了严重的后果。

那么，哪些方面不符合或者违背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呢？主要表现为，在安排国家的生产计划时，往往是从若干重工业的生产指标出发，而不是按农轻重的次序，片面强调发展重工业，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削弱了农业和轻工业。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上，积累率过高，破坏了积累与消费应有的比例关系；在积累资金的分配上，重视生产性积累，轻视非生产性积累，就是说“骨头”多而“肉”少，等等，造成了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影响了生产发展的速度。我们当前的调整，就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在这方面，去年由于调整积累和消费、工业和农业的比例关系，在改善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方面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和措施，已经取得初步成效；今明两年将会取得更大的成效。

搞社会主义建设要按经济规律办事，特别是要按照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办事，这是毫无疑问的。可是有不少同志对社会主义的许多经济规律及其重要性缺乏应有的认识。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重视和研究

更是不够。毛泽东同志早就提出，要学点政治经济学。时间很长了，可是我们没有学好，现在应该好好学习了。特别是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认真地学习和研究。因为这个规律不是一般的规律，而是起主导作用的规律，它体现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和主要特征，它决定社会主义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其它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作用，都是受它制约的。比如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要求有计划按比例地安排社会再生产的各种基本比例关系，搞好综合平衡。搞综合平衡，可以有各种各样的方针和方法，就看你服从什么目的和任务。只有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办事，才能安排合理，有计划发展的规律才能更好地发挥作用。此外，如价值规律、按劳分配规律，等等，也都要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制约。如果我们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本身以及它与其它规律的关系，没有深刻的认识，搞建设就不可能找到正确的方针和方法，也无法正确地总结经验教训。

研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可以使我们更好地贯彻“八字”方针。在调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时，最重要的是处理好生产与消费的关系，把发展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很好地结合起来。生产与消费是辩证的关系。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生产不发展，生活就没有改善的基础。但我们既要看到生产的决定作用，又要看到消费对生产的反作用，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反过来会促进生产的发展。如果把消费看成纯粹消极的，认为生产和建设尽可能多一点，消费尽可能少一点，就有了高速度，国家就会很快富裕起来，这种心愿是好的，但却往往欲速则不达。我们要坚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和改善人民生活。过去一段时间，我们的积累率过高，

基本建设战线太长，现在已经下决心把积累率压下来，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在降低积累率的同时，调整积累资金的分配使用，适当提高各种非生产性积累的比重。这样，基础更扎实一些，生产就可以更快地发展。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人民的生活是会相应地提高的。人民生活的改善，不仅要增加消费基金，而且要有生活资料的供应；否则人民有钱买不到东西，改善生活也无法实现。同时，要正确处理劳动者个人需要和社会公共需要的关系。个人需要包括维持和提高劳动者及其家属生活的需要，社会公共需要包括发展教育、文化和卫生事业，以及国防、行政管理费用和援外的需要。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这两种需要，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但也存在着矛盾。我们要在兼顾人民的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的前提下，合理满足两方面的需要。当前要适当增加用于个人需要的部分。对此，中央已经采取并正在采取一些重要措施。

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中，生产的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手段，是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和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而要发展生产，当然不能靠延长劳动日和提高劳动强度，最重要的是靠提高科学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我国的科学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同世界先进国家比，都是相当落后的，现在要在这方面下功夫。三十年来，由于进行了大量的基本建设，我们已经有了相当雄厚的物质基础，潜力是很大的。当前要以现有企业的挖潜、革新和改造为主，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也要适当建设一些新企业，重点引进一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我国现行的管理体制，是

一种高度集中的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的体制，弊病很多，统得过多过死，严重地束缚了各方面的积极性，限制了生产的发展，要有步骤地从根本上加以改革。我们许多企业的经营管理，还相当混乱，相当落后，现在要加以整顿，努力提高管理水平。总之，这方面的问题很多，很复杂，都值得我们认真地加以研究和解决。

有的同志可能认为，上面所谈都是高级领导部门的事；或者是计划部门的事，同自己的关系不大。其实不然。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是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注意的一件事。譬如说，现在有些企业，产品不符合市场需要，照产不误，结果是生产数字不断增长，库存积压不断增加；销售不出去的产品照常增产，短线产品日益短缺。这种状况不改变能行吗？再譬如说，现在搞国民经济的调整，要压积累、下基建，有的项目要下马，有的要上马，要压缩长线，加强短线。可是有些部门和地方，不该上马的还在上，该下马的不下，或者“下马不卸鞍”，“短线帽子争着戴”。这种状况不改变能行吗？我们也看到另外一种状况，有些企业，从单纯对国家计划负责，转变为既对国家又对消费者负责，为满足群众需要而生产，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增加产品的数量，因而受到群众的欢迎。企业的面貌也焕然一新。有些部门和地方，有全局观点，从整个国民经济出发，权衡利弊，服从党和政府的安排，该上就上，该下就下，同时也不消极松劲，还是鼓足干劲，力争上游。这对国家、对自己都好嘛！诸如此类的事例都说明，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是经济战线上的所有同志都应该探讨和努力做到的。

讲授“社会主义 基本经济规律” 的几点浅见

· 邱沛玲 ·

学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现实意义是我们讲授这一章时首先要考虑的一个问题。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社会主义经济中起主导作用的一个规律，它的内容包括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实现目的的手段。其中，生产目的是核心，是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的反映。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已经充分证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一个客观存在，违反了它，就要受到应有的“惩罚”。

三十年来，我们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重要性的认识还不是十分够的。从实际情况来看，除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和国民经济三年调整至文化大革命前的这两段时期情况还比较好，生产增长的速度比较快，各个部门之间的关系比较协调，人民生活也有比较显著的提高，而其他一些时期，则不够好。以至在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七八年的二十八年中，我国工业产值平均每年增长 13.5%，农业产值平均每年增长 4.2%，增长速度都不低，但是相比之下人民生活的提高却比较缓慢。这与我们在一些时期忽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有关。特别是林彪、“四人帮”横行时，问题更加严重。他们把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同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对立起来，把关心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诬蔑为“福利主义”、“修正主义”。他们的倒行逆施，使我国国民经济濒于崩溃的边缘。

粉碎“四人帮”后，虽然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取得了很大成效，但是，林彪、“四人帮”使社会主义经济蒙受的严重创伤，却不是在短时期内能够完全治疗的。加以我们在经济工作中也还有些缺点、错误，所以国民经济中存在的问题仍然不少。正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指出的：“一些重大的比例失调状况没有完全改变过来，生产、建设、流通、分配中的一些混乱现象没有完全消除，城乡人民生活中多年积累下来的一系列问题必须妥善解决。”针对这些情况，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调整是当前的关键。只有解决了一些重大比例关系（如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的比例关系，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等）的失调问题，才有可能为改革、整顿，从而为四个现代化的顺利进行创造良好条件。

调整中最重要的措施之一，就是要正确地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恰当地安排国民经济的结构和比例，使之有利于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即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保证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这是我党依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其他经济规律的要求所制定的一个重要方针。贯彻执行这个方针，就会对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和建设的迅速发展起到巨大的作用。

在学习这一章时，不仅要使同学们从理论上搞清楚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产生的客观经

济条件，它的内容、作用，以及与社会主义其他经济规律的关系等等，而且要弄清楚党依据这个规律所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任务。这样，才能使他们比较深刻地理解学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重要意义。

二

关于如何揭示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什么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需要，以及社会主义社会中剩余劳动的重要意义等问题是我们在讲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时，应当特别注意的几个问题：

1. 从分析生产过程入手揭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任何社会生产都有一定的目的。生产目的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是客观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不是抽象的，而是通过生产过程中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具体特点体现出来。只有通过对资本主义私有制和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两种不同所有制条件下，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具体特点进行对比分析，才能看出两种不同生产过程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和特点，从而决定了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生产目的。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由于劳动者不占有生产资料，完全处于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因而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资本家的私利，即为了追求剩余价值。相反，社会主义生产过程则是建立在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和共同享有生产成果的基础上的，根本不存在阶级对立和剥削，这就决定了生产目的是满足整个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正如斯大林所说：“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是利润，而是人及其需要，即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需要。”

2. 什么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需要。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有各种社会需要，如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国家行政管理和国防的需要，发展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事业的需要，援外的需要，等等。但是，这些社会需要是否都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人们有不同的看法。我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需要具有两个特点：第一，它是直接同人们的（包括个人的和公共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方面的消费联系着的，是消费问题。明确这一点很有意义。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对于劳动者的消费，不是作为人的消费来对待，而是把劳动者看成是一种生产资料，工人的个人生活消费被看成如同给机器加油、役畜喂料一样。马克思曾经尖锐地揭露说：“工人本身就象他们在资本主义生产中表现的那样，只是生产资料，而不是目的本身，也不是生产的目的。”第二，它是“经常增长”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必然随着生产的增长而稳步提高。这是任何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制度下的劳动人民所不可能享有的。

根据上述两个特点，人民群众的个人生活消费和发展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事业的需要，构成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需要。

至于其他各种社会需要则不能成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需要。例如，扩大再生产（包括简单再生产在内）的需要。它虽然具有经常增长的特点，又为人们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提供了消费的对象，决定了人们消费的数量、构成和方式，是极为重要的。但是，它是生产而不是生活消费。生产和消费是两个不同的领域。所以，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只能是实现生产目的的手段，而不是生产目的本身。把生产本身当作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理论上是说不通的，在实践中是有害的，容易产生忽视人民消费的错误倾向。又如，国家行政管理和国防的需要，是保障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正常进行的不可缺少的条件，是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

重要保证。但是，它不具有上述两个特点，因而不能成为社会主义生产的旨的。

我们弄清什么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需要，绝不意味着可以否定或贬低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其他社会需要，而只是为了明确这些需要之间的关系。从而使我们的经济工作能更好地从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这一根本目的出发，正确处理国民收入分配中积累和消费之间的关系，恰当地安排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生产，使国民经济的结构和比例更加合理和正确。与此同时，把人民群众的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更好地结合起来，促进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

3. 社会主义劳动者为社会提供剩余劳动、剩余产品的必要性及其重要意义。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各种社会需要，不外乎可分为劳动者的个人需要和公共需要两个方面。与这相适应，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劳动必然划分为为自己的劳动和为社会的劳动，相应地，劳动产品也划分为为自己的产品和为社会的产品。这种划分在一定意义上，可以同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的划分一致起来。这样就能清楚地揭示出社会主义劳动者为社会的劳动、为社会的产品，实际上就是剩余劳动、剩余产品。马克思说过：“一般剩余劳动，作为超过一定的需要量的劳动，必须始终存在。”这就是说，作为剩余劳动，一般是指超过劳动者自身需要量以上的劳动。它无疑在任何社会中都存在，只是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和性质不同，才赋予剩余劳动以不同的社会性质。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剩余劳动、剩余产品不仅为劳动者共同提供和创造，而且为他们共同享有，用来直接改善劳动者的个人生活，用来发展劳动者公共消费的需要，来进行积累、扩大再生产。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只有消灭资本主义生产形式，才允许把工作日限制在必要劳动上。但是，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必要劳动将会扩大自己的范围。一方面，是因为工人的生活条件日益丰富，他们的生活需求日益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现在的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将会列入必要劳动，即形成社会准备基金和社会积累基金所必要的劳动。”这就说明，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剩余劳动与必要劳动之间不仅没有剥削阶级社会中的那种对抗性矛盾，而且从社会的角度看，剩余劳动对全体社会成员来说也可以称为“必要劳动”。剩余劳动的重要意义由此可知了。

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的条件下，剩余产品不仅通过使用价值的形式，而且也通过价值的形式表现出来。剩余产品的价值形式表现为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为社会创造的纯收入。它以企业为单位，一部分通过税金、上缴利润等形式集中到国家手中，作为国家集中的纯收入，主要用于基本建设拨款，支付教育、科研、文化、卫生、国防和国家行政管理等方面的费用；另一部分留在企业作为企业的纯收入，主要用于改善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扩大企业的生产，等等。因此，社会主义企业必须完成给国家上缴利润的任务，这是一个重要的原则问题。现在，除了政策所允许的亏损外，那种盈利与亏损一个样的错误作法决不能再继续下去了。但是，也必须反对那种不择手段，根本漠视人民群众的利益，采取坑害国家，坑害人民的作法去追逐利润，这是资本主义经营作风在我们队伍中的反映。

我国经济学界长期流行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人们需要，因而生产的着重点应该放在使用价值方面，甚至认为价值生产要服从使用价值生产。我们认为，这种看法在我国目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还广泛存在的情况下是不全面的，因而也是不恰当的。

它只能助长不计成本，不计盈亏，忽视经济核算的错误倾向。事实上，无论是使用价值生产，或者是价值生产，对于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来说都是必需的。因此，只要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生产过程中就要把使用价值的生产和价值的生产统一起来，生产出更多物美价廉的产品，做到薄利多销。

三

在讲授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手段时，对于在理论上需要弄清的几个问题，如：实现生产目的的手段是由什么决定的，在增加生产中为什么提高劳动生产率是最重要的途径，什么是影响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重要因素等等，都比较容易理解，可以简明扼要地讲讲，重点是否放在如何把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问题与我国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在分析增加生产的途径时，除了从理论上讲清增加劳动总量的局限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无限可能性之外，还要结合我国人口多的具体特点，分析如何充分发挥劳动力丰富资源的问题。在农业中要搞好精耕细作和多种经营，农业机械化一定要因地制宜，从当地最迫切需要解决的环节入手。如北京地区的麦收季节正好赶在雨季，因此，收获后的脱粒、烘干的机械化就成为比较迫切的要求。在工业中，要把实行大中小并举作为一个长期的方针，多开办一些中小型的，或“劳动密集型”的企业，这样，需要的投资可以少一些，而吸收的劳动力却可以多一些。现在国外一些技术比较先进的国家也都非常重视中小企业的作用。因为中小企业比较灵活，在扩大就业方面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而且在技术方面并不一定比大企业落后。据了解，日本的大部分中小企业就在不同程度上拥有独特的技术，有的就单项产品的质量而言，甚至超过大企业，能够利用电子计算机进行控制的也不少。日本松下电气公司生产电视机的自动装配线就是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提高劳动生产率，有着多方面的因素，在分析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多种因素时，既要着重指出在现代化大生产条件下，先进技术装备对劳动生产率提高所起的巨大作用，也要着重指出劳动者的技术熟练程度，以及企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管理水平对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重大影响，等等。这不仅涉及到生产力的问题，而且也涉及到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问题。这就是为什么在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决不能只是单纯着眼于进口先进的技术装备，而必须同时着眼于培养大批熟练的技术人材和大批高水平的经济管理人材。否则，即便进口了大量的先进技术设备，也会由于既不懂得使用，又不懂得管理造成更大的浪费，甚至只能永远跟在别人后面爬行。因此，培养人材是经济建设中一项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措施。与此同时，还要着眼于对国民经济管理体制进行相应的改革，处理好中央、地方、企业、劳动者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把四个方面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只有这样，才能适应四个现代化的需要，促进社会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

四

最后，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问题。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同任何社会中的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一样，是客观存在的。它决定着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方向。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是不容置疑的，是不可动摇的。

但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导作用能否充分发挥，要受到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人们对规律的认识程度、经济管理体制等主客观条件的影响。以管理体制为例，在单纯计划调节的情况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导作用似乎可以通过自上而下的指令性计划发挥出来。然而，计划规定的指标总是有限的，不可能把社会生产和人们生活中千差万别的需要充分地反映出来；而且，计划的过分集中，势必把企业的手脚捆得紧紧的，不利于调动企业和生产者的积极性。当前，我国正在着手进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要把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结合起来，经济工作要更多地借助于各种经济杠杆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还是一个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重大课题。因此，我们一定要认真研究我国和别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改革经济管理体制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以保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导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一些问题

董 培 初

近来，理论界展开了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的研究。这场研究已经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许多同志认为研究这个问题是很重要的。但也有一些同志还很不理解。有的说，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是马列主义的常识问题，有什么必要广泛进行研究呢？有的说，研究这个问题不是要人们离开发展生产去谈改善人民的生活吗？目前国家的经济还有许多困难，人民生活中的许多问题还不能解决，不引导人民群众去努力发展生产而去研究这个问题，岂不是制造麻烦吗？也有的同志说，我们辛辛苦苦搞生产建设难道不是为了满足人民的需要，而是为了别的什么目的吗？等等。意见有分歧是正常现象。它正说明有必要把这个问题弄清楚。

研究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是现实经济生活提出来的，这个问题是我们在进行国民经济调整中遇到的一个不能回避的问题。越来越多的人面对着我国经济生活的现实在考虑：为什么较长一段时间以来，我们的生产总的说来也有一定发展，而人民的生活水平却不仅没有提高反而在某些方面下降了呢？为什么在重工业长足发展的同时，而轻工业和农业却老是上不去？为什么不对路、质量差的产品堆积如山，而人民生活迫切需要的产品却长期短缺？为什么生产同类产品的，老厂吃不饱新厂还要建呢？为什么会出现大量重复生产、重复建设的情况呢？……从这一系列问题中，人们除了想到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这个主要原因以外，同时也合乎逻辑地想到了一些问题：我们的社会主义生产究竟为了什么目的？或者反过来说，我们应该怎样进行社会主义生产才能越来越充分地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又是些什么原因使得我们的社会主义生产难以实现这一目的？要借助一些什么样的经济体制，社会主义生产才能很好地实现这一目的？目前进行的研究正是为了回答这些问题。可见，研究这个问题决不是离开生产的发展去谈改善人民的生活，从而也不存在引导人们不顾国家的经济困难去提出目前无法解决的生活要求的问题。那末，辛辛苦苦地搞生产建设从客观效果来说，是否就一定都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呢？那就难说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中产生的一种客观要求，它不是人们的一种主观愿望。发展社会主义生产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这是一种客观必然性，或者说是一个客观经济规律。如果不认识这个客观规律，不按它办事，尽管我们辛辛苦苦地搞生产建设，也还会得到同我们的善良愿望相反的结果。那种违反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生产建设搞得越多，我们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就越严重。这方面的事例难道还少么？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既是一个理论问题，它同我们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问题不可分，这里显然存在着许多没有研究透彻的道理；同时，它又是一个现实问题，在我们的经济生活中时时刻刻都会碰到。可以说，它是一个带有根本性质的问题。如果抓住这个问题深入探讨下去，就势必引出许多问题来。下面不妨就几个方面作为例子扼要地说一说。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涉及到我们经济建设的理论、方针和政策。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我们的经济建设的理论、方针和政策是否正确，也要用实践来检验。具体地说，要看它们是否能够促进生产力高速度按比例地发展，是否能够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巩固和发展，最后则要看人民的需要是否能够得到越来越充分的满足。研究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正是要用这个客观标准去检验我们的经济建设的理论、方针和政策，看看是否有值得重新考虑的地方。例如，“以钢为纲”这个方针是否正确，人们已经议论不少了。“先生产，后生活”这个方针又怎么样呢？在特定条件下，它对于一个企业的建设的具体安排是适当的。但作为国民经济建设的一个全局性的、长远的方针提出来是否也适当，那就要考虑了。生产无疑是出发点、是基础，没有生产的发展是谈不上提高人民的生活的。如果单从一个生产周期来看，生产同满足人民需要是有先后的关系的。但是，如果我们把生产看作一个不断的流，那末生产同时就是消费。生产的发展同人民需要的满足就是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了；人民的需要的满足成为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契机。长期以来，我们在两者的结合上是存在过问题的。例如，在消费与积累的关系上就存在过偏重积累忽视消费的倾向，往往把积累放在首位，挤了人民的消费。积累是为了扩大再生产，使生产得以高速发展。对于社会主义制度来说，生产发展速度的问题确实是一个生死存亡的问题。但是速度本身并不是终极目的。如果一时生产发展很快，而人民的生活得不到相应改善，人民的生产积极性不高，这种高速度也是难以为继的。凡此等等，都应该而且可以通过对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和研究加以辨明。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还涉及到我们的国民经济结构的改革。一个国家的经济结构是由许多复杂的因素决定的。对于同一个国家来说，不同的经济结构对于它的经济的发展有着不同的影响，会带来很不相同的结果。我们在研究我国经济结构的改革时，应该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出发，以它作为判断的准绳，去剖析我国经济结构存在的种种问题。象我们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大国，无疑应该逐步建立起经济上得以独立自主的经济结构。为此，必须建立起强大的重工业。但是，我们发展重工业则是为了用先进的技术设备、更多更好的生产资料去装备我们的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从而使这些部门能够生产出量多、质高、品种齐全的产品去满足社会及其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求。如果偏离了这个目的去发展重工业，使其它部门都为它服务，或者给它让路，就会形成重工业过重、轻工业和农业过轻、基本建设规模铺得很大的畸形的、不良的经济结构。这种经济结构一经形成，就会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把我们的有限的物资、有限的资金和有限的技术力量不停地大量吸引到重工业和规模过大的基本建设上去。我国经济结构存在的问题很多，必须逐步地进行改革。那末，应该沿着什么方向去改革呢？说到底，就是要使我们的国民经济得以迅速而又协调地发展，并使人民的各种需要得以越来越充分地得到满足。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更涉及到我国的经济体制的改革。单纯地为了完成某项指标（如总产值）而生产，或者单纯地为了达到别的什么目的（如离开农业的全面发展，片面地追求粮食产量超《纲要》）而生产，等等，这中间确有思想认识问题，但又决不仅仅是思想认识问题，还有着经济体制方面的原因。不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这种种偏离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问题是不可能根本解决的。例如，在目前的经济体制下，企业在人、财、物、产、供、销方面没有自主权，凡事都得听从上级行政机构的命令和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企业想为满足需要而生产也不易做到，更何况企业毋需考虑产品是否对路，如何更好地满足用户的需要。上面不叫

生产的产品就不生产，不必管对它是多么需要；上面叫生产的产品就生产，不必问它是否需要，反正产品由物资和商业部门统购包销。物资和商业部门也很难按照需要去组织货源。又如，在目前的经济体制下，市场不具有多大的调节作用，企业的生产是按国家的指令性计划进行的。且不说在目前的经济体制下，集中的指令性计划根本不可能使千千万万个企业的千千万万种产品的生产都符合于需要，而且这种经济体制还束缚着企业的手脚，使其不能灵活地及时变更计划以适应客观上不断变化的需要。因此，不改变目前的经济体制，生产同需要的严重脱节是难以避免的。这里所讲的需要包括着生产的需要。当然满足生产的需要最终仍应该是为了满足社会及其成员的需要。我们还经常遇到为了完成总产值而生产的许多荒唐作法。这也同现行的经济体制有密切的关系。现行经济体制的弊病何在？如何改革？通过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和研究，会给我们以许多启示。要使社会主义生产能够灵敏地、很好地去满足社会及其成员的需要，改革后的经济体制就应该使这中间的种种经济机制得以有效地起作用。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也涉及到经济工作方法的改革。例如，曾经有过的以少数重点产品、重点建设项目为中心而编制国民经济计划的计划方法是不是应该改革？又如，我们的统计方法也应该改革，以利于使社会主义生产得以更好地实现自己的目的。把年末存栏数作为畜牧业发展的主要考虑指标，使得一些单位为了追求年末存栏数，不顾牲畜掉膘、饲料和劳力的浪费，而把已经可以屠宰的牲畜饲养到年底。这种统计考核方法对于畜牧业的发展的不良影响，就是一个人所共知的例子。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可以说同许多行业的工作都有联系。只要我们理论联系实际地研究它、讨论它，必将对我国经济的发展、对我们的经济工作的改进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经济研究资料1980年第19期 27—38页

谈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几个问题

吴振坤

（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

我这次参加中财委经济结构调查组到广东作经济调查，这是个很好的学习机会。一到广州，正赶上省委党校学员开始学习社会主义经济专题；第一题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党校领导要我在这里作个学习发言，我只好接受这个任务。我发言的题目是：谈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几个问题。

一、生产目的问题大讨论的意义

这次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至少在以下四个方面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可以使我们对经济工作的经验教训认识更加深刻。

与以往不同，这次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不是围绕抽象的理论问题，而是一开始就紧密结合多年来经济工作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可以说是总结经济工作经验教训的必然发展和深化。中共全会以来，大家都在思考经济工作中的问题，从各方面总结经验教训，但是，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的问题和失调现象，却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说明。比如：为什么安排经济计划不是从人民的消费需要，而是从若干种重工业主要产品的增长指标

出发？为什么积累和消费的比例长期失调，城乡人民生活多年积累下来的一系列问题不能妥善解决？为什么基本建设规模总是那么大，战线总是那么长，经济效果又不好？为什么讲了二十多年农轻重，至今仍然是重轻农，致使农业和轻工业长期发展缓慢？为什么不少企业只对上级负责，而不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不顾市场需要，盲目生产？为什么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不算慢，市场供应却长期比较紧张？这类问题还可以提出许多许多。当然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林彪、“四人帮”的破坏，还有经济管理体制上的弊病，也有计划工作方法上的毛病。但是，仅仅这几个方面的原因，还不足以解释上面所提到的这些问题。从我国多年的经济实践来看，很重要的是由于有一种错误的思想在实际上起着一定的支配作用。这种错误思想就是斯大林所批评过的那种“为生产而生产”的思想。它把目的和手段的关系搞颠倒了，把手段当成了目的。这是产生上述一系列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开展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讨论，对于深入总结三十年经济工作的经验教训，对于推动我们今后经济工作的发展，将会发生重大的作用。

第二，可以使我们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以及它与其它经济规律的相互关系认识更加全面。

“为生产而生产”，把手段当成目的，就是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认识不清。长期以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对我们许多同志说来还是一个必然王国。文化大革命以前，对基本经济规律有过几次大的讨论，五十年代讨论过，六十年代讨论过，但是那几次讨论都没有很好地结合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深入进行分析，没有紧密联系实际，主要是围绕理论上的问题进行的，所以对实际工作推动不大，解决问题不多。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基本经济规律更成为谁也不敢触动的禁区。粉碎“四人帮”以后，经济学界先后组织了按劳分配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价值规律等有关问题的讨论，对于拨乱反正，对于经济工作的推动，都是有很大成绩的，但对基本经济规律仍然没有引起应有的重视。三中全会在总结经验教训时提出，我们过去经济工作中的失误，主要在于没有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并强调今后一定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但是，由于人们对多年来经济工作中问题的要害看法不同，对各种经济规律的作用认识不一，所以在按照经济规律办事这个问题上强调的重点也就不一样。如有的同志认为，按经济规律办事，主要就是按物质利益规律（是否有单独的物质利益规律，这里暂不讨论）办事；有的同志则认为，按经济规律办事，主要就是按价值规律办事，价值规律是第一条规律。

我国三十年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反复证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毕竟是基本经济规律。“基本”二字，不是斯大林随意加上去的，而是对它的客观作用的如实反映，是对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科学总结。有的同志认为，经济规律不能有什么基本和非基本之分，都是客观的嘛！经济规律当然是客观的。但是，各个经济规律的客观作用的大小和范围是不同的，有的规律实际上起的作用更大一些，范围更广一些，这是不可否认的客观现实。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是这样的规律，它对其他经济规律就起着主导作用。所以基本经济规律的“基本”二字不是我们人为地给它贴上的标签，而是它的客观作用的如实反映。正是这一规律，反映着社会主义经济运动中最本质的联系，决定着社

会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决定着社会主义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发展方向。基本经济规律的这种作用，使它在诸经济规律中居于主导地位。比如，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管理，既要符合计划规律的要求，更要符合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因为计划规律只要求国民经济的各种比例能够协调一致，而计划本身的任务（即这个比例关系服从什么样的任务），则是由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决定的。再比如，按劳分配规律，它要求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上，按照劳动的质和量进行，就是说，个人消费品的分配要服从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但这种分配更要服从于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因为国民收入中积累和消费的分配比例，它们各占多少，这主要是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的。而积累和消费的分配比例，对于消费基金的数量，对于按劳分配规律有极大的影响。在整个国民收入当中，消费基金多一些，按劳分配的数额就大一些，分配到每个人头上就多一些。所以，基本经济规律对于按劳分配规律起着制约作用。由此可以说明，在各种经济规律的相互关系上，基本经济规律起着主导作用。因此，按经济规律办事，首先就是要按照基本经济规律办事。我们过去违背经济规律，首先是违背了基本经济规律。这就要求我们在组织和领导社会主义经济时，自觉地认识和运用基本经济规律，使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得到充分的实现。这正是当前我们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第三，可以使我们对社会主义本质认识更加深刻。

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作出回答。然而社会主义就是为人民造福，社会主义经济就是为人民服务的经济，这一点却往往被人忽视。正是这一点，使社会主义和以往的剥削阶级社会从根本上区别开来。林彪、“四人帮”不准讲为人民造福，不准讲福利，一讲福利，就被说成是“福利主义”、修正主义，这更把人们的思想搞乱了。列宁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共同劳动所创造的财富为全体劳动者而不是为一小撮富人造福。”（《列宁全集》第七卷第一八五页）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说：“中国也只有进到社会主义时代才是真正幸福的时代。”（《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六四四页）因为在这里，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劳动人民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生产出来的产品归劳动人民所有和享用。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必然是为了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有的同志说，生产目的是人们主观决定的，是主观的东西。这是不对的。任何社会的生产目的，都不是人们主观随意规定的而是客观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生产目的必然是追求剩余价值。这个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作了大量的充分的论证。在我们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实行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生产目的必然是为了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经济条件所决定的一种必然趋势。所以，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就有什么样的生产目的，前者决定后者，这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

生产资料的公有制，通过什么来实现呢？生产资料公有，只说明了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问题，而利用生产资料公有制创造出来的成果怎样实现呢？这就要通过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通过按劳分配来实现，从而使共同劳动的成果为全体人民所享用。如果仅仅生产资料是公有的，我们工作中背离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不可能使人民很好享用利用公有的生产资料创造出来的劳动成果，那么，生产资料公有制在实际上对人民来说就成为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所以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主要形式，它

反映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和特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如果搞脱离满足人民需要的生产，即为生产而生产，或是不关心人民的生活，这是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不相容的，是有损于社会主义的。只有坚持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坚持为人民造福这一根本方向，才能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和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所以弄清生产目的的问题，对我们认识社会主义的本质至关重要；而离开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就不可能很好地认识社会主义的本质。我们虽然搞了三十年社会主义，现在仍有必要通过生产目的的讨论来重新认识社会主义的本质。

第四，可以使我们对贯彻八字方针的根本要求和实现四化的根本方向认识更加明确。

这一点对当前来说尤为重要。现在大家都承认国民经济存在严重的比例失调。这种失调现象最集中地表现在哪里？病根在哪里？调整的关键是什么？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并不完全一致。如果运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观点看问题，就会清楚地看到，比例失调最集中地表现在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之间；病根主要在于为生产而生产，忽视了人民生活需要，从而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安排不适当。因此，经济调整的根本要求就是要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出发，把消费调上去，把积累调下来；把生产调上去，把基建调下来；把农轻调上去，把重工业调下来。总之，把短线调上去，把长线调下来。这几个“调上去”和“调下来”，最根本的就是调整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之间的关系。而压积累、下基建，则是调整的关键。只有抓住了这个关键，才能把当前的调整顺利地进行下去。

我们的调整工作进行半年多了，虽然取得了不小的成绩，但并不十分顺利。这方面的原因很多，其中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大家的认识还不那么一致。表现在哪里呢？一个重要表现就是所谓大家都是“短线论”，“你短我也不长”，都伸手要投资。当然长线短线是相对的，短线部门也有些是长线，长线部门也有些是短线，正因为这样，某些长线部门拿自己的短线做理由，要求国家给投资。但从当前我们国家的财力物力来看，这是根本办不到的。大家知道，今年我们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调整工资、增发奖金，这些使国家增加了大量的支出；另一方面，搞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又减少了国家集中的收入。这样，在国家财政收入不能有很大增加的情况下，就必须压缩积累。积累不压缩下来，财政的收支就不能平衡。而要压积累就必须下基建，缩短基本建设战线。所以压积累、下基建，是当前经济调整的关键。

我们这次调整，不仅要自觉地调整比例关系，使积累和消费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例，使农轻重和各部门比例协调地向前发展，而且还要通过调整逐步解决长期形成的不合理的经济结构，使严重的比例失调的状况不容易再发生。要解决不合理的经济结构，同样要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这个根本要求出发。调整经济结构的根本要求是什么？过去是不大明确的。经过这次讨论，很多同志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调整经济结构的根本要求。就是说，调整好国民经济必须以整个社会生产的结构符合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为最后标准。为此，我们要根据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首先把重轻农的生产结构逐步改变为农轻重的生产结构，并彻底改组以钢为中心的重工业自我服务的畸形发展的生产体系。当然，要改变这样一个经济结构，需要较长的时间，要有个过程，不是两三年就能解决好的。但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来看，这个不合理的经济结构不彻底改组是不行的。

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要考虑各种经济规律的要求，但首要的还是要充分考虑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体制改革已经酝酿很长时间，但按照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来改革经济管理体制还是新问题。这方面问题有待于大家共同探讨。不过，有一点是十分清楚的。就是说，只有充分考虑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来改组经济管理体制，才有利于充分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要充分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就要求对现行的财政统收统支、物资统调统拨、产品统购统销、外贸统进统出、计划统一安排的管理体制实行改革，改变这种“九统天下”的局面，给地方特别是企业以更大的独立性和自主权。地方和企业没有更大的独立性和自主权，就不能很好地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要充分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还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既坚持计划调节为主，又充分重视市场的作用。要变“以产定销”为“以需定产”（“以销定产”的口号，经过实践的检验证明是有许多弊病的，因而应代之以“以需定产”，即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来安排生产），把生产什么就供应什么的“卖主的市场”逐步改变为消费者需要什么就生产什么、供应什么的“买主的市场”。所谓“卖主的市场”和“买主的市场”是什么意思呢？我们现在市场的情况是：我卖什么你就买什么，我不卖什么你就别买什么；我有你就买，没有就别买，所以叫“卖主的市场”。这反映了我们的市场品种单调，东西缺乏，质量不高，说明我们的生产不是“以需定产”，而是“以产定需”。这也是我们的商品生产不发达的表现。所谓“买主的市场”，就是消费者需要什么就有什么，你可以在市场上自由选购。但是我们现在还没有这种挑选的余地呀！这是极大的问题。把我们的经济办成繁荣发达的经济，把市场搞成丰富多彩的市场，这是我们努力的方向。这就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不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就不可能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应当看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商品生产是发展生产力最有效的形式，是满足人们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最有效的手段。因此，重视发展商品生产是个极大的问题。全国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广东更要注意发展商品生产。广东的自然条件是得天独厚的，我们要利用这种优越的自然条件，充分发展商品生产，农业是这样，工业也是这样。就广东来说，要发展商品生产，就要因地制宜，发挥自己的优势和长处，不一定搞一个独立的经济体系，特别是工业方面，更不应当搞成一个独立的经济体系。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大生产要求分工协作，要求生产力合理布局，你有什么条件就搞什么。在专业化和大协作上做文章才能最有效地发挥人力、物力、自然资源的作用，发挥地方特点，从而获得较好的经济效果，不然经济效果方面就会出现严重问题。不仅广东如此，各个地方都不应追求生产门类齐全和自成独立体系，而应当在全国综合平衡的指导下，充分发挥自己的有利条件，建立具有自身特点的工业结构。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还给我们指明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方向。四化本身也不是目的而是手段，目的仍然是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因此，在实现四化的过程中，必须切实按照基本经济规律办事。

马克思说过：“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十页）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提出，就是适应现

实经济生活的迫切需要。经济工作是当前最大的政治。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经济工作的根本问题。抓住这个问题就如同抓住牛鼻子，就能把一切经济工作带动起来。所以，这次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大讨论，至关重要。

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究竟是什么

斯大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他在后期虽然犯过一些严重错误，但他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本书总的来说仍然是一部马克思主义的著作。斯大林在这部著作中，从理论上论述了苏联三十多年经济建设的经验和问题，第一次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作为一个科学范畴明确地表述出来。这是斯大林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一个伟大的贡献。

斯大林在这本书中对雅罗申柯关于基本经济规律的错误观点进行了严肃批评。雅罗申柯提出过三个基本经济规律。斯大林指出，每一个社会形态只能有一个基本经济规律，认为每个社会形态有几个基本经济规律，这是和基本经济规律概念本身相矛盾的。斯大林着重批评了雅罗申柯第三个基本经济规律。因为第三个规律他是在给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的信中提出来的，用以反对斯大林关于基本经济规律科学论述的。雅罗申柯第三个基本经济规律是：“社会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条件的生产不断增长和日益完善”。这里明白无误地提出，生产就是目的本身。因此，这种主张的要害就是为生产而生产。斯大林从四个方面进行了批评。首先，在生产和消费之间谈论谁占首要地位，谁占次要地位，这是一种糊涂观念。斯大林指出，尽管生产和消费是密切联系着的，但毕竟是各不相同的领域，因此，不能说消费对生产占首要地位或者生产对消费占首要地位，这与这里讨论的问题毫不相干。其次，讲基本经济规律问题，不是分析生产或消费谁占首要地位，而是分析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什么，它服从于什么任务。斯大林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就是满足人民的需要。第三，斯大林指出，雅罗申柯把生产从手段变成了目的，而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经常增长的需要就被取消了。结果弄成生产增长为了生产增长，生产是目的本身，而人及其需要就从雅罗申柯的视野里消失了。这是关键的一段话。最后，斯大林指出，跟满足社会需要脱节的生产是会衰退和灭亡的。这是斯大林对为生产而生产的危害性极其深刻的概括。所以，斯大林对雅罗申柯的批评集中在为生产而生产这个问题上。

我们这次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讨论为什么引起人们这样注意？关键的一条，就是这次关于基本经济规律的讨论，针对为生产而生产的倾向，突出强调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当然，这不能说我们多年来的生产都是为生产而生产，而只是说出现了为生产而生产的某种倾向。《人民日报》十月二十日署名特约评论员的文章《要真正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关于为生产而生产的倾向，列举了六个方面，并且是以大量的事实作根据的，这里不再重复了。

斯大林在阐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过程中，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有两种提法，一是“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一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在斯大林那里，满足整个社会需要就是满足人及其需要。他在批评雅罗申柯时，就有三处使用人及其需要这样的概念。因此，斯大林的这两个提法精神是一

致的。但是，在经济学严格的用语上这里有区别的。整个社会需要，从大的方面来说，除包括人们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之外，还包括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国家行政管理的需要，巩固国防的需要。如果援外不算，这四大项究竟哪个是我们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我们不能把这四大项平列起来，等同看待。当然这四项都很重要，都是不可缺少的，这点必须明确。但是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来说，只能是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而不能是其他。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需要，是直接间接地为满足人民文化物质生活的需要服务的。国家行政管理和巩固国防的需要，是为了维持社会正常秩序、保证人民有一个和平的稳定的劳动和工作环境，归根到底也是为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服务的。所以简单再生产、扩大再生产、国家行政管理、国防这几项需要，都是为满足人民的需要服务的，都不是我们最终的需要。因此，这些需要不能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只能是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

我们这样理解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不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呢？我认为是符合的。《共产党宣言》中说：“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只不过是扩大、丰富和促进工人生活过程的一种手段。”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生产资料归于社会所有，……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以保证一切社会成员的十分丰富的并且日益改善的物质生活条件，而且还可以保证他们体力和智力的完全自由的发展和运用。”列宁在《对普列汉诺夫的第一个纲领草案的意见》一文的手稿中，对《草案》提出的组织社会主义生产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这六个字上面批道：“不清楚”。列宁在《对委员会的纲领草案的意见》中，对《草案》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提法也有个批注。列宁在《草案》里的“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过程来满足整个社会及其各个成员的需要”这句话旁边作了这样的批注：“不确切。资本主义也能‘做到’这种‘满足’，不过不是满足社会的全体成员，并且满足的程度也不相同”。列宁在论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时，他的语言非常明确。他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纲领草案》中说：“组织由整个社会承担的社会主义产品生产代替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以充分保证全体社会成员的福利和使他们获得自由的全面发展”。《在国民经济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的演说》中，列宁又明确指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可见，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这些论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就是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这种科学规定，不仅有理论上的意义，而且对我们的经济工作有非常现实的指导意义。

长期以来，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有种种说法，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两种。对这两种说法有必要加以讨论清楚。

一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不是为了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而是为了革命。这种说法乍看起来似乎是无可厚非的，实际上是一种似是而非的观念。因为这种看法把革命当成了目的。的确，过去我们曾经用过“生产为革命”的口号来发动群众搞好生产，支持革命战争，并且取得了巨大的成效。今天，“为革命做工”、“为革命种田”这类口号，对激发群众的生产热情还是有积极作用的。但是试问，革命又是为了什么？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为了什么？难道不正是为了人民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吗！所以，革命也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只有在一定意义上说革命才是目的）。正如“八大”通过的党章中所说：“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

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周恩来总理在一九五四年向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经济的唯一目的，就在于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叶剑英同志在庆祝建国三十周年的讲话中也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就是要解放生产力，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引证这几段党的文件的论述是想说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只能是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而革命也是手段，不是目的本身。在这里，我们并不是要批评“种田为革命”、“做工为革命”这类口号，不是这个意思。问题是从科学的角度看，生产目的应该怎样提法。有些不科学的口号，在实际生活中也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这种情况历史上有，我们现在也有。但是从科学角度来说，它并不严格。讨论这个问题目的就是要理论上划清界线，从而对实际工作起指导作用。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生产目的是领导机关和计划机关的事，企业只管“为完成计划而生产”。这个话乍听起来也有些道理，其实并不尽然，还要作具体分析。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国家下达的计划，企业要努力完成。如果计划本身出了问题，背离了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过失不在企业。这说明我们经济领导机关的责任是十分重大的。说明我们的经济计划要尽可能地做到符合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少犯错误。但这不等于说企业和生产者可以不管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不但要管，而且要牢固地树立起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观。没有这个目的观，即使国家计划符合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企业也会自觉不自觉地偏离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如有一种情况，产品的规格质量是好的，但数量大大超过市场需要。我们国家生产的乒乓球就是一个例子。球的质量是好的，但数量大大超过需要，积压了三亿个，光库存就够卖两年，据说乒乓球不能长期保存，时间一长，要变质变形。这就反映了乒乓球生产有盲目性。为什么缩减不下来呢？因为生产乒乓球的利润大。这就是斯大林讲的与社会需要相脱节的情况。这种脱节不仅是生产不足，生产的数量大大超过需要也是脱节。这是一种情况。再一种情况就是我们的机床大量积压。到一九七九年六月底全国积压金额达五百五、六十亿元。机床的积压问题在哪里呢？就是货不对路。我们所需要的高、精、尖的、大型的机床供应不足，现在不那么需要的普通机床却大大超过需要。现在积压的大部分都是普通机床。还有一种情况叫做质量不好。有一个地方的一轻系统，一九七九年的产值是一亿八千万元，为了完成全年的产值计划，上面压产值、抓速度，这个地方就大量生产低级烟。生产低级烟的产值多少呢？有九千万元，占一亿八千万的产值的一半。低级烟在城市卖不出去，到农村也不好销，削价到六分或八分钱一包，才能勉强推销一部分。这些说明为生产而生产可以表现在数量上，也可以表现在品种上，也可以表现在质量上。这些问题难道说都是计划部门的事吗？和我们企业一点关系都没有吗？不是。这些事例说明生产目的不仅是领导机关的事、计划部门的事，而且和我们每个企业、每一个干部和工人都有直接的关系。因此，我们每一个经济单位、每一个工作人员，都要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观的指导下，从事自己的经济活动，给人民提供尽可能多的物美价廉的产品，提供优质的服务，努力把我们的经济办成为人民谋福利的经济。而且，应当认识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

三、经济建设的出发点和归宿究竟是什么？

我们从理论上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实现生产目的，坚定不移地把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指导思想，作为经济建设的出发点和归宿。如果经济建设不把人民的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势必发生为生产而生产的倾向。这就要求我们正确处理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关系，也就是叶剑英同志在庆祝建国三十周年的讲话中指出的，“一定要把加快经济发展同逐步提高几亿人民的生活水平很好地结合起来”。

建国三十年来，在处理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关系问题上，我们有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得到了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经济发展较快，人民生活也得到显著的改善。这一时期，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十点九，其中农业增长百分之四点五，工业增长百分之十八。职工工资水平平均每年提高百分之七点四，农民生活也有较大的改善。全国按人平均粮食达六百一十四斤。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五年内平均消费水平提高了百分之二十以上。到了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在一九五八年初的大好形势下，头脑发热了，提出钢产量要比一九五七年翻一番，在经济工作的指导下违背了客观规律，犯了高指标、瞎指挥、共产风的错误。这几年，由于片面追求高速度，忽视了人民生活，把手段当成了目的，人民生活不但没有改善，相反还有所降低，这就使国民经济遭受了严重的挫折。三年调整时期，经济恢复是快的，大力压缩了基本建设，保证了人民最基本的生活资料的供应，因而一九六二年开始好转，一九六五年全面好转。但是，一九六六年开始，国民经济又遭到了第二次更大的挫折。林彪、“四人帮”的十年浩劫，既破坏了生产建设，也破坏了人民生活，使国民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人民吃尽了“普遍贫穷的社会主义”的苦头。

我们经济上的“两起两落”说明什么呢？它说明：关心人民生活，经济发展就快；不关心人民生活，经济发展就慢，甚至会停滞倒退。这是应当引起我们重视的历史经验。

在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关系问题上，陈云同志最近讲过一段很值得认真领会的话。他说：我国人口有九亿多，百分之八十以上在农村，必须使他们有吃有穿，而且一年比一年生活过得好。在这个基础上，来安排我们国家建设和经济生活。农民是个大头，把这个大头安排好了，中国的大局就定了；安排不好，国家就不得安定。解放初期，也说有吃有穿，但接着说紧吃紧穿，现在还说有吃有穿，可是一定要做到一年比一年好一点。在这样的基础上来安排国家当前的和长远的计划。陈云同志这段话，是对三十年来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相互关系的一个重要总结。它强调的中心是：在安排好人民生活这个基础上来安排国家建设，而且人民生活要一年比一年过得好。可以说，这是我们处理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相互关系的指导原则。根据这个原则，在安排计划的顺序上，要先把人民生活安排好，再安排经济建设，有多少钱办多少事。先把人民生活安排好了，我们国家的大局就稳定了。大家吃得饱，穿得暖，并且年年都有改善，就会以更饱满的热情投入社会主义建设，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经济的发展；经济发展了，生产出更多的物质生活资料，又会使人民生活得到进一步的改善。这就是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相互关系的辩证法。

陈云同志这段话同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的方针有没有什么矛盾？

没有矛盾，是一致的。这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问题。区别在于：先安排人民生活，再安排经济建设，是讲经济计划的安排顺序问题；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是讲生产和生活的相互关系问题。我们在一定的时期，比方说，一年获得一定的社会总产品或国民收入。我们怎样分配、使用？有两种办法：一种办法是先安排生产建设，然后安排人民生活。这样人民生活往往排不上队，被挤掉，这是我们过去的经验教训。另一种办法就是陈云同志强调的先安排人民生活，在这个基础上再安排经济建设。计划安排顺序这样颠倒一下，并不意味着把所有的国民收入都用在人民的消费上，要“分光吃尽”，而是要从人民消费出发，在安排好人民消费的基础上安排经济建设，有多少钱办多少事。这样，国家的建设和人民生活都会兼顾好。做这样安排时，当然要遵循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的方针。这个方针包含这样三层意思。第一，生产的发展是改善人民生活的基础和条件。离开生产的发展去改善人民生活，就没有基础，也是办不到的。第二，人民生活改善的幅度，要与生产的发展相适应，就是说，人民生活的改善只能在生产发展的幅度之下，不能超过这个幅度。第三，发展生产是手段，逐步改善人民生活是目的。所以，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这句话，是讲生产和生活的辩证关系，而不是讲谁先谁后的问题。如果把它理解为有先后之分，就会发生象我们过去经济工作中重积累、轻消费，只搞“骨头”、不搞“肉”等问题。总之，先安排人民生活，再安排经济建设，以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人民生活这两个问题是一致的，不是矛盾的。

正确处理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关系，实际上就是要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因为积累主要用于经济建设，消费则主要用于人民生活。处理积累和消费之间的关系，必须从我国有九亿多人口，人民生活水平较低这一现实出发，统筹兼顾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统筹兼顾，就是要兼顾两头，不能只顾一头；只顾一头，无论只顾那一头，都是不对的。我们在经济“两落”时期，就只顾了一头，即只顾积累，忽视了消费。一九五九年和一九六〇年，积累率高达百分之四十左右。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八年，积累率平均为百分之三十二，其中一九七八年达到百分之三十六点六。这说明积累和消费分配的比例上有问题，积累过高，消费过低。而且在积累基金的分配方向上，也有问题。在积累基金的分配上，绝大部分用于生产性积累，非生产性积累很少。在生产性积累分配上，用于重工业过多，用于农业和轻工业过少。在重工业内部，用于冶金工业的投资又最多。由于多年来积累过高，分配方向上又不适当，结果严重地影响人民生活的改善，引起了农轻重比例失调，最终形成了重工业自我服务的、畸形发展的生产结构。

出现这种为生产而生产的错误倾向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处理好人民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之间的关系。十月二十日《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那篇文章中，总结了三条经验教训，其中没有谈到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这个问题。现在看，这也是一个比较重要的原因。处理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关系的指导原则，仍然是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当前利益要服从长远利益，一般说来是对的，因为长远利益是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这一条我们还要坚持。但是，不能把“服从”和“兼顾”对立起来，似乎一讲“服从”就可以不要“兼顾”了。多年来，我们的毛病在于只要“服从”，不要“兼顾”，把长远利益强调到不适当的程度，没有兼顾好人民的当前利益。要处理好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

关系。也就是要处理好人民生活和经济建设的关系，要把这些关系处理好，实质上还是要处理好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大家记得，五十年代薄一波同志有个讲法，叫做“二、三、四”，其中的“二”就是指积累占国民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他最近在北京一次报告中讲，现在看来，这个“二”，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是可以的，按现在的情况来说就偏低了。他提出，在当前的条件下，积累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为百分之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比较适宜，最多不能超过百分之三十，超过了，经济上就会发生失调。这是我们三十年经验教训的一个总结。他举了一些例子，说明凡是积累超过百分之三十的年代都出了些问题。当然，积累和消费的比例不是固定的，是随着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所以，处理好积累和消费的分配比例极端重要，因为它是带有全局性的问题。当然光比例适当还不够，还有个分配方向和使用效果问题。只有把这些问题都处理得比较好，生产建设才能迅速发展，人民生活也才能得到不断改善。

总之，满足人民消费需要既是经济建设的出发点，又是经济建设的归宿。偏离了这个目的和归宿，经济建设就必然发生这样那样的问题。

最后，还有几个与讨论生产目的有关的问题，在这里再简略地谈一下。

为什么这次强调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而不是强调讨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我们知道，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包括生产目的和手段两个方面，而目的是这个规律的主要方面，是它的主体。因此，讨论生产目的，也就是讨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这是一致的，而不是矛盾的。同时，上面讲过，这次所以着重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与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紧密结合起来的。从多年来我们经济工作的实践来看，所以发生为生产而生产的某种倾向，根本原因就是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没有真正搞清楚。如果不把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搞清楚，就不能正确地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从而也就不可能按照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要求把国民经济中存在的问题解决好，把比例失调调整好。可见，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是针对为生产而生产这种倾向提出来的，而着重讨论这个问题，对于解决当前经济工作中的问题，对于指导今后国民经济的发展方向，都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讲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会不会忽视生产，忽视手段？

我们认为，从提出这个问题的本意来说，是不会的。因为提出为生产而生产的倾向，决不是忽视生产，不要生产，而是说应当把我们的生产搞成什么样的生产，把我们的经济办成什么样的经济。这就是说，如何使我们的生产、我们的经济更符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要求。而且，越要充分实现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就越要重视生产、发展生产。正如斯大林讲的，只有“在高度技术基础上”，才能“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需要。就当前来说，社会上存在的许多问题，都同经济分不开，如果经济不发展，这些问题不易解决的。从长远来看，要充分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显著地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就必须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搞好四个现代化。这就要求把亿万人民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集中力量搞四化，为四化贡献自己的力量。因此，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弄清了生产目的和手段的关系，更有利调动人们的积极性，推动和刺激生产的发展，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当然，在讨论中也可能有人弄不清目的和手段的关系，只强

调目的，不重视达到目的的手段，这种片面性必须注意和防止。

还有同志担心，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讲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会不会使一些人单纯追求改善生活，这样更会加剧市场供应紧张状况。

对这个问题，至少必须讲清以下几点：

第一，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这是大事而不是小事。上面讲过，“八大”通过的党章说：“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我们搞社会主义，不能偏离甚至忘掉社会主义生产的这个根本目的。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集中表现，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同资本主义现代化的根本区别所在。因此，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的共产党，必须把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需要作为“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目的”。

第二，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主要是要端正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这就是把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指导思想，作为经济建设的出发点和归宿。指导思想端正了，明确了，就能减少盲目性，增强自觉性，更好地运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来组织和领导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第三，只有不断发展生产，才能不断改善人民生活。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出路。我们在粉碎“四人帮”以后，对解决人民生活问题已经作了很大努力。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两年，落实农村经济政策，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加快农业的发展，农民从集体分得的平均收入由一九七六年的六十三元，增加到一九七八年的七十四元。同时提高了百分之四十职工的工资，进行了奖金试点，职工年平均工资由一九七六年的六百一十六元，增加到一九七八年的六百六十三元。三中全会以后，中央决定进一步增加城乡人民的收入，尽可能地多还一些人民生活方面的欠账，今年提高农副产品的价格，减免部分农村税收，安排劳动就业，调整工资和增发奖金等，国家又花了大笔的钱。由于这些措施，每个农民从集体分得的收入，全国平均将增加到八十元以上；职工们年平均工资将达到七百元左右。这些事实说明，这几年城乡人民的收入增加是较快的。因此，我们要把这几年党和政府所作的努力，向群众讲清楚，同时说明进一步解决人民生活问题需要有一个过程，需要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加以解决。

第四，现在城乡人民的收入增加了，群众手里的货币量即购买力和可供的商品量有了很大的差额。这是一个矛盾。要解决这个矛盾，就要大力发展消费资料的生产，尽快地把农业、轻工业搞上去。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有利于正确处理两大部类的关系，有利于加快消费品生产，从而缓和市场供应的紧张状况。

第五，还要看到，我国人口多，底子薄，现在还很穷，要使人民生活有大的改善，就要用高度的科学技术和先进的装备武装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实现四个现代化，这要经过长期艰苦的努力才能做到。因此，一定要强调发愤图强，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各级领导干部要与群众同甘共苦。对于群众中的生活问题，凡是有条件解决的就要努力解决。

从以上几个方面来理解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意义，就不会使人误解为单纯去追求改善生活。

（本文是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的发言）

问题
讨论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的探讨

北京大学 陈德华

斯大林在论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时指出：“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①这一论点已为经济学界大多数所接受。但是，怎样认识“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种需要究竟包括哪些内容，看法却不尽一致。有一种意见认为，这种需要包括劳动者的个人需要和国家、集体的公共需要这样两个部分。劳动者的个人需要，是指劳动者维持生存、延续后代、改善生活、发展体力和智力等方面需要，国家、集体的公共需要则是指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发展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加强国防以及支援世界人民革命事业的需要。^②按照这样的认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就是：一、满足劳动者个人需要；二、满足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三、满足发展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事业的需要；四、满足加强国防等方面需要。长期以来，这种观点甚为流行，值得进一步探讨和商榷。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扩大再生产
生产和加强国防是实现生产目的的手段和保证，不是生产目的。**

首先，就扩大再生产来说。这种需要的满足无疑是重要的，没有扩大再生产，就没有生产的发展，没有社会的进步，当然也不会有人民生活的改善和提高。但是，扩大再生产如同简单再生产一样，是属于生产本身的事情，它不是生产的目的。大家知道，扩大再生产是相对简单再生产而言的，我们一般讲社会主义生产时，就既包括它的简单再生产，也包括它的扩大再生产。这就是说，我们在讲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时，既讲的社会主义简单再生产的目的，也讲的它的扩大再生产的目的，它们两者是一致的，是同一回事。所以，把满足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作为社会主义的目的，就等于说，发展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发展生产。这完全是同义语的反复，在逻辑上陷入了循环论证之中，什么问题也没有回答。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当然也包括它的低级

^①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单行本，第62页。

^② 见《我国经济学界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论述（摘编）》，《经济学动态》1980年第1期第3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8月出版的《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一书第36—37页也有类似的观点。湖北人民出版社1979年8月出版的《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列举四个方面：“第一、满足劳动者个人消费的需要”。“第二、满足社会用于发展社会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城乡公用事业、环境保护、集体福利、社会保险、国家管理等公共消费的需要。”“第三、满足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其中包括加强国防建设等方面的物质基础的需要。”“此外，满足必要的国际主义援助的需要。”（见该书第64页。）

阶段社会主义社会——引者），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只是扩大、丰富和提高工人的生活的一种手段。”①马、恩在这里讲的“积累起来的劳动”就包括了社会主义的积累和扩大再生产，他们把它看作是“扩大、丰富和提高工人的生活的一种手段”，即实现生产目的的手段，而不是当作生产目的本身。斯大林在解释他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表述时指出：“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就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②所谓“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本身就包括了社会主义扩大再生。可见斯大林也是把扩大再生产当作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手段。把满足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当作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内容，不仅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而且在实践上，也是有害的。不管持有这种观点的同志的主观愿望如何，在客观上这样的观点是给“为生产而生产”的错误作法提供了理论根据。

再就满足加强国防力量的需要（有的同志还把满足无产阶级专政的需要包括在内）来说。我认为把满足这方面的需要当作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内容，也是值得商榷的。毫无疑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加强国防力量十分重要。没有巩固的无产阶级专政和强大的国防力量，就不可能进行和平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民生产和生活就没有保证。所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加强国防建设，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需要，有着极其重大的作用。但是，满足这些方面的需要，并不是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

首先，一般来讲，巩固国家政权和加强国防力量，是自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以来，任何一种社会所必需的，特别是到了资本主义社会，随着国内外阶级矛盾的尖锐化，它的军事官僚机器空前庞大起来。但是，马克思揭示资本主义生产目的，以及斯大林对现代资本主义即帝国主义生产目的表述，都没有包括这些方面的需要。在斯大林主持下编写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在论述资本主义以前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生产目的时，也没有包括巩固它们的专政和加强国防的内容。显然，他们并不认为这些方面不重要，而只是认为这些并不是社会生产中本质的东西，不是社会生产的目的。其次，从斯大林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表述中也看不出把满足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加强国防力量的需要包括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之中。斯大林讲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是指人们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他在对这种需要的表述时特别指出了这种需要是“经常增长的”。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加强国防力量的需要并不具有他所讲的“经常增长的”客观必然性。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在谈到与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时指出，它“将随着新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减少”。③一些同志把满足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需要列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时，指的就是满足国家政权管理的费用。至于国防力量需要的程度，则取决于阶级斗争特别是国际上阶级斗争的形势，因此，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趋势来看，这种需要也不能笼统地讲是“经常增长的”。可见，斯大林表述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并不包括满足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加强国防力量的需要。最后，从根本上讲，无产阶级专政和国防等是国家机器，是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尽管它们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上层建筑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基础服务的，为生产服务的。党的“八大”通过的党章总纲中明确规定：“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6页。

②《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6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第10页。

化生活的需要，因此，必须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和不断地改善人民的生活状况，而这也是提高人民生产积极性的必要条件。”“八大”党章总纲所概括的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目的，实际上也是无产阶级专政政权工作的根本目的。我们大力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加强国防力量，其目的是要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和幸福生活，它们是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保证，而不是目的本身，也不是生产目的。所以，把满足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加强国防力量的需要当作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不妥当的，它颠倒了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政治与经济的关系。

那么，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究竟包括哪些内容呢？如果说斯大林讲的“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还不很明确的话，那么，他对同一个问题的另一个表述则是十分清楚的。他说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就是“人及其需要，即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①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满足人们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种需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个人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如吃、穿、用、住、行等个人物质生活的需要和学习、娱乐等个人精神生活的需要；另一是人们公共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它通过社会举办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保险和其它公共福利事业来满足。人们这两个方面的需要的满足，不仅仅是维持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而且更重要的是保证人们得以全面发展自己的智慧和才能所必需的。

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的这一目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过许多论述。恩格斯指出，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里，“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②列宁也指出：“无产阶级的社会革命以生产资料和流通资料的公有制代替私有制，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过程来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全面发展”，^③“那时，共同劳动的产品将由劳动者自己来享用，超出他们生活需要的剩余产品，将用来满足工人自己的各种需要，用来充分发展他们的各种才能，用来平等地享受科学和艺术的一切成果。”^④这些论述都深刻地揭示了社会主义生产的本质和生产目的的全部内容。斯大林对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表述与恩格斯、列宁的这些论述是一脉相承的，基本精神是相同的，斯大林的功绩在于把它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而明确地肯定了下来。

“人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与“社会需要”是两个不完全相同的范畴，生产目的与国民收入分配更是两个不同的问题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理论上的分歧与混乱，首先是对“社会需要”与“人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的不同认识和理解造成的。

前面提到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有两个表述：一是“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另一是“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这两种表述，从斯大林的本意来说是一致的，它们指的都是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人们生活消费的需要。但是，前一个表述使用了“整个社会”的“需要”的提法，不如后一个表述更加准确。因为“社会需要”的含义不是很确定的，可以

^①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第322页。

^③ 《列宁全集》第24卷，第435页。

^④ 《列宁全集》第2卷，第81页。

作多种解释。例如可以解释为与生产相对的人的消费需要，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就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社会需要这一概念的；也可以把“社会需要”理解为除了包括人的消费需要外，还包括扩大再生产、国家管理、国防建设等的需要，因为这些都是社会的需要，扩大再生产等甚至可以说是社会最根本的需要；此外，还可以把“社会需要”理解为统治阶级的需要，因为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是社会的代表，它的需要也就成了社会的需要。上述三种含义的“社会需要”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都可找到，这就要看它用在什么场合，讲的什么问题。

列宁曾经多次批评了那种用满足社会需要来概括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观点。例如一九〇二年，在制定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纲领的过程中，对普列汉诺夫提出的一个纲领草案中如下的一段话：“为了组织社会主义的产品生产代替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以满足社会需要和保证全体成员的福利”，列宁作了这样的批注：“‘以满足社会需要和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说得不清楚”。“不清楚”三个字是写在“满足社会需要”上面的，表示了他对使用“满足社会需要”这种含混不清说法的不同意见，接着他提出以“最高的福利和全面协调地改善物质生活”^①来代替满足社会需要的提法。他还在《对委员会的纲领草案的意见》中，对“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过程来满足整个社会及其各个成员的需要”的条文，列宁也提出了批评。他在这个条文的旁边批注道：“不确切。资本主义也能‘做到’这种‘满足’，不过不是满足社会的全体成员，并且满足的程度也不相同。”^②他重申了对普列汉诺夫的第一个纲领草案关于这一个问题的意见。列宁还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纲领草案》和《对普列汉诺夫的第二个纲领草案的意见》中，两次提出以“充分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自由的全面发展”，来代替“满足整个社会及各个成员的需要”的提法。^③此外，列宁在评论布哈林的《过渡时期经济》一书所说的“在资本实行统治的条件下，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是为利润进行的生产。在无产阶级实行统治的条件下，生产是为抵消社会需要进行的生产”，作了类似的批评，列宁针对这一段话指出：“没有成功。利润也是满足‘社会’需要的。应该说：在这种条件下，剩余产品不归私有者阶级，而归全体劳动者，而且只归他们。”^④在这里，道理十分清楚，既然利润是资本主义存在的基础，那么，资本主义为利润而进行的生产，也可以说成是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所以，把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表述为满足“社会需要”，是不妥当的。

我们一些同志之所以把满足扩大再生产、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加强国防力量、支援世界革命等方面的需要，统统列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内容，首先就在于他们误解了斯大林关于“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原意。他们不是象斯大林自己解释的那样，把它了解为“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而是把它转换成满足一般的“社会需要”，由此引申出这种需要既包括劳动者个人需要，又包括国家和集体的公共需要，进而得出满足扩大再生产等等方面的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不恰当结论。

导致这些同志得出这种不恰当结论的另一个原因，是他们把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与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分配混同了起来。我们知道，社会主义社会的总产品($C + V + M$)扣掉已经消耗了的生产资料(C)之后，剩下的部分($V + M$)构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国民收

^① 《列宁全集》第6卷，第7页。

^{②③} 《列宁全集》第6卷，第50—51页。第11.37页。

^④ 列宁：《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人民出版社版，单行本，第40页。

人通过分配和再分配分解为扩大再生产基金、国家管理和国防建设基金、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基金、劳动者个人消费基金、以及援外基金等等。一些同志所列举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各项内容，实际上就是这样一张国民收入分配的清单。

其实，生产目的和国民收入分配，是两个不同的问题。生产目的对国民收入的分配起着决定的作用。国民收入的分配必须服从于生产目的的要求，即服从于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分配必须保证满足劳动者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并在此基础上安排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决定其它各项事业的开支，但是，国民收入分配的全部内容并不等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关于扩大再生产等不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前面已经论及，这里只举出这样一个例子来说明就够了。例如，资本主义社会国民收入首先分解为工人工资(V)和资本家的剩余价值(M)，随后经过各种再分配的杠杆而分解为资本积累基金和国家预算收入（用于国家管理、国防建设和公共事业）等等。然而，马克思在揭露资本主义生产本质时只是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追求剩余价值或利润。如果把国民收入分配的项目统统列入生产目的，那么，就应该把诸如满足扩大再生产等方面的需要以及维持劳动力再生产都算作是资本主义生产目的。这显然是荒谬的，是没有人会同意的。因此，把国民收入的分配同生产目的混同起来，在理论上是站不住的。

不能把“生产决定消费”与生产的目的是“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对立起来，林彪、“四人帮”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上制造的混乱必需肃清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理论上的混乱，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造成的。林彪、“四人帮”把革命与生活、生产与生活绝对地对立起来、割裂开来，大肆兜售“革命就是一切，目的是没有的”反动货色，从根本上篡改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在他们的极左路线统治下，生活问题成为“禁区”，谁要是讲改善人民生活，就要被扣上“修正主义”、“福利主义”等等大帽子。因此，一些教科书和文章不敢理直气壮地讲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保证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而在讲到社会主义目的时总要把扩大再生产、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支援世界革命等扯了进来，似乎只有这样才算摆正了革命与生活、生产与生活的位置，否则，就是颠倒了它们之间的关系，把生活问题摆到了首位。这在当时自然是一个天大的“错误”。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与革命、生产、生活哪一个更重要、谁决定谁，是完全不同的问题，把它们混同起来，只会把问题搞乱。在五十年代初期，在苏联斯大林同雅罗申柯曾经有过一番争论。雅罗申柯认为斯大林把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表述为“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不是从生产占首要地位出发，而是从消费占首要地位出发”。雅罗申柯形而上学地对待生产决定消费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批评斯大林颠倒了生产与消费的关系。斯大林驳斥了这种非难，他说：“雅罗申柯同志显然不了解，这里所说的不是消费或生产占首要地位，而是社会给社会生产定出什么目的，它使社会生产——比方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服从于什么任务。因此，雅罗申柯同志关于‘生产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生活基础，犹如是其他任何社会的生活基础一样’的说法，也是与问题毫不相干的。雅罗申柯忘记了，人们不是为生产而生产，而是为满足自己的需要而生产。”斯大林最后还指出：“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人既已消失，雅罗申柯同志‘概念’里剩下的一点点马克思主义也随之

消失了。”①重溫斯大林对雅罗申柯的批判，对于我们今天肃清林彪、“四人帮”在社会主义生产目的问题上造成的混乱，从理论上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很有教益的。

明确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满足人民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不仅在理论上是十分重要的，对实际工作也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既然满足人民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那么，它就应该是我们一切经济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和最终的归宿，也是检验我们经济工作成败、好坏的尺度和标准。一个长时期来，由于违背了这个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给我们的国民经济带来的恶果，是我们每一个人都有切身体会的，教训是够深刻的。问题是应当从中真正汲取教训，不要花了高昂的“学费”而没有学到该学的东西！

（本刊收到稿件时间：1980年1月8日）

①《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60、63页。